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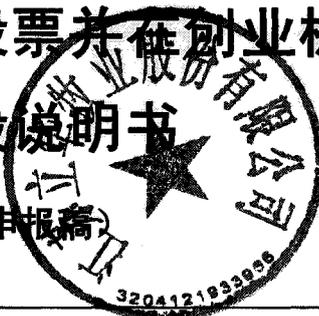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1,26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所有股东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及股东沈琴、沈兆山、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艾伯艾桂、九洲创投、沧石投资、招银展翼、李发君、魏凤鸣、魏平华、张秋刚、杨红兵、张康宁、倪溢、庄新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凤鸣、沈琴、张康宁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

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立力、魏凤鸣、沈琴、林鹏飞、钟学军、罗实劲、李永安、张康宁、劳全林、韦习会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程立力，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拟减持具体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进行减持的，该等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的股东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艾伯艾桂承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循法律规定的减持公告程序，并由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减持为所持有数量的

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2 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定预案如下：

1、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2）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但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3）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回购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应满足《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增持前一年税后薪酬或当年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三）关于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②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③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程立力、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及沈静承诺：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③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

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开始实施到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鉴于此，发行人承诺将通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及承诺参见本节之“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及提示”。

（五）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发行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股利分配”。

（六）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责任主体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涉及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则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履行如下约束措施：

1、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保障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保障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所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保障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保障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2、稳定股价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按约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同时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 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就稳定股价议案投赞成票之日止。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约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

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3、利润分配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时，除已有约定外，另将：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本次发行新股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程立力，实际控制人为程立力及沈静。本次发行前程立力直接持有发行人 25.97%股份，并通过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21.33%股份，此外，沈静通过奔腾牧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24.13%股份。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新股发行方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方面均不构成影响。

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及提示

（一）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主要来自现有业务，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2016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2016年1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26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项目一期”、“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2、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加快企业发展的需要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和产量，力图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这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仅靠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是远远不够的，为了使公司的资金需求与发展能力相匹配，必须依靠资本市场运作获取企业发展的资金。

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将增加证券市场融资方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获得企业发展必需的资金，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公司凝聚力的需要

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社会知名度将会有很大的提高，不仅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提升和市场的开拓，而且可以进一步扩大企业的品牌效应、提高产品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3）扩大公司规模，提升抵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黄羽鸡活鸡、活猪、活鹅等，畜禽养殖行业存在动物疫病与自然灾害、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发行

股票并上市后，可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增加资产规模，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这不仅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能使合作农户的利益得到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用于“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等 6 个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能及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专注于黄羽鸡、生猪及鹅的养殖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的黄羽鸡及生猪养殖业务市场基础及技术经验为基础，是对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充及对市场覆盖区域的进一步拓展。募集资金项目达产之后，将直接新增产能商品代黄羽鸡 3,500 万羽、商品猪 30 万头。

公司作为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在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人员优势、管理优势、营销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的储备较为充分。

4、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立足于畜禽养殖行业，公司将秉承“诚信、合作、创新、规范”的经营理念，依靠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紧密的合作养殖模式优势、快速扩张优势、区位优势、技术优势、信息化自动化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制定了继续向大型农业企业迈进，做大立华品牌的发展战略，用诚信专业的服务，为客户创造出更大价值。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批准，除了通过自身产能扩张实现业务发展外，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

越性发展。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畜禽养殖行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4）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深化区域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日益增加以及销售覆盖区域的逐渐增多，对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市场推广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吸引优秀的销售、管理团队，优化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建立高效的营销、运营网络，加快各区域市场的战略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使得公司产品收入和利润得到持续快速增长，以更好回报全体股东。

（5）加强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对产品品种繁育、饲养管理、饲料配方、疫病防治等关键技术环节的高度重视是公司内生增长的重要源动力。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先进的技术优势，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品种，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6）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7）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已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未发

生重大变化，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相关税率未发生变化，公司各项经营、财务指标稳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未来面临动物疫病与自然灾害风险、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 义	25
一、普通术语	25
二、专业术语	27
第二节 概 览	29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2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1
四、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动物疫病与自然灾害风险	37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38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38
四、合作养殖模式引发的风险	39
五、食品安全风险	39
六、土地出租方或发包方违约的风险	40
七、供应商及客户为自然人的风险	40
八、部分自有或租赁物业存在法律瑕疵的风险	41
九、部分生产单位环境保护相关手续存在法律瑕疵的风险	41

十、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42
十一、政策变化风险	43
十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44
十三、管理风险	44
十四、人力资源风险	44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组织机构图	49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4
九、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8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8
一、主营业务情况	88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41
三、行业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62
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状况	168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2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19
七、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247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248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55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25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0

一、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260
二、同业竞争	26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62
四、关联交易	268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78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与公司治理	28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8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8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28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28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8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29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9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93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情况	294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99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99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01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政策及执行情况	302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30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08
一、财务报表	308
二、审计意见类型	314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314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7
五、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47
六、非经常性损益	348
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35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2
九、盈利能力分析	354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其变化情况	387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389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416
十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	419
十四、股利分配	42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况	43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系	43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43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43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9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2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492
二、对外担保情况	497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事项	49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50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0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0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03
五、验资机构声明	50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05

第十三节 附 件	506
一、备查文件	506
二、文件查阅地址	506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立华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立华有限	指	江苏立华牧业有限公司，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曾用名武进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常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合肥立华	指	合肥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徐州立华	指	徐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四季禽业	指	常州市四季禽业有限公司
嘉兴立华	指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江苏兴牧	指	江苏兴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立华	指	惠州市立华家禽有限公司
宿迁立华	指	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洛阳立华	指	洛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扬州立华	指	扬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潍坊立华	指	潍坊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安庆立华	指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台州立华	指	台州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立华食品	指	江苏立华食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立华	指	连云港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常州天牧	指	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
阜阳立华	指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泰安立华	指	泰安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自贡立华	指	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奔腾牧业	指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天鸣农业	指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聚益农业	指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昊成牧业	指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艾伯艾桂	指	艾伯艾桂有限公司（Able Agrima Limited）

君联资本	指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九洲创投	指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沧石投资	指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展翼	指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农基金	指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鲁证创投	指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瀚丰资本	指	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泓石投资	指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机械	指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格雷特	指	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信儿	指	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
宿迁信儿	指	宿迁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
立华生物	指	常州市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天山禽业	指	常州市天山禽业有限公司
九洲房产	指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氏股份	指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圣农发展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仙坛股份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牧原股份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雏鹰农牧	指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邦科技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普通股（A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立华股份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控股股东	指	程立力
实际控制人	指	程立力及沈静

二、专业术语

商品代肉鸡	指	由父母代肉种鸡产蛋孵化成的商品代苗鸡养成后的肉鸡
父母代肉种鸡	指	该等鸡经育雏育成后产蛋，其蛋孵化出的苗鸡即商品代肉苗鸡，具有良好的肉用遗传特征
祖代肉种鸡	指	该等鸡经育雏育成后产蛋，其蛋孵化出父母代肉苗鸡
曾祖代肉种鸡	指	是在原种鸡和祖代种鸡之间的一个代次，专门用于生产祖代种鸡的生产群，不再进行原种鸡繁育，为获得最佳的杂交优势而按照设计进行杂交生产，提供祖代种鸡
地面式养殖	指	在鸡舍内平整的、铺有底面垫料的平面上进行饲养，鸡在平面上自由活动生长并自由交配受精
棚架式养殖	指	将鸡舍分为地面和架上两部分，地面部分铺垫料，架上部分采取板条棚架结构，棚架上设置饮水、喂料、产蛋设备。鸡只在棚架上饮水、进食、产蛋，在地面自由活动、交配受精
笼养	指	在肉鸡鸡舍中设置直立式、叠层栖架式饲养鸡笼，肉鸡在笼中进行饲养
H7N9 流感	指	由 A 型流感病毒引起的家禽和野禽的一种从呼吸系统疾病到严重性败血症等多种症状的综合病症。流感病毒主要引起禽类的全身性或者呼吸系統性疾病。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患者一般表现为流感样症状，如发热，咳嗽，少痰，可伴有头痛、肌肉酸痛和全身不适。重症患者病情发展迅速，表现为重症肺炎，体温大多持续在 39 以上，出现呼吸困难，可伴有咳血痰；可快速进展出现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纵隔气肿、脓毒症、休克、意识障碍及急性肾损伤等
存栏量	指	某一时点实际存养的畜、禽数量
黄羽肉鸡	指	主要指我国地方品种，具有生长周期长、饲料转化率低等特点，主要品种有岭南黄鸡、新广黄鸡、雪山草鸡等，主要适用于中式烹饪
白羽肉鸡	指	从国外引进的白羽肉鸡，具有生长快、体型大、饲料报酬高等特点，主要品种有艾维茵、AA+、罗斯 308、科宝等，主要适用于西式烹饪
猪粮比	指	猪粮比，即生猪价格和作为生猪主要饲料的玉米价格的比值。根据发改委等六部委发布的《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

		案》，生猪价格和玉米价格比值在 6.0 时，生猪养殖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点。猪粮比越高，说明养殖利润越好，反之则越差
HACCP	指	危害分析及关键点控制（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是生产加工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对原料、关键工序及影响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通过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以防止危害的发生
ISO9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
EAS 系统	指	金蝶企业应用套件（Kingdee Enterprise Application Suites），一款融合 TOGAF 标准 SOA 架构的企业管理软件
料肉比	指	指饲养的畜禽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料肉比主要用于衡量商品代畜禽饲养效率：料肉比越低，则说明养殖效率越高；反之则说明养殖效率越低
巷道式孵化	指	一种先进的孵化方式，为采用巷道式孵化机，其箱体内存在不同孵化时期的种蛋，温度会呈区域性变化，属变温孵化过程
配套系	指	在标准品种（或地方品种）的基础上采用现代育种方法培育出的、具有特定商业代号的高产群体，也称为商用品系
杜长大三元杂交商品猪	指	由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白猪所杂交的三元商品猪
PIC 配套系商品猪	指	原产于 PIC 公司的五元杂交配套系，是父系和母系分别专门培育的一种育种体系
地理式 A/O 接触氧化工艺	指	一种污水处理工艺，配有全自动电气控制系统和设备故障报警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平时一般不需要专人管理，只需适时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A ² 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	指	一种污水处理工艺，为厌氧-缺氧-好氧法生物脱氮除磷工艺的简称，是流程最简单，应用最广泛的脱氮除磷工艺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表格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IHUA ANIMAL HUSBANDRY 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36,2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立力

变更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3 日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经营范围：鸡：雪山鸡（配套系）（祖代）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鸡：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家禁止类的除外】；苗鸡、商品鸡饲养（限分支机构饲养）；（肉鸡）配合饲料生产；粮食收购（限于自用）。商品鸡、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国内采购、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36,260 万股，其中程立力直接持有公司 9,415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 25.97%；此外，程立力为公司股东天鸣农业（直接持有公司 11.68%股份）、聚益农业（直接持有 4.83%股份）、昊成牧业（直接持有公司 4.83%股份）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程立力夫人沈静为公司股东奔腾牧业（直接持有公司 24.13%股份）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程

立力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 47.30%，系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及沈静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 71.4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程立力及沈静简历如下：

程立力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5XXXXXXXX，华南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专业硕士。公司创始人，曾供职于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现任立华股份董事长、总裁。

沈静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0261967XXXXXXXX，句容卫校妇幼专业毕业。曾供职于江苏省扬州市邵伯中心医院、江苏省常州市武进中医院。现任立华股份采购部总经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商品代黄羽肉鸡活鸡、商品猪活猪以及活鹅等，主要销售给个人中间商（鸡贩、猪贩）、屠宰场、食品加工企业等，最终通过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以及商超等途径供应消费者。

公司自主培育的黄羽鸡优良品种“雪山”系列于 1999 年投放市场，先后通过了江苏省畜牧品种审定委员会和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被农业部认定为“无公害农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雪山”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2011 年，公司开始发展生猪养殖业务。2013 年 1 月首批商品猪顺利上市，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已经形成了存栏商品猪 7.57 万头的规模。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合作、创新、规范”的经营理念，倡导“精诚合作，共同富裕”的企业精神。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还带动了合作农户的脱贫致富，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黄羽鸡业务合作养殖农户数量分别为 4,121 户、4,002 户、4,002 户和 4,334 户；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生猪业务合作养殖农户数量分别为 10 户、81 户和 104 户。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黄羽鸡业务合作养殖农户的平均结算收入约 6.32 万元、7.09 万元、8.71 万元和 7.61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商品猪业务合作

养殖农户的平均结算收入约 4.42 万元、5.57 万元和 6.84 万元。公司业务未来的进一步扩张，还将带动更大范围的农户共同脱贫致富，继续为解决“三农”问题及“精准扶贫”做出贡献。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5001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454,208,999.75	1,100,209,102.84	977,907,578.44	753,988,94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1,075,731.68	1,120,932,848.01	1,035,830,451.59	842,746,738.94
资产总计	2,695,284,731.43	2,221,141,950.85	2,013,738,030.03	1,596,735,683.09
流动负债合计	1,062,543,818.22	1,115,462,705.77	1,159,282,175.98	713,390,857.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00,726.94	50,109,397.27	235,145,730.30	22,623,661.78
负债合计	1,114,144,545.16	1,165,572,103.04	1,394,427,906.28	736,014,51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81,140,186.27	1,055,569,847.81	620,280,727.70	860,364,682.54
少数股东权益	-	-	-970,603.95	356,481.50
股东权益合计	1,581,140,186.27	1,055,569,847.81	619,310,123.75	860,721,164.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95,284,731.43	2,221,141,950.85	2,013,738,030.03	1,596,735,683.0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249,475,102.71	4,073,665,792.14	3,044,111,440.32	2,895,437,040.02
营业成本	2,703,670,778.32	3,441,191,316.69	3,094,641,005.27	2,674,328,751.18
营业利润	364,486,479.90	324,915,394.28	-252,437,763.22	72,153,725.70
利润总额	356,317,388.46	351,262,324.06	-238,243,779.39	74,270,616.93
净利润	356,317,388.46	351,262,324.06	-238,284,524.19	72,285,123.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63,768.13	701,477,103.54	-99,072,812.63	239,352,22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821,933.35	-509,030,010.66	-368,367,704.49	-204,454,85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2,244.28	-301,031,155.31	523,662,508.77	-1,851,14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89,654.69	-108,584,056.67	56,221,934.90	33,048,639.7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7	0.99	0.84	1.06
速动比率（倍）	0.74	0.42	0.27	0.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60%	60.16%	63.31%	36.0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1.34%	52.48%	69.25%	46.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3.22	187.92	165.49	173.45
存货周转率（次）	4.37	5.57	5.44	5.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74,385,158.32	532,050,601.30	-107,913,429.11	157,783,251.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317,388.46	351,644,399.37	-236,957,438.74	72,469,600.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1,165,942.85	404,360,412.42	-248,199,393.77	65,124,099.60
利息保障倍数	19.19	9.15	-7.89	14.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	7.01	-0.99	2.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1.09	0.56	0.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6	10.56	6.20	8.6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1%	0.11%	0.14%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项目核准文号
1	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4,214.22	发改许可[2013]091 号、发改许可 [2015]118 号、发改许可 [2015]156 号
2	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1,597.09	邮发改备字 2016 第 12 号
3	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	7,000.00	川投资备[51030415112601]0083 号
4	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11,000.00	发改中心产业[2015]68 号
5	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30,000.00	发改中心产业[2015]63 号
6	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	5,000.00	灌发改备 2015073
7	补充营运资金	36,188.69	-
	合计	115,000.00	-

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时，公司将优先满足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若仍有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以上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6元/股（以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中泰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	公司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费用【】万元 (2) 承销费用【】万元 (3)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4) 律师费用【】万元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6) 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81283753
	传真	0531-81283755
	保荐代表人	李虎、卢戈
	项目协办人	白云龙
	项目经办人	曾丽萍、苑亚朝、姜岳
(二)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经办律师	顾平宽、王川
	联系电话	010-59572012
	传真	010-65681838
(三)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徐华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国际赛特广场 5 层
	经办会计师	曹阳、李洋
	联系电话	010-85665986
	传真	010-85665320
(四)	验资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徐华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国际赛特广场 5 层
	经办会计师	曹阳、李洋
	联系电话	010-85665986
	传真	010-85665320
(五)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丰和路 1 号港务大厦 7 楼
	经办评估师	谢岭、高军
	联系电话	021-68877318

	传真	021-68877318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161100001817013077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鲁证创投通过奔腾牧业及沧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07.23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50%。除此以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动物疫病与自然灾害风险

（一）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业企业生产经营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公司黄羽鸡养殖业务面临的疫病主要是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鸡沙门氏菌病及传染性喉气管炎等，生猪养殖业务所面临的主要疫病是蓝耳病、猪瘟、传染性肠胃炎等。

动物疫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主要包括三方面：（1）疫病将导致鸡只、生猪养殖效率下降甚至死亡，相关防疫部门及公司为控制疫情发展，有可能对部分潜在患病鸡只、生猪进行扑杀，直接导致出栏率下降；（2）疫病发生后，公司需在药品、人工等方面增加投入，导致生产成本上升；（3）疫病的发生与流行将会影响消费者的消费心理，致使产品运输、交易及销售受阻，市场需求受到抑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最终导致公司收入下滑甚至产生亏损。

例如 2013 年 3 月 31 日，我国出现首例人感染 H7N9 流感病例，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我国内地共报告人感染 H7N9 流感确诊病例 130 例，以上海、浙江、江苏等华东地区较为集中。虽然该次 H7N9 流感并未直接导致鸡只大批量死亡，但由于消费者信心严重动摇，同时部分城市关闭活禽交易市场，我国黄羽鸡毛鸡价格在 2013 年 4 月环比下降 38.02%。（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报告期内，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并未出现较大范围的疫情。但并不能排除未来蓝耳病、仔猪流行性腹泻、肠胃炎等历史上传播范围较广、致死率较高的疫病反复出现的可能。

若未来公司周边地区或全国范围内发生较为严重的动物疫情，公司将面临疫情扩散所带来的产量及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

（二）自然灾害风险

当前公司黄羽鸡养殖业务分布于常州、安庆、阜阳、合肥、惠州、嘉兴、泰安、潍坊等多个县市，横跨多个省份，生猪养殖业务分布于宿迁等地。如果部分养殖场所遭遇洪水、冰雪、酷暑等恶劣气候，公司的生物资产、养殖场所及生产设备有可能遭受损失，直接或间接导致公司产出降低、蒙受经济损失。同时，若国内主要粮食产区遭受自然灾害，公司饲料生产所需玉米、小麦、豆粕等饲料原料价格也有可能出现上涨，从而导致公司黄羽鸡、生猪及鹅养殖业务成本上升，最终也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是黄羽鸡活鸡、活猪、活鹅等，其中黄羽鸡活鸡、活猪合计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5%。黄羽鸡活鸡、活猪等产品的市场价格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而有所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黄羽鸡、生猪的供求关系决定着价格的变化，同时其价格的涨跌也同样影响黄羽鸡、生猪养殖户或养殖企业的积极性，进而影响供求关系，使得商品价格发生变化，因此黄羽鸡、生猪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且由于我国黄羽鸡与生猪市场目前集中度水平仍相对较低，大量散养农户及小规模养殖企业存在“价高进入、价贱退出”的经营现象，容易造成市场供给水平的大幅波动，因此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其中，黄羽鸡价格变动过程如下：供不应求——黄羽鸡价格上涨——黄羽鸡养殖规模扩大——供过于求——黄羽鸡价格下降——黄羽鸡养殖规模缩小——供不应求。生猪价格变动过程如下：生猪饲养盈利增加——种猪存栏增加——生猪供应增加——生猪价格下跌——生猪饲养盈利下降——种猪存栏下降——生猪供应下降——生猪价格上涨——生猪饲养盈利增加。

另外，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季节性变化，特别是重大节假日等因素也会在短期内对黄羽鸡、生猪价格变动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玉米、豆粕、小麦等为公司黄羽鸡及生猪饲料的主要原料。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玉米、豆粕、小麦合计占公司黄羽鸡商品鸡成

本的比例分别为 54.12%、56.42%、50.04%及 49.87%；2013 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玉米、豆粕、小麦合计占公司商品猪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42%、38.90% 及 39.29%。如果玉米、豆粕、小麦等饲料原料因国内外种植面积变化、自然条件等导致产量波动，或受国家粮食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最终导致饲料原料价格发生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合作养殖模式引发的风险

公司在黄羽鸡及肉鹅养殖业务上推行紧密型的“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其中公司负责指导农户搭建黄羽鸡、鹅棚舍等，并向农户统一提供饲料、苗鸡、苗鹅、药品、疫苗及相关技术指导，在养殖周期结束后按照约定的内部价格回收农户合作养殖的产品、结算农户养殖收入，并通过计提风险基金的形式协助农户控制部分养殖风险；农户负责按照公司要求进行黄羽鸡及鹅的养殖，并在养殖周期结束将产品交付给公司；合作社作为农户的自治组织，负责开展苗鸡、饲料、产品等的运输工作，并协助农户开展防疫及管理风险基金。

公司在生猪养殖业务上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即公司统一进行饲料生产、仔猪繁育、猪舍建设等工作，将商品猪仔猪交予农户在公司自建养殖场进行封闭式养殖；农户按公司养殖流程接受饲料供应、防疫、技术指导和封闭管理；养殖周期结束，公司按农户养殖成果结算农户养殖收入。

未来可能因各级政府政策调整、重大疫情爆发、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政策宣传不到位等情况导致公司新增合作农户数量增加速度放缓或原有合作农户不再信任公司、退出合作，从而使得公司合作农户数量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出现萎缩，将使公司面临业务模式难以快速异地复制的局面。并且若部分合作农户违反了相关约定，公司还将面临财产损失及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五、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事件会显著影响消费者信心，将对行业健康发展产生难以挽回的损失。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热点。2004 年以来，政府相关部门先后修订或颁布了《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这反映出国家对于食品安全问题愈来愈重视，对于食品

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与处罚力度也在逐渐加大。

食品安全要求公司从饲料生产、禽畜养殖等多个环节进行保障。如果未来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标准要求，则公司有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大在各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与检测投入，最终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另外，公司一旦出现产品质量检测或农户管理不到位，并最终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情况，公司品牌及产品销售将受到直接影响。

同时，行业内其他企业的食品安全问题也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间接影响。例如 2012 年末，国内媒体曝光了部分白羽鸡养殖企业存在违规用药、鸡肉产品药残超标的问题，对国内白羽鸡消费市场产生了直接冲击，部分黄羽鸡生产企业销售也间接受到了影响。除此之外，近年来“瘦肉精”事件也频繁曝光，对国内猪肉消费者的消费心理也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若未来食品安全问题对行业整体形象与口碑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也将面临由此导致的经营风险。

六、土地出租方或发包方违约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用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所需要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或承包。该等租赁或承包行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或承包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对村委会的书面授权，办理了土地租赁备案手续，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发包方违约的风险。一旦出租方、发包方违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及客户为自然人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少部分饲料原料的供应商为自然人，大部分客户为自然人。

一般情况下，自然人相对于法人在采购能力、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和经营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优胜劣汰竞争机制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有限性。这种有限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体现为：在公司采购方面，自然人供应商的普遍、大规模退出有可能影响公司饲料原料的正常采购，从而有可能造成采购成本波动；在

公司销售方面，如果自然人客户普遍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意愿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八、部分自有或租赁物业存在法律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的部分土地、房产等物业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存在瑕疵，因此面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已经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承包、租赁的土地或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的，实际控制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但如果该等物业的法律瑕疵未来依旧被主管政府部门追究，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九、部分生产单位环境保护相关手续存在法律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单位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因此面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之“1、环保情况”之“（6）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目前已开工建设或已投产生产单位，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问题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生产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但如果该等生产单位环境保护相关手续的法律瑕疵未来依旧被主管政府部门追究，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同时，2013年国务院颁布《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明确划定了禁止养殖区域，在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均限期自行搬迁或关闭。公司存在少量生产单位被划入禁养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之“1、环保情况”之“（5）禁养区情况”），存在搬迁、关闭或被依法取缔的风险。公司拟对位于禁养区的生产单位进行搬迁，并正制定搬迁计划。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禁养区问题而遭受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将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罚款，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但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搬迁，将可能面临罚款、拆迁等风险，并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若未来地方政府新划定禁养区，则部分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单位也将面临限期搬迁或关闭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安庆立华年出栏1,75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扬州立华年出栏1,75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自贡立华年产18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阜阳立华年产36万吨饲料加工项目、阜阳立华年出栏100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1万头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消费者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政策变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首先，公司所处的畜牧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属于国家重点扶持产业，规模化农业企业在农民增收、食品安全等方面一直发挥着无法替代的支柱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各级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包括提高畜禽规模化养殖能力、加快推进标准化养殖，逐步建立规模化、现代化生产体系。公司所经营的黄羽鸡、生猪规模化养殖业务直接或间接得到了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扶持，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

其次，合作社是带动农户进入市场的基本主体，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新型实体，是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载体，有利于我国农业生产迈向现代化，因此近年来得到了国家及各级政府的大力提倡。公司在“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生产模式中充分鼓励合作社这一新型农户生产组织发挥积极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如若未来国家对于公司所采取的合作养殖模式支持政策发生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再次，由于受到历史上 H7N9 等流感病毒影响，国内多地出台活禽交易市场管理法规，在不同程度上限制了活禽交易区域范围，并鼓励或强制执行活禽定点屠宰、冰鲜上市等措施。由于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以活鸡、活猪及活鹅的形式进行销售，因此若各地政府加强对于活禽交易的限制规定，且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各地政策趋势并调整销售渠道，则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虽然公司从事的黄羽鸡、生猪及鹅养殖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在实际生产中仍会产生禽畜粪便、尸体及污水等污染物。近年来各级政府对于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先后制定了日趋严格的环保标准及规范。2014 年我国颁布了新的《环境保护法》，明确要求畜禽养殖企业进一步加强对禽畜粪便、尸体及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若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公司环保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消费者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经营将对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各生产环节的复杂程度与内部协调能力要求也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公司管理体系将不能有效适应公司生产规模、员工与合作农户数量快速上升的局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经营模式及所处行业对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一方面需要管理人员能够掌握大量畜禽生产技术，熟练运用相关知识对各生产环节进行管控；另一方面，管理人员还需要对全国及区域市场供需情况有清晰的认识，能准确理解和把握客户需求，从而有针对性的调整畜禽的生产品类与批次；此外，公司员工、客户及供应商来自全国不同区域与阶层，文化结构与知识水平具有跨度大、差异

明显的特点，管理人员需要具备极强的组织协调与沟通能力以保证公司决策稳定、高效的执行。目前，能够兼具技术能力与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依然紧缺，传统观念对农业行业依旧存在一定的认知偏见，致使公司获得优秀人才存在一定的难度，从而面临人力资源难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张需求的风险。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IHUA ANIMAL HUSBANDRY 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36,2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立力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19 日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3 日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邮政编码：213168

互联网网址：www.lihuamuye.com

电子信箱：ir@lihuamuye.com

证券事务负责人：林鹏飞

联系电话：0519-86350908

传真号码：0519-86350676

经营范围：鸡：雪山鸡（配套系）（祖代）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鸡：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家禁止类的除外】；苗鸡、商品鸡饲养（限分支机构饲养）；（肉鸡）配合饲料生产；粮食收购（限于自用）。商品鸡、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国内采购、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立华有限原名武进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立华”），由自然人程立力、沈兆山、魏凤鸣、李发君分别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14 万元、3 万元、3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武进市阳湖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武阳所验[1997]第 62 号《验资报告》为上述出资予以审验。1997 年 6 月 19 日，武进立华取得注册号为 K1205735-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进立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立力	80.00	80.00
2	沈兆山	14.00	14.00
3	魏凤鸣	3.00	3.00
4	李发君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立华股份系由江苏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前身武进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后依次更名为常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江苏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致同为立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C45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立华有限母公司净资产为 489,668,967.65 元。

2015 年 6 月 8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立华有限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第 1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320,853,548.78 元。立华有限未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2015 年 6 月 16 日，立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依据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C45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489,668,967.65 元折为股本 1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100,000,000.00 元作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立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7 日，立华有限取得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商资批[2015]37 号）；2015 年 7 月 13 日，立华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157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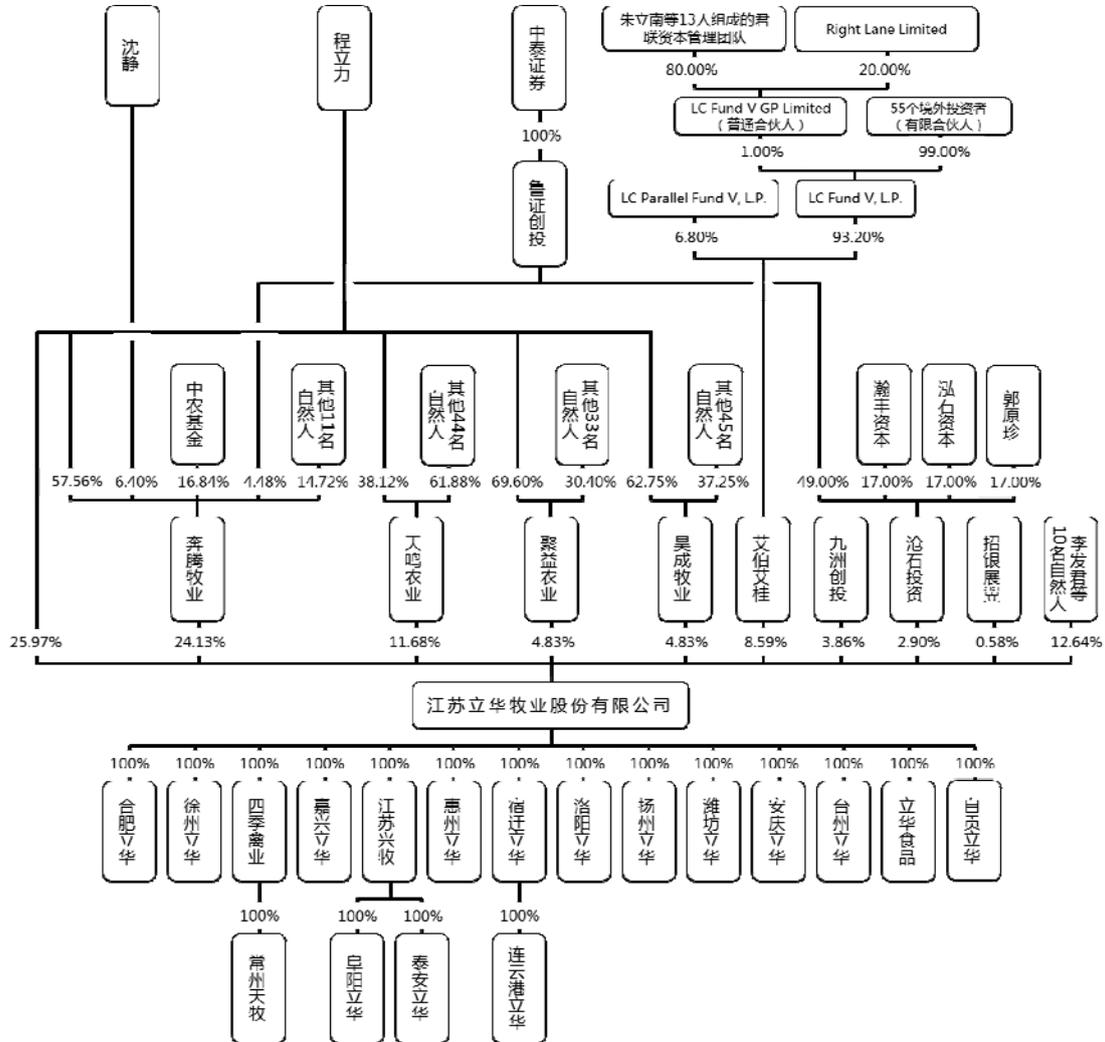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83000036199），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程立力。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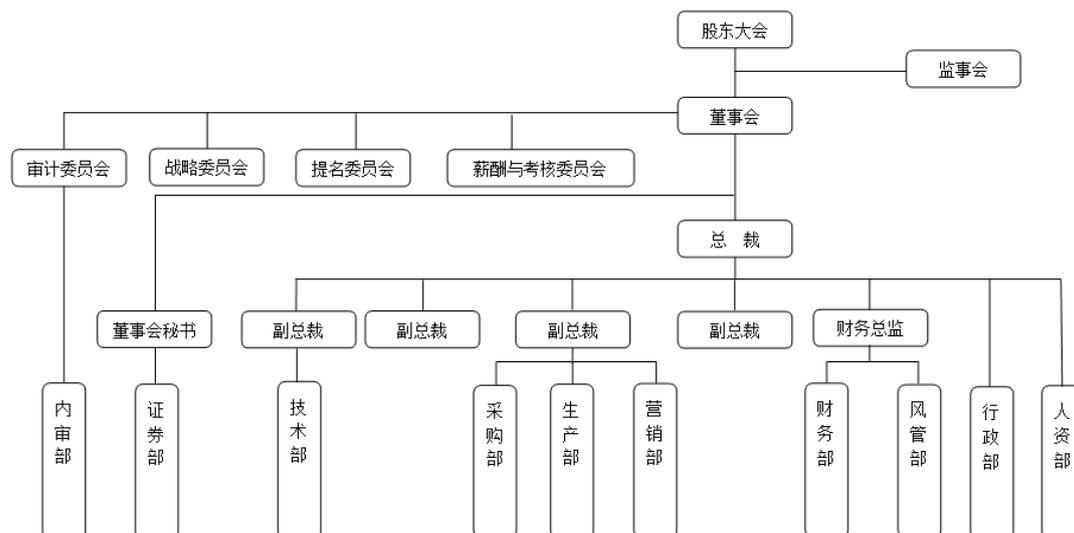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曾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组织机构图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二）内部组织机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 18 家下属公司，包括合肥立华、徐州立华、四季禽业、嘉兴立华、江苏兴牧、惠州立华、宿迁立华、洛阳立华、扬州市立华、潍坊市立华、安庆立华、台州市立华、立华食品、连云港立华、常州天牧、阜阳立华、泰安立华、自贡立华。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肥立华

公司名称	合肥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志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销售；雪山草鸡、黄鸡、青脚鸡（父母代养殖、商品代销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合肥地区的黄羽鸡养殖、销售业务		
经致同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74,351,996.18	230,916,842.66
	净资产（元）	157,913,346.84	121,436,657.06
	净利润（元）	56,017,689.78	68,396,323.18

（二）徐州立华

公司名称	徐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宝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邳州市戴圩镇王场村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雪山鸡养殖；雪山鸡父母代孵化、雪山鸡父母代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配合饲料加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兽药（不包括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饲料、雪山鸡销售；家禽饲养技术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徐州地区的黄羽鸡养殖、销售业务		
经致同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55,493,145.58	255,791,475.64
	净资产（元）	167,165,252.36	149,387,206.62
	净利润（元）	45,778,045.74	69,343,246.07

（三）四季禽业

公司名称	常州市四季禽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魏凤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河头镇工业集中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家禽饲养、销售；苗禽孵化、销售；家禽养殖技术咨询服务；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常州地区的黄羽鸡、肉鹅的养殖、销售业务		
经致同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84,213,988.50	197,406,133.80
	净资产（元）	147,588,163.44	108,159,607.05
	净利润（元）	60,122,166.39	53,827,234.93

（四）嘉兴立华

公司名称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钟学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27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生产、销售（凭有效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家禽批发、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种鸡饲养、苗鸡孵化、肉鸡养殖，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嘉兴地区的黄羽鸡养殖、销售业务		
经致同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75,851,506.13	327,476,214.17
	净资产（元）	234,101,628.79	187,767,196.54
	净利润（元）	73,729,532.25	82,150,805.66

（五）江苏兴牧

公司名称	江苏兴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沈琴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东村委会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雪山草鸡父母代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种鸡的生产、研发业务		
经致同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55,953,610.80	102,526,182.54
	净资产（元）	31,219,874.94	32,636,954.81
	净利润（元）	1,853,420.13	6,421,145.76

（六）惠州立华

公司名称	惠州市立华家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唐海兵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金杨路西首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肉鸡饲养、销售（此项目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博牧）动防合字第 110170 号的规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惠州地区的黄羽鸡养殖、销售业务		
经致同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34,199,573.03	136,632,530.22
	净资产（元）	65,229,807.75	46,842,466.60
	净利润（元）	17,511,941.15	9,391,753.58

（七）宿迁立华

公司名称	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韦习会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住所	沭阳县汤涧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猪、肉鹅饲养、销售；饲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宿迁地区的生猪、肉鹅的养殖、销售业务		
经致同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440,720,533.34	335,788,095.97
	净资产（元）	31,458,434.43	-16,754,642.73
	净利润（元）	14,127,877.16	-52,317,673.41

（八）洛阳立华

公司名称	洛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文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水寨镇上天院村）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销售（凭动物防疫合格证有效期经营），饲料、农副产品、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洛阳地区的黄羽鸡养殖、销售业务		
经致同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90,194,357.22	62,161,729.25
	净资产（元）	7,626,238.73	5,334,004.10
	净利润（元）	920,774.63	3,951,848.11

（九）扬州立华

公司名称	扬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杨继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商品鸡、鹅饲养，商品鸡、鹅销售，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饲料销售，家禽饲养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扬州地区的黄羽鸡、肉鹅的养殖、销售业务		
经致同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71,307,738.94	60,063,421.90
	净资产（元）	51,005,228.17	49,123,346.28
	净利润（元）	714,681.89	4,496,063.89

（十）潍坊立华

公司名称	潍坊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巨刚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大盛镇驻地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畜禽销售；雪山鸡（父母代）生产、销售；种鸡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潍坊地区的黄羽鸡养殖、销售业务		
经致同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81,262,325.72	41,981,254.79
	净资产（元）	23,146,758.97	16,167,628.71
	净利润（元）	5,957,830.26	582,404.75

（十一）安庆立华

公司名称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观音村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安庆地区的黄羽鸡养殖、销售业务		
经致同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6,905,310.56	19,213,679.02
	净资产（元）	15,805,697.07	14,054,133.61
	净利润（元）	1,459,763.46	1,284,128.92

（十二）台州立华

公司名称	台州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汪泽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临海市涌泉镇管岙村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家禽、生猪养殖项目筹建（筹建期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台州地区的生猪养殖、销售业务		
经致同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9,879,392.27	9,978,519.38
	净资产（元）	9,820,972.62	9,978,519.38
	净利润（元）	-157,546.76	-18,340.62

（十三）立华食品

公司名称	江苏立华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林鹏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天顺路 88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禽类肉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调味料的制造；活禽收购；禽类屠宰；食品研发与食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畜禽的屠宰、食品加工业务		
经致同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3,175,499.12	391,601.82
	净资产（元）	8,863,542.72	-115,224.05
	净利润（元）	-1,021,233.23	-115,224.05

（十四）连云港立华

公司名称	连云港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韦习会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前埠村三组		
股东构成	宿迁立华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猪饲养；生猪饲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连云港地区的生猪养殖业务		
经致同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9,862,512.00	-
	净资产（元）	19,862,512.00	-
	净利润（元）	-137,488.00	-

（十五）常州天牧

公司名称	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进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股东构成	四季禽业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肉鸡销售；饲养技术咨询与服务；配合饲料（畜禽）生产和销售；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父母代雪山鸡养殖，商品代雪山鸡销售（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常州地区的黄羽鸡养殖、销售业务		
经致同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85,603,796.82	165,515,279.62
	净资产（元）	113,302,176.69	73,165,922.78
	净利润（元）	47,677,253.91	61,484,826.57

（十六）阜阳立华

公司名称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舒大治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股东构成	江苏兴牧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猪、肉鸡养殖及销售（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种畜禽生产经营（雪山鸡配套系祖代、父母代，并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配合饲料生产、销售；兽药零售（不包括兽用生物制品）；粮食收购。（以上均按许可证有效期限和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阜阳地区的黄羽鸡、生猪养殖、销售业务		
经致同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17,539,701.16	206,151,394.16
	净资产（元）	116,138,275.13	75,980,322.53
	净利润（元）	48,157,952.60	58,868,112.54

（十七）泰安立华

公司名称	泰安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刘甲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肥城市桃源镇屯头村		
股东构成	江苏兴牧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家禽销售，家禽饲养技术信息咨询。粮食收购（凭编号：鲁1840055.0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配合饲料生产，兽药制剂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雪山鸡（父母代）生产销售、种鸡养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泰安地区的黄羽鸡养殖、销售业务		
经致同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44,053,817.76	148,541,024.03
	净资产（元）	38,304,040.21	22,974,593.23
	净利润（元）	13,286,846.98	22,573,506.22

（十八）自贡立华

公司名称	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宝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何家场社区4组何家场街271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家禽养殖、销售；家禽饲养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自贡地区的黄羽鸡养殖、销售业务		
经致同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	-

	净资产（元）	-	-
	净利润（元）	-	-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股东 19 名，其中控股股东为程立力，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艾伯艾桂。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36,260 万股，其中程立力直接持有公司 9,415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 25.97%；此外，程立力为公司股东天鸣农业（直接持有公司 11.68%股份）、聚益农业（直接持有 4.83%股份）、昊成牧业（直接持有公司 4.83%股份）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程立力夫人沈静为公司股东奔腾牧业（直接持有公司 24.13%股份）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程立力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 47.30%，系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及沈静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 71.4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部分。

2、奔腾牧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3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静
实际控制人	沈静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经营范围	养殖技术咨询、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立华股份股权外，没有其他业务发生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46,887,660.58	25,068,455.52
	净资产(元)	244,534,860.58	24,992,445.52
	净利润(元)	821,005.06	66.87

(2)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立力	2,878.00	57.56
2	沈静	320.00	6.40
3	中农基金	842.00	16.84
4	鲁证创投	224.00	4.48
5	杨志强	112.00	2.24
6	劳全林	104.00	2.08
7	钟学军	100.00	2.00
8	韦习会	84.00	1.68
9	朱江宁	66.00	1.32
10	舒大治	52.00	1.04
11	黄志明	49.00	0.98
12	张进	48.00	0.96
13	安洪亮	44.00	0.88
14	白志庆	40.00	0.80
15	杨德辰	37.00	0.74
	合计	5,000.00	100.00

3、天鸣农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21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立力		
实际控制人	程立力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3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咨询、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立华股份股权外，没有其他业务发生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3,180,855.78	12,158,709.96
	净资产（元）	12,099,071.78	12,096,125.96
	净利润（元）	2,945.82	28.65

(2)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立力	461.25	38.12
2	魏凤鸣	162.50	13.43
3	沈琴	123.00	10.17
4	张秋刚	100.00	8.26
5	张康宁	39.00	3.22
6	杨红兵	20.00	1.65
7	王宝	16.00	1.32
8	汪泽文	15.00	1.24
9	倪溢	13.00	1.07
10	杨继勇	10.50	0.87
11	朱文光	10.25	0.85
12	王巨刚	10.25	0.85
13	李永安	10.25	0.85
14	王咏梅	10.00	0.83
15	袁青妍	9.25	0.76
16	史伟栋	8.25	0.68
17	安迪	8.00	0.66
18	李盛	7.75	0.64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李文明	7.50	0.62
20	刘甲	7.50	0.62
21	刘强	7.50	0.62
22	戴为民	7.25	0.60
23	唐海兵	7.25	0.60
24	林建雄	7.25	0.60
25	许长娣	7.25	0.60
26	韩厚明	7.25	0.60
27	许盛海	7.25	0.60
28	彭先桂	7.00	0.58
29	朱立江	7.00	0.58
30	殷洲	6.75	0.56
31	薛广树	6.75	0.56
32	牛正民	6.75	0.56
33	罗贤文	6.75	0.56
34	周凤平	6.50	0.54
35	蒋丰	6.25	0.52
36	宋忠福	6.25	0.52
37	庄新娟	6.00	0.50
38	李国光	6.00	0.50
39	任秋生	5.50	0.45
40	许前	5.50	0.45
41	丁晓荣	5.50	0.45
42	吴小春	5.50	0.45
43	沈立权	5.50	0.45
44	罗颖	5.25	0.43
45	承建兴	5.00	0.41
	合计	1,210.00	100.00

4、艾伯艾桂

艾伯艾桂是由君联资本管理层成员间接控制的境外股权投资机构，实际控制人为朱立南等 13 人组成的君联资本管理团队。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香港

法律意见书，艾伯艾桂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艾伯艾桂有限公司（Able Agrima Limited）
已发行股份本	1,000,000 股普通股
现任董事	李家庆、陈浩、周宏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 1 座 2701-03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C Fund V, L.P.	932,039	93.20
2	LC Parallel Fund V, L.P.	67,961	6.8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艾伯艾桂的书面确认，其控股股东 LC Fund V, L.P.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LC Fund V GP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1.00
2	55 名境外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99.00
	合计	-	100.00

其中，普通合伙人 LC Fund V GP Limited 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朱立南等 13 人组成的君联资本管理团队	80%
2	Right Lane Limited	20%
	合计	100%

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艾伯艾桂为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3）财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万港元）	17,251.85	12,189.89
净资产（万港元）	-7,210.35	-12,271.41
净利润（万港元）	5,061.06	2,208.57

注：2014 年度及 2014 年末财务数据经陈业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9 月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程立力，实际控制人为程立力及沈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奔腾牧业、天鸣牧业、聚益牧业和昊成牧业。

1、奔腾牧业

奔腾牧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第“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天鸣农业

天鸣农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第“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聚益农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立力
实际控制人	程立力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常州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服务、咨询；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立华股份股权外，没有其他业务发生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409,851.28	9,329.90
	净资产(元)	4,999,851.28	-670.10
	净利润(元)	521.38	-316.14

(2)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立力	348.00	69.60
2	刘岳龙	12.50	2.50
3	虞坚	12.50	2.50
4	王冬	5.00	1.00
5	张静	5.00	1.00
6	李金凤	5.00	1.00
7	周元元	5.00	1.00
8	李宁	5.00	1.00
9	邢旭	4.00	0.80
10	仇伟	4.00	0.80
11	张忠卫	4.00	0.80
12	赵进展	4.00	0.80
13	柯旭军	4.00	0.80
14	唐忠平	4.00	0.80
15	于广春	4.00	0.80
16	余小明	4.00	0.80
17	刘忠鸿	4.00	0.80
18	莫凡贤	4.00	0.80
19	芮香平	4.00	0.80
20	牛洪波	4.00	0.80
21	陈海洋	4.00	0.80
22	李荣华	4.00	0.80
23	高玲	4.00	0.8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王军	4.00	0.80
25	汪闪闪	4.00	0.80
26	代光云	4.00	0.80
27	田啟华	4.00	0.80
28	胡素萍	4.00	0.80
29	周联高	4.00	0.80
30	张亮	4.00	0.80
31	王明光	4.00	0.80
32	何小伟	3.50	0.70
33	曹锋	3.50	0.70
34	王兆伟	3.00	0.60
	合计	500.00	100.00

4、昊成牧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立力		
实际控制人	程立力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经营范围	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立华股份股权外，没有其他业务发生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5,409,851.28	9,329.90
	净资产（元）	4,999,851.28	-670.10
	净利润（元）	521.38	-316.14

（2）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立力	313.75	62.75
2	林鹏飞	17.50	3.50
3	朱沛霖	5.00	1.00
4	袁晓露	5.00	1.00
5	蔡永成	5.00	1.00
6	贾代汉	5.00	1.00
7	王封平	5.00	1.00
8	肖凤	4.50	0.90
9	李国军	4.00	0.80
10	张立伟	4.00	0.80
11	张小军	4.00	0.80
12	胡祥克	4.00	0.80
13	骆建	4.00	0.80
14	杨建华	4.00	0.80
15	王文正	4.00	0.80
16	李辉	4.00	0.80
17	徐勤迎	4.00	0.80
18	陈小虎	4.00	0.80
19	陈长春	4.00	0.80
20	卞良勇	4.00	0.80
21	苏成	4.00	0.80
22	杨昌年	4.00	0.80
23	胡永花	4.00	0.80
24	蔡明利	4.00	0.80
25	罗晓平	4.00	0.80
26	缪伟	4.00	0.80
27	武玮	4.00	0.80
28	郭士兵	4.00	0.80
29	牛晓童	4.00	0.80
30	郑军	4.00	0.80
31	张利鑫	4.00	0.80
32	徐锦锦	4.00	0.8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陈仕兴	4.00	0.80
34	范建生	4.00	0.80
35	张行灏	4.00	0.80
36	邹李莉	4.00	0.80
37	储昭俊	3.50	0.70
38	徐同春	3.50	0.70
39	张红波	3.50	0.70
40	汤立松	3.50	0.70
41	胡志明	3.50	0.70
42	黄祖芬	3.00	0.60
43	辜新贵	2.70	0.54
44	陈国善	2.00	0.40
45	赵源	1.50	0.30
46	崔柏勋	0.55	0.11
	合计	5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26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立力	自然人股	94,150,000	25.97	94,150,000	22.8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	奔腾牧业	境内法人股	87,500,000	24.13	87,500,000	21.21
3	天鸣农业	境内法人股	42,350,000	11.68	42,350,000	10.26
4	艾伯艾桂	境外法人股	31,150,000	8.59	31,150,000	7.55
5	聚益农业	境内法人股	17,500,000	4.83	17,500,000	4.24
6	昊成牧业	境内法人股	17,500,000	4.83	17,500,000	4.24
7	九洲创投	境内法人股	14,000,000	3.86	14,000,000	3.39
8	沧石投资	境内法人股	10,500,000	2.90	10,500,000	2.54
9	李发君	自然人股	8,750,000	2.41	8,750,000	2.12
10	魏凤鸣	自然人股	8,750,000	2.41	8,750,000	2.12
11	魏平华	自然人股	6,300,000	1.74	6,300,000	1.53
12	张秋刚	自然人股	5,250,000	1.45	5,250,000	1.27
13	沈琴	自然人股	4,375,000	1.21	4,375,000	1.06
14	杨红兵	自然人股	3,500,000	0.97	3,500,000	0.85
15	张康宁	自然人股	2,975,000	0.82	2,975,000	0.72
16	倪溢	自然人股	2,450,000	0.68	2,450,000	0.59
17	招银展翼	境内法人股	2,100,000	0.58	2,100,000	0.51
18	沈兆山	自然人股	1,750,000	0.48	1,750,000	0.42
19	庄新娟	自然人股	1,750,000	0.48	1,750,000	0.42
20	社会公众股	-	-	-	50,000,000	12.12
	合计	-	362,600,000	100.00	412,60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立力	94,150,000	25.97
2	奔腾牧业	87,500,000	24.13
3	天鸣农业	42,350,000	11.68
4	艾伯艾桂	31,150,000	8.59
5	聚益农业	17,500,000	4.83
6	昊成牧业	17,500,000	4.83
7	九洲创投	14,000,000	3.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沧石投资	10,500,000	2.90
9	李发君	8,750,000	2.41
10	魏凤鸣	8,750,000	2.41
	合计	332,150,000	91.60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程立力	94,150,000	25.97	董事长、总裁
2	李发君	8,750,000	2.41	无
3	魏凤鸣	8,750,000	2.41	董事、副总裁
4	魏平华	6,300,000	1.74	无
5	张秋刚	5,250,000	1.45	无
6	沈琴	4,375,000	1.21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7	杨红兵	3,500,000	0.97	生产部武进分部总经理
8	张康宁	2,975,000	0.82	副总裁
9	倪溢	2,450,000	0.68	风管部总经理
10	沈兆山	1,750,000	0.48	无
11	庄新娟	1,750,000	0.48	技术部高级工程师
	合计	140,000,000	38.61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 2015 年 9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商资批[2015]54 号），艾伯艾桂持有本公司的 3,115 万股股份系外资股份。公司的外资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59%。

艾伯艾桂具体情况参见本节第“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4、艾伯艾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

（五）2014年9月30日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2014年9月30日至2015年9月30日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数量（股）	入股价格（元/股）
1	聚益农业	2014.12.25	受让	5,000,000	1.00
2	昊成牧业	2014.12.25	受让	5,000,000	1.00
3	沧石投资	2015.9.9	增资	3,000,000	50.00
4	招银展翼	2015.9.9	增资	600,000	50.00

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招银展翼于2015年9月28日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使持股数量分别增加至1,750万股、1,750万股、1,050万股、210万股，除本次变更外上述企业自入股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各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聚益农业、昊成牧业

聚益农业、昊成牧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3、聚益农业”以及之“4、昊成牧业”。

（2）沧石投资

沧石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31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154132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鲁证创投；实际控制人为中泰证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证创投	7,350.00	49.00
2	瀚丰资本	2,550.00	17.00
3	泓石投资	2,550.00	17.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郭原珍	2,550.00	17.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招银展翼

招银展翼成立于2014年9月25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5778XB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
2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3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程立力	94,150,000	25.97	持有奔腾牧业57.56%出资额；持有天鸣农业38.12%出资额，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聚益农业69.60%出资额，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昊成牧业62.75%出资额，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琴之姐夫、沈兆山之女婿
奔腾牧业	87,500,000	24.13	受程立力之妻沈静控制，沈静持有奔腾牧业6.40%出资额，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鸣农业	42,350,000	11.68	受程立力控制
艾伯艾桂	31,150,000	8.59	-
聚益农业	17,500,000	4.83	受程立力控制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昊成牧业	17,500,000	4.83	受程立力控制
九洲创投	14,000,000	3.86	-
沧石投资	10,500,000	2.90	沧石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鲁证创投（出资比例49.00%），其同时持有奔腾牧业4.48%出资额
李发君	8,750,000	2.41	庄新娟之夫
魏凤鸣	8,750,000	2.41	持有天鸣农业13.43%出资额，为奔腾牧业有限合伙人朱江宁（出资比例1.32%）之夫
魏平华	6,300,000	1.74	-
张秋刚	5,250,000	1.45	持有天鸣农业8.26%出资额
沈琴	4,375,000	1.21	持有天鸣农业10.17%出资额，为程立力之妻妹
杨红兵	3,500,000	0.97	持有天鸣农业1.65%出资额
张康宁	2,975,000	0.82	持有天鸣农业3.22%出资额
倪溢	2,450,000	0.68	持有天鸣农业1.07%出资额
招银展翼	2,100,000	0.58	-
沈兆山	1,750,000	0.48	为程立力之妻父
庄新娟	1,750,000	0.48	持有天鸣农业0.50%出资额，为李发君之妻
合计	362,600,000	100.00	-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在册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员工数（人）	3,066	2,770	2,991	2,868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岗位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192	71.49
技术（研发）人员	83	2.71
财务人员	52	1.70
销售人员	233	7.60
其他管理人员	506	16.50
合计	3,066	100.00

（三）员工知识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知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6	0.20
研究生	55	1.79
本科及大专	808	26.35
高中及以下	2,197	71.66
合计	3,066	100.00

（四）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岁以下（含）	394	12.85
26岁-30岁	653	21.30
31岁-40岁	813	26.52
41岁-50岁	913	29.78
50岁以上（含）	293	9.55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计	3,066	100.00

（五）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正式在册员工 3,066 名，其中 2,801 名已经缴纳社会保险，占比为 91.36%，1,429 名已经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比为 46.61%。由于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经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农村合作医疗，因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拥有宅基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情况

目前除新设立的连云港立华、自贡立华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取得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立华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常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立华股份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丰县人社局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合肥立华在该县参保人员为 275 人，未曾有拖欠工资现象，未曾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缴存证明》，合肥立华于 2015 年 6 月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缴存比例为 5%，缴存人数为 75 人，期间正常缴存，无违规现象。

根据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险金欠缴、欠费的情况，也未曾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邳州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

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四季禽业自设立以来已按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已为 103 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为 146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等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四季禽业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有 69 名职工正常缴存，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立华自 2012 年 1 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立华已经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已为 202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设立手续，并定期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江苏兴牧自设立以来已按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已为 108 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为 109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等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兴牧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有 77 名职工正常缴存，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

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城市管理部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泰安立华已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共为 48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惠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目前社保缴纳人数为 109 人，并如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立华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有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常州天牧自设立以来已按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已为 238 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为 241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

缴等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天牧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有 136 名职工正常缴存，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宿迁立华已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期间能够按照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相关企业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五险），至今未欠社会保险费，无相关处罚。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沭阳管理部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宿迁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伊川管理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立华在该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邮分中心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扬州立华在该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

金账户。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丘分中心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潍坊立华在该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太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湖县管理部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安庆立华在该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台州立华已在该中心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现已为 3 位员工参加社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并如期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台州立华已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5 年 9 月已建立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 人，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食品自设立以来已按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已为 35 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等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立华食品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有 33 名职工正常缴存，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双方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果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双方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关于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做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之“（三）关于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四）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股利分配”。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涉及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则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相关责任主体对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之“（六）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及沈静（以下简称“双方”）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②为避免未来双方及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双方作出如下承诺：

在双方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③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双方还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如双方及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双方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如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双方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双方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股东奔腾牧业、天鸣农业承诺：

A、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B、为避免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企业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C、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D、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②股东艾伯艾桂承诺：

A、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B、为避免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做出如下承诺：

在本企业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C、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D、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

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开始实施到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鉴于此，发行人承诺将通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及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及提示”。

4、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等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及沈静（以下简称“双方”）承诺：

（1）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双方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双方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双方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

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4）如惠州立华因杨侨种鸡场（含孵化厂）涉属禁养区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双方将无偿代惠州立华承担罚款，并愿意承担惠州立华/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毋需惠州立华/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双方承诺将尽速为该种鸡场（含孵化厂）另寻场址并制定详尽的搬迁计划，以保证惠州立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5）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的划拨土地，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划拨土地的，双方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承包、租赁的土地或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的，双方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7）如公司或子公司目前已开工建设或已投产生生产单位，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问题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生产单位的，双方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收入构成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鸡：雪山鸡（配套系）（祖代）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鸡：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家禁止类的除外】；苗鸡、商品鸡饲养（限分支机构饲养）；（肉鸡）配合饲料生产；粮食收购（限于自用）。商品鸡、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国内采购、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商品代黄羽肉鸡活鸡、商品猪活猪以及活鹅等，主要销售给个人中间商（鸡贩、猪贩）、屠宰场、食品加工企业等，最终通过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以及商超等途径供应消费者。

公司自主培育的黄羽鸡优良品种“雪山”系列于 1999 年投放市场，先后通过了江苏省畜牧品种审定委员会和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被农业部认定为“无公害农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雪山”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2011 年，公司开始发展生猪养殖业务。2013 年 1 月首批商品猪顺利上市，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已经形成存栏 7.57 万头商品猪的生产规模。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合作、创新、规范”的经营理念，倡导“精诚合作，共同富裕”的企业精神。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同时，还带动了周边农户的脱贫致富，得到了周边农户的信任和认可，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黄羽鸡业务合作养殖农户数量分别为 4,121 户、4,002 户、4,002 户和 4,334 户，生猪业务合作养殖农户数量分别为 0 户、10 户、81 户和 104 户。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黄羽鸡业务合作养殖农户的平均结算收入达到约 6.32 万元、7.09 万元、8.71 万元和 7.61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商品猪业务合作养殖农户的平均结算收入达到约 4.42 万元、5.57 万元和 6.84 万元。随着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还将带动更大范围的农户共同脱贫致富，继续为解决“三农”问题及“精准扶贫”做出贡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黄羽鸡、生猪及肉鹅养殖业务区域分布如下图所示：

公司黄羽鸡、生猪及肉鹅养殖业务区域分布示意图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鸡	300,307.12	92.43%	389,150.33	95.55%	291,430.02	95.80%	284,363.85	98.28%
鹅	3,633.88	1.12%	5,918.89	1.45%	5,275.24	1.73%	2,178.19	0.75%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猪	20,950.02	6.45%	12,212.09	3.00%	4,969.53	1.63%	1.39	0.00%
肥料	-	-	-	-	2,523.83	0.83%	2,798.38	0.97%
合计	324,891.02	100.00%	407,281.32	100.00%	304,198.62	100.00%	289,341.81	100.00%

（2）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地区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华东	302,911.97	93.23%	383,670.01	94.20%	293,241.83	96.40%	283,763.67	98.07%
华中	10,465.06	3.22%	11,397.89	2.80%	4,044.98	1.33%	1,758.06	0.61%
华南	11,514.00	3.54%	12,213.41	3.00%	6,911.81	2.27%	3,820.07	1.32%
合计	324,891.02	100.00%	407,281.32	100.00%	304,198.62	100.00%	289,341.8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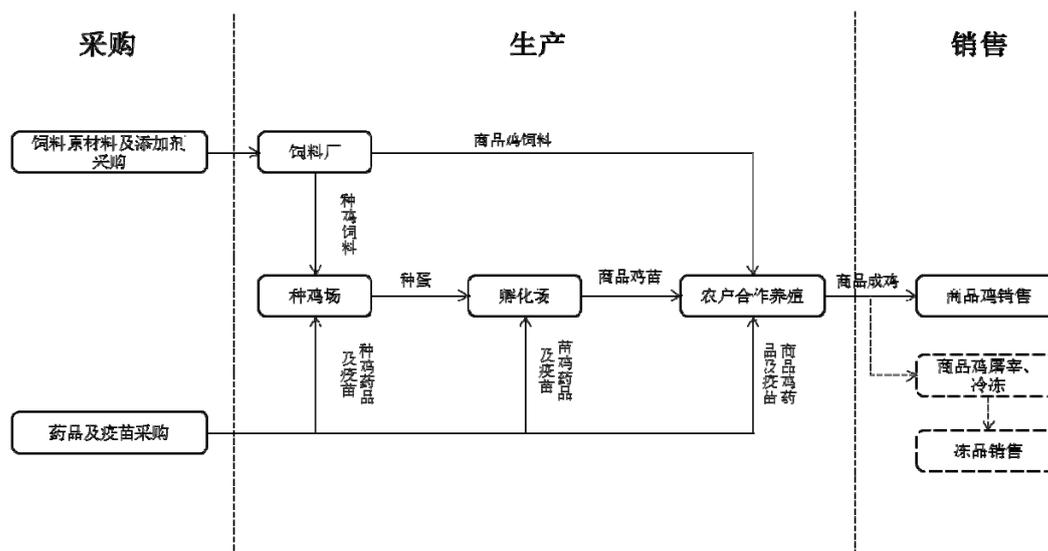
（二）经营模式

本公司在黄羽鸡及肉鹅养殖业务上推行紧密型的“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在生猪养殖上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形成了种畜禽繁育、饲料生产、畜禽养殖为一体的多元化、一体化养殖业务。其中，公司在黄羽鸡业务方面拥有多品种的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的完整扩繁体系，自行选育了多个优良品种，并打造了“雪山草鸡”等优质黄羽鸡品种；在生猪养殖业务方面，通过引入优良种猪，开展自育自繁自养，培育优质商品代生猪。公司在食品安全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疫病防治、规模化经营、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模式特色和技术优势。

1、黄羽鸡养殖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在黄羽鸡养殖业务方面已经形成了涵盖种鸡饲养与繁育、商品鸡孵化与养殖、饲料生产的完整产业链，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黄羽鸡养殖业务流程



注：公司目前已经成立立华食品开展黄羽鸡屠宰加工业务，2016年1月开始试运营。

(1)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本部集中采购，片区采购中心辅助”的采购模式，以便发挥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便于统一管理采购产品质量。公司成立了采购领导小组，由主管采购的副总裁、采购部负责人、技术部负责人、饲料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副总裁担任组长。采购领导小组根据各生产部门、饲料部和各药品仓库每月度采购计划，制定总采购计划和资金预算，交由总裁办公室审核，最终确定采购计划。公司设采购部，采购部承担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统一采购工作，采购部由采购、物流、统计等人员组成。同时，为充分掌握各地原材料价格信息，公司成立了片区采购中心，由公司采购部统一管理。公司片区采购中心包括：江苏采购中心（负责本部、四季禽业、常州天牧、扬州立华、嘉兴立华和惠州立华采购业务）；安徽采购中心（负责合肥立华、阜阳立华、安庆立华和洛阳立华采购业务）；山东采购中心（负责徐州立华、泰安立华和潍坊立华采购业务）；宿迁立华采购中心（负责宿迁立华采购业务）。公司采购部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条线管理标准》等制度文件，对公司采购实行标准化管理。

在采购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公司制定了采购领导小组决策制、采购部经理负责制、采购员跟踪制、两权分离制（物资采购权与决定使用权相分离）、采购分工制、业务轮岗制以及问题汇报制等内部制度。

采购领导小组决策制：采购领导小组根据各生产部门每月度生产计划和各药品仓库库存情况，制定总采购计划和资金预算，交由总裁办公会审核，最终确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的变更须经主管采购的副总裁审议通过。采购领导小组原则上一个月开会一次，总结分析原料市场，讨论下一步采购计划，若遇特殊采购情况时，可召集临时会议。

采购部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全公司的采购活动监管工作。采购部经理负责全面监管采购员的采购活动，以确保采购计划的执行，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采购员跟踪制：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按照采购流程，组织采购工作，并全程跟踪。

两权分离制：物资采购权与决定使用权相分离，采购部门与生产部门、技术部门严格分开，采购员与配方员权限分离，各部门人员权限不可重叠。

采购分工制：利用专业分工的优势，对不同物资采购进行分工，在采购部内部划分采购组，分工合作、统一管理。

业务轮岗制：实行采购人员的定期轮岗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采购部人员实行轮岗，促进采购人员的全面发展。

问题汇报制：对于采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采购员须向采购部经理报告；对于采购决策，采购员必须事前征得采购部经理的同意；对于重大采购事项，采购部经理须向采购分管副总裁汇报，由其做出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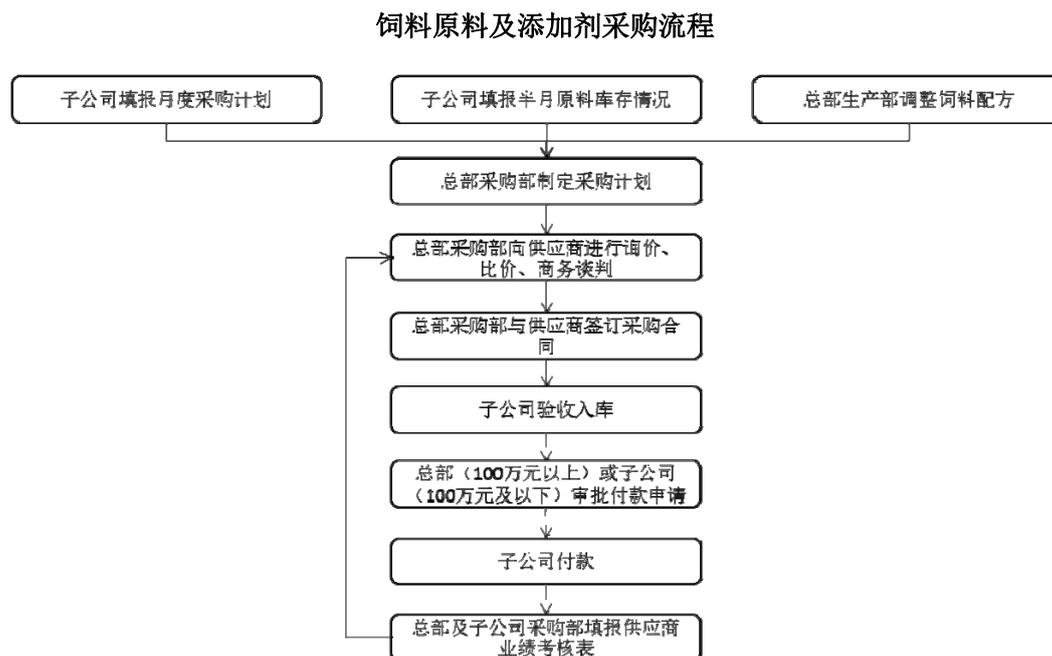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即采购部内部建立供应商评选小组，决定评审项目，评选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开发并选择潜在供应商，每季度根据质量、价格、服务和准时供货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并存档。连续3个月内出现两次重大质量事故或供应事故者，必须终止合作，终止合作的客户3个月后方可考虑重新合作，重新合作前要通过必要的评定程序。

公司采购部工作人员负责将采购（含调拨）、库存等实时数据录入EAS系统。

①饲料原材料及添加剂采购

公司饲料生产所需原料主要包括小麦、玉米、豆粕等，添加剂主要包括米糠油、蛋白粉等。原料采购主要依据现有库存、消耗量、市场行情订货，保持适当库存，控制采购成本。公司采购部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饲料原料验收、扣款标准》等制度对饲料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及库存进行规范化管理。

公司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绝大部分由本部统一采购，之后根据各公司现有库存、运费、价格进行分配，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根据各种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的价格波动特点、实际生产需要以及以往采购经验，制定了主要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的库存水平标准。各公司依据实际仓容，制定合理的库存水平控制目标及采购计划。公司主要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的库存水平标准如下：

类别	供应周期	厂内警戒库存	安全库存
玉米	10-15 天	15 天	30 天
豆粕	7 天	10 天	20 天
小麦	5 天	10 天	20 天
玉米饲料	7 天	10 天	20 天
饲料用油	3 天	5 天	10 天
三酸	15 天	20 天	30 天
鱼粉	10 天	15 天	3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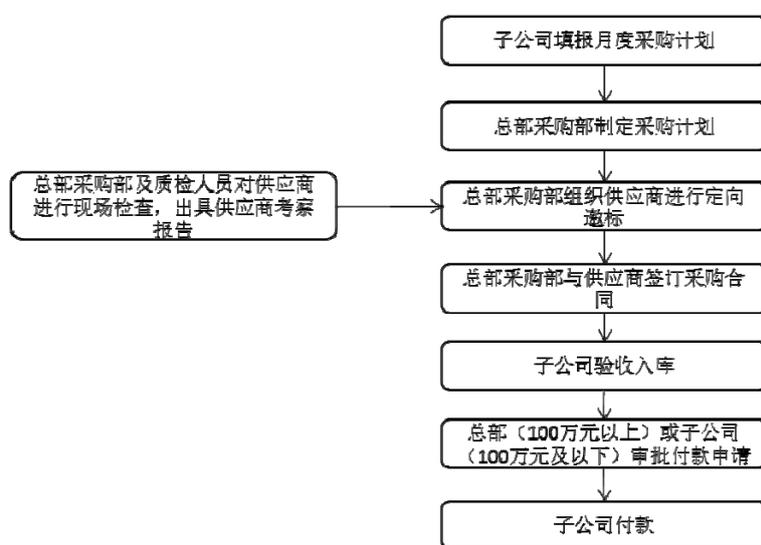
类别	供应周期	厂内警戒库存	安全库存
蛋白粉	10-15 天	15 天	20 天
磷钙	15 天	15 天	30 天
次粉	7 天	10 天	20 天

②药品、疫苗采购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药品、疫苗由公司本部采购部向国内药品、疫苗生产厂家统一采购，信用期一般为 60 天。公司制定了《药品采购仓储管理制度》、《立华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药品、疫苗的采购及库存进行标准化管理。

公司药品及疫苗均由本部统一招标、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药品及疫苗采购流程



公司药品及疫苗的库存水平标准如下。各公司依据实际仓容，制定合理的库存水平控制目标及采购计划。公司药品及疫苗的库存水平标准如下：

类别	供应周期	厂内警戒库存	安全库存
饲料药品添加剂	7-10 天	15 天	15 天
药品	15 天	15 天	20 天
疫苗（国产）	10 天	20 天	30 天
疫苗（进口）	30 天	30 天	40 天

（2）生产模式

①生产预算的编制、监控及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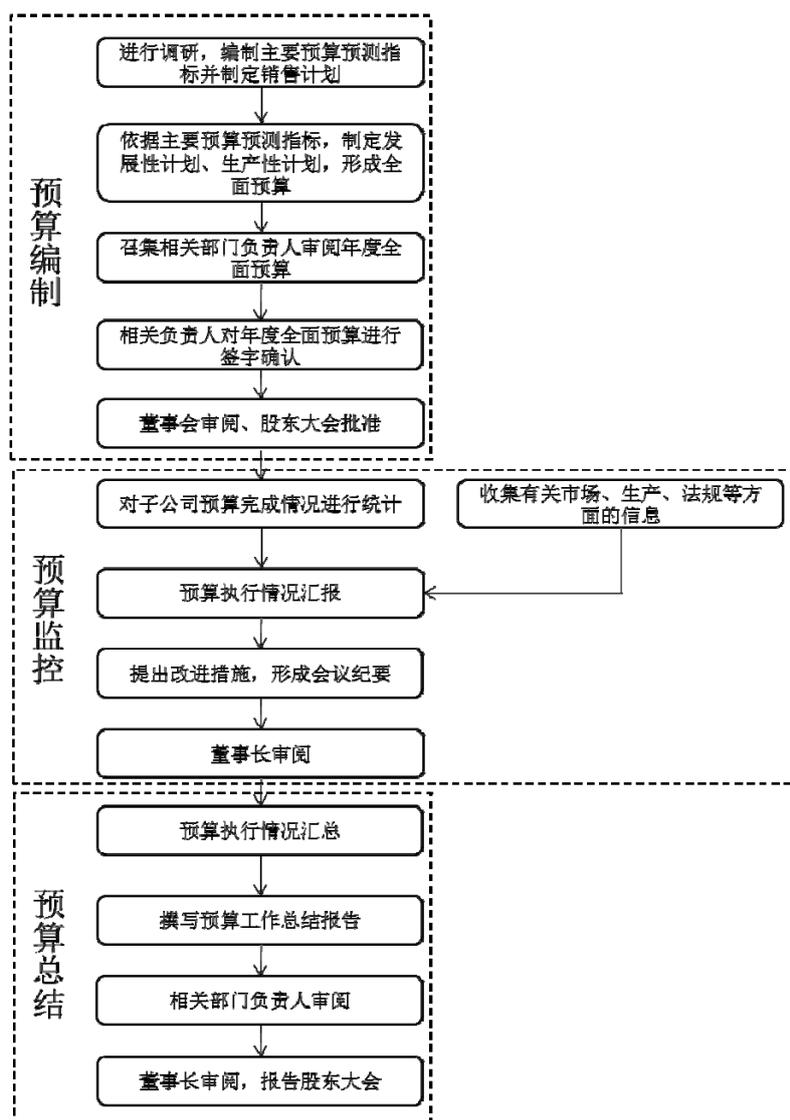
生产预算的编制：预算编制工作由公司本部财务部发起，营销部会同子公司销售部进行调研，并对销售趋势进行预判，编制主要预算指标并制定销售计划。销售计划制定后，财务部会同生产部、采购部、营销部依据主要预算预测指标，制定发展性计划、生产性计划，进而形成全面预算，提交董事会审核。董事会负责召集相关负责人（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营销部、人资部、技术部负责人）审阅年度预算，审阅主要关注：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发展计划是否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预算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预算依据的主要预测指标是否可靠，确保企业预算与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相协调。审阅完成后，相关负责人对年度预算进行签字确认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决策。

生产预算的年中监控：公司本部通过定期检查各业务线及下属子公司预算完成情况并进行监督。本部财务部每月在经营月报中对各子公司的预算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并在总裁办公会议上汇报。各主要子公司负责收集有关市场、生产、法规等方面信息，并向本部汇报。本部各部门负责人在总裁办公会上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市场环境、政策环境进行讨论分析，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并交由董事长审阅。本部财务部在季度财务分析当中对各业务线和子公司的预算完成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并附在呈批件后，提交财务部负责人、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由董事长签批。各子公司的预算调整申请，根据公司预算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并在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调整，预算调整必须经过授权人审批，若出现公司整体较大的预算调整，需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逐级上报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确认调整执行。

生产预算的年终总结：各业务线及子公司在预算年度末及时撰写预算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年度财务预算工作经验和存在的不足，分析财务预算与实际执行结果的差异程度和影响因素，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并提交至本部财务部。本部财务部预算管理岗对各业务线与子公司报送的预算总结工作报告进行汇总并提交营销部、生产部和总裁办公会审阅，并交由董事长审阅后向股东大会汇报。

具体预算编制、监控及总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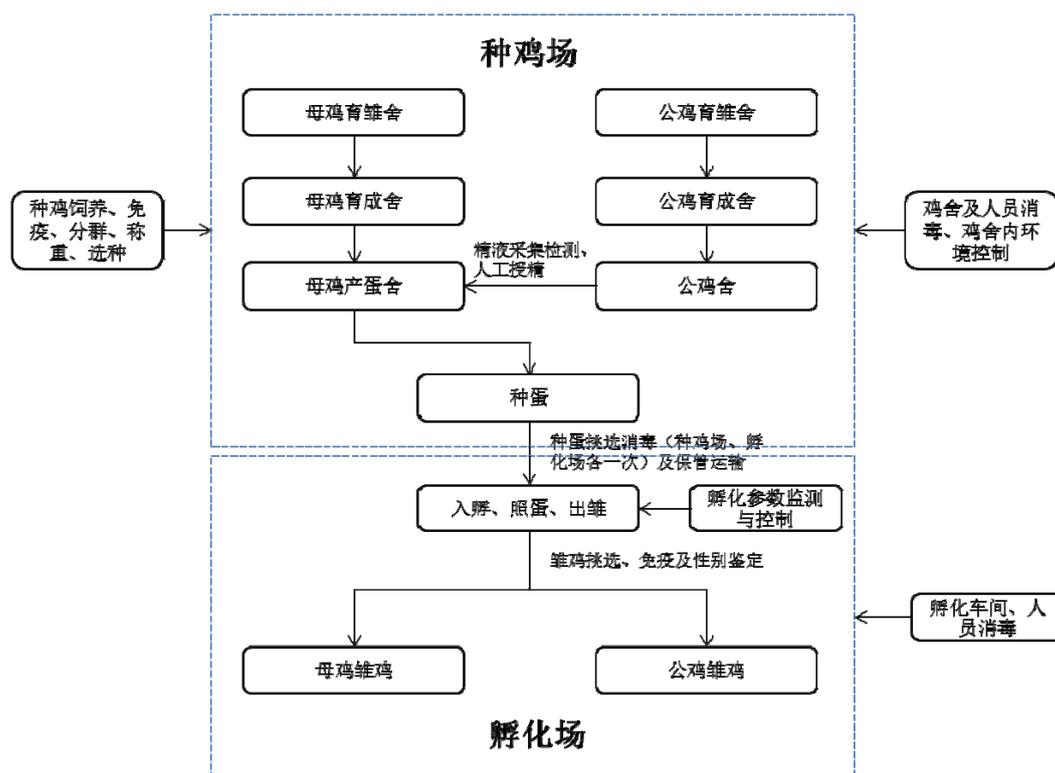
公司预算编制、监控及总结流程



②种鸡养殖及孵化模式

公司种鸡养殖工作绝大部分由本部及各子公司的种鸡场进行，由公司生产部统一指导，各子公司的种禽部具体管理；种鸡及商品鸡孵化由本部及各子公司孵化厂进行，由公司生产部统一指导，各子公司的孵化部具体管理。种鸡养殖绝大部分由公司员工负责，公司员工负责所有孵化工作，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种鸡养殖及孵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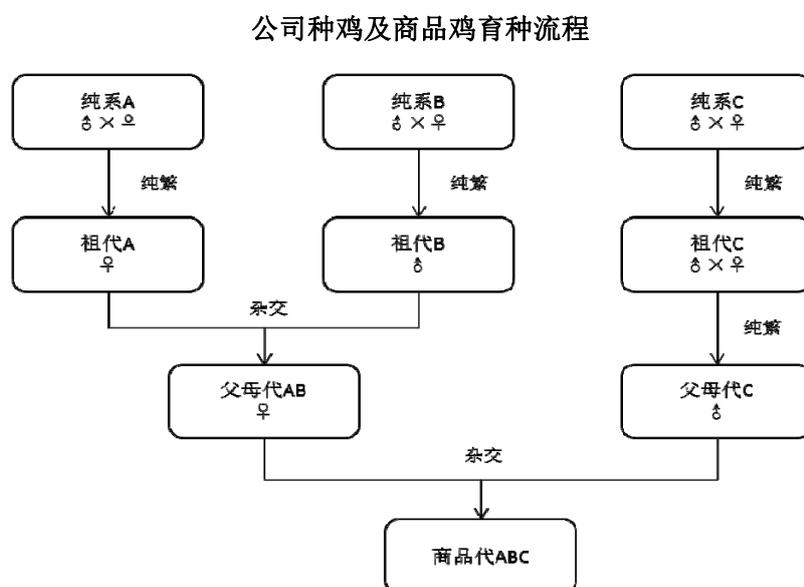
公司针对种鸡不同生产阶段分别建设育雏舍、育成舍、公鸡舍、产蛋舍，采用笼养方式实行分阶段精细化管理。公司就种鸡养殖期间的消毒、免疫、分群、称重、选种、采精、授精、鸡舍内环境控制等流程制定了量化操作规程。各代种鸡的养殖周期约为 60 周，其中育雏育成期约为 25 周，产蛋期约为 35 周。其中育雏育成期间根据养殖周期匹配不同类型饲料、限饲方式及光照强度，以提升后期产蛋质量。公司针对种鸡养殖环节制定了《种鸡生产操作标准》，进行标准化管理，主要养殖流程如下：

- (i) 接收种苗：接收种苗，根据鸡数合理放置，挑选出次弱雏鸡进行淘汰；
- (ii) 育雏：提供合适的温湿度、合理料位和水量，根据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根据选种要求进行选种；
- (iii) 体重合格：根据饲养标准进行合理给料，及时扩栏，每周进行抽称 2-3% 的鸡群，保证体重达标；
- (iv) 育成：将育雏鸡转到育成笼进行饲养，坚持做好免疫、分群、选种等工作；

(v) 产蛋：将育成鸡转到产蛋笼进行饲养，坚持做好免疫、分群等工作。开产率达到 10%后进行人工授精，将经过第一次质检的合格种蛋送到孵化厂入孵，不合格种蛋进行销售处理；

(vi) 种鸡淘汰：根据生产成绩决定淘汰周龄，一般产蛋鸡群到 60-64 周进行淘汰销售。

公司目前主要商品鸡品种以公司独有品种与国内地方优质品种为育种素材，多为三元杂交，典型育种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种鸡场以鸡群为单位，在 EAS 系统中实时记录生产情况（进苗、耗料、用药、死淘、产蛋、体重）、物资进场（饲料、药品领取）、物资出场（淘汰鸡、种蛋、鸡粪）等信息，并定期进行报表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种鸡场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种鸡场名称	位置	土地/厂房/设备取得方式	投入使用时间
本部	新北种鸡场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幸福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06年12月
	奔牛种鸡场	常州市武进区新市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08年8月
合肥立华	合肥小井种鸡场	长丰下塘镇小井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07年1月
	合肥万岗种鸡场	长丰下塘镇万岗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07年11月

公司名称	种鸡场名称	位置	土地/厂房/设备取得方式	投入使用时间
	合肥花园种鸡场	长丰下塘镇小井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09年5月
阜阳立华	横山种鸡场	颍东区正午镇横山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0年11月
	大任种鸡场	颍东区正午镇大任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2年1月
	田楼种鸡场	颍东区正午镇田楼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2年11月
惠州立华	杨侨种鸡场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2年10月
嘉兴立华	万新种鸡场	万新村朱家屋前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08年10月
	谈桥种鸡场	谈桥村永利片四组木桥港南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0年7月
	袁花种鸡场	夹山村蔡家田漾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1年3月
四季禽业	长荡湖种鸡场	金坛市金城镇涑渎韦家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08年1月
	金坛种鸡场	尧塘镇白马村	土地61.2亩租赁，15亩自有，厂房设备自有	2003年4月
江苏兴牧	西阳祖代场	江苏金坛西阳茅东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0年1月
	花山育种场	江苏金坛市薛埠镇东窑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1年12月
泰安立华	张里种鸡场	桃园镇张里庄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0年6月
	湖屯种鸡场	湖屯沙庄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2年7月
常州天牧	丰产种鸡场	金坛市社头镇丰产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1年9月
徐州立华	戴圩种鸡场	戴圩村9组西湖红淤路南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05年7月
	邳城种鸡场	邳城村五组台子地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09年6月
	赵墩种鸡场	赵墩镇固子村瓦子埠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08年8月
	吕滩种鸡场	邳城镇吕滩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3年6月
洛阳立华	土门种鸡场	洛阳市伊川县白元乡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3年4月
潍坊立华	马家院种鸡场	大盛镇马家院庄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5年4月

公司所产合格种蛋一般情况下不对外销售，全部由公司自有孵化厂孵化，孵化出的商品代雏鸡绝大部分供公司自用，少量对外销售。公司雏鸡孵化主要为巷道式孵化方式，种鸡、商品鸡入孵 21 天后出雏。公司针对种鸡及商品鸡孵化环节制定了《孵化生产操作标准》，主要孵化流程如下：

(i) 种蛋验收：种蛋运到孵化厂后按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第二次质检，将合格与不合格的种蛋标识清楚并把各种数据记录到表格中。合格的种蛋计划排孵，不合格种蛋作外卖处理；

(ii) 种蛋消毒：把当天种鸡场送来与计划入孵的种蛋推到消毒间进行熏蒸消毒，消毒用药严格按照剂量操作；

(iii) 种蛋保存：种蛋按其最适宜的存放时间保存，从而达到最佳孵化效果。存蛋间的温、湿度灵活调控，并实时记录；

(iv) 种蛋入孵：种蛋入孵前对品种、数量复核清楚后记录好数据，经消毒后方可推进孵化机内，入孵时间按照各季节、品种所制定的标准严格执行；

(v) 孵化：在孵化过程中设定温度、湿度并每小时记录一次。每小时进行翻蛋一次并对孵化设备的运转情况检查，对设备实时保养，做到对温、湿度灵活调控；

(vi) 照蛋、转盘：待胚蛋孵化至 18 天时照蛋与转盘工作同步进行，照蛋将无精蛋、死胚蛋、弱胚蛋、臭蛋剔除，将活胚蛋转到出雏机等待出雏，记录相关数据；

(vii) 出雏：视出雏情况，计划好捉苗的先后顺序，捉苗后对出雏机清洗、消毒待用，捉苗每人操作一车，鸡苗质检严格按照公司标准执行。对出壳较迟的进行人工助产后再选回出雏机内孵化；

(viii) 疫苗接种、雌雄鉴别：雏鸡出雏后尽快进行马立克疫苗接种；

(ix) 鸡苗保管：鸡苗在鸡苗厅进行保管；

(x) 鸡苗发放、清洁消毒：将合格的鸡苗发放到农户处或少量对外销售，发苗完毕后对鸡苗厅清洁、消毒；

孵化厂工作人员以批次为单位将种蛋接收、入孵、照蛋、出苗、发苗及库存管理数据录入 EAS 系统，并定期进行数据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孵化厂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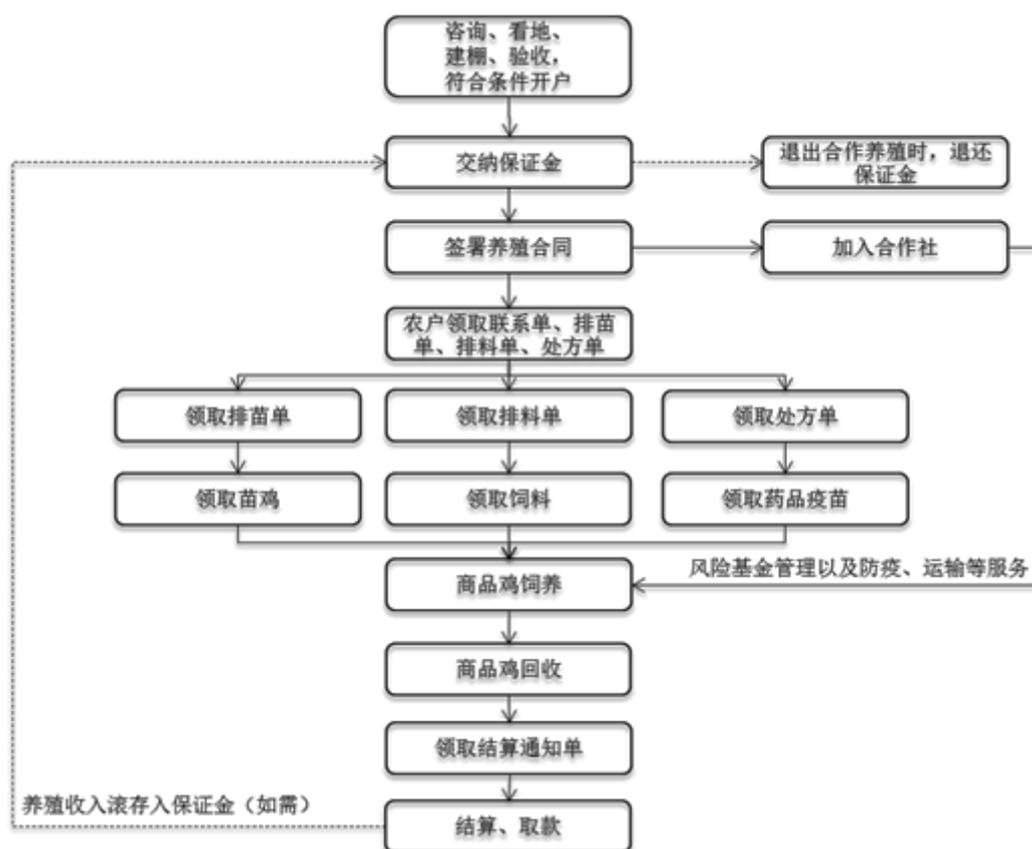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孵化厂名称	位置	土地/厂房/设备取得方式	投入使用时间
本部	武进孵化厂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观光农业园内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08年7月
阜阳立华	阜阳立华孵化厂	安徽阜阳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均为自有	2011年6月
合肥立华	陶湖孵化厂	安徽长丰县下塘镇陶湖乡李店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05年10月
嘉兴立华	万新孵化厂	万新村朱家屋前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09年9月
江苏兴牧	西阳孵化厂	江苏常州金坛西阳镇茅东村	均为自有	2011年10月
	花山孵化厂	江苏常州金坛西阳镇茅东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2年9月
四季禽业	汇福孵化中心	金坛市河头镇经济开发区	均为自有	2011年12月
泰安立华	张里孵化厂	桃园镇张里庄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1年1月
徐州立华	徐州孵化部	戴圩镇红淝路南侧	均为自有	2008年1月
惠州立华	惠州立华孵化厂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3年1月
洛阳立华	洛阳孵化厂	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均为自有	2015年2月
潍坊立华	潍坊孵化厂	安丘市大盛镇李家院庄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5年11月

③商品代黄羽鸡饲养模式

公司商品代黄羽鸡饲养由公司生产部统一指导，各子公司生产服务部具体管理，并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公司商品代黄羽鸡的饲养周期为 45-120 天。

“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在保留了“公司+农户”模式下统一提供药品、苗鸡、饲料，并统一指导防疫与回收等环节的基础上，鼓励农户加入专业合作社，通过合作社来协调与平衡公司、农户所面临的风险与利益。

“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养殖模式



A. 农户开户

一般情况下，有意向参加公司合作养殖的农户会主动向当地子公司提出申请。各子公司服务部会对农户进行资金实力、养殖经验、棚舍选址等方面的综合评估。棚舍达到公司标准并通过实地验收之后，农户向子公司财务部缴纳首批苗鸡保证金，同时与各子公司签署养殖合同，并开设结算账户、发放联系卡。子公司服务部将合作农户鸡舍面积、饲养规模、饲养密度等基本信息录入 EAS 系统，建立农户档案。

公司为防范农户道德风险，确保对农户合作养殖过程的管控，制定了《农户预交款管理的试点方案》，对保证金的收取、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即农户须按照当批进苗量向子公司财务部缴纳一定标准的保证金。公司每批黄羽鸡产品全部上市、合作农户签订下批畜禽产品养殖意向后，对应的保证金暂不退回给农户，公司按新合同的进苗数重新计算合作农户需要缴纳的保证金，不足部分原则上由合作农户补缴或通过利润滚存的方式补充，超出部分合作农户可自由提取。公司

财务部将各农户所缴纳的保证金分别计入其结算账户并开具保证金单据。农户退出合作养殖时，农户持保证金单据到各自公司财务部办理保证金结算与退款手续。报告期内，公司黄羽鸡业务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期初金额 (万元)	本期收取金 额(万元)	本期养殖收入 滚存(万元)	本期退还金 额(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12年 度	本部	4,816.96	1,558.53	1,243.59	1,403.93	6,215.15
	四季禽业	3,559.48	563.03	200.94	1,499.33	2,824.12
	常州天牧	137.27	2,668.46	297.39	277.78	2,825.33
	合肥立华	4,035.33	207.07	1,043.57	924.49	4,361.48
	徐州立华	2,859.93	627.97	623.28	327.51	3,783.66
	嘉兴立华	3,782.29	2,575.07	1,793.53	2,270.99	5,879.89
	阜阳立华	965.89	417.18	1,207.89	170.64	2,420.32
	泰安立华	446.15	184.29	1,280.15	926.98	983.62
	惠州立华	190.57	111.54	143.41	22.21	423.31
	洛阳立华	0.25	130.84	64.00	156.63	38.46
	扬州立华	-	55.51	1.12	-	56.63
	潍坊立华	-	15.89	2.57	-	18.46
	安庆立华	-	-	-	-	-
		合计	20,794.10	9,115.37	7,901.44	7,980.49
2013年 度	本部	6,215.15	702.68	762.42	1,537.09	6,143.16
	四季禽业	2,824.12	192.44	198.17	384.70	2,830.03
	常州天牧	2,825.33	2,186.41	429.92	1,063.10	4,378.57
	合肥立华	4,361.48	209.35	1,217.74	1,018.86	4,769.70
	徐州立华	3,783.66	1,205.95	145.11	628.50	4,506.21
	嘉兴立华	5,879.89	470.54	1,671.21	1,922.38	6,099.27
	阜阳立华	2,420.32	201.41	1,509.57	702.91	3,428.39
	泰安立华	983.62	106.45	660.21	357.68	1,392.60
	惠州立华	423.31	179.30	219.00	35.03	786.59
	洛阳立华	38.46	277.24	380.69	327.12	369.27
	扬州立华	56.63	200.67	70.83	17.05	311.08
	潍坊立华	18.46	111.71	58.64	26.47	162.33
	安庆立华	-	122.36	36.20	10.51	148.05
		合计	29,830.43	6,166.51	7,359.71	8,031.41

年度	公司名称	期初金额 (万元)	本期收取金 额(万元)	本期养殖收入 滚存(万元)	本期退还金 额(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14年 度	本部	6,143.16	557.32	469.32	3,808.91	3,360.89
	四季禽业	2,830.03	3,116.81	447.85	265.00	6,129.69
	常州天牧	4,378.57	756.88	826.25	113.54	5,848.15
	合肥立华	4,769.70	337.62	1,372.27	808.92	5,670.67
	徐州立华	4,506.21	684.92	1,322.98	1,191.22	5,322.89
	嘉兴立华	6,099.27	261.04	1,824.39	2,566.44	5,618.25
	阜阳立华	3,428.39	225.71	1,598.69	526.79	4,726.00
	泰安立华	1,392.60	230.66	932.68	532.87	2,023.07
	惠州立华	786.59	71.02	301.87	169.00	990.48
	洛阳立华	369.27	96.55	724.80	475.43	715.19
	扬州立华	311.08	146.23	385.75	81.42	761.64
	潍坊立华	162.33	135.84	371.57	211.40	458.34
	安庆立华	148.05	112.54	165.39	113.40	312.58
		合计	35,325.25	6,733.15	10,743.80	10,864.35
2015年 1-9月	本部	3,360.89	245.68	127.71	385.29	3,348.98
	四季禽业	6,129.69	272.60	1,007.90	1,013.58	6,396.61
	常州天牧	5,848.15	748.30	1,379.09	1,267.75	6,707.79
	合肥立华	5,670.67	313.03	841.49	675.24	6,149.95
	徐州立华	5,322.89	503.90	748.73	698.52	5,877.00
	嘉兴立华	5,618.25	294.22	864.75	1,008.12	5,769.11
	阜阳立华	4,726.00	253.27	1,118.94	585.32	5,512.89
	泰安立华	2,023.07	161.56	846.41	757.20	2,273.84
	惠州立华	990.48	189.78	175.80	139.49	1,216.57
	洛阳立华	715.19	177.19	452.15	309.20	1,035.33
	扬州立华	761.64	349.56	434.33	307.59	1,237.94
	潍坊立华	458.34	175.81	591.99	320.45	905.68
	安庆立华	312.58	146.83	227.08	125.54	560.95
		合计	41,937.84	3,831.74	8,816.36	7,593.28

注：1、本期收取金额为农户开户缴纳或补充缴纳的保证金金额；

2、本期退还金额为农户申请取款、退户取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作农户收取保证金或支出保证金时，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少部分由于应合作农户的要求采取现金形式。报告期内，公司黄羽鸡养殖业务按照途径收取及退还保证金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本期收取金额(万元)	本期现金收取金额(万元)	占比	本期退还金额(万元)	本期现金退还金额(万元)	占比
2012年度	本部	1,558.53	60.42	3.88%	1,403.93	191.90	13.67%
	四季禽业	563.03	351.02	62.35%	1,499.33	32.98	2.20%
	常州天牧	2,668.46	216.46	8.11%	277.78	-	-
	合肥立华	207.07	133.50	64.47%	924.49	0.03	0.00%
	徐州立华	627.97	-	-	327.51	-	-
	嘉兴立华	2,575.07	340.22	13.21%	2,270.99	-	-
	阜阳立华	417.18	175.80	42.14%	170.64	8.56	5.02%
	泰安立华	184.29	0.50	0.27%	926.98	0.50	0.05%
	惠州立华	111.54	3.80	3.41%	22.21	-	-
	洛阳立华	130.84	2.66	2.03%	156.63	-	-
	扬州立华	55.51	4.48	8.08%	-	-	-
	潍坊立华	15.89	0.20	1.26%	-	-	-
	安庆立华	-	-	-	-	-	-
	合计	9,115.37	1,289.07	14.14%	7,980.49	233.96	2.93%
2013年度	本部	702.68	3.17	0.45%	1,537.09	42.30	2.75%
	四季禽业	192.44	12.51	6.50%	384.70	-	-
	常州天牧	2,186.41	74.38	3.40%	1,063.10	0.07	0.01%
	合肥立华	209.35	54.51	26.04%	1,018.86	2.00	0.20%
	徐州立华	1,205.95	-	-	628.50	-	-
	嘉兴立华	470.54	51.95	11.04%	1,922.38	-	-
	阜阳立华	201.41	-	-	702.91	-	-
	泰安立华	106.45	-	-	357.68	5.59	1.56%
	惠州立华	179.30	73.09	40.76%	35.03	-	-
	洛阳立华	277.24	49.66	17.91%	327.12	-	-
	扬州立华	200.67	34.45	17.17%	17.05	-	-
	潍坊立华	111.71	54.26	48.57%	26.47	0.16	0.60%
	安庆立华	122.36	1.00	0.82%	10.51	-	-
	合计	6,166.51	408.99	6.63%	8,031.41	50.12	0.62%

年度	公司名称	本期收取金额(万元)	本期现金收取金额(万元)	占比	本期退还金额(万元)	本期现金退还金额(万元)	占比
2014年度	本部	557.32	6.67	1.20%	3,808.91	175.81	4.62%
	四季禽业	3,116.81	6.03	0.19%	265.00	-	-
	常州天牧	756.88	81.42	10.76%	113.54	1.26	1.11%
	合肥立华	337.62	86.87	25.73%	808.92	-	-
	徐州立华	684.92	-	-	1,191.22	-	-
	嘉兴立华	261.04	34.11	13.07%	2,566.44	2.89	0.11%
	阜阳立华	225.71	0.64	0.29%	526.79	-	-
	泰安立华	230.66	-	-	532.87	-	-
	惠州立华	71.02	32.60	45.90%	169.00	0.60	0.36%
	洛阳立华	96.55	22.88	23.70%	475.43	-	-
	扬州立华	146.23	16.50	11.28%	81.42	-	-
	潍坊立华	135.84	51.38	37.82%	211.40	-	-
	安庆立华	112.54	-	-	113.40	-	-
	合计	6,733.15	339.11	5.04%	10,864.35	180.56	1.66%
2015年1-9月	本部	245.68	4.21	1.71%	385.29	-	-
	四季禽业	272.60	2.00	0.73%	1,013.58	-	-
	常州天牧	748.30	159.40	21.30%	1,267.75	17.62	1.39%
	合肥立华	313.03	8.70	2.78%	675.24	4.34	0.64%
	徐州立华	503.90	-	-	698.52	-	-
	嘉兴立华	294.22	49.41	16.79%	1,008.12	7.67	0.76%
	阜阳立华	253.27	-	-	585.32	-	-
	泰安立华	161.56	2.00	1.24%	757.20	4.35	0.57%
	惠州立华	189.78	26.40	13.91%	139.49	-	-
	洛阳立华	177.19	20.79	11.74%	309.20	-	-
	扬州立华	349.56	22.03	6.30%	307.59	-	-
	潍坊立华	175.81	40.74	23.17%	320.45	-	-
	安庆立华	146.83	-	-	125.54	-	-
合计	3,831.74	335.69	8.76%	7,593.28	33.98	0.45%	

在自愿平等、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公司与合作养殖农户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黄羽鸡委托养殖合同。黄羽鸡委托养殖合同的主要约定包括：

(i) 公司负责提供鸡苗，饲料、药品、疫苗等养殖物料，以及全程养鸡技术指导，并负责成品鸡的回收销售。合作农户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养殖场地、养殖设施和劳动力。合作农户自行承担到公司指定地点领取鸡苗、养殖物料，到指定销售平台交付成品鸡等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运费、装卸费等）。由公司提供并由合作农户养殖、管理的鸡苗及至成品鸡，以及饲料、药品、疫苗等养殖物料，均属于公司财产，合作农户不得擅自处置。

(ii) 在鸡苗领取前一周，合作农户应一次性向公司交付该批次合作养鸡的保证金。如合作农户无法一次性交足保证金，不足部分可办理欠款手续，同时应将鸡舍及其他配套养殖设施等财产抵押予公司。双方应就此签订书面抵押合同，如公司要求办理抵押登记，合作农户应予配合。抵押期间，合作农户不得将该等财产以出卖、赠与等方式转让所有权或以出租、再抵押、质押等方式设定他项权利。若公司认为合作农户欠款数额较大，有权要求合作农户提供其他方式的担保。若该等其他方式的担保为保证，保证人就该等欠款与合作农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iii) 合作农户领取鸡苗后，公司向其提供不同养殖阶段所需的饲料、药品、疫苗等养殖物料。合作农户领取该等物料时应在相应单据上签字确认，相应单据应明确记载每次领取的物料名称、单价及数量等。公司向合作农户提供全程养鸡技术指导。合作农户应听从公司的技术指导，遵守公司的饲养标准，配合公司的养殖管理工作。若鸡只在养殖过程中死亡，合作农户应及时通知公司人员进行核验。公司人员核验无误后予以备案。

(iv) 公司应提前 1 天将成品鸡回收上市清单以书面/通讯方式通知合作农户。合作农户应按时、按量、按质将成品鸡交付至公司指定销售平台。合作农户每批次交付至公司指定销售平台的成品鸡总数，加上已在公司记录的死淘鸡数量，应当不低于该批次领取鸡苗总数的 99%。否则，视为交回成品鸡数量不足，向公司赔偿及支付违约金。

(v) 双方均同意以公司制定的内部结算体系计算合作农户的受托养鸡收益。公司向合作农户提供的鸡苗、各种养殖物料之定价以及成品鸡的回收价为双方内部核算的参数，与市场价不接轨。公司有权在结算时根据不同品种的生产性能、

季节差异、行业及市场变化等因素调整前述价格，以平衡合作农户常年收益。委托养殖过程中的领苗单、物料领取相应单据、磅单等单据具有法律效力，合作农户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或遗失。成品鸡回收销售结束后，合作农户凭该等单据与公司结算合作养鸡的收益。完成结算后，合作农户凭该批次结算报告向公司支取饲养收益。公司应在收到合作农户的支取收益通知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予合作农户。

(vi) 合作农户接受公司委托养鸡，应同时加入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专业合作社。为增强合作农户抗击自然灾害或重大疫病风险的能力，公司出资设立风险基金，所有权归合作农户所属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黄羽鸡合作养殖农户数量及养殖面积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户数 (户)	养殖面积 (平方米)	户数 (户)	养殖面积 (平方米)	户数 (户)	养殖面积 (平方米)	户数 (户)	养殖面积 (平方米)
本部	174	285,458	173	272,421	322	517,192	338	557,721
四季禽业	332	629,637	329	622,294	220	431,926	264	501,871
常州天牧	346	698,206	341	665,718	355	661,068	464	887,365
合肥立华	743	762,375	756	737,607	792	702,200	912	793,490
徐州立华	669	745,232	652	705,347	623	608,692	634	665,337
嘉兴立华	403	560,396	425	578,580	579	775,494	640	850,859
阜阳立华	516	694,652	488	647,000	476	625,530	462	607,336
泰安立华	365	601,340	313	494,028	277	417,332	270	435,753
惠州立华	168	221,805	117	144,061	111	143,799	62	89,927
洛阳立华	173	251,172	141	211,041	99	150,321	45	74,627
扬州立华	112	267,010	72	160,773	52	100,018	13	23,631
潍坊立华	217	335,686	134	200,001	68	91,139	17	26,691
安庆立华	126	208,838	61	105,379	28	50,099	-	-
合计	4,344	6,261,807	4,002	5,544,248	4,002	5,274,809	4,121	5,514,608

注：2012年度，四季禽业与常州天牧之间存在部分合作农户相互调拨情况；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本部与四季禽业之间存在部分合作农户相互调拨情况。

B.农户领取苗鸡

由农户向片区管理员提出排苗申请，子公司服务部按月度生产计划的要求，根据各农户棚舍大小及实际存栏情况分配确定各农户养殖品种、数量。农户交足该批次商品鸡保证金后，子公司财务部开具农户排苗单，农户签字确认后提交服务部排苗人员。服务部片区管理员提前 3-5 天电话告知农户，农户在进苗前 1-2 天到公司服务部核实，并领取《领苗单》。农户凭联系卡、领苗单、身份证到各自公司指定孵化厂领取苗鸡，现场点验苗鸡品种、数量以及质量。孵化厂人员与农户在领苗单上签字确认后，由农户运往养殖棚舍。服务部负责将农户排苗、领苗情况录入 EAS 系统。

农户在参与合作养殖期间，不允许饲养公司规定以外的任何商品肉鸡，同时不允许私自外卖公司鸡，否则按养殖合同追究农户违约责任。

农户所领取的苗鸡，按照公司所规定的内部结算价格计入农户结算账户。

C.农户领取药品疫苗

子公司服务部中的片区管理员根据各农户鸡群状况提前开出包括药品与疫苗在内的处方单。农户根据该处方单向子公司药库管理人员处领取药品与疫苗。其中农户领取活疫苗时必须按公司规定提前做好保温设备，否则药库管理人员拒绝发放疫苗。片区管理员负责监督农户药品领取及使用情况。服务部负责将农户领取药品疫苗情况录入 EAS 系统。

农户所领药品、疫苗只能用于公司委托饲养的商品鸡，在饲养过程中严禁将公司药品及疫苗进行买卖、转移或囤积，或使用公司要求之外的药品及疫苗，一经发现，按养殖合同追究农户违约责任。

农户所领取的药品及疫苗，按照公司所规定的内部结算价格计入农户结算账户。

D.农户领取饲料

农户每次最多能领取公司规定的鸡群 7-10 日耗料，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料号进行领料。子公司服务部根据农户排苗情况，开具领料单。农户持领料单到指定饲料厂领取饲料。服务部负责将农户领取饲料情况录入 EAS 系统。

农户每次到公司领料前，需在饲料部门口由门卫做好车辆消毒和发放消毒证后，方能开进饲料部领料等待区域。饲料发放前由饲料部发料人员根据消毒证发放的先后顺序逐个检查运料车辆车厢表面清洁消毒情况，确保装料前车厢表面无积水不潮湿后方能发料。由农户清点发放饲料量与服务部打单领料量一致后方能覆盖防水篷布，由门卫检查运料车辆防水篷布的覆盖情况确保无误后开具出门证，运料车辆方可正常离开公司。

农户饲养完毕某批次黄羽鸡后，第一时间联系片区管理员现场清点剩余饲料，并由片区管理员开退料单，由农户持退料单将剩余饲料及时退回公司。涉及到发病鸡群的饲料，按公司相关要求进行了销毁等处理。

农户所领饲料只用作于公司委托养殖的商品鸡的饲养，在饲养过程中严禁将公司饲料进行买卖、转移或囤积，一经发现，按养殖合同追究农户违约责任。

农户所领取的饲料，按照公司所规定的内部结算价格计入农户结算账户。

E. 农户养殖期间管理

农户养殖期间，由所属片区管理员、技术部人员实行双重管理，按照公司《商品鸡生产操作标准》进行技术指导与监督。具体指导与监督工作包括：排苗前后消毒防疫，即消除环境中的病原体，切断疫病传播途径，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与流行；商品鸡疫苗免疫，即保证疫苗运输、保存和免疫接种的质量；商品鸡饲养管理，包括饲料、饲药、鸡舍内环境、运动场环境管理等；安全生产，包括用电安全、加温安全、预防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其中，公司根据各批鸡只的生长周期，实行具有针对性的免疫程序，农户严禁私自购买疫苗药品及私自接种、饲药。服务部负责将农户鸡群质量（天龄、死亡数、品种）、肉鸡死淘（死亡日期、死亡原因、死亡天龄）等数据录入 EAS 系统。

另外，农户按天填写鸡只饲养生产报表，记录商品鸡饲料、药品及疫苗消耗情况与鸡只死亡情况。片区管理员一般按月盘点农户所饲养商品鸡数量，记录鸡只死亡情况及生长状态，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F. 公司统一回收

财务部根据事先制定的农户合作养殖收入标准制定各子公司各品种各等级

回收价格，并统一录入 EAS 系统。公司所规定的商品鸡回收价格一般高于其市场价格，以防止农户私自出售合作养殖的商品鸡，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营销部根据客户订货情况，结合农户商品鸡养殖情况，制定商品鸡回收计划，并通知农户回收。公司就商品鸡回收制定了平喙标准，即农户需在回收前 4 小时停止喂养饲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将商品鸡运输到销售平台。由销售平台分拣员区分商品鸡等级，并由销售部司磅员指导过磅，打印磅码单。畜牧主管部门派驻监管兽医在销售平台对商品鸡进行检验检疫，并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回收结束后，服务部片区管理员要求农户仔细核对苗鸡、药品、饲料、销售等单据。片区管理员指导农户对棚舍进行消毒。

营销部负责将各农户回收商品鸡数量、质量等信息录入 EAS 系统。

G. 农户结算

公司财务部根据 EAS 系统农户结算账户所记录的饲料、苗鸡、药品疫苗领取以及养殖回收质量记录，按照公司结算与补贴政策计算农户养殖收入，录入 EAS 系统后开具农户结算通知单。农户凭农户结算通知单、本人身份证、农户联系卡在鸡群销售结束后第 3-5 天内到公司财务部结算。

合作农户应得的养殖收入主要通过委托养殖毛收入、费用补贴、考评奖扣、代扣费用等计算得出：

(i) 按照内部流程定价计算的合作农户应得的委托养殖毛收入，是农户委托养殖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农户应得的委托养殖毛收入等于内部流程定价收入减去内部流程定价支出。

内部流程定价收入：在合作农户养殖的黄羽鸡达到公司上市要求后，公司即从合作农户进行回收并对外销售。在销售过程中，公司、农户、客户三方共同监磅并形成磅码单，确认黄羽鸡产品等级与数量，并各自在相关单据上签名。公司将回收黄羽鸡等级与数量录入 EAS 系统，按照合同约定的流程回收价格，计算出合作农户的内部流程定价收入。

内部流程定价支出：合作农户在公司领取的苗鸡、饲料、药品及疫苗等生产资料，均按照约定的内部流程定价计入农户结算账户。公司将生产资料领取情况

录入 EAS 系统，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内部流程定价计算出合作农户的内部流程定价支出。

(ii) 费用补贴是指为鼓励农户提高养殖效率，公司对合作农户设备投资、鸡舍环境控制等提供的相应补贴。常见费用补贴包括秋冬季节鸡舍加温补贴、夏季风扇补贴、饮水线或料线购置补贴、投苗前消毒补贴、鸡舍消毒补贴、遮阳网及垫料补贴等。

(iii) 考评奖扣是指针对合作农户养殖成绩、合作表现而给予农户的奖励或处罚。主要养殖成绩指标包括上市率、次品率、只鸡平均体重等。合作表现则指农户在合作养殖过程中贯彻落实公司养殖要求、管理要求情况等。

(iv) 代扣费用。按照委托养殖合同，合作农户自行承担到公司指定地点领取鸡苗、养殖物料，到指定销售平台交付商品鸡等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运费、装卸费等）。为方便合作农户，公司会统一协调运输队等为农户提供饲料、苗鸡等的运输服务，并垫付相关费用。待农户结算时，从农户养殖毛收入中扣除相关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合作农户的养殖收入结算情况如下：

2015 年 1-9 月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区间（羽）	结算合作农户（户）	户均养殖规模（羽）	合计结算养殖收入（元）	户均结算养殖收入（元）
本部	≤30,000	60	20,874	3,048,680	50,811
	30,000-50,000	70	38,990	5,739,418	81,992
	50,000-70,000	35	57,304	4,176,908	119,340
	≥70,000	13	83,184	1,862,333	143,256
	小计	178	39,712	14,827,339	83,300
四季禽业	≤30,000	50	21,525	2,158,217	43,164
	30,000-50,000	159	41,378	14,377,333	90,423
	50,000-70,000	103	58,375	11,627,887	112,892
	≥70,000	25	82,160	4,385,702	175,428
	小计	337	46,653	32,549,139	96,585
常州天	≤30,000	78	20,058	2,767,480	35,481

2015年1-9月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区间（羽）	结算合作农户（户）	户均养殖规模（羽）	合计结算养殖收入（元）	户均结算养殖收入（元）
牧	30,000-50,000	101	41,204	8,455,152	83,714
	50,000-70,000	110	58,208	13,823,143	125,665
	≥70,000	62	81,047	11,051,028	178,242
	小计	351	48,871	36,096,803	102,840
合肥立华	≤30,000	516	18,678	20,406,105	39,547
	30,000-50,000	211	37,887	16,712,484	79,206
	50,000-70,000	19	58,383	1,975,192	103,957
	≥70,000	5	76,130	710,251	142,050
	小计	751	25,462	39,804,032	53,001
徐州立华	≤30,000	459	19,175	18,578,888	40,477
	30,000-50,000	170	38,701	13,066,085	76,859
	50,000-70,000	25	57,903	2,791,369	111,655
	≥70,000	16	112,158	3,993,909	249,619
	小计	670	27,795	38,430,251	57,359
嘉兴立华	≤30,000	132	21,173	6,093,465	46,163
	30,000-50,000	193	39,825	17,507,708	90,714
	50,000-70,000	79	55,968	10,204,737	129,174
	≥70,000	28	81,645	5,765,024	205,894
	小计	432	39,789	39,570,934	91,599
阜阳立华	≤30,000	187	19,533	7,488,192	40,044
	30,000-50,000	161	38,253	13,607,121	84,516
	50,000-70,000	150	54,169	18,153,591	121,024
	≥70,000	2	75,110	274,669	137,335
	小计	500	36,174	39,523,573	79,047
泰安立华	≤30,000	132	20,744	4,857,923	36,802
	30,000-50,000	117	38,971	8,831,248	75,481
	50,000-70,000	56	58,135	6,654,636	118,833
	≥70,000	34	86,515	5,437,723	159,933
	小计	339	39,808	25,781,530	76,052
惠州立	≤30,000	102	17,219	5,362,536	52,574

2015年1-9月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区间（羽）	结算合作农户（户）	户均养殖规模（羽）	合计结算养殖收入（元）	户均结算养殖收入（元）
华	30,000-50,000	36	38,097	4,110,829	114,190
	50,000-70,000	6	62,374	1,033,885	172,314
	≥70,000	4	82,510	1,052,496	263,124
	小计	148	25,893	11,559,746	78,106
洛阳立华	≤30,000	70	20,089	3,393,605	48,480
	30,000-50,000	39	38,414	3,557,560	91,219
	50,000-70,000	27	57,931	3,466,809	128,400
	≥70,000	12	92,762	2,342,817	195,235
	小计	148	37,211	12,760,791	86,222
扬州立华	≤30,000	21	21,763	1,011,624	48,173
	30,000-50,000	26	42,369	2,537,726	97,605
	50,000-70,000	28	58,998	3,842,623	137,237
	≥70,000	21	100,371	5,093,749	242,559
	小计	96	55,400	12,485,722	130,060
潍坊立华	≤30,000	113	17,885	3,749,949	33,185
	30,000-50,000	47	39,723	3,913,217	83,260
	50,000-70,000	27	57,559	2,915,290	107,974
	≥70,000	14	92,908	2,654,272	189,591
	小计	201	33,546	13,232,728	65,834
安庆立华	≤30,000	45	18,028	1,840,298	40,896
	30,000-50,000	17	39,265	1,280,293	75,311
	50,000-70,000	17	54,586	1,957,800	115,165
	≥70,000	4	87,851	682,079	170,520
	小计	83	33,231	5,760,470	69,403

2014年度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区间（羽）	结算合作农户（户）	户均养殖规模（羽）	合计结算养殖收入（元）	户均结算养殖收入（元）
本部	≤30,000	103	20,766	3,582,352	34,780
	30,000-50,000	95	39,046	6,661,918	70,125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 区间（羽）	结算合作 农户（户）	户均养殖 规模（羽）	合计结算 养殖收入（元）	户均结算 养殖收入（元）
	50,000-70,000	70	59,079	7,699,554	109,994
	≥70,000	57	87,872	8,959,415	157,183
	小计	325	46,131	26,903,239	82,779
四季禽业	≤30,000	125	20,706	5,902,342	47,219
	30,000-50,000	73	39,871	5,600,996	76,726
	50,000-70,000	71	59,445	7,453,402	104,977
	≥70,000	70	90,167	10,478,009	149,686
	小计	339	47,289	29,434,749	86,828
常州天牧	≤30,000	51	19,022	1,602,800	31,427
	30,000-50,000	49	39,546	3,421,713	69,831
	50,000-70,000	94	60,076	10,413,151	110,778
	≥70,000	165	90,019	27,799,663	168,483
	小计	359	65,204	43,237,327	120,438
合肥立华	≤30,000	395	20,018	14,939,822	37,822
	30,000-50,000	285	37,567	20,582,701	72,220
	50,000-70,000	109	58,344	11,623,729	106,640
	≥70,000	10	79,535	1,600,944	160,094
	小计	799	32,251	48,747,196	61,010
徐州立华	≤30,000	253	21,447	10,544,100	41,676
	30,000-50,000	273	37,067	21,295,746	78,006
	50,000-70,000	105	58,884	12,494,498	118,995
	≥70,000	26	108,818	6,036,456	232,171
	小计	657	37,378	50,370,800	76,668
嘉兴立华	≤30,000	125	20,416	4,355,793	34,846
	30,000-50,000	175	39,932	14,097,513	80,557
	50,000-70,000	194	58,269	24,102,716	124,241
	≥70,000	68	87,771	13,551,720	199,290
	小计	562	47,710	56,107,742	99,836
阜阳立华	≤30,000	126	22,254	4,393,938	34,873
	30,000-50,000	102	37,740	7,453,037	73,069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 区间（羽）	结算合作 农户（户）	户均养殖 规模（羽）	合计结算 养殖收入（元）	户均结算 养殖收入（元）
	50,000-70,000	202	59,113	24,614,537	121,854
	≥70,000	56	85,632	9,482,784	169,335
	小计	486	48,127	45,944,296	94,536
泰安立华	≤30,000	72	17,026	2,023,237	28,101
	30,000-50,000	101	40,367	7,426,086	73,526
	50,000-70,000	75	57,884	8,266,813	110,224
	≥70,000	66	92,190	11,047,209	167,382
	小计	314	50,092	28,763,345	91,603
惠州立华	≤30,000	62	18,427	2,966,095	47,840
	30,000-50,000	40	39,876	4,276,106	106,903
	50,000-70,000	11	59,199	1,783,532	162,139
	≥70,000	4	104,158	1,242,960	310,740
	小计	117	32,524	10,268,693	87,767
洛阳立华	≤30,000	35	19,480	1,379,543	39,416
	30,000-50,000	41	39,629	3,510,123	85,613
	50,000-70,000	21	61,094	2,834,638	134,983
	≥70,000	16	99,925	3,006,202	187,888
	小计	113	45,915	10,730,506	94,960
扬州立华	≤30,000	4	18,657	181,734	45,434
	30,000-50,000	8	41,589	776,826	97,103
	50,000-70,000	24	60,881	3,227,969	134,499
	≥70,000	24	100,608	5,377,927	224,080
	小计	60	71,386	9,564,456	159,408
潍坊立华	≤30,000	50	14,577	1,589,844	31,797
	30,000-50,000	30	39,035	2,443,306	81,444
	50,000-70,000	21	59,117	2,720,912	129,567
	≥70,000	12	97,347	2,263,886	188,657
	小计	113	38,138	9,017,948	79,805
安庆立华	≤30,000	16	15,771	623,285	38,955
	30,000-50,000	11	40,020	996,965	90,633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 区间（羽）	结算合作 农户（户）	户均养殖 规模（羽）	合计结算 养殖收入（元）	户均结算 养殖收入（元）
	50,000-70,000	13	768,158	1,695,269	130,405
	≥70,000	6	104,037	1,285,626	214,271
	小计	46	45,325	4,601,145	100,025

2013 年度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 区间（羽）	结算合作 农户（户）	户均养殖 规模（羽）	合计结算 养殖收入（元）	户均结算 养殖收入（元）
本部	≤30,000	49	21,036	1,807,838	36,895
	30,000-50,000	96	39,833	6,705,230	69,846
	50,000-70,000	98	59,861	9,798,993	99,990
	≥70,000	108	88,529	16,379,276	151,660
	小计	351	57,784	34,691,337	98,836
四季禽业	≤30,000	88	20,138	2,225,483	25,290
	30,000-50,000	61	40,331	3,911,199	64,118
	50,000-70,000	74	59,102	6,866,501	92,791
	≥70,000	31	90,431	4,150,135	133,875
	小计	254	44,918	17,153,318	67,533
常州天牧	≤30,000	59	19,493	1,439,038	24,390
	30,000-50,000	114	40,828	6,222,282	54,581
	50,000-70,000	143	59,428	11,832,216	82,743
	≥70,000	135	86,216	16,776,420	124,270
	小计	451	57,521	36,269,956	80,421
合肥立华	≤30,000	487	20,634	17,448,059	35,828
	30,000-50,000	273	35,929	17,105,811	62,659
	50,000-70,000	109	56,753	10,509,931	96,421
	≥70,000	8	82,284	1,052,898	131,612
	小计	877	30,447	46,116,699	52,585
徐州立华	≤30,000	345	21,451	12,953,702	37,547
	30,000-50,000	261	37,085	17,157,528	65,738

2013 年度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 区间（羽）	结算合作 农户（户）	户均养殖 规模（羽）	合计结算 养殖收入（元）	户均结算 养殖收入（元）
	50,000-70,000	93	58,924	9,672,228	104,002
	≥70,000	19	109,884	4,030,901	212,153
	小计	718	34,328	43,814,359	61,023
嘉兴立华	≤30,000	148	21,422	4,765,130	32,197
	30,000-50,000	191	41,324	12,072,113	63,205
	50,000-70,000	233	57,875	21,505,609	92,299
	≥70,000	73	88,300	11,093,469	151,965
	小计	645	48,053	49,436,321	76,645
阜阳立华	≤30,000	144	22,168	5,519,713	38,331
	30,000-50,000	175	41,250	12,462,405	71,214
	50,000-70,000	149	59,879	14,481,605	97,192
	≥70,000	26	85,633	4,079,428	156,901
	小计	494	43,642	36,543,151	73,974
泰安立华	≤30,000	72	19,029	2,123,170	29,488
	30,000-50,000	88	39,794	6,413,681	72,883
	50,000-70,000	73	58,418	7,565,837	103,642
	≥70,000	60	91,067	9,798,247	163,304
	小计	293	49,831	25,900,935	88,399
惠州立华	≤30,000	66	17,470	2,327,242	35,261
	30,000-50,000	30	39,139	2,848,241	94,941
	50,000-70,000	8	56,545	1,126,496	140,812
	≥70,000	3	83,874	613,271	204,424
	小计	107	28,329	6,915,250	64,629
洛阳立华	≤30,000	27	16,608	801,891	29,700
	30,000-50,000	23	38,384	1,733,559	75,372
	50,000-70,000	8	56,005	845,894	105,737
	≥70,000	9	83,975	1,465,316	162,813
	小计	67	37,837	4,846,660	72,338
扬州立华	≤30,000	1	21,108	46,644	46,644
	30,000-50,000	7	38,282	532,339	76,048

2013 年度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 区间（羽）	结算合作 农户（户）	户均养殖 规模（羽）	合计结算 养殖收入（元）	户均结算 养殖收入（元）
	50,000-70,000	12	58,423	1,465,812	122,151
	≥70,000	7	81,177	1,182,356	168,908
	小计	27	57,719	3,227,151	119,524
潍坊立华	≤30,000	31	14,687	896,560	28,921
	30,000-50,000	17	35,667	1,182,639	69,567
	50,000-70,000	8	57,112	826,970	103,371
	≥70,000	1	74,355	141,066	141,066
	小计	57	27,946	3,047,235	53,460
安庆立华	≤30,000	9	19,297	397,955	44,217
	30,000-50,000	2	36,617	153,412	76,706
	50,000-70,000	3	58,016	403,169	134,390
	≥70,000	1	82,017	139,538	139,538
	小计	15	33,531	1,094,074	72,938

2012 年度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 区间（羽）	结算合作 农户（户）	户均养殖 规模（羽）	合计结算 养殖收入（元）	户均结算 养殖收入（元）
本部	≤30,000	52	20,815	1,825,380	35,103
	30,000-50,000	120	40,558	8,248,807	68,740
	50,000-70,000	123	58,366	11,336,492	92,167
	≥70,000	85	85,283	11,553,555	135,924
	小计	380	53,625	32,964,234	86,748
四季禽业	≤30,000	114	21,464	1,888,429	16,565
	30,000-50,000	182	41,246	9,364,487	51,453
	50,000-70,000	168	59,625	12,853,446	76,509
	≥70,000	89	83,845	9,170,264	103,037
	小计	553	49,607	33,276,626	60,175
常州天牧	≤30,000	113	19,425	2,413,216	21,356
	30,000-50,000	57	39,527	2,285,646	40,099
	50,000-70,000	34	58,418	2,453,039	72,148

2012 年度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区间（羽）	结算合作农户（户）	户均养殖规模（羽）	合计结算养殖收入（元）	户均结算养殖收入（元）
	≥70,000	9	84,586	792,455	88,051
	小计	213	33,782	7,944,356	37,297
合肥立华	≤30,000	636	20,319	23,024,544	36,202
	30,000-50,000	343	35,482	21,568,230	62,881
	50,000-70,000	49	56,575	5,405,163	110,309
	≥70,000	4	72,855	634,397	158,599
	小计	1,032	27,283	50,632,334	49,062
徐州立华	≤30,000	393	22,641	15,693,032	39,931
	30,000-50,000	259	36,175	16,651,853	64,293
	50,000-70,000	79	58,193	7,782,736	98,516
	≥70,000	6	116,275	1,184,725	197,454
	小计	737	31,970	41,312,346	56,055
嘉兴立华	≤30,000	223	22,637	9,074,926	40,695
	30,000-50,000	239	39,735	17,725,266	74,164
	50,000-70,000	187	56,177	19,477,041	104,155
	≥70,000	50	88,629	9,312,207	186,244
	小计	699	42,176	55,589,440	79,527
阜阳立华	≤30,000	150	20,391	5,850,328	39,002
	30,000-50,000	194	38,046	13,580,606	70,003
	50,000-70,000	65	61,452	7,412,005	114,031
	≥70,000	14	83,414	2,266,686	161,906
	小计	423	36,883	29,109,625	68,817
泰安立华	≤30,000	99	18,396	3,663,082	37,001
	30,000-50,000	91	38,278	7,161,660	78,700
	50,000-70,000	41	57,611	5,102,673	124,455
	≥70,000	22	89,753	3,937,523	178,978
	小计	253	38,107	19,864,938	78,518
惠州立华	≤30,000	34	15,969	1,495,021	43,971
	30,000-50,000	19	37,175	2,015,722	106,091
	50,000-70,000	1	60,759	177,892	177,892

2012 年度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 区间（羽）	结算合作 农户（户）	户均养殖 规模（羽）	合计结算 养殖收入（元）	户均结算 养殖收入（元）
	≥70,000	4	77,856	860,897	215,224
	小计	58	27,956	4,549,532	78,440
洛阳立华	≤30,000	23	17,119	679,113	29,527
	30,000-50,000	10	40,277	704,404	70,440
	50,000-70,000	5	59,163	497,297	99,459
	小计	38	28,745	1,880,814	49,495
扬州立华	30,000-50,000	1	35,561	81,249	81,249
	小计	1	35,561	81,249	81,249
潍坊立华	≤30,000	3	16,331	107,461	35,820
	小计	3	16,331	107,461	35,820

注 1：养殖规模区间指单个合作农户全年度结算黄羽鸡数量的区间；

注 2：户均养殖规模=全年合作农户全年度结算产品数量/合作农户数量；

注 3：户均结算委托养殖收入=全年结算委托养殖收入/全年结算合作农户数量=（内部流程定价收入-内部流程定价支出+费用补贴+考评奖扣-代扣费用）/全年结算合作农户数量；

注 4：2012 年度，四季禽业与常州天牧之间存在部分合作农户相互调拨情况；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本部与四季禽业之间存在部分合作农户相互调拨情况。

H. 合作社职能

与公司签署委托养殖合同的农户，均加入了专业合作社。合作社是农户自治组织，是公司与农户沟通交流的纽带与桥梁。当前合作社在合作养殖过程中主要负责风险基金管理、免疫及运输等辅助服务工作。

一方面，合作社负责管理公司所计提的风险基金，用于在一定限度上补偿由于重大疫病等所导致的农户损失。公司在销售商品鸡时，根据各子公司所制定的《风险基金管理规定》以对应批次的排苗量为基础按一定标准计提风险基金。公司计提的风险基金全部归合作社所有，合作社对风险基金的使用、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公司有权对风险基金的使用进行审核并监督，并按照和合作社签署的《风险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及各合作社《风险基金管理规定》的相关约定对风险基金进行管理。风险基金的使用及管理流程如下：

疫病或灾害期间，合作农户每天将死亡数情况上报合作社及公司片区管理

员，并按规定留存证据；合作社进行清点确认，公司片区管理员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片区管理员开具登记单据给合作农户签字确认，并及时将死亡数等统计数据上报；在合作农户结算前，片区管理员根据死亡情况按照合作社风险基金补偿标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及时填写风险基金申请单，并提交服务部组长或相应部门主管审核；服务部组长或相应部门主管应及时审核风险基金申请，审核通过后，将相关申请提交合作社审批；合作社或其授权代表审批通过后，将审批过的风险补贴单提交公司财务部门；农户结算时，财务部门按合作社审批过的风险补贴单入账。

如果公司当年年度内计提的全部风险基金，向合作农户支付风险基金补偿后仍有结余资金，即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风险基金的余额一次性拨付给合作社。

另一方面，合作社组建免疫队、运输队等向合作养殖农户提供商品鸡免疫、物资及商品鸡运输等服务，并收取适当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黄羽鸡业务风险基金向合作社计提与合作社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社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提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 (万元)	计提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 (万元)	计提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 (万元)	计提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 (万元)
本部	常州立华养鸡专业合作社	92.93	88.35	149.62	164.85	203.60	186.52	203.77	118.99
四季禽业	常州立华养鸡专业合作社	205.96	438.96	159.99	156.44	114.53	117.77	274.33	56.45
常州天牧	金坛市四季禽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224.09	360.64	233.61	233.07	260.41	258.77	71.96	16.77
合肥立华	长丰县立华养鸡专业合作社	252.45	87.67	257.17	89.98	268.04	247.49	281.57	122.46
徐州立华	徐州市红旗立华养鸡专业合作社	244.98	180.42	245.08	244.20	247.42	246.26	235.62	139.34
嘉兴立华	嘉兴市雪山养鸡专业合作社	223.21	208.75	267.59	236.92	311.38	266.14	294.81	173.19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立华肉鸡销售专业合作社	239.85	160.09	233.43	289.36	216.42	216.12	156.02	31.40
泰安立华	肥城市立华养鸡专业合作社	178.28	144.94	156.97	139.06	146.57	139.38	96.41	40.99
惠州立华	博罗县立华肉鸡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	49.81	30.33	38.05	36.23	30.31	6.78	16.21	7.99
洛阳立华	洛阳常盛养殖专业合作社	74.03	40.57	51.88	20.31	25.35	17.94	10.92	1.30
扬州立华	扬州市立华雪山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	71.00	48.65	42.66	42.63	15.58	15.22	0.53	-
潍坊立华	安丘市华盛养鸡专业合作社	89.66	80.54	43.10	45.02	15.93	9.31	0.49	-
安庆立华	太湖县雪山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36.53	12.69	20.85	0.96	5.03	-	-	-
合计		1,982.77	1,882.61	1,900.02	1,699.03	1,860.58	1,727.68	1,642.64	70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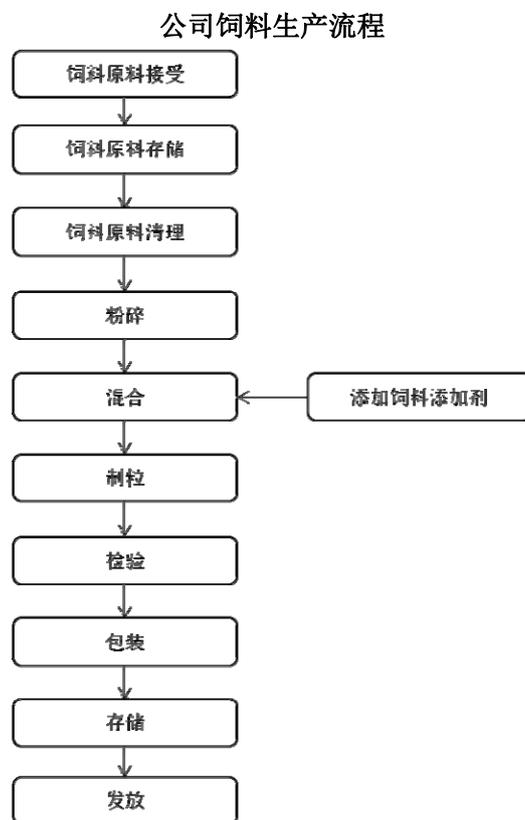
④饲料生产模式

公司种鸡及商品鸡饲养所需饲料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配方、自主生产，部分外购。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黄羽鸡业务饲料自产及外购情况如下：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数量（万吨）	71.30	2.16	88.61	2.00	80.68	1.00	72.64	4.20
单价（元/吨）	2,663.77	2,772.03	2,878.38	3,037.79	2,983.47	3,073.11	2,839.94	2,984.23
金额（万元）	189,917.14	5,990.65	255,067.15	6,065.60	240,711.34	3,066.55	206,296.85	12,531.44

公司饲料生产工作由公司技术部与采购部统一管理，由各子公司饲料部协助管理并由各子公司的饲料厂执行生产任务。公司目前已经建成 10 座黄羽肉鸡专用饲料厂，总计产能 136 万吨，自主生产黄羽鸡种鸡及商品鸡不同生产阶段所需要的饲料。目前公司各黄羽鸡饲料厂均已经获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并制定了《饲料条线操作标准》、《饲料可追溯管理制度》。

公司饲料生产流程如下：



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i) 原料的接收：散装原料用自卸汽车经地磅称量后卸入卸料坑；包装原料分为人工搬运和机械接收两种；瓶装、桶装的液体原料直接由人工搬运入库；

(ii) 原料的贮存：主原料如玉米、小麦等谷物类原料，流动性好，不易结块，多采用筒仓贮存，而副料如豆粕等粉状原料，散落性差，存放一段时间后易结块不易出料，采用房式仓贮存；

(iii) 原料的清理：饲料厂的清理设备以筛选和磁选设备为主，筛选设备除去原料中的石块、泥块、麻袋片等大而长的杂物，磁选设备主要去除铁质杂质；

(iv) 原料的粉碎：按原料粉碎次数，可分为一次粉碎工艺和循环粉碎工艺或二次粉碎工艺；按与配料工序的组合形式，可分为先配料后粉碎工艺与先粉碎后配料工艺；

(v) 混合：目前常用的工艺流程有人工添加配料、容积式配料、一仓一种配料、多仓数秤配料、多仓一秤配料等；

(vi) 制粒工艺：加入蒸汽后，利用环模制粒或平模制粒；冷却（水分降至14%以下，温度降低至比气温高8℃以下）；根据畜禽饲用粒度要求，用破碎机破碎成合格的产品；将破碎后的颗粒饲料筛分成颗粒整齐、大小均匀的产品；

(vii) 包装：将筛分之后的饲料颗粒装袋；

(viii) 存储：将成品饲料按照型号分堆存放入库；

(ix) 发放：按照饲料领取凭证，将成品饲料发放给农户。

公司建立了饲料可追溯管理制度体系。若农户及片区管理人员对饲料质量提出投诉或反馈，需及时填写《饲料质量投诉/反馈信息表》涉及的相关问题，第一时间上报部门主管，由部门主管跟踪相应的投诉问题。各饲料厂主管判定质量问题来源并填写相应《饲料质量追溯记录》、《原料信息追溯记录》、《预混料信息追溯记录》、《不合格成品流向》、《不合格原料流向》，并在《饲料质量投诉/反馈信息表》出具最终的投诉处理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黄羽鸡用饲料厂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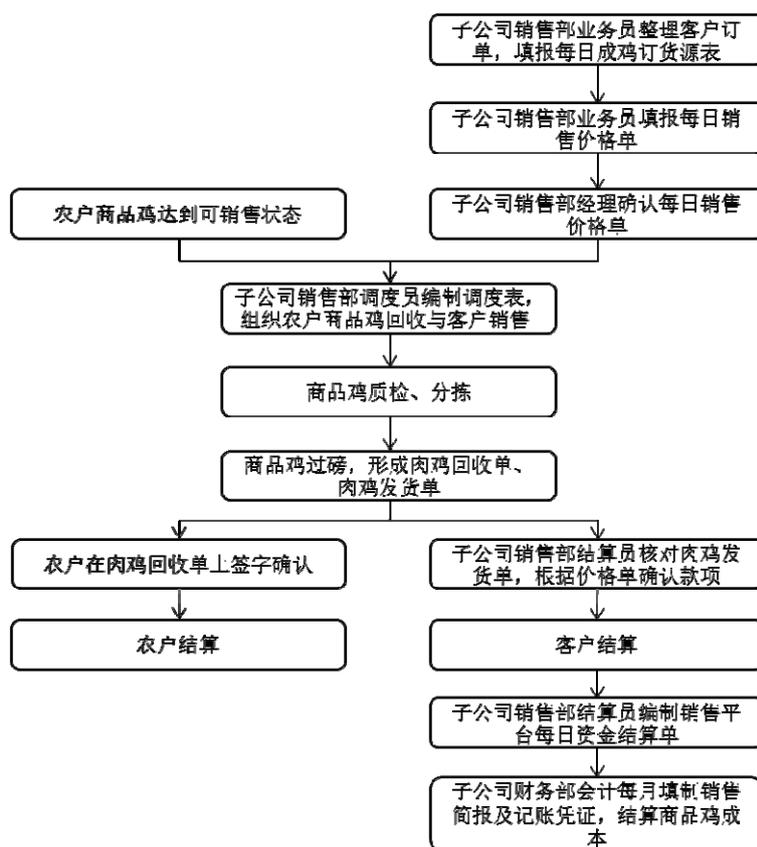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饲料厂名称	位置	土地/厂房/设备取得方式	投入使用时间
本部	卢西饲料厂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	均为自有	2003年1月
阜阳立华	阜阳立华饲料厂	阜阳市颍东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118号	均为自有	2011年6月
合肥立华	佛堂饲料厂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均为自有	2005年12月
	朱巷饲料厂	合肥市长丰县朱巷镇	均为自有	2007年12月
惠州立华	惠州饲料厂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	均为自有	2014年1月
嘉兴立华	嘉兴立华饲料厂	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功能区内联保路27号	均为自有	2010年7月
四季禽业	金坛饲料厂	金坛市经济开发区	均为自有	2009年1月
泰安立华	泰安饲料厂	桃园镇屯头村	均为自有	2011年10月
徐州立华	徐州饲料厂	戴圩镇红淝路南侧	均为自有	2007年4月
常州天牧	指前饲料厂	指前工业集中区8号	均为自有	2012年10月

（3）销售模式

公司商品代黄羽鸡销售工作由公司营销部统一管理，各子公司销售部具体执行，销售场所为销售平台。公司制定了《销售部人员操作管理手册》，通过制度化手段规范具体岗位职责。

公司商品代黄羽肉鸡报告期内产销率均为100%。报告期内公司所养殖的商品代黄羽肉鸡大部分通过个人中间商（鸡贩）销售给屠宰加工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或个人消费者，小部分直接销售给屠宰加工企业。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商品代黄羽鸡销售流程



子公司营销部业务员负责每日客户的订货统计，并详细记录客户所订的品种、数量、价格和时间等；根据行情变化，及时调整销售价格，把控销售节奏；最终形成每日销售价格单报送子公司营销部经理，由其确认最终价格单，并将各客户价格单、订单情况录入 EAS 系统。

子公司营销部设农户调度员，根据订货情况安排回收商品鸡品种及数量，并通知农户按时、按量将商品鸡运输到销售平台。农户商品鸡运送到销售平台后，由平台质检员根据喙囊尺寸、鸡只水分情况进行质检，由销售平台分拣员根据各品种评判标准，将各农户商品鸡分拣为正品、次品及等外品。分拣结束后，平台司磅员组织商品鸡称重，按照不同农户、不同品种及不同客户在 EAS 系统中形成电子磅码单、农户回收单及客户发货单。销售平台销售结算员将客户发货单与价格单核对无误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客户目前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少部分以现金形式缴纳货款，并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员向结清货款的客户开具出门证，客户离开销售平台前，由当地检验检疫部门对鸡只进行检验检疫，并出具检验检疫证明。结算员根据每日销售情况编制每日资金结算单。子公司财务部每月

汇总销售情况，填制销售简报及记账凭证，结算商品鸡成本。

另外，公司制定了《客户奖励方案》，以积分的形式给予优质客户奖励。其主要形式为按照客户每月销售频率，按照销售额提取一定比例销售积分。每年度特定时间客户可以使用积分一次性抵付货款。

（4）现金收支管理

虽然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行银行转账等非现金交易方式，但由于部分原料供应商（种粮农民、粮贩）、合作农户以及下游个人批发商在银行开户或转账不便，公司目前在采购环节（饲料原材料采购）、生产环节（农户保证金收取）、商品销售环节尚存在部分现金收支情况。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支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①岗位职责与审批权限

建立健全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包括：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货币资金的保管与盘点清查、货币资金的会计记录与审计监督。出纳人员不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②现金管理

现金收取范围：卖出少量物品等收取的现金；备用金结算应返还公司的款项；变卖废品等收取的现金；向造成责任事故的员工收取的补偿款；收到职工饭卡的预充款和押金；员工未满足规定的工作年限，按照政策应返还公司的车辆补贴款、电脑款等；部分农户缴纳的保证金；部分客户支付的货款。

现金支付范围：个人劳务报酬；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对个人的其他支出；结算起点 5,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确实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部分农户结算的养殖收入。凡不符合上述现金支付范围的支出，均通过银行办理结算。

现金的保管与安全：现金由现金业务责任人（包括出纳、销售部结算人员或公司指定人员）保管，公司现金出纳和保管的场所，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存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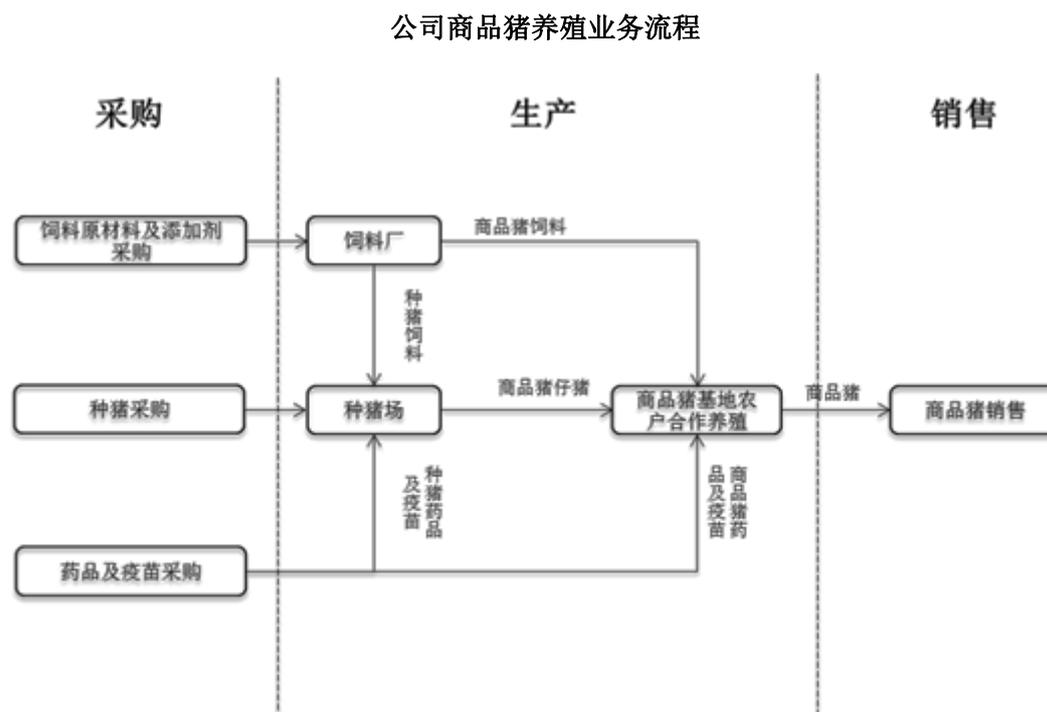
金保险箱（柜）的存放地点的门窗必须设有金属安全栏，保险箱（柜）需固定在墙上并加装安全报警装置；保险箱（柜）内只准存放公司的现金、印鉴、有价证券、支票、银行结算票据、打印盖章后的收据等，不能存放个人和外单位现金（不包括押金及预收费用）或其他物品；保险箱（柜）的钥匙和密码要求由现金业务责任人掌管，特殊情况要交由他人保管的，必须经上级领导批准，编制交接清单方能进行；备份的保险柜钥匙在封存的情况下保管在财务经理或财务主管处，当遇到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时，一定由当事人持书面申请审批单，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打开封包，取出钥匙，办理借用登记手续；当事人按时归还后，现场封包，当事人及保管人同时在封包的骑缝处签字；现金业务责任人离开出纳场所，必须在离开前，将现金、支票、印鉴等放入保险柜并锁好；现金业务责任人由他人临时代岗时，应编制代班申请并报财务主管批准，业务资金交由代班人员时，应在业务交接单据上签字确认；现金业务责任人变更，新的现金业务责任人必须及时变更保险柜密码；现金库存限额为 3 万元，如遇特殊情况库存现金超出限额，需通过办公系统上报超额申请，经财务部经理审核；公司向银行提取现金时，必须有两人以上同行，并采取严格保密措施；现金业务责任人必须每天对现金进行盘点，并由财务主管复核，月终与总账核对相符，做到日清月结，确保账实相符；财务部门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检查，并编制现金盘点表。对有违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一定处罚。

现金结算：现金业务责任人办理现金支付业务，必须以由经办人签字和符合审批权限的负责人员审核的会计凭证作为付款依据；受理不合规的会计凭证或者未按规定审批的付款业务，由现金业务责任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现金业务责任人收取现金时，应使用验钞机检验真伪，在点验完毕后才能让交款人离开；支付现金时，应提醒领款人当面点验清楚，需提供身份证方能付款的业务，应核查身份证信息；对于违反财经政策、法规及手续不全的收支业务，现金业务责任人有权拒收、拒付；对于发票有涂改现象的一律不予受理；现金结算应在公司规定的收支范围内办理，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均须通过银行转账结算；提取备用金、报销等需支取现金 3,000 元上的领取人，须提前一天通知出纳；提取现金额达到或超过银行规定需预约金额的，出纳员应提前一天与银行预约；发现伪造、变造凭证，虚报、冒领的款项，应及时书面报告财务负责人，金额超过 1,000 元以上者，

应同时书面报告子公司或部门总经理；及时、正确记录现金收付业务，做到现金账日清月结，账实相符。

2、生猪养殖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在生猪养殖业务方面已经形成了涵盖种猪自繁、商品猪养殖、饲料生产的完整产业链，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采购模式

生猪养殖业务中的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采购、药品及疫苗采购由公司统一协调，采购模式与黄羽鸡养殖业务采购模式相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经营模式”之“1、黄羽鸡养殖业务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目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中所需种猪由宿迁立华向皮埃西（张家港）种猪改良有限公司等厂家采购，采取款到付货方式，货款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2)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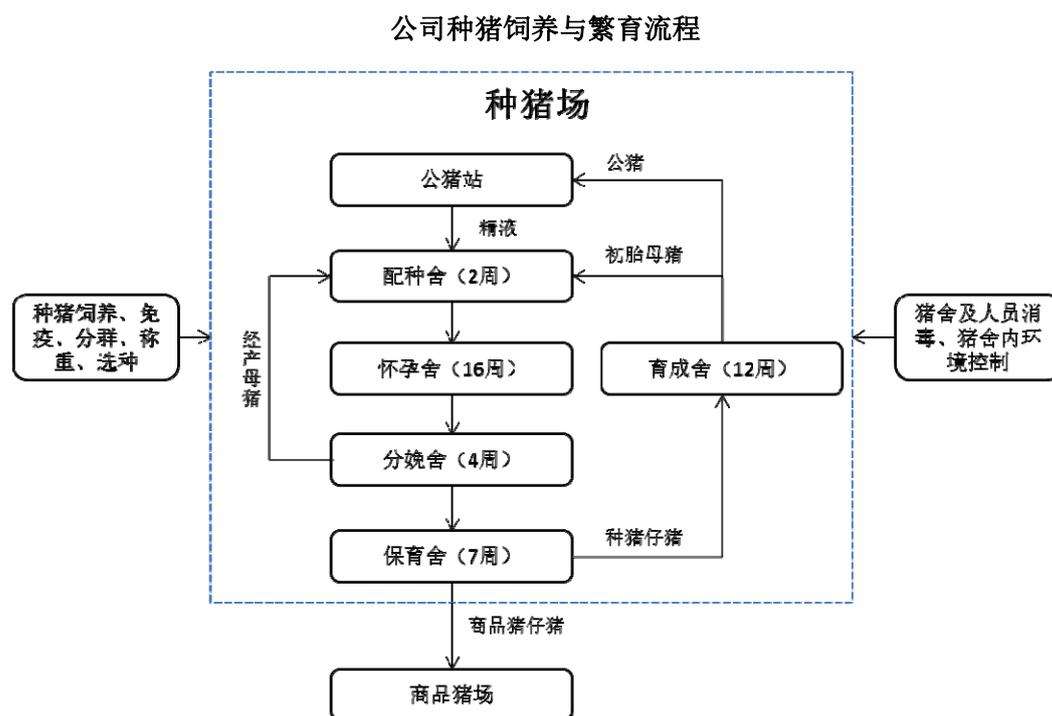
①生产预算的编制、监控及总结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预算编制、监控及总结流程与黄羽鸡业务相同，详情参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经营模式”之“1、黄羽鸡养殖业务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之“①生产预算的编制、监控及总结”。

②种猪养殖及繁育模式

公司种猪场全部为自建，实行全封闭管理，按照猪舍功能分为保育舍、育成舍、配种舍、怀孕舍、分娩舍、公猪站等。公司种猪饲养与繁育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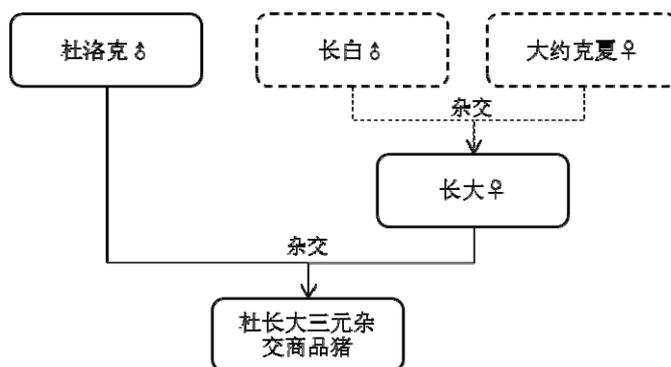
公司种猪场内各猪舍功能如下：

名称	功能	养殖周期
保育舍	仔猪断奶（21日龄）后至投苗前饲养场所	7周
育成舍	用作种猪后备期饲养场所	12周
配种舍	断奶后母猪配种场所	2周
怀孕舍	怀孕母猪饲养场所	16周
分娩舍	怀孕母猪分娩及仔猪喂奶场所	4周
公猪站	公猪饲养及采精场所	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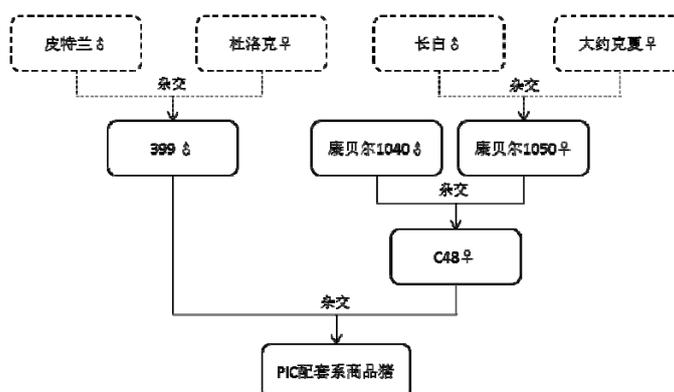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饲养员操作指导书》，对各猪舍实行流水线式标准化管理，建立了全流程养殖与防疫体系。分猪舍管理有利于公司针对不同阶段的种猪进行针对性饲养与疫病防治，提高饲养员的专业化水平。

公司种猪繁育技术主要以三元杂交及 PIC 配套系为主，其中公司采购长大母猪、杜洛克公猪，繁育杜长大三元杂交商品猪；采购康贝尔 1040 公猪、康贝尔 1050 母猪、399 公猪，繁育 PIC 配套系商品猪。外购未成熟种猪饲养周期约为 100-120 天，自繁未成熟种猪饲养周期约为 170 天（不包含仔猪饲养阶段），成熟种猪饲养周期约为 3 年。具体育种流程如下：

公司杜长大三元杂交商品猪育种流程



公司 PIC 配套系商品猪育种流程



公司种猪场所产仔猪绝大部分不对外销售，合格种猪仔猪转入种猪场育成舍，淘汰种猪仔猪及商品猪仔猪转入商品猪养殖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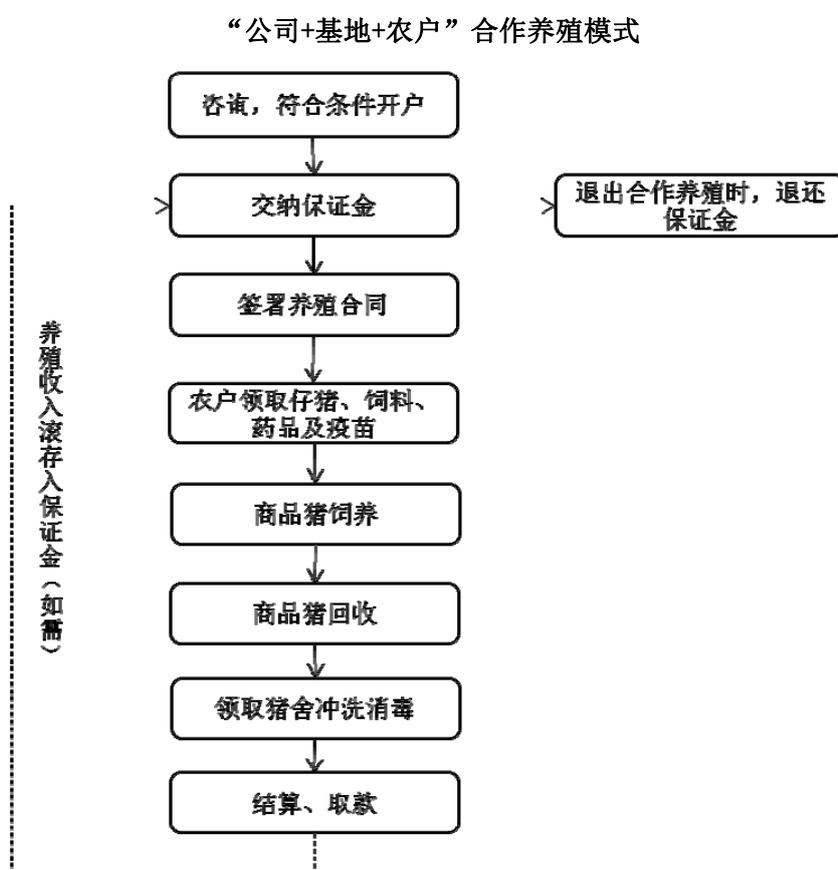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种猪场、商品猪仔猪保育场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种猪场名称	位置	土地/厂房/设备取得方式	投入使用时间
宿迁立华	汤润种猪场	江苏省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区内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2年7月
	胡集保育猪场	沭阳县胡集镇胡东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4年6月
	茆圩种猪场	沭阳县茆圩乡和睦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3年8月

③商品猪养殖模式

公司商品猪饲养由子公司服务部管理,并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即将农户集中在公司建设的大型养殖基地,公司对农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商品猪在商品猪基地的饲养周期为 110-130 天。

公司生猪合作养殖的农户一般为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养殖经验的家庭单位,同时要求责任心较强,服从公司统一管理。“公司+基地+农户”合作模式基本流程如下:



在自愿平等、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公司与合作养殖农户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生猪委托养殖合同。生猪委托养殖合同的主要约定包括:

(i) 双方坚持以优势互补、共享成果、共担风险的原则进行委托养殖。

(ii) 公司负责猪苗、饲料等物料供应及销售环节的管理,并负责制定商品猪饲养环节所需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技术标准。公司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的猪舍、猪苗、饲料、药物、疫苗等物料及合作养殖农户在饲养过程所管理的商品

猪，均属于公司财产，合作养殖农户不能擅自处理。

(iii) 合作养殖农户负责提供劳动力，以及到公司指定地点领取物料、交付产品等所需要的费用。合作养殖农户对公司提供的各种物料和商品猪负有管理责任。合作养殖农户应按合同规定将委托养殖的商品猪交付公司回收。合作养殖农户开户向公司交付一定标准的保证金。

(iv) 在回收正品和次品商品猪的过程中，在商品猪过磅前，公司工作人员、合作养殖农户和客户三方共同检查猪只是否出现死亡，如猪只死亡，所造成的损失由合作养殖农户负责；公司回收商品猪前的车皮过磅、商品猪过磅以及猪只数量由公司销售人员、合作养殖农户及客户三方签名确认。

(v) 公司提供给合作养殖农户的各种物料及商品猪回收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公司根据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在结算时可对合作养殖农户进行一定补贴，或对已领取物资及商品猪回收的结算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合作养殖农户利益的平稳。

(vi)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有权了解、指导和规范合作养殖农户的各项饲养管理工作。按时、按量回收委托饲养的符合上市标准的商品猪，并及时支付结算款项。按时提供约定的物资及养殖技术指导。经常征询和听取各方的意见，保证各项管理制度符合标准化管理要求以及利益分配的合理。

(vii) 合作养殖农户的权利和义务：按合同规定及时获得公司提供的各种物资、技术指导和养殖结算款。有权对公司所提供物资的规格和质量进行审核，如有异议，可在公司交付物资时提出。合作养殖农户在公司领取各种物资时，必须由本人签名确认，如不能亲自签名确认时，需书面委托领用人，并凭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签领物料。对公司制定的利益调整方案可提出建议及意见。对公司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有监督的权利。合作养殖农户提供符合公司规范化饲养管理要求的辅助性设施和劳动力。按照公司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猪群出现疾病、死亡等特殊情况时应及时向公司汇报；猪只的死亡和淘汰须经由公司与合作养殖农户共同确认。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使用其他饲料、疫苗及药物；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对国家限制使用的药品要按规定使用，不得使用激素等对产品进行催肥。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商品猪饲养日记表，接受公司农户管理员的定期检查。

不能将公司以外的猪只掺入公司委托的猪只中混合饲养。交付商品猪时须平肚交付（即停止喂料时间不得少于 12 小时），不得掺杂非公司商品猪，不得灌喂泥、沙等杂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商品猪合作养殖农户数量及饲养面积如下：

	户数	饲养面积（平方米）
2015 年 9 月末	104	183,159
2014 年末	78	102,934
2013 年末	81	80,824
2012 年末	10	9,780

符合公司要求的农户签订养殖合同之后，按照进苗量向公司按照一定标准缴纳保证金。养殖合同到期或终止后，公司退还农户相应保证金。保证金管理制度与黄羽鸡养殖业务相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经营模式”之“1、黄羽鸡养殖业务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之“③商品代黄羽鸡饲养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养殖业务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金额 （万元）	本期收取 金额（万元）	本期利润 滚存（万元）	本期退还 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12 年度	-	210.00	-	11.54	198.46
2013 年度	198.46	715.70	117.96	313.31	718.81
2014 年度	718.81	520.01	294.47	696.84	836.45
2015 年 1-9 月	836.45	421.51	326.65	513.59	1,071.02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 1-9 月有 5 万元保证金通过现金方式收取之外，生猪业务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公司提供标准化猪舍、猪苗、饲料、疫苗和药物，农户领取猪苗、饲料、疫苗和药物。公司制定了合理的猪苗、饲料、药物等生产资料的内部结算价格，并计入农户结算账户。

农户养殖结束之后，公司按照饲养成绩核算，扣除猪苗、饲料、药物等生产资料结算金额及商品猪养殖基地所分摊的水电费等成本支出后，支付农户养殖收

入。结算流程与黄羽鸡养殖业务相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经营模式”之“1、黄羽鸡养殖业务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之“③商品代黄羽鸡饲养模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商品猪养殖基地及合作养殖农户养殖收入结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商品猪场名称	位置	土地/厂房/设备取得方式	投入使用时间
宿迁立华	钱集商品猪场	沭阳县钱集镇西营村许庄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2年9月
	沂涛商品猪场	沭阳县沂涛镇常荡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2年12月
	周集商品猪场	沭阳县周集乡胡庄村老街村交界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3年1月
	胡集商品猪场	沭阳县胡集镇刘河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4年4月
	青伊湖商品猪场	沭阳县青伊湖镇滥洪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3年10月
	章集商品猪场	沭阳县章集街道何杨村	土地租赁，厂房设备自有	2015年1月

2015年1-9月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区间（头）	结算合作农户（户）	户均养殖规模（头）	合计结算养殖收入（元）	户均结算养殖收入（元）
宿迁立华	1000-2000	55	1,248	2,456,411.62	44,662.03
	≥2000	25	2,739	3,013,359.03	120,534.36
	小计	80	1,693	5,469,770.65	68,372.13

2014年度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区间（头）	结算合作农户（户）	户均养殖规模（头）	合计结算养殖收入（元）	户均结算养殖收入（元）
宿迁立华	≤1000	36	598	1,116,314.84	31,008.75
	1000-2000	47	1,507	3,486,418.17	74,179.11
	≥2000	1	2,429	75,114.48	75,114.48
	小计	84	1,129	4,677,847.49	55,688.66

2013 年度					
公司名称	养殖规模区间（头）	结算合作农户（户）	户均养殖规模（头）	合计结算养殖收入（元）	户均结算养殖收入（元）
宿迁立华	≤1000	35	609	1,437,312.13	41,066.06
	1000-2000	6	1,050	376,734.75	62,789.13
	小计	41	674	1,814,046.88	44,245.05

注 1：养殖规模区间指单个合作农户全年度结算商品猪数量的区间；

注 2：户均养殖规模=全年合作农户全年度结算产品数量/合作农户数量；

注 3：户均结算委托养殖收入=全年结算委托养殖收入/全年结算合作农户数量=（内部流程定价收入-内部流程定价支出+费用补贴+考评奖扣-代扣费用）/全年结算合作农户数量。

④饲料生产模式

2012 年、2013 年，公司生猪养殖所需饲料全部来自于对外采购。2014 年起，公司开始逐步自产生猪饲料。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生猪饲料自产及外购情况如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数量（万吨）	3.45	1.08	2.91	0.68	-	1.33	-	0.23
单价（元/吨）	2,846.25	3,197.39	3,130.45	4,641.07	-	3,816.42	-	3,543.16
金额（万元）	9,822.22	3,443.31	9,095.34	3,137.52	-	5,084.97	-	798.54

公司生猪养殖所需饲料生产工作由公司技术与采购部统一管理，由宿迁立华饲料部协助管理并由其饲料厂执行生产任务。公司目前已经建成 1 座生猪专用饲料厂，总计产能 27 万吨，自主生产种猪及商品猪不同饲养阶段所需要的饲料。

公司生猪养殖所需饲料与黄羽鸡饲料生产流程相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经营模式”之“1、黄羽鸡养殖业务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之“④饲料生产模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猪用饲料厂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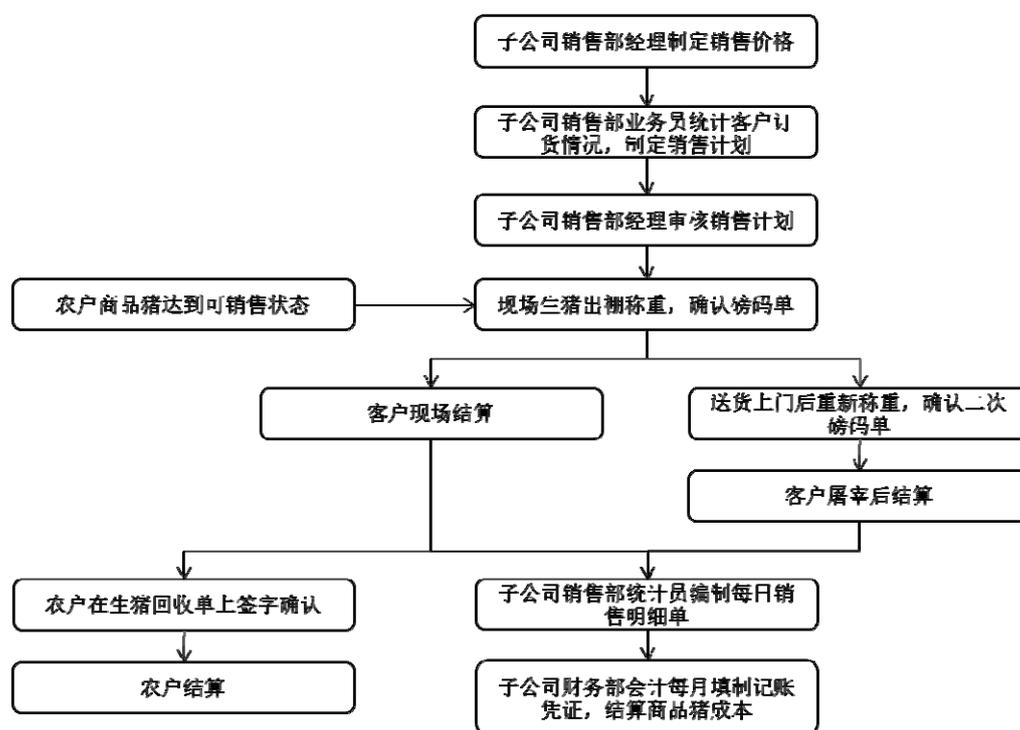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饲料厂名称	位置	土地/厂房/设备取得方式	投入使用时间
宿迁立华	宿迁饲料厂	江苏省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土地自有，厂房设备自有	2015 年 8 月

（3）销售模式

公司商品猪销售工作目前由公司营销部统一管理，宿迁立华养猪销售部具体执行。

公司商品猪报告期内产销率均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所养殖的商品猪直接销售给屠宰加工企业或通过个人中间商（猪贩）销售给屠宰加工企业。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商品猪销售流程



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负责接收每日客户的订货，并详细记录客户所订的数量、价格和时间等；根据行情变化，及时调整销售价格，把控销售节奏；最终形成每日销售价格单报送子公司销售部经理，由其确认最终价格单，并向各养殖基地下发商品猪出栏计划。农户收到出栏通知后，根据销售部出栏计划要求（销售头数、规格）对商品猪进行分栏，同时开始控食，控食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销售过程中，销售部及农户将商品猪分批进行称重，相关检验检疫部门工作人员检验合格之后赶送上车。对于现场结算客户，根据称重形成的磅码单及销售价格签署发货单，并进行银行转账结算。对于要求送货上门的客户（如大型屠宰企业），公司将商品猪运输到客户指定场所后进行二次称重，客户根据屠宰结果

签署发货单，并进行银行转账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产品部分大型法人客户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信用期为3-5天。销售部统计员根据每日销售情况编制每日销售明细单。子公司财务部每月汇总销售情况，填制销售简报及记账凭证，结算商品猪成本。

与黄羽鸡产品销售类似，公司商品猪销售也以积分制的形式给予优质客户奖励。

（4）现金收支管理

商品猪养殖业务现金收支管理与黄羽鸡养殖业务相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1、黄羽鸡养殖业务经营模式”之“（4）现金收支管理”。

3、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国内畜禽养殖行业发展及畜禽产品供需特点、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及管理经验的积累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黄羽鸡一体化养殖业务，近年开始涉足生猪、肉鹅一体化养殖领域，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包括行业发展情况、畜禽产品供需情况、公司研发能力、公司管理能力等。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影响因素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模式的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1）业务模式的创新性

首先，公司在“公司+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基础上，创造性地开展“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模式，引入合作社这一新型农户自治组织，并支持、鼓励合作社在合作养殖中承担风险基金管理、组织农户互助自律等职能，在有效地调动农户提高生产成绩、进行诚信经营的主观能动性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在合作养殖模式下所面临的生产经营风险。合作社组织对公司与农户之间风险共

担、利益共享起到平衡与沟通作用，是对国家有关部门近年来鼓励农民新型生产组织政策的积极响应与实际践行，符合我国实际国情与农业产业化发展方向，有利于推行我国农业生产在当前市场环境下走向“再合作”。

同时，公司坚持在育种、饲料生产以及疫病防治等技术环节进行自主研发。公司培育出了独有优质黄羽鸡品种雪山草鸡，并在国内率先编制了多项与雪山草鸡相关的技术标准。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多系列特有黄羽鸡品种，能够满足不同地区、不同档次的黄羽鸡消费需求。目前公司持续进行新品种繁育工作，储备了丰富的产品品种。公司还研发出了多种饲料配方，在保证饲料营养性、安全性的基础上，能够通过灵活调整饲料配方从而控制饲料生产成本，从而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在种鸡生产、苗鸡孵化以及商品鸡养殖等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疫病防治经验，充分发挥一体化养殖的管理优势，能够对主要疫病实现迅速响应。

（2）业务模式的创新机制

公司与多所高校等科研机构开展了产学研一体化技术创新合作，并建立了多层次的技术研发与管理体系。

一方面，公司依托扬州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先后组建了江苏省优质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农科院立华家禽研究所、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形成了“两所两站一中心一基地”六大研发平台。

另一方面，公司内部搭建了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建立了由技术部、生产部、子公司各生产相关条线、外聘技术顾问组成的技术管理团队。该技术团队覆盖公司各生产单位，能够与外部市场环境、内部生产需求等多方面无缝对接，从而使得公司生产技术进步最终达到服务生产、指导生产的目的。公司技术部总体负责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子公司生产部协助配合。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由核心技术人员负责组织开展育种、疫病防治等生产环节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建立了以申请专利、技术成果转化数量及效果进行绩效考核的研发制度；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对有发展潜力的技术骨干进行外派培

训和适当的岗位轮换；建立技术研发人员发展规划机制，定期与研发人员沟通，制定个人中、长期发展规划，主管领导帮助实现规划。

（三）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本公司创始人程立力，自本公司前身设立起便开始从事黄羽鸡养殖业务，并探索实施了“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紧密型合作养殖模式。2011年，公司开始发展生猪养殖业务，并针对生猪养殖业务探索实施“公司+基地+农户”的紧密型合作养殖模式。2013年1月首批商品猪顺利上市。另外，公司自2005年9月起，开展了少量肉鹅养殖业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拥有自建种鸡场25个，商品鸡合作养殖农户4,344户；3个种猪场（含商品猪仔猪保育场），6个商品猪养殖场，商品猪合作养殖农户104户。

（四）业务流程图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经营模式”。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行业简介

相对于白羽肉鸡，黄羽肉鸡为我国自主培育的肉鸡品种，具有品种繁多、价格较高、更适于中式烹调等特点。黄羽鸡养殖体系依据所养殖肉鸡遗传性状及代次，可以分为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曾祖代及祖代多为纯种，具有血统纯正、遗传性能良好等特点，主要用于优质种鸡的选育扩繁；父母代种鸡多为二元杂交品种，具有品种繁多、遗传性能良好等特点，主要用于杂交培育优质商品代鸡苗；商品代主要为三元杂交品种，具有生产性能良好、品种繁多等特点，主要用于鸡肉产品深加工及终端消费者消费。

公司黄羽鸡养殖业务所处行业产业链以“曾祖代种鸡——祖代种鸡——父母代种鸡——商品代肉鸡”的多元代次繁育体系为基础，自行培育优质黄羽鸡品种，通过合作养殖方式饲养商品代黄羽鸡，以黄羽鸡活鸡为最终产品。

我国饲养生猪品种主要以国外引进的长白、大约克夏、杜洛克等品种为主。与黄羽鸡相近，我国生猪养殖体系也由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组成。其中曾祖代、祖代多为纯种或二元杂交品种，主要用于品种培育与扩繁；父母代多为二元或三元杂交品种，主要用于繁育商品代；商品代多为三元或多元杂交品种，主要用于猪肉产品加工及终端消费者消费。

公司生猪业务所处产业链以“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商品猪”的多元代次繁育体系为基础，引入优质种源，自育自繁优质商品代猪苗，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养殖商品猪，以商品猪活猪为最终产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代码 A03。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饲料生产、家禽养殖和生猪养殖的行政管理体制呈现多元化。行业准入政策、技术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分别负责。地方农牧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卫生部门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业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禽类和生猪及相关肉产品的国内流通和国际贸易归商务部门管理。

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猪业分会分别是由从事养禽业、猪业及相关饲料、兽医、兽药、屠宰加工、贸易等相关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协调企业间、地区间生产经营问题，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市场发展趋势，提出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建议等。

2、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经过多年立法建设，我国建立起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为基础的多层次畜牧业、肉制品加工业法律法规体系，其他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种畜禽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主要内容如下：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对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等进行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规范境内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防疫，健康保护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相关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对农产品的养殖小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规范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对种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2006）	规范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的审查，对设立的要求和审查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规范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2）	制定了针对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等的相关检疫规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对畜禽规模养殖的布局选址、环评审批、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弃物的处理方式、利用途径等做出规定，对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进行补贴、对有机肥购买使用实施不低于化肥的补贴等优惠政策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主要对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医医疗单位、新兽药审批和进出口兽药管理等作了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的规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	主要对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证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作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畜牧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对加快农业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居民膳食结构、提高国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中共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出台了一系列与畜牧业、肉制品加工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政策性文件，尤其是多次以中央一号文件的形式对我国现代畜牧业的发展做出战略性部署，具体内容如下：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根据环境容量调整区域养殖布局，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发展草食畜牧业，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推进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工商资本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大力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创建活动”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加大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实施力度，扩大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水产品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创建规模。以奖代补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试点。推进种业良种工程，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和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建设”、“继续增加农业补贴资金规模，新增补贴向主产区和优势产区集中，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倾斜”、“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继续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水产示范场创建，启动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流通中的积极作用”
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加快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要支持龙头企业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扶持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
2009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	“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增加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项目投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养殖场用地等政策”、“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大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充实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内容，加快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落实村级防疫员补助经费”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2008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加快转变畜禽养殖方式，对规模养殖实行‘以奖代补’，落实规模养殖用地政策，继续实行对畜禽养殖业的各项补贴政策”、“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让农民更多分享加工流通增值收益”、“中央和地方财政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对农户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基地建设、质量检测”、“加快发展畜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大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加快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
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积极推广集约、高效、生态畜禽水产养殖技术，降低饲料和能源消耗”、“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做大做强畜牧产业”、“农区有条件的要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龙头企业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带动力量，通过贴息补助、投资参股和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发展健康养殖业，健康养殖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做大做强畜牧产业”
2006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大力发展畜牧业，扩大畜禽良种补贴规模，推广健康养殖方式，安排专项投入支持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建设试点”、“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要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户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让农民从产业化经营中得到更多的实惠”、“加快农业标准化工作，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强化农业生产资料和饲料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从 2010 年的 30% 增加到 2015 年的 36%。改善养殖业生产条件。加速培育一大批设施完备、技术先进、质量安全、环境友好的现代化养殖场。加快实施畜禽良种工程，支持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2010）	“大力推行畜禽标准化生产”、“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的产业化经营”、“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发挥龙头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示范带动能力，采取‘公司+农户’等形式发展标准化生产”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制定了 2020 年底我国肉类总产量达到 7800 万吨的肉类生产安全指标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07）	“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创新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机制创新，建立基地，树立品牌，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建立健全加工企业与畜牧专业合作组织、养殖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订单畜牧业。鼓励企业开发多元化的畜禽产品，发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2007）	加强畜禽养殖监督管理，规范生产行为；健全养殖档案，改善养殖条件；引导散养农户向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加快畜牧生产方式转变，建设现代畜牧业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农业部关于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新农村建设的意见》（2006）	“龙头企业要发挥技术和信息优势，通过专题讲座、现场指导等形式培训农民，建立示范基地、养殖小区，引导农民转变种养观念，提高农民发展生产的能力；要以企业先进经营理念、管理方式教育农民，提高农民的经营水平；努力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通过对农民工进行岗位培训，组织农民参与工业化、标准化生产，逐步提高农民合作意识和适应工业化社会的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004）	“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保护和调动广大养殖农户的积极性，是稳定和促进家禽业发展的基础。国家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的优惠政策，最终要落实到农户。龙头企业在享受上述国家政策的同时，要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原则，确保养殖户分享到政策实惠”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农牧发[2011]8号，2011年9月2日）	提出了坚持发展规模化养殖、坚持优化结构布局、坚持数量质量发展并重、坚持推进农牧结合、坚持科技兴牧等五大基本原则；提出了畜产品有效供给得到保障、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畜牧业产业素质明显提高、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等六个发展目标；部署了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等六个战略重点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2012年3月6日）	主要目标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2013）	“加大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实施力度，扩大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水产品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创建规模。以奖代补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试点。推进种养业良种工程，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和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建设”、“增加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研究制定粮食作物制种大县奖励政策”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农牧发[2007]9号，2007年6月1日）	提出保护母猪生产能力，提高母猪饲养管理水平；加强对各类养殖户的引导和扶持，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大实用技术推广力度，提高生猪生产效益；加大疫病防控力度，降低生猪饲养风险等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要求
《财政部：中央财政决定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的奖励制度》（2007）	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决定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的奖励制度，奖励按照“引导生产、多调多奖、直拨到县、专项使用”的原则进行。奖励资金将专项用于规模化生猪养殖户猪舍改造、良种引进和粪污处理、生猪养殖大户购买公猪、母猪、仔猪和饲料等的贷款贴息及防疫服务费用等发展生猪生产支出
财政部关于印发《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160号）	为了保护和提高能繁母猪的生产能力，调动农民养殖母猪的积极性，促进我国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设立的专项补贴资金。其中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补贴50元，补贴资金由国家承担。其中东部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中西部地区由中央财政负担60%，地方财政负担40%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全国生猪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年-2015年）》	中部生猪主产区的发展重点是进一步转变传统养殖方式，采取农牧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扩大屠宰加工能力；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开发利用优良的地方品种资源，培育特色优势，立足于扩大本地市场，确保大中城市销区市场供应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保监发[2009]86号）	为落实《中国保监会农业部关于做好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7〕68号）精神，加快形成生猪保险与防疫工作相结合、相互促进的工作局面，进一步增强生猪养殖户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提出了保险监管部门、兽医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协同推进生猪保险与疫病防控工作、共同建立能繁母猪专用档案管理体系、建立防疫与保险信息共享机制等措施
《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的通知（农办牧[2009]55号）	为进一步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加快生猪遗传改良进程，提高生猪生产水平，增加养猪效益。国家支持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生猪产业政策适当向生猪核心育种场倾斜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号）	畜禽标准化生产，就是在场址布局、栏舍建设、生产设施配备、良种选择、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粪污处理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按程序组织生产的过程。实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提出力争到2015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10-15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养殖场的50%，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排泄物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的意见》（农办牧[2013]16号）	要求各地要以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为抓手，通过政策引导、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等形式，继续创建一批高起点的标准化示范场，辐射带动养殖场户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要继续总结推广适合本地发展的生猪适度规模养殖模式，坚持科技引领、农牧结合，逐步实现生猪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和粪污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黄羽鸡行业竞争格局

①企业间生产规模差异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我国肉鸡养殖行业集中化程度相对较低，规模化养殖场数量相对较少。2012年、2013年养殖规模在100万套以上养殖场数量占比不足0.01%。（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年鉴）

2012-2013年我国肉鸡规模养殖场数量分布对比情况如下：

养殖规模（套）	2012年		2013年	
	养殖场数量（个）	养殖场数量占比（%）	养殖场数量（个）	养殖场数量占比（%）
1-1,999	24,387,555	98.0744	23,172,092	98.0986
2,000-9,999	298,571	1.2007	280,290	1.1866
10,000-49,999	152,900	0.6149	140,772	0.5960
50,000-99,999	19,731	0.0793	20,061	0.0849
100,000-499,999	6,362	0.0256	6,644	0.0281
500,000-999,999	897	0.0036	911	0.0039
100 万以上	372	0.0015	449	0.0019
合计	24,866,388	100	23,621,219	100

（数据来源：2013年-2014年中国畜牧业年鉴）

我国黄羽肉鸡行业的规模化经营起步较晚，目前其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作为中国国内最大的黄羽肉鸡生产企业，温氏股份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商品肉鸡销售量分别达到 8.44 亿羽、8.31 亿羽和 6.97 亿羽（数据来源：《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而同期全国商品代黄羽肉鸡销售量约为 43.00 亿羽、38.58 亿羽和 36.50 亿羽（数据来源：中国禽业发展报告），分别占比为 19.63%、21.54%和 19.10%。作为国内第二大黄羽鸡养殖企业，同期公司黄羽鸡销售量分别为 1.55 亿羽、1.65 亿羽、1.78 亿羽，占全国商品代黄羽鸡销售量的 3.60%、4.28%、4.88%，呈稳步上升趋势。

与此同时，我国肉鸡行业养殖环节的行业集中度总体呈逐步上升的趋势。首先，由于市场容量随肉鸡代次递延呈现逐级放大趋势，行业集中度则随肉鸡代次递延而下降，即祖代肉种鸡养殖集中度大于父母代肉种鸡，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集中度大于商品代肉鸡。其次，由于各级政府对于规模化养殖、集约用地等政策及产业发展要求不断提高，肉鸡养殖环节集中度呈逐步提升趋势。

②产业链延伸导致业务竞争领域扩大，促进一体化经营战略

经营业务集中于种鸡养殖、商品代肉鸡养殖或屠宰加工等单一业务环节的企业，容易受原材料价格、疫病、市场情况、消费者心理等因素的影响，业绩容易出现周期性或突发性的波动。一体化经营企业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能够有效

规避产业链内部的风险，降低企业业绩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增强了企业经营的稳定性与安全性。随市场与行业的发展，国内实力较强的祖代肉种鸡、父母代肉种鸡、商品代肉鸡养殖企业逐渐向下游延伸至屠宰加工业务，大型肉鸡屠宰加工企业也开始向上游延伸，涉足肉鸡养殖业务。

随着我国居民对鸡肉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下游屠宰加工企业之间规模化程度的提高，同时为了增强行业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未来我国黄羽鸡养殖行业集约化、规模化以及产业链的纵向延伸趋势将愈加明显。

③产业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

目前我国黄羽鸡产业的标准化程度还比较低，在推进标准化发展的过程中还面临着一些问题：比如鸡舍内设备设施的标准化水平普遍不高，尤其是对鸡舍内温度、湿度等内环境的调节能力较差，养殖环境有待改善，综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近年来，随着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以及国家对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的支持力度逐步加大，很多黄羽鸡养殖企业出于质量控制、疾病防控等因素考虑，逐步将传统的“公司+农户”养殖模式向“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组织方式转变。

④生产消费区域性特征明显，市场向华中方向等区域加速延伸

黄羽肉鸡的生产和消费分布区域性特征明显。广东和广西是我国黄羽肉鸡生产排名第一、第二的主产省份，也是主要的消费地区；其次，江苏、浙江、安徽也有较大的生产和消费市场；我国北方区域由于消费习惯等原因，黄羽鸡消费量相对较少，消费习惯有待进一步引导。

近年来，黄羽肉鸡市场向长江中上游等华中方向延伸的速度持续加快。湖北、湖南、四川等地黄羽肉鸡的生产能力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黄羽肉鸡消费市场逐渐成熟。同时，两广以外的黄羽肉鸡生产企业持续推进自主品种的开发选育工作，另外，部分黄羽鸡养殖龙头企业开始在北方市场尝试进行市场拓展，如温氏股份及本公司已经在山东、河南等地设立子公司，并开发了适应北方市场养殖环境及消费习惯的黄羽鸡品种，积极引导部分北方省份消费者的消费习惯。

（2）生猪行业竞争格局

①国内生猪养殖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养殖发展速度较慢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具有小农生产特点。近些年来，虽然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有一定发展，然而养殖规模 1 万头以上的养殖场数量占比仍不足 1%，规模化养殖发展速度较慢。

2012-2013 年我国生猪规模养殖场数量分布对比情况如下：

养殖规模(头)	2012 年		2013 年	
	养殖场数量 (个)	养殖场数量占比 (%)	养殖场数量 (个)	养殖场数量占比 (%)
1-49	51,898,933	94.8819	49,402,542	94.7935
50-99	1,726,108	3.1557	1,619,877	3.1082
100-499	817,834	1.4952	827,262	1.5873
500-999	167,762	0.3067	175,652	0.3370
1,000-2,999	63,509	0.1161	65,369	0.1254
3,000-4,999	12,880	0.0235	13,355	0.0256
5,000-9,999	6,855	0.0125	7,137	0.0137
10,000-49,999	4,364	0.0080	4,567	0.0088
50,000 以上	187	0.0003	202	0.0004
合计	54,698,432	100	52,115,963	100

（数据来源：2013 年-2014 年中国畜牧业年鉴）

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低是猪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之一：散养农户由于布局分散、缺乏市场前瞻性、依靠经验决定生产等因素，往往无法判断未来市场行情，养殖存栏量波动较大，最终造成猪肉价格大幅波动。另外，散养环境下猪肉质量和安全无法保证，食品安全问题难以追溯，易扰乱市场秩序，不利于生猪市场的健康发展。

②生猪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众多散养户与少数大规模企业之间的竞争，而大规模企业之间的竞争激烈程度较小

当前我国生猪养殖主体仍以散养农户为主：2012 年、2013 年，养殖规模在 50 头以下的养殖场数量占比均在 94%以上。生猪养殖市场的竞争主要体现为散养农户与规模化养殖企业之间的竞争。

首先，相对于散养农户，规模化养殖企业具有成本优势，生猪成活率较高，饲料成本相对较低，盈利能力相对较强；同时，下游猪肉食品制造企业和屠宰企业首选有质量保障的规模化养殖企业产品，规模化养殖企业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另外，国内大型猪肉食品生产企业需求量远远超过规模企业的产量，导致大规模生产企业之间竞争激烈程度较小。

③生猪养殖上下游大型企业进入该行业，促进产业链延伸和一体化生产

目前已进入生猪养殖的上游企业，主要是饲料或兽药生产企业，包括：新希望、中粮集团、正虹科技、天邦股份、正邦科技、正大集团等；进入生猪养殖的下游企业，主要是屠宰和猪肉食品生产企业，包括：双汇发展、雨润食品、唐人神集团等。

2、市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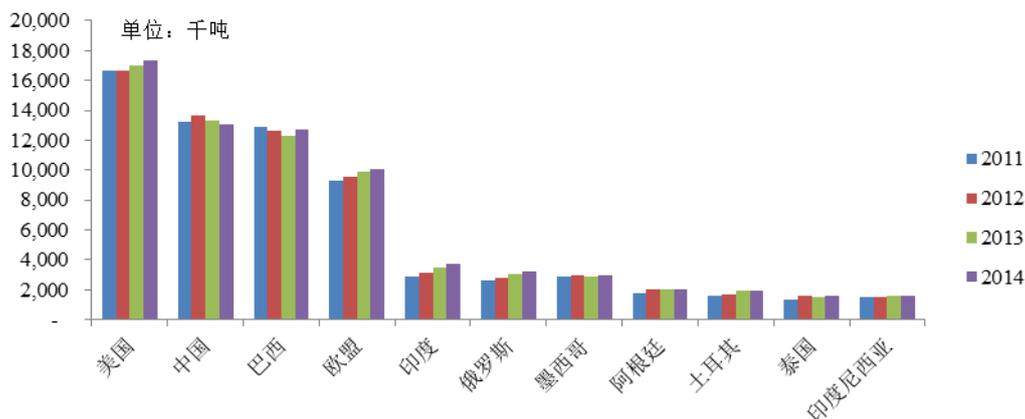
鸡肉和猪肉是我国居民喜爱的主要肉类食品，在我传统的饮食文化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肉鸡养殖和生猪养殖也是我国农村家庭主要的副业。

（1）鸡肉产量及消费量情况

①世界鸡肉产量及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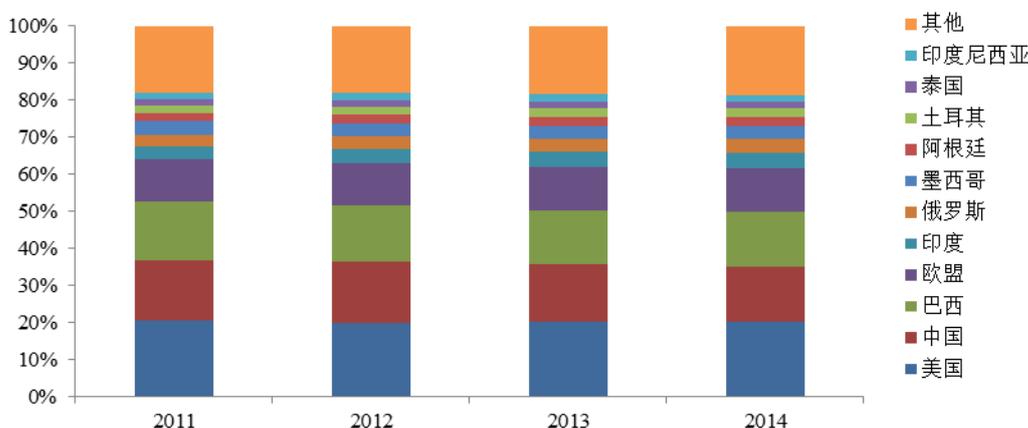
近年来，虽然受到禽流感疫情、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的不利影响，世界鸡肉产量、消费量依然呈逐年稳步上升的趋势。据美国农业部统计，2011 年全球鸡肉产量达到 8,135 万吨，2014 年增长到 8,63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1%，并成为仅次于猪肉的第二大消费肉类。全球主要的鸡肉生产区有美国、中国、巴西、欧盟、印度、俄罗斯，2014 年上述主要生产区的产量分别为 1,730 万吨、1,308 万吨、1,269 万吨、1,010 万吨、373 万吨、325 万吨。其中美国是世界第一大鸡肉生产国，2014 年鸡肉生产量占比为 20.03%；我国为第二大鸡肉生产国，2014 年鸡肉生产量占比为 15.15%。2011-2014 年，世界主要鸡肉生产国家或地区鸡肉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1-2014 年世界主要鸡肉生产国家或地区鸡肉产量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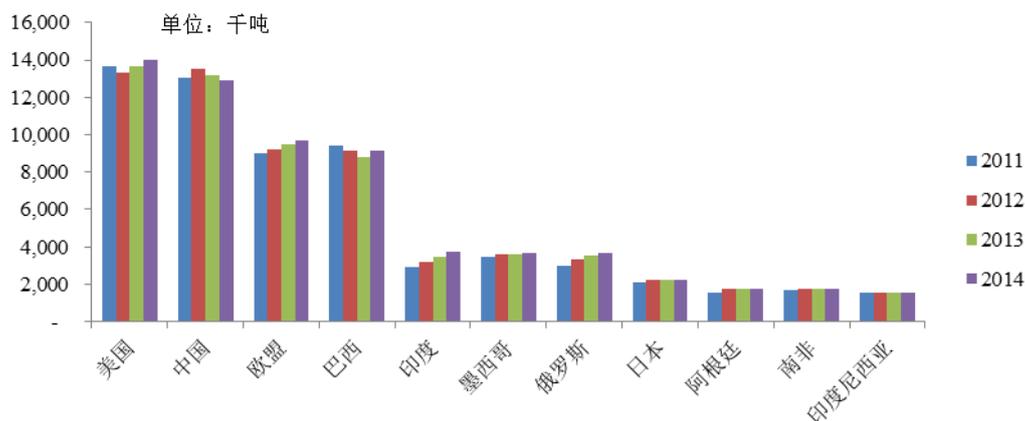
2011-2014 年世界主要鸡肉生产国家或地区鸡肉产量占比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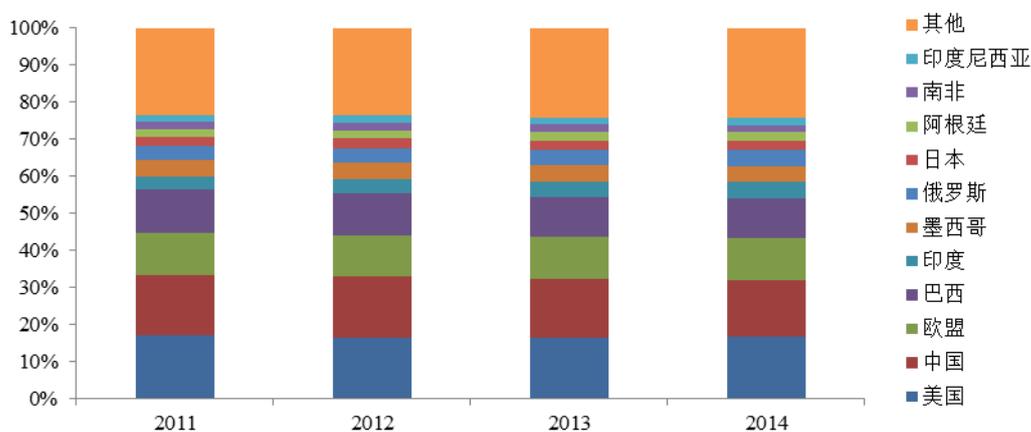
相对于猪肉等肉类品种，鸡肉具有价格低、健康、易于加工储存等特点，消费量占比不断上升。据美国农业部统计，2011 年全球鸡肉消费量为 8,002 万吨，2014 年增长到 8,467 万吨，鸡肉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0%。全球主要的鸡肉消费区有美国、中国、欧盟、巴西、印度和墨西哥，2014 年上述主要消费区的产量分别为 1,403 万吨、1,291 万吨、967 万吨、914 万吨、372 万吨、369 万吨。美国作为第一大鸡肉消费国，2014 年消费量占比为 16.58%；我国是第二大鸡肉消费国，2014 年消费量占比为 15.25%。2011-2014 年，世界主要鸡肉消费国家或地区鸡肉消费量及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1-2014 年世界主要鸡肉消费国家或地区鸡肉消费量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2011-2014 年世界主要鸡肉消费国家或地区鸡肉消费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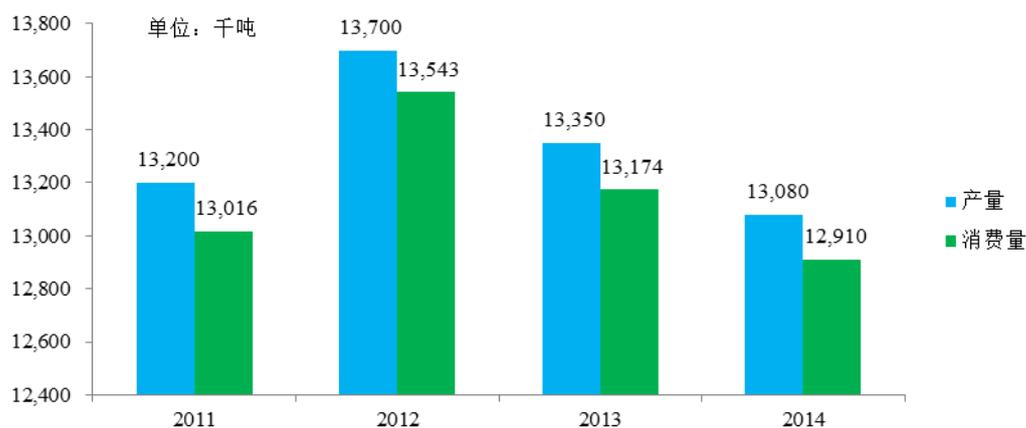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②国内鸡肉产量及消费量

根据美国农业部统计，2013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禽流感等外部因素影响，我国鸡肉年产量及消费量略有下降。

2011-2014 年我国鸡肉产量及消费量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在养殖规模上，黄羽肉鸡与白羽肉鸡基本相当。2012-2014 年，我国肉鸡出栏量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商品代黄羽鸡出栏量分别为 43.00 亿羽、38.58 亿羽、36.50 亿羽，分别占当年国内商品代肉鸡出栏总量的 47.85%、46.13%、44.46%。2012-2014 年我国黄羽肉鸡与白羽肉鸡养殖规模如下：

祖代年平均存栏量（万套）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白羽肉鸡	166.55	198.01	117.93
黄羽肉鸡	138.82	137.96	130.74
父母代年平均存栏量（万套）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白羽肉鸡	4,493.10	4,185.00	4,697.47
黄羽肉鸡	3,490.16	3,628.62	3,864.84
商品代雏鸡年平均销售量（亿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白羽肉鸡	47.94	47.77	49.32
黄羽肉鸡	39.25	41.48	45.64
商品代年平均出栏量（亿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白羽肉鸡	45.59	45.06	46.86
黄羽肉鸡	36.50	38.58	43.00

（数据来源：2012-2014 年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③ 市场发展趋势

首先，我国居民收入增长有助于拉动国内鸡肉消费持续增长。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了持续健康的发展趋势，经济增长速度始终居于世界前列。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约 635,910.0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46,629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843.85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88.88 元。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持续增加，国内居民肉类消费将随居民收入水平同步快速增长。鸡肉作为国内主要的肉类消费品之一，其消费量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居民收入及消费提高、肉类消费需求的提升保持长期、稳定的增长态势。

其次，国内鸡肉消费量增长的市场空间巨大。我国人均消费量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2014 年，美国人均即烹鸡肉年消费量为 51.4 千克，新西兰为 43.6 千克，巴西为 38 千克，与中国大陆居民饮食习惯类似的中国香港为 34.9 千克、中国台湾地区为 32.9 千克，远高于我国大陆地区 9.9 千克的水平。（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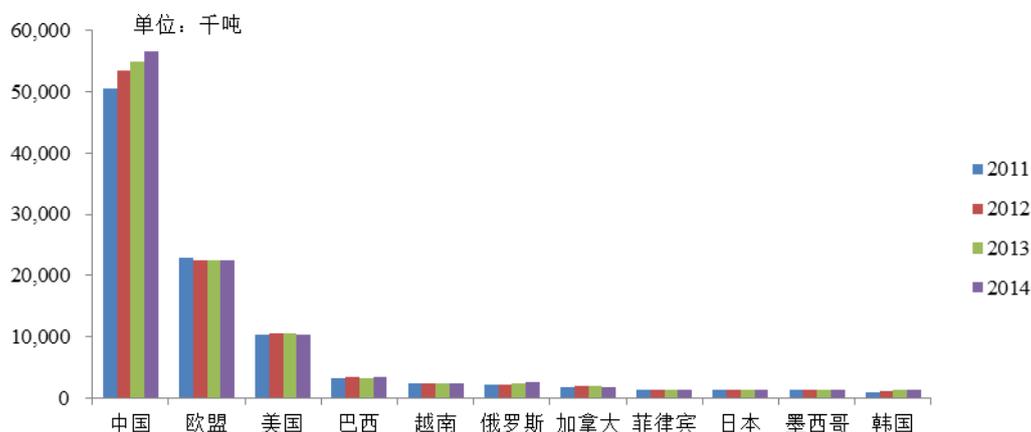
另外，饮食理念的转变有助于鸡肉消费的进一步增长。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日益提升在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时候，也逐步影响着包括饮食理念在内的居民生活理念。在满足基本能量摄取的同时，美味、健康成为居民对食物的更高需求。尤其是健康因素，日益成为居民在选择食物时考虑的重点因素。黄羽鸡肉历来是我国居民公认的滋补、美味肉类，相对于猪肉、牛肉等红肉食品，具有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低热量的特点。随着居民健康饮食理念的深化，鸡肉作为主流健康型肉类消费品之一，市场份额仍将进一步提升。

（2）猪肉产量及消费量情况

①世界猪肉产量及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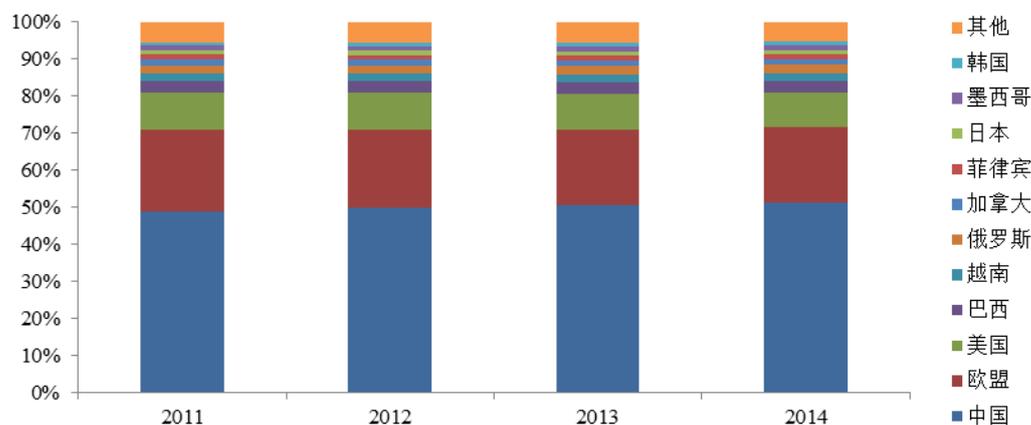
2011 年全球猪肉产量达到 1.04 亿吨，2014 年增长到 1.10 亿吨，猪肉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8%。全球主要的猪肉生产区有中国、欧盟、美国、巴西、俄罗斯和越南，2014 年上述主要生产区的产量分别为 5,671 万吨、2,240 万吨、1,037 万吨、331 万吨、251 万吨和 243 万吨。我国作为第一大猪肉生产国，2014 年猪肉产量占比为 51.33%。2011-2014 年，世界主要猪肉生产国家或地区猪肉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1-2014 年世界主要猪肉生产国家或地区猪肉产量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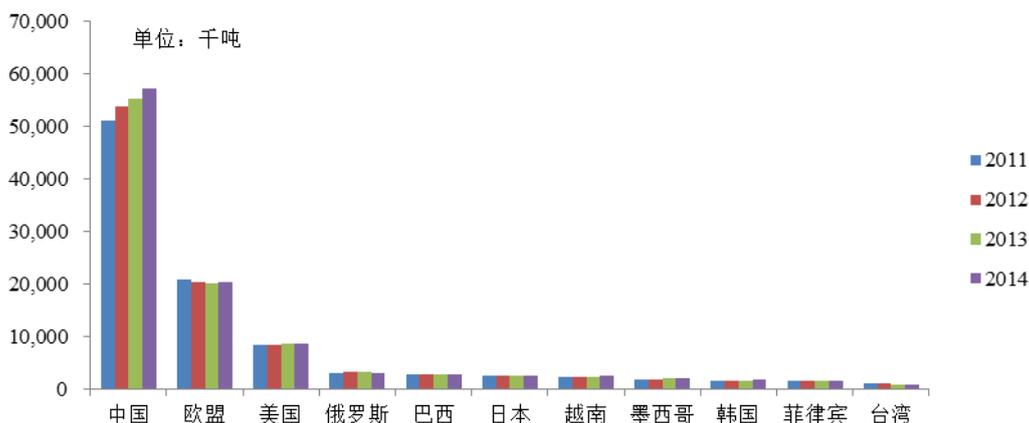
2011-2014 年世界主要猪肉生产国家或地区猪肉产量占比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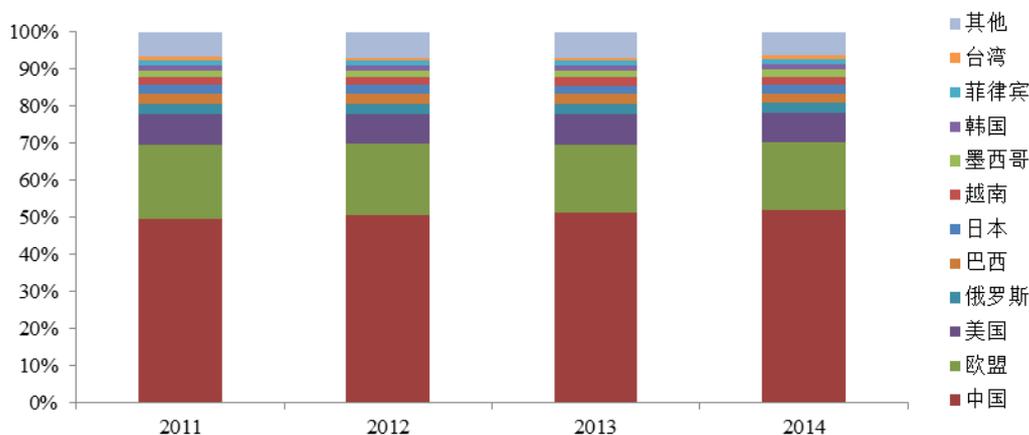
2011 年全球猪肉消费量达到 1.03 亿吨，2014 年增长到 1.10 亿吨，猪肉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5%。全球主要的猪肉消费区有中国、欧盟、美国、俄罗斯、巴西和日本，2014 年上述主要消费区的消费量分别为 5,717 万吨、2,024 万吨、865 万吨、302 万吨、276 万吨和 254 万吨。我国作为第一大猪肉消费国，2014 年猪肉消费量占比为 51.99%。2011-2014 年，世界主要猪肉消费国猪肉消费量、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1-2014 年世界主要猪肉消费国家或地区猪肉消费量



(数据来源: 美国农业部)

2011-2014 年世界主要猪肉消费国家或地区猪肉消费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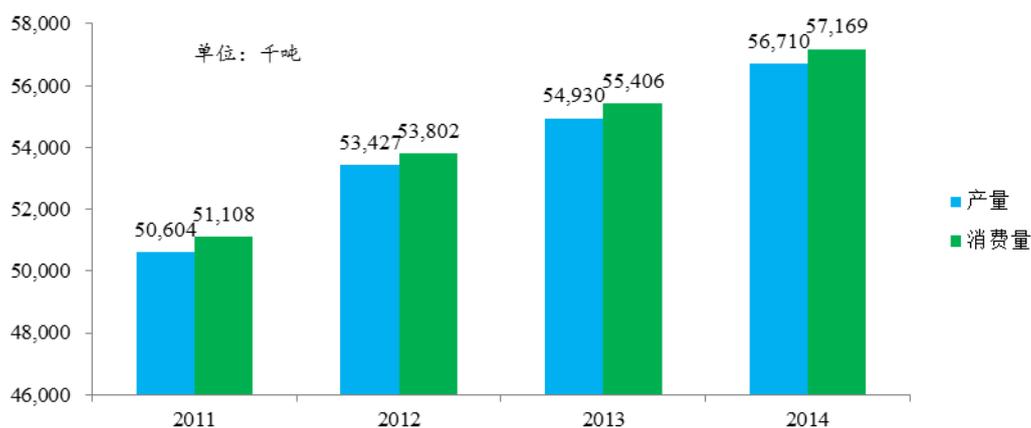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美国农业部)

②国内猪肉产量及消费量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05 年以来我国商品猪出栏量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从 2005 年的 60,367.40 万头增长至 2014 年的 73,510 万头, 年复合增长率达 2.21%, 高于全球猪肉产量增长水平。

最近三年, 国内猪肉产量及消费量持续增长, 产量年增长率为 3.03%, 消费量年增长率为 3.08%, 在我国居民肉类消费中占比维持在 70% 以上, 占比最高。

2011-2014 年我国猪肉产量与消费量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③市场发展趋势

我国猪肉消费市场的良好发展趋势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首先，伴随国民收入逐步提升和人口结构转变，国内猪肉消费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从国民收入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约 635,910.0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46,629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843.85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88.88 元。我国是全球猪肉消费第一大国，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副食品，猪肉消费长期占肉类消费比重 60%以上。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将直接提高猪肉消费水平。从消费群体上看，农村居民人均猪肉消费量远低于城市居民。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逐步转换为城镇居民，同时全国人均消费水平稳步提升，猪肉消费总量将有望持续增长。

其次，城乡居民的消费习惯正逐渐向重视食品安全和偏好高品质方向发展，有利于一体化发展、食品安全可追溯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发展，有助于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行业竞争状况进一步改善。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黄羽鸡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2 年以来，由于饲料原料的价格波动以及疫情等原因，黄羽肉鸡养殖行业的利润水平呈现波动态势。

以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监测企业为例，2012 年黄羽鸡平均销售价格为 13.50 元/千克¹，与 2011 年相比下降了 0.44 元/千克，降幅为 3.11%。其中 2012 年 6 月出现年内最低价格为 12.52 元/千克，随后价格逐步回升，并于 9 月份达到盈亏平衡水平。2012 年全年最高价格出现在 12 月份，为 14.76 元/千克。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所监测的 33 家大型黄羽鸡企业 2012 年最高只鸡利润水平为 3.52 元，最低为亏损 0.86 元，平均只鸡盈利水平为 0.68 元，远低于 2011 年的 2.06 元。（数据来源：《2012 年度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2013 年，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所监测企业的黄羽鸡平均销售价格为 12.48 元/千克，较 2012 年下降 7.40%²。其中 2013 年第一季度与后三季度价格差异显著：第一季度平均价格为 14.55 元/千克，同比上涨 11.04%，第二到第四季度平均价格为 11.79 元/千克，同比下跌 13.32%。分月度看，受人感染 H7N9 流感影响，4 月份黄羽鸡毛鸡价格大幅下降，环比降幅为 38.02%，同比降幅为 34.07%；5 月份黄羽鸡毛鸡价格环比继续下降并触底，达 8.52 元/千克，为有监测以来的最低价格；6 月份价格逐渐回升，但始终低于 2012 年同期水平。同时，黄羽鸡养殖效益极差：一方面受人感染 H7N9 流感影响，黄羽鸡价格全线受挫；另一方面，饲料价格尤其是豆粕价格在 2013 年继续上涨，进一步增加了养殖企业的养殖成本。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所监测的 34 家企业 2013 年只鸡亏损 1.66 元，最高亏损 4.26 元。（数据来源：《2013 年度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2014 年，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所监测企业的黄羽鸡销售价格为 14.59 元/千克，较 2013 年上涨 19.37%³。其中第一季度与后三季度价格差异显著：第一季度平均价格为 10.92 元/千克，同比大幅下跌 23.45%；第二至四季度平均价格为 15.82 元/千克，同比大幅上涨，涨幅达到 37.02%。分月度看，2014 年一季度市场行情较差，3 月中下旬起价格开始回升，4 月进入盈利期，且价格出现报复性上涨，并维持在历史高位运行。全年最高价格为 9 月的 17.11 元/千克。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所调查的 33 家大型黄羽鸡企业数据显示，只鸡利润为 2.92 元，

¹ 中国畜牧业协会所统计黄羽鸡平均销售价格为慢速黄羽鸡之销售价格，与公司所统计的平均销售价格（包括快速鸡、中速鸡及慢速鸡）不可比。

² 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 2013 年监测企业数量增加，此处 2012 年平均销售价格追溯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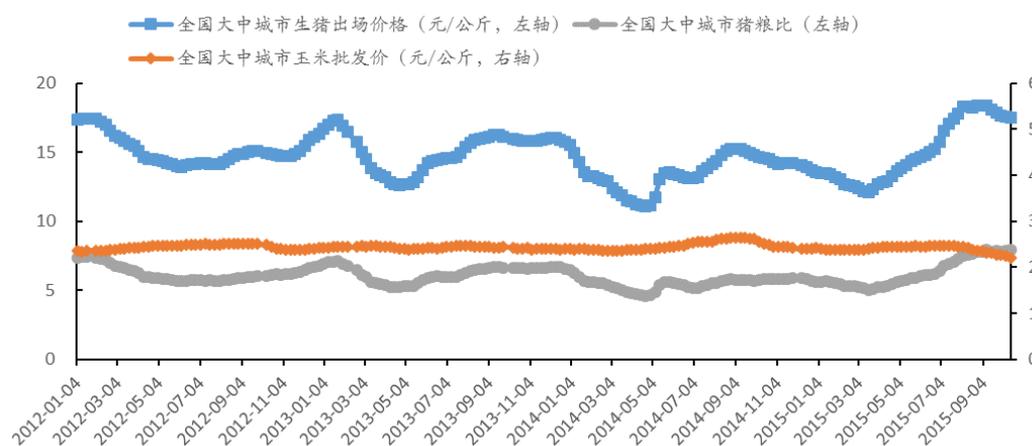
³ 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 2014 年监测企业数量增加，此处 2013 年平均销售价格追溯调整。

最高只鸡盈利为 6.02 元。（数据来源：《2014 年度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本次黄羽鸡养殖周期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H7N9 疫情影响。2013 年第一季度，黄羽鸡养殖形势延续 2012 年下半年较好的态势，种鸡存栏稳定，雏鸡、种鸡销售正常。但自春季人感染 H7N9 流感案例发生之后，4-5 月雏鸡、活鸡销售量急剧下降，处于“无价无市”的状态。4 月份商品代雏鸡销售环比下降 23.53%，价格环比下降 53.10%，毛鸡市场价格环比下降 38.02%。此后虽然连续数月持续恢复，但恢复速度较慢，一方面是由于此前损失过于严重，另一方面是恢复过程中仍受到零星 H7N9 个案影响。2013 年下半年，尤其是 10 月份之后，随着气温逐渐下降，H7N9 疫情个案有所增加，使得黄羽鸡市场再度萎靡，行业损失进一步加大并持续至 2014 年一季度。2014 年 3 月下旬开始，H7N9 疫情影响逐渐淡化，但多数养殖企业在疫情影响期间采取了压缩产能等措施，种鸡存栏量大幅减少，从而导致市场供给不足，市场价格出现快速回升，回升势头一直延续至 2014 年末。（数据来源：《2013 年度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4 年度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2、生猪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我国生猪价格、玉米价格及猪粮比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2012 年我国生猪价格大致呈现“两头高、中间低”的走势。2 月份春节后至 6 月份，生猪价格呈下行趋势，7 月份开始回升，年底受需求拉动，增幅明显。全年最高价为 2012 年春节前的 17.44 元/公斤，最低价为 6 月份的 13.94 元/公斤，全年均价 15.14 元/公斤，较 2011 年下跌 11.68%。同时，玉米价格呈全年震荡上

升走势，10月中旬以后至年底略有下滑，全年均价 2.45 元/公斤；猪粮比全年平均为 6.22，最高为 7.44，最低为 5.67。

2013 年我国生猪价格全年最低点出现在 4、5 月，高点出现在 1、2、9 月。其中春节后开始下跌，5 月下旬止跌企稳，6 月份开始上涨，9、10 月份小幅度下跌，11、12 月价格基本稳定。全年最高价为 17.34 元/公斤，最低价为 12.62 元/公斤，全年均价为 15.13 元/公斤，较 2012 年下跌 0.3%。同时，2013 年玉米价格走势平稳，全年均价 2.42 元/公斤。全年猪粮比均值为 6.24，最低 5.24，最高 7.10。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发布的《缓解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分类，2013 年猪粮比在 5-5.5 之间的时间有 9 周，占比为 17.31%，5.5-6 之间的时间有 10 周，占比为 19.23%，在 6-8.5 之间的时间有 33 周，占比为 63.46%。

2014 年我国生猪价格全年呈现“高-低-高-低”的走势。其中第一阶段（1 月初至 4 月下旬）价格大幅下跌，从年初的 15.5 元/公斤下降至 4 月 23 日的 11.05 元/公斤，累计下降 28.7%，为 2010 年以来生猪的最低价格；第二阶段呈现上升趋势，特别是 4 月底后国家启动第二批猪肉收储后生猪价格呈现快速上涨趋势，5 月 28 日上涨至 13.57 元/公斤，随后出现一定幅度的涨跌，最终在 8 月末上涨至 15.26 元/公斤；第三阶段又出现快速下跌，从 9 月初至 12 月底出现持续下跌，12 月底跌至 13.53 元/公斤。同时，全年玉米价格走势平稳，全年均价 2.46 元/公斤，较 2013 年上涨 1.6%，最高价 2.64 元/公斤，最低 2.36 元/公斤。2014 年猪粮比大部分时间都在最低价运行，几乎全年低于 2009-2013 年，生猪市场行情低迷程度创下 2009 年以来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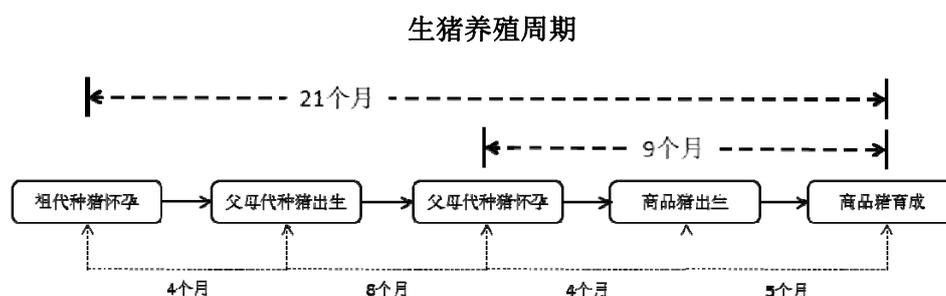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起，国内生猪价格大幅回升，5 月起养殖企业基本实现盈利。

本轮及历史上的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1）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产业组织形态分散特点以及生猪固有生长周期是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的主要原因

目前国内生猪养殖的规模化程度仍然较低，大量散户的养殖决策呈现出“价高进入、价贱退出”的现象，使得生猪供给量波动剧烈，生猪价格呈现出“供给不足——猪价上涨——养殖规模扩大——供给过剩——猪价下跌——养殖规模缩减——供给不足”的循环。

同时，由于生猪养殖所固有的投资周期，上述价格循环也呈现明显的周期性。从父母代种猪怀孕计算，到商品猪育成上市一般需要 9 个月，而若从祖代种猪怀孕计算，到商品猪育成上市则需要 21 个月。生猪价格的深度下跌及长期低位运行可能会导致养殖户大量淘汰父母代种猪，从而延长市场供给恢复时间，拉长价格波动周期。



(2) 疫病作为一个偶发因素对商品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周期产生暂时性影响

我国目前生猪养殖行业防疫体系尚不完备，疫情时有发生。特别是新发疫情品种，短期危害较大，会对商品猪供应短期造成较大影响。

历史上，国内生猪价格多次受大规模疫病影响。例如：2006 年 11 月，国内生猪养殖行业爆发了大规模的猪蓝耳病。2007 年 5 月，国家有关部门紧急部署蓝耳病疫苗生产，疫情得到了初步控制。但 2007 年全年父母代种猪存栏量急剧下降。2008 年生猪养殖企业大量引入父母代种猪，导致 2008-2009 年商品猪存栏量快速回升，生猪价格随之大幅回落。2011 年 4 月，国内又发生了猪腹泻等疫情，仔猪存活率大幅下降，商品猪出栏数量大幅减少，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攀升。

三、行业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一) 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畜禽养殖行业技术主要包括种畜禽养殖及孵化技术、商品代畜禽养殖技术、饲料配方及加工技术、疫病防治技术及食品安全控制技术。

1、种畜禽养殖、孵化技术

(1) 黄羽鸡种鸡养殖及孵化技术

目前国内黄羽鸡种鸡养殖主要采取地面式、棚架式、笼养等三种养殖方式。

其中笼养是国内同行业采取最多的方式。笼养方式优点在于能够有效增加种鸡饲养密度及受精率，减少饲料消耗，能够有效预防及控制疾病的发生。同时，种鸡授精技术主要分为自然授精、人工授精两种，其中笼养方式下主要采取人工授精的方式。人工授精能够有效提高受精效率，提高种蛋质量，降低疾病传染的概率。目前公司在种鸡饲养环节采用笼养及人工授精技术，有效地保证了种鸡饲养效率。

目前我国大规模的黄羽鸡种鸡及商品代雏鸡孵化多采用巷道式孵化。主要技术流程包括种蛋管理、入孵、照蛋、落盘、出雏、免疫及性别鉴定等环节。巷道式孵化能够有效满足胚胎在发育阶段的温度及湿度要求，有利于保证孵化率及雏鸡质量。

另外，我国黄羽肉鸡品种资源丰富，因而其良种繁育技术显得尤为重要。近年来我国开始逐步建立黄羽肉鸡良种繁育体系，成功培育了一系列配套系。各地方品种的保护与发展进一步巩固了黄羽肉鸡的竞争优势，有效推动了我国黄羽肉鸡行业的发展。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黄羽鸡育种技术，在市场定位、品牌建设及育种素材方面均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黄羽鸡品种储备丰富，能够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品种组合。同时公司将特有的雪山系列等优质慢速鸡作为主要口碑品种进行推广，并在江苏、浙江等区域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另外，公司具有特有的原种素材，能够保证公司维持主打品种的市场竞争力。

（2）种猪养殖及繁育技术

由于不同品种种猪和商品猪之间的遗传、生产性状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对于自繁自养模式生猪养殖企业而言，种猪养殖及繁育既是自身业务的基础环节之一，也是未来企业获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我国生猪养殖多采用三元、五元杂交或配套技术，主要杂交品种包括“杜长大”、“杜洛克”等。目前公司引入种猪品种主要为长大、杜洛克、康贝尔 1040、康贝尔 1050、399 等，商品猪品种主要为杜长大三元杂交商品猪、PIC 配套系商品猪。

2、商品代畜禽养殖技术

（1）商品代黄羽鸡养殖技术

我国商品代黄羽鸡的饲养方式主要分为地面饲养和网式饲养两种方式。相对于网式饲养，地面饲养能够有效增大黄羽鸡的运动量，提高饲料转化率，有利于提升商品代黄羽鸡的成活率与鸡肉品质。

目前公司在黄羽鸡养殖行业率先推行了内环境控制技术等量化饲养指标管理，即将空气成分、温度、湿度、风速、光照等鸡舍环境指标进行量化管理，有效地提高了农户的饲养效率。

（2）商品猪饲养技术

规模化商品猪饲养一般采用棚舍圈养，其中机械化较高的养殖场多采用自动喂水、自动投料、机械刮粪等技术，有效地提高了饲养效率。目前公司所有商品猪养殖场均采用了上述机械化养殖技术。

3、饲料配方及加工技术

规模化、一体化的畜禽养殖企业多使用工业化、标准化生产的饲料产品。饲料产品配方及加工技术直接影响畜禽养殖效率、效益。

首先，合理、科学、经济的饲料配方是保证畜禽养殖效率与效益的基础之一。针对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畜禽，需采取不同配方生产饲料，才能满足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要求；同时，针对不同品种的疫情或疾病，还需通过添加免疫药品的功能性饲料配方来提升畜禽的免疫能力。另外，由于玉米、豆粕、小麦等饲料原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大型养殖企业还需考虑饲料成本，及时调整配方中各种原料的比重，在能够满足饲养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降低饲料成本。

同时，根据饲料配方及形态的要求，一体化养殖企业还需及时调整饲料加工技术。目前大型一体化养殖企业多自建饲料加工厂，采取流水线的加工方式，能够在保证同批次产品品质统一的同时，及时调整加工方法与饲料配方。

目前公司已经组建了横贯生产、采购等多条业务线的饲料配方一体化管理体系，能够综合考虑实际生产需要及成本等因素，兼顾饲料营养与成本要求。

4、疫病防治技术

畜禽疫情的爆发及蔓延将给畜牧养殖企业生产经营及整个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企业只有不断提升自身疫病防治技术，才能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降低企业损失。结合国家制定的特定疫病强制免疫措施，我国大型一体化畜禽养殖企业大多数已经建立了结合各区域、品种特点的疫病防治体系。主要疫病防治措施包括科学规划养殖场选址、合理调节养殖环境、监控畜禽健康状况、执行防疫措施及开展疫苗研发等。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疫病防治体系。例如针对种鸡白血病等传染疾病，公司形成了贯穿管理层决策、兽医技术以及后台支持的一系列应急机制。公司还建立了疫情监控体系，有助于根据疫情发展情况事先做好疫病防控工作，从而有效降低疫病防治成本。

（二）行业经营模式

1、产业链角度

根据畜禽养殖企业所覆盖产业链，畜禽养殖行业经营模式可分为单一业务环节经营模式和一体化经营模式两种。

（1）单一业务环节经营模式

单一业务环节经营模式按照所专注的产业链，可以分为祖代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鸡养殖、商品代种鸡养殖，饲养规模相对较小，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疫病及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的能力较差。单一业务环节经营模式多见于产品品种较为单一的企业，例如部分白羽鸡养殖企业。

（2）一体化经营模式

一体化经营是指将种畜禽养殖、商品代畜禽养殖、饲料加工等环节全部覆盖的经营模式，在企业内部形成了从育种到商品代销售的完整生产链，将部分环节所面临的上下游风险转化为企业内部管理问题，从而提升了企业承受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重大疫病等外界风险的能力。同时一体化经营使得产品追溯成为可能，有利于畜禽养殖企业构建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从而提升产品竞争力。目前大部分黄羽鸡企业均采取了一体化经营模式。

2、养殖方式角度

按照养殖环节的具体生产模式，畜禽养殖行业经营模式又可分为自主养殖模式和合作养殖模式两种。

（1）自主养殖模式

自主养殖是指企业自建养殖场、雇佣养殖工人，进行工厂化管理。该模式有利于企业集中控制养殖环节，能够统一进行防疫，充分保证产品质量。但自主养殖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养殖场建设，同时难以充分调动养殖工人的生产积极性与责任感。

（2）合作养殖模式

合作养殖是指企业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药品及技术指导等，农户负责日常管理，企业负责产品回收。企业与农户之间并非雇佣关系，而是合作关系。畜禽苗、饲料及药品等物资的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均归企业所有。在养殖过程中，企业与农户按照统一价格结算养殖费用，承担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在传统的“公司+农户”的模式下，双方的合作优势都得到了充分发挥，有效地推动了畜禽养殖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调研了解，在两广市场，“公司+农户”模式养殖的黄羽鸡占总市场供给量的80%以上（数据来源：《2014年度中国禽业发展报告》）。然而近年来，单纯的“公司+农户”模式也暴露出较多问题。比如在市场行情出现较大波动时，由于合作双方在市场行情等信息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对称，一方不遵守合同的现象时有发生，并导致公司与农户之间的经济纠纷；实际操作中，企业对于农户养殖过程难以做到完全监督及控制，畜禽防疫、饲料使用等环节可能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隐患。因此，为避免传统“公司+农户”模式的弊端，行业中部分企业率先探索并实行了“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创新合作养殖模式。

“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是指企业负责协助农户搭建棚舍等，并向农户统一提供饲料、畜禽苗、药品、疫苗及相关技术指导，在养殖周期结束后按照约定回收农户产品；农户负责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畜禽的养殖，并在养殖周期结束将产品交还给公司；合作社作为农户的自治组织，负责开展畜禽苗、饲料、产品等的运输工作，并在公司统一指导与监督下开展防疫服务、风险基金管理。相对于简单的“公司+农户”的合作模式，“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着重突出了合作社

在合作养殖中的纽带作用，即一方面协助贯彻企业的养殖防疫及质量控制要求，另一方面作为农户合作组织，为农户养殖提供各种便利扶持以及风险管理工作。2013年1月31日及2016年1月27日公布的中央一号文件也明确提出，要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组织的发展。

“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即公司统一提供畜禽苗、饲料、养殖场所、药品疫苗等，将畜禽苗交予农户在公司养殖场进行养殖；农户按公司养殖流程接受饲料供应、防疫、技术指导和封闭管理；养殖周期结束，公司按农户养殖成果支付农户养殖收入。相对于简单的“公司+农户”的合作模式，“公司+基地+农户”模式能够将农户集中在特定的养殖场之中，进行封闭统一管理，有利于统一进行严格的防疫，适用于生猪等大型牲畜养殖。

目前本公司在黄羽鸡及肉鹅业务中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在生猪养殖业务中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

（三）行业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

1、畜禽养殖行业的周期性

畜禽养殖行业受行业分散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

以黄羽鸡养殖行业为例，行业周期体现为“供给不足——黄羽鸡价格上涨——养殖规模扩大——供给过剩——黄羽鸡价格下跌——养殖规模缩减——供给不足”的循环。由于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小规模养殖企业及散户一般依据短期内市场价格走势进行投资决策，易受市场趋势影响，因此容易造成市场供给过剩或不足，最终导致市场价格下跌或上涨。同时由于黄羽鸡养殖周期性，从调整养殖规模到市场供给变化之间具有一定的时间差，因此上述价格循环呈现较长时间的周期性。另外，禽流感等突发疫情也会在短期内导致市场供给及需求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对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影响。

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则表现为“供给不足——猪价上涨——养殖规模扩大——供给过剩——猪价下跌——养殖规模缩减——供给不足”的循环。其主要原因包括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产业组织形态分散特点、生猪固有生长周期以及疫病影响等。关于近期及历史上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生猪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2、畜禽养殖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黄羽鸡消费市场以两广、湖南、江西等江南地区以及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等长江中下游地区为主。近年来呈现出传统消费市场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北方等新兴消费市场快速发展的格局。黄羽鸡生产及消费由南向北延伸的途径主要有以下三种：第一，传统消费区域的黄羽鸡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等形式向北方新兴消费市场扩大生产规模；第二，传统消费区域的黄羽鸡企业向北方区域企业销售父母代或商品代黄羽鸡雏鸡；第三，北方黄羽鸡养殖企业生产规模扩张。另外，传统消费市场在具体品种消费习惯上也存在差异：两广地区以慢速鸡为主，长江中下游地区以中速及快速鸡为主。

同时，受原料供给、消费习惯及人口分布等因素影响，我国的生猪生产也呈现较明显的区域性分布。生猪生产主要集中在四川盆地、黄淮流域等玉米和小麦主产区、长江中下游水稻主产区，这三大地区是我国主要的生猪生产区和调出区。

3、畜禽养殖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温度、湿度、光照等调节设备在大规模养殖企业中的广泛运用，季节性影响对畜禽养殖生产效率的影响已经很小。季节因素对于畜禽养殖行业的影响主要与消费者消费习惯有关：通常情况下，由于三四季度节假日相对密集，且气温偏低，因此畜禽产品消费量相对略高。

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发行人在黄羽鸡养殖行业的竞争地位

（1）竞争地位与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黄羽鸡养殖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经建立了包括饲料生产、祖代父母代育种、苗鸡孵化、疫病防治及技术研发等在内的一体化产业链体系，并计划进一步向下游屠宰加工环节进行延伸。

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获得了各级部门所授予的多项荣誉，先后被评为江苏省农业科技型企业、江苏省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基地、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江苏省科技富民突出贡献单位，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部支撑计划项目“优质高产肉鸡新品种选育”、国家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新品种优质雪山鸡的产业化开发及其配套技术应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中国特色优质肉鸡品质性状分子标记辅助育种研究”等高科技项目。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的统计，2012 年至 2014 年我国黄羽肉鸡的出栏量分别为 43.00 亿羽、38.58 亿羽、36.50 亿羽。我国最大的黄羽鸡养殖企业为温氏股份，近三年黄羽肉鸡出栏量分别为 8.44 亿羽、8.31 亿羽、6.97 亿羽（数据来源：《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约占全国出栏总数的 19.63%、21.54%和 19.10%。同期公司黄羽鸡出栏量分别为 1.55 亿羽、1.65 亿羽、1.78 亿羽，约占全国出栏总数的 3.60%、4.28%、4.88%，为国内第二大黄羽鸡养殖企业。

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统计，2012 年至 2014 年黄羽肉鸡行业出栏量前十大企业出栏数量如下：

排名	2014 年度年出栏量（亿羽）	2013 年度年出栏量（亿羽）	2012 年度年出栏量（亿羽）
1	7.00	7.50	8.00
2	1.76	1.50	1.25
3	0.86	1.25	1.19
4	0.84	0.81	1.06
5	0.62	0.72	0.81
6	0.54	0.51	0.67
7	0.50	0.47	0.59
8	0.34	0.35	0.57
9	0.32	0.35	0.54
10	0.28	0.35	0.47

注：中国畜牧业协会所统计出栏量为根据各监测企业投苗量推算，与各企业实际出栏量存在差异。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

（2）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及完善自有黄羽鸡育种体系、疫病防治体系，提升饲料生产技术，并凭借“公司+合作社+农户”养殖管理体系，加强公司与农户之

间的利益协同关系。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标准化的子公司管理模式及成熟的农户合作模式，并且能够快速异地复制，实现了养殖规模与经营效益的快速增长。2012-2014年，公司黄羽鸡出栏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26%。

公司计划2016-2018年黄羽肉鸡出栏量分别达到2.35亿羽、2.60亿羽、2.90亿羽，年均增长率达到11.09%。同时，公司计划继续加大在黄羽鸡育种体系、疾病防治体系、人才管理与培养体系及品牌建设体系方面的投入，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与生产效率。

2、发行人在生猪养殖行业的竞争地位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存在小规模、分散化特点。公司2011年以来积极发展生猪养殖业务，目前已经在宿迁立华形成了一定的自繁自养规模。公司生猪产品已经在苏北区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并与中粮等大型屠宰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计划2016-2018年商品猪出栏量分别达到32万头、50万头、90万头，不断增强自繁自养技术实力，扩大产品覆盖区域。

（二）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1、发行人在黄羽鸡养殖行业的竞争对手

我国黄羽鸡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大规模的黄羽鸡养殖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且多为区域型公司。品种丰富、具有跨地区扩张实力的公司主要有温氏股份及本公司。同时，由于黄羽鸡养殖行业较为分散，国内消费市场容量巨大，优势企业之间尚未形成直接竞争。

温氏股份是一家拥有三十多年创业历史，以生猪、黄羽鸡养殖为主，以奶牛、肉鸭养殖为辅，以食品加工、农牧设备制造为产业链配套的大型畜禽养殖企业，为首批151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温氏股份目前是全国规模最大的黄羽鸡养殖企业、黄羽肉鸡产业化供应基地和国家肉鸡HACCP生产示范基地，同时也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种猪育种和生猪养殖企业。

截至2014年末，温氏股份拥有166家子公司，总资产达到253.37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达到145.48亿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

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334.53 亿元、351.87 亿元及 380.40 亿元，其中：各期黄羽鸡销售量分别达到 8.44 亿羽、8.31 亿羽及 6.97 亿羽，黄羽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4%、46.81%及 45.02%；各期生猪上市量分别达到 813.89 万头、1,013.17 万头及 1,218.27 万头，生猪类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6%、47.67%及 49.08%。

2、发行人在生猪养殖行业的竞争对手

与黄羽鸡养殖行业类似，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也较低。部分大规模、一体化生猪养殖企业虽然各具区域优势，但除温氏股份之外尚不存在其他具有全国性生产、销售网络的大型企业。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主要企业有温氏股份、河南牧原、雏鹰农牧、正邦科技等，主要分布于广东、河南、江西等地区。目前，生猪养殖行业大规模企业的具体规模没有权威性的第三方统计，行业内公认温氏股份在商品猪养殖规模及出栏量等多个方面为行业第一。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和可追溯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黄羽鸡业务上现已实现对祖代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等全产业链的覆盖，在生猪养殖业务上也基本覆盖了祖代父母代种猪养殖、商品代繁育、饲料生产等产业链，因此拥有纵向一体化经营优势。

首先，相对于仅覆盖单一或部分生产环节的畜禽养殖企业，公司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有利于增强公司应对市场波动与风险的能力。公司通过有效整合分散的肉鸡生产环节，能够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对市场供求变化的预测，适度、及时调节存栏种鸡、商品代雏鸡、种蛋、饲料等产业链各环节的产出数量，通过统筹安排减弱了商品代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不利冲击。

同时，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有利于增强公司异地扩张能力。由于黄羽鸡种蛋、苗鸡运输及农户发展具有较强的覆盖半径要求，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下，成熟子公司能够通过就近输送种蛋、苗鸡及饲料的方式，带动新设子公司尽

快发展农户及占据市场，有助于缩短新设子公司投资回收期，实现生产规模的快速异地扩张。

另外，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有助于公司搭建食品安全可追溯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与成本控制，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例如，公司建立了横贯技术、生产以及采购等多条业务线的饲料配方一体化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实际生产需要及成本等因素，能够兼顾、平衡饲料营养与成本要求。

2、紧密的合作养殖模式优势

公司针对不同业务，在传统的“公司+农户”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合作养殖模式，其中黄羽鸡业务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生猪业务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

（1）“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养殖模式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农户结算管理等机制，保证了农户能够获得与其养殖能力、劳动投入相匹配的养殖收入，同时有效地激发了合作农户的养殖积极性与责任心，并保证了合作双方切实关注产品质量。

首先，农户合作养殖过程中所使用的苗鸡、饲料、药品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商品鸡回收价格与销售价格并无对应关系，公司承担商品鸡饲养销售环节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农户养殖收入与养殖成绩相关，与其场地、劳动力投入相匹配，与市场价格无关。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各子公司发展阶段，公司通过适时调整苗鸡、饲料及成鸡结算价格的形式，保持农户养殖收入维持在合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水平。即使在行业发生重大疫病、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时期，公司依旧严格按照养殖合同约定与合作农户进行结算，兑现养殖收入。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黄羽鸡业务合作农户结算养殖收入分别为2.77亿元、3.09亿元、3.74亿元、3.22亿元，分别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9.58%、10.16%、9.18%、9.92%。公司与合作农户之间合理稳定的收入分配机制与明显的致富、扶贫示范效应，使得两者之间形成了良好的相互信赖关系。

第二，公司在合作养殖过程中严格执行“八统一”的农户管理模式，即“统一鸡场规划、统一供应苗鸡、统一供应饲料、统一免疫程序、统一操作规程、统

一技术指导、统一产品回收、统一产品销售”。一方面，“八统一”的农户管理模式使公司能够严格控制苗鸡、饲料、药品及疫苗等物料的使用以及养殖过程的质量，从而对一体化养殖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另一方面，在“八统一”的农户管理模式下，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农户养殖规模与品种，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第三，通过风险基金制度，公司与农户共同承担合作养殖过程中的养殖风险。由于农户养殖过程中可能会遭遇难以预见、控制的烈性疾病或重大自然灾害，合作农户难以一次性全部赔偿公司苗鸡、饲料、药品及疫苗等物资损失。因此公司向合作社计提一定标准风险基金，由合作社补贴给受灾农户，从而承担有限度的养殖风险。这既保证了农户合作养殖的责任心，同时防止农户由于遭遇短期的养殖风险事件而退出合作养殖，为长期合作奠定了制度基础。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黄羽鸡业务计提风险基金总额分别为1,642.64万元、1,860.58万元、1,900.02万元、1,982.77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0.57%、0.61%、0.47%、0.61%。

另外，合作社作为参与合作养殖农户的自治组织，也会为农户提供免疫、运输等服务，同时对农户养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地降低了农户违规养殖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对农户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司在黄羽鸡养殖业务上所采用的“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相对于传统的“公司+农户”模式，合作双方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并突出了合作社在合作养殖中的纽带作用，对公司与农户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起到平衡作用，是对国家有关部门近年来鼓励农民新型生产组织政策的积极响应与实际践行，符合我国实际国情与农业产业化发展方向，有利于推行我国农业生产在当前市场环境下走向“再合作”。

（2）“公司+基地+农户”合作养殖模式竞争优势

首先，公司对参与商品猪合作养殖的农户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有利于公司培养专业农户，提高养殖效率，同时保证了公司商品猪产品质量。公司最终根据农户养殖成绩，向农户支付与其养殖能力、人力劳动相匹配的养殖收入。因此农户并不承担商品猪养殖的市场风险，提高了农户参与合作养殖的积极性与责任

心。

同时，公司通过自建商品猪养殖基地，对农户进行封闭管理。公司自建基地远离人群密集区域与其他商品猪养殖场所，能够有效隔离疫病传播。公司基地管理人员与合作农户一旦开始商品猪养殖，则在该批次回收之前不能离开养殖基地。封闭管理有利于公司进行统一消毒与免疫工作，能够进一步降低不同阶段与批次商品猪之间的疫病传播，同时公司对于农户的养殖操作能够实时监控，极大地降低了农户违规养殖的风险。

因此，“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既保证了农户合作养殖的积极性与责任心，又充分降低了农户合作养殖过程中的道德风险，最终达到公司与农户的共赢。

3、区位优势

我国黄羽鸡消费市场以两广等华南地区以及江苏、浙江等华东地区为主。其中两广等华南地区主要消费慢速黄羽鸡，江苏、浙江等地主要以中速和快速鸡为主，湖南、湖北等地主要以地方品种为主。近年来呈现出传统消费市场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北方等新兴消费市场快速发展的格局。公司目前在江苏、浙江、安徽、广东、河南、山东、四川等地设立多家子公司。子公司选址一般临近粮食产量高、人口密集的区域，有效地保证了饲料原料的供给与产品销售。

同时，受原料供给、消费习惯、消费水平及人口分布等因素影响，我国的生猪生产也呈现较明显的区域性分布。生猪生产主要集中在四川盆地、黄淮流域等玉米和小麦主产区、长江中下游水稻主产区，这三大地区是我国主要的生猪生产区和调出区。公司在黄淮地区设立了宿迁立华，作为当前开展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要公司，未来还将在连云港立华、阜阳立华等子公司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务。

4、技术优势

公司多年来持续在品种繁育、饲养管理、饲料配方、疫病防治等关键技术环节进行积极技术研发，并逐步建立了竞争优势。在黄羽鸡育种领域，公司建立了特有的育种体系，培育出了特有的“雪山”系列优质黄羽鸡，并已经在江苏、浙江等地建立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自主研发的“‘雪山鸡’及生态高效综合配

套技术”，基于育种学、生物学、动物营养学、微生态学、传染病学及微生物学等技术原理，在黄羽鸡肉品质、早熟性选育技术、生态高效型鸡舍设计、鸡桑结合、优质鸡饲料控制、鸡粪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等技术环节取得了国内领先水平。2015年10月10日，公司子公司江苏兴牧被农业部认定为第一批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公司被农业部认定为第一批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共拥有核心群黄羽鸡种鸡248.60万羽。在黄羽鸡种鸡及商品鸡养殖技术上，公司建立了内环境控制体系标准，包括鸡舍空气成分（氧气、二氧化碳及氨气含量）、温度、湿度及风速等量化体系。在饲料配方技术上，公司组建了横贯生产、采购等多条业务线的饲料配方一体化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实际生产需要及成本等因素，能够兼顾饲料营养与成本要求。在疫病防治技术上，公司基于丰富的养殖经验，建立了品种齐全的黄羽鸡病毒库，建立了完善的疾病检测与防控体系。公司具体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构成”。

同时，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技术研发与管理体系。一方面，公司依托扬州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先后组建了江苏省优质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农科院立华家禽研究所、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形成了“两所两站一中心一基地”六大研发平台。另一方面，公司内部搭建了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建立了本部技术部、子公司各生产相关条线、外聘技术顾问组成的技术管理团队。该技术团队覆盖公司各生产单位，能够与外部市场环境、内部生产需求等多方面无缝对接，从而使得公司生产技术进步最终达到服务生产、指导生产的目的。

5、信息化、自动化管理优势

公司针对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建立了EAS信息系统。公司针对黄羽鸡、生猪及鹅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环节制定了专门的EAS操作流程并编纂了《EAS操作流程与手册》，对畜禽成本、畜禽饲养、畜禽回收、畜禽销售、畜禽发货及农户合作核算等业务板块均实现了全程数字化管理，能够实现对生产及销售环节的实时数据监控、分析与反馈。公司信息系统技术有效支持与保障各业务环节，同时通过对关键业务环节实施有效监管，减少了管理漏洞。

同时，公司在种鸡场、孵化厂、种猪场及商品猪场设置了内环境检测仪器，全天候采集环境数据并进行自动化调节。例如在商品猪场，喂料、加湿、鼓风、刮粪等生产环节已经实现自动化、机械化，极大地提高了合作农户的生产效率，降低公司商品猪生产成本。

6、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覆盖育种、孵化、养殖、疫病防治、饲料生产、销售等多个业务条线的多层次复合人才队伍建设体系，既拥有具备丰富理论知识与操作经验的管理及研发团队，又拥有大批专业从事某一生产环节的熟练技术工人。公司还制定了内部轮岗、不定期培训、委培及进修等人力资源制度，构成了成熟的内部人才培养制度。

同时，公司积极宣传与践行“精诚合作，共同富裕”的企业精神与“合适人才配合适岗位”的人才观，发动公司各职级、各岗位员工共同推进公司发展成长，共享行业成长与企业经营成果。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资金需求量也不断扩大，在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均需持续投入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行业进入壁垒

在我国，黄羽鸡与生猪养殖一直是农民主要的家庭副业，有着悠久的养殖传统。但规模化黄羽鸡与生猪养殖企业对养殖环境、资金、经营资质、技术等要素要求较高，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对于新进企业，存在如下主要进入障碍：

1、经营资质要求壁垒

黄羽鸡、生猪养殖及屠宰加工企业根据其产业链覆盖程度，在种畜禽养殖、饲料生产等环节均需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对于行业新进企业，主要有以下资质要求：

业务环节	所需主要资质
------	--------

业务环节	所需主要资质
饲料生产	饲料生产许可证
种鸡与种猪养殖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黄羽鸡与商品猪养殖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公司现已拥有与黄羽鸡、生猪以及肉鹅品种繁育与养殖、饲料生产相关必备资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之“1、质量资质证书情况”。

2、管理能力壁垒

畜禽养殖行业不同于工业制造业，难以实现产品全面标准化。随着国家和民众对于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食品卫生及动植物检验检疫的标准逐步提高，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在质量安全管控方面比散养户、小型养殖企业具有优势，尤其是一体化经营的规模企业能对饲料加工、孵化、养殖各环节实施食品安全的全流程控制，对疫病及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有效的检测及技术控制。公司目前已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证书，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之“1、质量资质证书情况”之“（4）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部分子公司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之“1、质量资质证书情况”之“（5）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及“（6）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3、资金壁垒

集饲料生产、育种、孵化、养殖为一体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种畜禽饲养、饲料生产、废弃物处理等环节的场所建设、生产设备购置及日常维护，以及各种原辅料采购、防疫体系建设等流动资金投资，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4、养殖场地壁垒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加快，农业用地日益紧缺。特别是在畜禽产品消费相对集中、人口密集地区，农业用地紧缺形势更为严峻。相对于工业生产

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企业对于饲养环境的要求相对较高，规模化孵化厂、养殖场或养殖基地选址要求生物隔离条件好、污染源较少、人员活动较少、交通便利的区域。因此，适宜开展大规模畜禽养殖的农业土地较为稀缺，规模化畜禽养殖存在较为明显的场地壁垒。

5、技术与人才壁垒

畜禽养殖的关键技术包括饲料配方技术、遗传育种技术、疫病防治技术、养殖管理技术等多方面。随着消费者对于产品品质、安全等方面的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规模化养殖企业还需不断提升上述技术，以增强市场竞争力。

同时，一体化经营的规模企业还需拥有从事饲料生产、种畜禽养殖、孵化、防疫以及畜禽养殖与销售等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熟练工人。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张与技术的继续提升，公司对相关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并且人才队伍的建设还需公司开展长期技能培训以及企业文化宣传，也会对新企业进入构成一定人才壁垒。

6、农户认可壁垒

对于采取“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合作养殖模式的大型畜禽养殖企业而言，企业生产规模及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必须建立在与农户相互信任、紧密合作的基础之上。在上述合作养殖模式下，虽然企业会提供饲料、畜禽苗、药品等生产资料，但农户仍需投入鸡舍等固定资产与保证金等资金，并且农户收入的实现有赖于最终的养殖收入结算。企业如果在合作过程中出现失信于农户的情况，则很难再次获得农户的信任，从而难以在当地发展合作养殖业务。因此，合作农户的认可，也是合作养殖模式下畜禽养殖企业的壁垒之一。

（六）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各层面政策支持畜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畜牧业是我国农业行业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我国农业、农村、农民发展的

关键行业。国家对于畜牧业发展的主要扶持政策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

产业政策方面：从 2006 年至 2016 年间 11 个中央一号文件均提出大力发展畜牧业，其中 2007 年以来一直将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作为主要产业引导方向。例如，2007 年中央一号文提出“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龙头企业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带动力量，通过贴息补助、投资参股和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2008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中央和地方财政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对农户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基地建设、质量检测”；2009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大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充实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内容，加快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落实村级防疫员补助经费”；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支持龙头企业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扶持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流通中的积极作用”；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继续增加农业补贴资金规模，新增补贴向主产区和优势产区集中，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倾斜”；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创建活动”；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进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转型升级”；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根据环境容量调整区域养殖布局，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发展草食畜牧业，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

土地政策方面：国土资源部与农业部多次共同发文，强调合理统筹规划养殖用地。例如 2007 年国土资源部与农业部共同发布的国土资发[2007]220 号《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中要求“各地在土地整理和新农村建设中，可以充分考虑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需要，预留用地空间，提供用地条件。任何地方不得以新农村建设或整治环境为由禁止或限制规模化畜禽养殖。积极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合理确定用地标准，节约集约用地”；2010 年国土资源部与农业部共同发布的国土资发[2010]155 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要求“各地要根据农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设施农业发展”；2014 年国土资源部与农业部共同

发布的国土资发[2014]127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中也明确要求积极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用地。

税收政策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于从事牲畜、家禽饲养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国内消费基数巨大，畜禽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人口数量众多，且当前人均鸡肉、猪肉消费量仍有上升空间。2014年，美国人均即烹鸡肉年消费量为51.4千克，新西兰为43.6千克，巴西为38千克，与中国大陆居民饮食习惯类似的中国香港为34.9千克、中国台湾地区为32.9千克，远高于我国大陆地区9.9千克的水平（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2012年我国农村家庭人均全年购买猪肉14.40千克，而城镇家庭人均全年购买猪肉21.23千克，农村居民人均猪肉消费量仅为城镇居民的67.8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逐步转换为城镇居民，同时全国人均消费水平稳步提升，畜禽产品消费总量将有望持续增长。

（3）主管部门及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问题愈加重视，有利于一体化畜禽养殖企业提升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各类食品安全事件的屡次发生，使得主管部门与广大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政府相关部门也相继出台了多项加强畜禽养殖、屠宰加工及流通销售等环节的整顿措施，有利于一体化畜禽养殖企业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比如各级政府所颁布的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不断提高屠宰加工行业准入门槛，大规模正规屠宰场市场及加工厂占有率不断提升。而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及商超等出于食品安全可追溯的考虑，更加倾向于与一体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因此屠宰与销售环节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有利于一体化畜禽养殖企业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2、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1）土地资源限制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对养殖场地的建设要求较高，特别是对于“公司+基地+农户”模式下的一体化养殖企业，无法利用闲置分散土地，土地资源限制尤为明显。因此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的规模扩张往往受制于土地资源供给情况。

（2）疫病的爆发与传播

疫病主要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影响养殖企业效益：一方面，疫情会直接导致畜禽生产效率下降甚至死亡，直接造成经济损失，同时为防止疫病传播，企业需增加防疫费用，甚至对畜禽进行主动扑杀，从而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另一方面，严重的疫情还会造成消费者心理恐慌，从而减少短期内相关畜禽产品的消费，造成畜禽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从而使养殖企业蒙受损失。

（3）当前行业集中化、规范化水平较低

我国畜禽养殖长期以农户散养为主，很多中小型养殖企业以作坊式方式生产为主，管理水平较低，造成“激素鸡”、“瘦肉精”等违法违规事件时有发生。行业无序化现状影响了消费者对畜禽产品消费的信心，不利于畜禽养殖行业健康发展。目前，国内大规模、专业化、一体化的畜禽养殖企业市场占有率极低，行业迫切需要培养一批管理规范、产业链完整的大型养殖企业发挥龙头和示范效应，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作为拥有饲料加工、畜禽育种和养殖销售的一体化养殖公司，公司主要的上游行业是饲料原料和疫苗兽药生产行业。公司所处畜牧业的发展将直接带动对上游饲料原料和疫苗兽药的需求。特别是在规模化、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下，畜牧业的发展也将引导上游行业走向规模化。同时，上游饲料原料和疫苗兽药行业的生产情况也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其发展速度、有序程度也将对畜牧业快速健康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屠宰行业和食品加工行业，其集中化、规范化程度将影响养殖业的发展：规模化、规范化的屠宰及食品加工企业倾向于与规模化、一体化的养殖企业合作。同时，下游行业的需求将会推进畜禽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和集中度的提高。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

（1）黄羽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黄羽鸡业务产能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商品代种蛋产能（万枚）	23,811.47	30,050.39	28,930.25	22,728.82
商品鸡苗鸡孵化产能（万羽）	32,164.00	29,964.00	29,964.00	27,444.00
商品鸡存栏产能（万羽）	20,660.60	18,933.35	18,881.48	17,080.75

注1：商品代种蛋产能为根据公司各年度种鸡场产蛋栋数、单栋种鸡舍最大开产种鸡存栏量、种鸡理论产蛋数计算；

注2：商品鸡苗鸡孵化产能为根据公司各年度孵化机最大孵化能力计算；

注3：商品鸡存栏产能为根据公司各年度合作农户平均饲养面积及存栏密度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黄羽鸡业务产能略有上升。其中由于2013年度及2014年一季度受禽流感疫情影响，黄羽鸡销售行情低迷，公司控制了产能扩张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黄羽鸡业务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种鸡 (万羽)	期初存栏	230.44	247.15	224.77	179.87
	其中：在产种鸡	109.23	119.35	114.92	95.14
	本期增加	179.79	296.52	305.68	242.16
	本期减少	161.63	313.23	283.29	197.27
	其中：淘汰	126.09	241.36	220.63	153.02
	期末存栏	248.60	230.44	247.15	224.77
	其中：在产种鸡	141.03	109.23	119.35	114.92
可孵种蛋 (万枚)	期初库存	251.67	225.84	280.37	212.24
	本期增加	19,702.91	24,091.01	22,434.86	19,902.69
	其中：自产	19,702.91	24,091.01	22,434.86	19,902.69
	本期减少	19,710.52	24,065.17	22,489.39	19,834.57
	其中：产苗耗用	18,794.50	23,050.20	21,741.34	19,364.40

类别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库存	244.06	251.67	225.84	280.37
鸡苗 (万羽)	期初库存	-	-	-	-
	本期增加	16,501.21	20,149.32	18,746.45	17,874.89
	其中：自产	16,216.21	19,945.47	18,064.15	16,520.95
	本期减少	16,501.21	20,149.32	18,746.45	17,874.89
	其中：商品鸡投苗	15,999.65	19,187.95	18,450.60	17,484.54
	种鸡投苗	113.23	220.37	218.43	214.75
	期末库存	-	-	-	-
商品鸡 (万羽)	期初存栏	3,747.26	3,565.67	3,491.69	2,639.10
	本期增加	15,976.29	19,175.90	18,450.60	17,484.54
	本期减少	15,110.58	18,994.31	18,376.62	16,631.95
	其中：产量及销量	14,070.29	17,785.87	16,492.88	15,494.63
	期末存栏	4,612.97	3,747.26	3,565.67	3,491.69

由于活禽难以储存，因此公司各年商品鸡产销率均为 100%，各年期初及期末存栏商品鸡为未达到上市销售状态的商品鸡。

（2）生猪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及商品猪按照猪舍类型统计产能情况如下：

最大饲养头数（头）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保育舍	58,900	52,200	19,500	12,000
育成舍	2,000	2,000	2,000	2,000
配种舍	2,100	1,500	1,200	450
怀孕舍	13,300	9,500	7,600	2,850
分娩舍	5,040	3,600	2,880	1,080
公猪站	240	240	180	120
育肥场	96,600	75,000	57,000	25,800

注：各类型猪舍产能为按照猪舍栏位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5年1-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种猪（头）	期初存栏	17,504	10,437	4,607	100

类别	项目	2015年1-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其中：经产种猪	10,797	6,342	1,853	-
	本期增加	3,495	11,565	6,758	4,611
	本期减少	5,768	4,498	928	104
	其中：淘汰	5,299	4,215	808	55
	期末存栏	15,231	17,504	10,437	4,607
	其中：经产种猪	11,660	10,797	6,342	1,853
仔猪（头）	期初存栏	51,897	17,376	2,895	-
	本期增加	221,992	218,800	92,820	9,899
	本期减少	212,286	184,279	78,339	7,004
	其中：淘汰	670	52	-	-
	死亡	42,105	61,214	11,839	472
	转做种猪	1,817	7,417	6,758	1,596
	转做商品猪	167,694	115,596	59,742	4,936
	期末存栏	61,603	51,897	17,376	2,895
商品猪（头）	期初存栏	45,805	30,812	4,836	-
	本期增加	167,694	115,596	59,742	4,936
	本期减少	137,779	100,603	33,766	100
	其中：产量及销量	127,158	90,093	32,194	-
	期末存栏	75,720	45,805	30,812	4,836

由于活猪难以储存，因此公司各年商品猪产销率均为 100%，各年期初及期末存栏商品猪为未达到上市销售状态的商品猪。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生猪业务产能及产量。2014 年，公司开始尝试自行培育种猪，减少了外购种猪数量，导致 2015 年 9 月末种猪存栏量较 2014 年末略有下降，但经产种猪数量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稳步增长。

2、按销售渠道列示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黄羽肉鸡及生猪产品按销售渠道分类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黄羽鸡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个人中间商	297,099.89	98.93%	384,035.70	98.69%	285,145.35	97.84%	282,073.69	99.19%
屠宰企业	3,207.22	1.07%	5,114.64	1.31%	6,284.68	2.16%	2,290.16	0.81%
合计	300,307.12	100.00%	389,150.33	100.00%	291,430.02	100.00%	284,36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黄羽鸡销售客户主要以个人中间商为主，销售占比均在 97% 以上。

（2）生猪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个人中间商	10,354.19	49.42%	3,597.44	29.46%	1,636.06	32.92%	1.39	100.00%
屠宰企业	10,595.82	50.58%	8,614.65	70.54%	3,333.47	67.08%	-	-
合计	20,950.02	100.00%	12,212.09	100.00%	4,969.53	100.00%	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销售客户主要以个人中间商及屠宰企业为主，销售金额逐年上升。

3、按结算方式列示的销售情况

由于公司黄羽鸡产品大部分客户为个人中间商，生猪产品部分客户为个人中间商，存在部分现金结算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黄羽肉鸡及生猪产品现金交易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黄羽鸡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现金	9,176.15	3.06%	30,227.13	7.77%	33,388.18	11.46%	62,361.84	21.93%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银行转账	291,130.97	96.94%	358,923.20	92.23%	258,041.84	88.54%	222,002.01	78.07%
合计	300,307.12	100.00%	389,150.33	100.00%	291,430.02	100.00%	284,363.85	100.00%

(2) 生猪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现金	-	-	0.05	0.00%	-	-	0.08	5.55%
银行转账	20,950.02	100.00%	12,212.04	100.00%	4,969.53	100.00%	1.31	94.45%
合计	20,950.02	100.00%	12,212.09	100.00%	4,969.53	100.00%	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黄羽鸡销售中以现金方式结算的对象主要是个人批发商等。随着近年来公司逐步推广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报告期内现金结算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现大幅下降趋势。自生猪业务开始之日起，公司便坚持引导客户以非现金结算方式。

公司现金销售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现金管理，在销售方面，制定了完整的销售审批、现金收款、发票开具、发货、审核、交存银行、每日记账、按期对账等一系列内控环节，通过岗位设置相互监督及单据控制减小现金销售风险。

公司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包括银行汇款转账、POS机刷卡收款。除信用客户外，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在确认实际数量、结算额后即完成货款划付到账。

4、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销售总额 占比
2015 年1-9 月	1	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商品猪、商品鸡	3,167.11	0.97%
	2	凌志军	商品鸡	2,608.65	0.80%
	3	蒋大伟	商品猪	2,338.81	0.72%

	4	张顺科	商品猪	2,329.25	0.72%
	5	王建真	商品鸡	1,889.12	0.58%
	合计			12,332.95	3.79%
2014年度	1	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商品猪、商品鸡	3,543.22	0.86%
	2	宿迁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鸡	2,640.33	0.65%
	3	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猪	2,512.34	0.62%
	4	张提华	商品鸡	2,270.26	0.56%
	5	宋西会	商品鸡	2,208.42	0.54%
	合计			13,174.57	3.23%
2013年度	1	张提华	商品鸡	2,535.25	0.83%
	2	刘传安	商品鸡	2,381.03	0.78%
	3	周苟子	商品鸡	2,194.58	0.72%
	4	潘宗友	商品鸡	2,192.10	0.72%
	5	肥西老母黄羽鸡农牧有限公司	商品鸡	2,150.20	0.71%
	合计			11,453.16	3.76%
2012年度	1	张提华	商品鸡	3,328.42	1.15%
	2	王春雨	商品鸡	2,439.44	0.84%
	3	范正祥	商品鸡	2,297.16	0.79%
	4	周苟子	商品鸡	2,272.67	0.78%
	5	刘传安	商品鸡	2,196.07	0.76%
	合计			12,533.76	4.3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均非当年新增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5、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种类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商品鸡	销售单价（元/千克）	12.28	12.93	11.04	11.23
	单位成本（元/千克）	10.13	10.75	11.27	10.43
	单位毛利（元/千克）	2.15	2.18	-0.23	0.80
	销售毛利率	17.51%	16.85%	-2.12%	7.10%
商品猪	销售单价（元/千克）	14.95	13.14	15.12	-

种类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位成本（元/千克）	13.05	14.91	14.66	-
	单位毛利（元/千克）	1.91	-1.77	0.46	-
	销售毛利率	12.76%	-13.49%	3.07%	-

（二）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黄羽鸡和肉猪养殖的主要原材料是饲料生产所需粮食原料，主要为玉米、豆粕、小麦等。其中，玉米及小麦主要在国内主要粮食产区采购；豆粕主要由各地的油厂等供应。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主要饲料原材料构成及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数量（万吨）	采购成本（万元）	单价（元/吨）
2015年1-9月	小麦	6.86	13,972.98	2,037.29
	玉米	32.08	73,701.50	2,297.55
	豆粕	12.72	36,668.44	2,882.22
2014年度	小麦	11.25	25,529.54	2,270.10
	玉米	46.04	107,075.90	2,325.90
	豆粕	9.88	36,134.38	3,656.77
2013年度	小麦	11.22	27,398.86	2,441.05
	玉米	43.19	102,015.06	2,362.01
	豆粕	9.6	39,788.51	4,145.37
2012年度	小麦	25.88	56,924.04	2,199.72
	玉米	26.34	61,005.45	2,316.43
	豆粕	7.29	27,026.48	3,708.73

2、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煤。公司生产所需电力从当地供电部门稳定取得；煤主要从各子公司所在地就近采购。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数量（万度、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度、元/吨）
2015年1-9月	电	4,270.14	2,233.81	0.52

年度	类别	数量（万度、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度、元/吨）
	煤	5,265.31	368.93	700.68
	其他	-	516.43	-
2014 年度	电	4,828.96	2,551.28	0.53
	煤	5,470.18	438.95	802.45
	其他	-	821.43	-
2013 年度	电	4,290.98	2,317.45	0.54
	煤	5,417.91	493.38	910.65
	其他	-	665.43	-
2012 年度	电	3,466.11	1,958.89	0.57
	煤	5,583.09	502.67	900.35
	其他	-	459.32	-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1-9 月	1	刘志同	13,017.07	5.85%
	2	韩国华	12,726.75	5.72%
	3	泰兴市振华油脂有限公司	12,452.76	5.59%
	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7,692.48	3.46%
	4-1	安徽恒裕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745.77	0.34%
	4-2	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	919.52	0.41%
	4-3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253.76	0.56%
	4-4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476.57	0.21%
	4-5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170.69	0.08%
	4-6	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	126.95	0.06%
	4-7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1,409.66	0.63%
	4-8	中粮粮油浙江有限公司	444.60	0.20%
	4-9	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	547.73	0.25%
	4-1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098.80	0.49%
	4-11	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498.43	0.22%
5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149.86	3.21%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合计		53,038.92	23.83%	
2014 年度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4,586.62	8.83%	
	1-1	安徽恒裕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6,696.63	2.41%	
	1-2	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	86.93	0.03%	
	1-3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441.00	1.59%	
	1-4	中谷江阴工贸储运有限公司	264.77	0.10%	
	1-5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8,505.96	3.05%	
	1-6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1,061.75	0.38%	
	1-7	中粮粮油安徽有限公司	257.57	0.09%	
	1-8	中粮粮油阜阳国家粮食储备库	941.11	0.34%	
	1-9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403.56	0.14%	
	1-10	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	588.54	0.21%	
	1-1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226.53	0.44%	
	1-12	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	112.26	0.04%	
	2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14,645.78	5.26%	
	2-1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984.38	0.35%	
	2-2	中储粮南通直属库有限公司	1,478.24	0.53%	
	2-3	中储粮油脂日照有限公司	22.47	0.01%	
	2-4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5,235.76	1.88%	
	2-5	中央储备粮常州直属库	1,328.50	0.48%	
	2-6	中央储备粮阜阳直属库	1,738.74	0.62%	
	2-7	中央储备粮杭州直属库	177.58	0.06%	
	2-8	中央储备粮嘉兴直属库	933.81	0.34%	
	2-9	中央储备粮连云港直属库	475.50	0.17%	
	2-10	中央储备粮南京直属库	871.97	0.31%	
	2-11	中央储备粮上海直属库汇总	1,398.83	0.50%	
	3	刘志同	9,090.84	3.26%	
	4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003.16	3.23%	
	5	泰兴市振华油脂有限公司	7,652.61	2.75%	
		合计		64,979.02	23.33%
	2013 年度	1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17,306.33	6.45%
		1-1	江苏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7,644.22	2.85%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2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5,555.34	2.07%
	1-3	中央储备粮常州直属库	3,128.56	1.17%
	1-4	中央储备粮苏州直属库	978.21	0.36%
	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3,457.19	5.02%
	2-1	安徽恒裕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6,059.84	2.26%
	2-2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783.69	1.41%
	2-3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369.85	0.14%
	2-4	中粮粮油安徽有限公司	892.50	0.33%
	2-5	中粮生化能源（龙江）有限公司	128.48	0.05%
	2-6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315.09	0.12%
	2-7	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	1,907.74	0.71%
	3	泰兴市振华油脂有限公司	12,641.00	4.71%
	4	韩国华	11,400.31	4.25%
	5	丰益国际有限公司	8,968.89	3.34%
	5-1	上海益海商贸有限公司	260.41	0.10%
	5-2	益海（阿克苏）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86.65	0.11%
	5-3	益海（昌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35.66	0.09%
	5-4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797.24	0.30%
	5-5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6,705.07	2.50%
	5-6	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2.69	0.04%
	5-7	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81.16	0.22%
		合计		63,773.73
2012 年度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5,448.29	10.95%
	1-1	安徽恒裕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857.68	0.80%
	1-2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914.08	1.68%
	1-3	中谷江阴工贸储运有限公司	2,948.14	1.27%
	1-4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11,397.81	4.90%
	1-5	中粮粮油安徽有限公司	1,434.04	0.62%
	1-6	中粮粮油有限公司	308.80	0.13%
	1-7	中粮生化能源（龙江）有限公司	2,533.66	1.09%
	1-8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713.26	0.31%
	1-9	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	307.07	0.13%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10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粮有限公司	33.74	0.01%
	2	常州湟里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4,911.29	6.42%
	3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6,909.64	2.97%
	3-1	江苏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6,434.36	2.77%
	3-2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475.28	0.20%
	4	山东金日植物油有限公司	6,486.91	2.79%
	5	泰兴市振华油脂有限公司	6,369.00	2.74%
	合计		60,125.12	25.87%

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非当年新增供应商。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7%、23.77%、23.33%及 23.83%。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除宿迁信儿之外，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宿迁信儿的关联关系描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之“2、宿迁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四）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将饲料生产、育种、扩繁、商品代饲养这一完整产业链各环节都置于可控范围，能够全流程控制产品质量，为食品安全提供保障。

1、质量资质证书情况

目前公司获得质量认证方面相关的资质证书主要有：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饲料厂办理《饲料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立华股份	苏饲证（2014）04018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6.19-2019.6.1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立华股份	苏饲预（2015）04003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	2015.10.9-2020.10.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合肥立华	皖饲证（2014）01018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种畜禽）	2014.6.10-2019.6.9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徐州立华	苏饲证（2014）03069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8.13-2019.8.1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四季禽业	苏饲证（2014）04041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6.19-2019.6.1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嘉兴立华	浙饲证（2014）06027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5.17-2019.5.16	浙江省农业厅
阜阳立华	皖饲证（2014）10011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6.19-2019.6.18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泰安立华	鲁饲证（2014）09041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2014.6.5-2019.6.4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惠州立华	粤饲证（2014）09017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8.1-2019.7.31	广东省农业厅
常州天牧	苏饲证（2013）04049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3.9.10-2018.9.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宿迁立华	苏饲证（2016）13001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6.1.27-2021.1.2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种畜禽场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种畜禽场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本部	新北种鸡场	（2013）苏D000912	2013.10.31-2016.10.30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奔牛种鸡场	（2015）苏	2015.9.20-2018.5.20	江苏省农业委

公司名称	种畜禽场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S000901		员会
合肥立华	公司总部	(2015)皖R010902	2015.3.18-2018.3.18	合肥市畜牧水产局
	合肥小井种鸡场	(2013)皖R010941	2013.10.25-2016.10.25	合肥市畜牧水产局
	合肥万岗种鸡场	(2013)皖R010942	2013.10.25-2016.10.25	合肥市畜牧水产局
	合肥花园种鸡场	(2013)皖R010943	2013.10.25-2016.10.25	合肥市畜牧水产局
阜阳立华	横山种鸡场	(2014)皖B1309046	2014.5.20-2017.5.19	阜阳市畜牧兽医局
	大任种鸡场	(2013)皖B1309061	2013.11.26-2016.11.25	阜阳市畜牧兽医局
	田楼种鸡场	(2013)皖A000906	2013.10.21-2016.10.21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嘉兴立华	万新种鸡场	(2014)浙F040910	2014.4.21-2017.4.20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谈桥种鸡场	(2014)浙F040911	2014.4.21-2017.4.20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袁花种鸡场	(2014)浙F040912	2014.4.21-2017.4.20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四季禽业	长荡湖种鸡场	(2013)苏D000905	2013.4.26-2016.4.25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金坛种鸡场	(2013)苏D000904	2013.4.26-2016.4.25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后巷种鹅一场	(2013)苏S001102	2013.12.9-2016.12.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下嚙庄种鹅二场	(2013)苏S001103	2013.12.9-2016.12.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江苏兴牧	西阳祖代场	(2015)苏S000903	2015.5.26-2018.5.2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花山育种场	(2015)苏S000902	2015.5.26-2018.5.2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泰安立华	张里种鸡场	(2014)鲁J040921	2014.4.12-2017.4.11	泰安市畜牧兽医局
	湖屯种鸡场	(2013)鲁J040923	2013.5.10-2016.5.9	泰安市畜牧兽医局
常州天牧	丰产种鸡场	(2015)苏D000901	2015.10.30-2018.10.29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公司名称	种畜禽场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徐州立华	戴圩种鸡场	(2014) 苏 C060902	2014.3.13-2017.3.13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邳城种鸡场	(2014) 苏 C060904	2014.3.13-2017.3.13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赵墩种鸡场	(2014) 苏 C060901	2014.3.13-2017.3.13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吕滩种鸡场	(2014) 苏 C060903	2014.3.13-2017.3.13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洛阳立华	土门种鸡场	(2013) 豫 C090528	2013.10.23-2016.10.22	洛阳市畜牧局
潍坊立华	马家院种鸡场	(2015) 鲁 G080910	2015.8.27-2018.8.26	潍坊市畜牧局
宿迁立华	汤涧种猪场	(2014) 苏 N020101	2014.5.5-2017.5.4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茆圩种猪场			
	汤涧种鹅场 (父母代)	(2014) 苏 N0201101	2014.1.28-2017.1.27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汤涧种鹅场(祖代)	(2013) 苏 S001104	2013.12.25-2016.12.2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州立华下属杨侨种鸡场未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根据博罗县畜牧兽医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依据《博罗县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方案（2013-2015 年）》（博府办〔2013〕116 号）规定，该县目前正处于畜禽养殖规划整治期间，全县范围内暂停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年审及新证办理业务。因此，惠州立华未能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手续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以此对惠州立华进行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该局同意惠州立华在申请办理相关证照手续的同时依法依规进行种畜禽养殖生产经营行为，惠州立华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种畜禽场、商品猪场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场所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公司名称	场所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本部	新北种鸡场	(常新)动防合字第 120017 号	2015.8.17-2018.8.16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局
	奔牛种鸡场	(常新)动防合字第 150001 号	2015.11.26-2018.11.25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局
合肥立华	公司总部	(长畜)动防合字第 2015270 号	2015.8.12-2016.8.11	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合肥小井种鸡场	(长畜)动防合字第 2015119 号	2015.4.24-2016.4.23	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合肥万岗种鸡场	(长畜)动防合字第 2015118 号	2015.4.24-2016.4.23	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合肥花园种鸡场	(长畜)动防合字第 2015117 号	2015.4.24-2016.4.23	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阜阳立华	横山种鸡场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60 号	2015.8.21 备案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大任种鸡场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59 号	2015.8.17 备案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田楼种鸡场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61 号	2015.8.21 备案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阜阳立华孵化厂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62 号	2015.8.21 备案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嘉兴立华	万新种鸡场	(海宁)动防合字第 110010 号	2015.7.24 备案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谈桥种鸡场	(海宁)动防合字第 140001 号	2015.3.11 发证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袁花种鸡场	(海宁)动防合字第 140002 号	2015.7.24 备案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四季禽业	长荡湖种鸡场	(坛)动防合字第 110018 号	2014 年年检合格	金坛市农林局
	金坛种鸡场	(坛)动防合字第 110017 号	2014 年年检合格	金坛市农林局
	后巷种鹅一场	(坛)动防合字第 110019 号	2014 年年检合格	金坛市农林局
	下廖庄种鹅二场			
江苏兴牧	西阳祖代场	(坛)动防合字第 110011 号	2014 年年检合格	金坛市农林局
	花山育种场	(坛)动防合字第 150004 号	2015.5.7 发证	金坛市农林局
泰安立华	张里种鸡场	(鲁肥)动防合字	2014 年年检合格	肥城市畜牧兽医局

公司名称	场所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第 11-0083 号		
	湖屯种鸡场	(鲁肥)动防合字第 12-0207 号	2014 年年检合格	肥城市畜牧兽医局
常州天牧	丰产种鸡场	(坛)动防合字第 110016 号	2014 年年检合格	金坛市农林局
徐州立华	戴圩种鸡场	(邳)动防合字第 20120102 号	2014 年年检合格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邳城种鸡场	(邳)动防合字第 20120101 号	2014 年年检合格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赵墩种鸡场	(邳)动防合字第 20120103 号	2014 年年检合格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吕滩种鸡场	(邳)动防合字第 20140012 号	2014 年年检合格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洛阳立华	公司总部	(410329)动防合字第 20110105 号	2011.7.15 发证	伊川县畜牧局
	土门种鸡场	(410329)动防合字第 20150046 号	2015.12.16 发证	伊川县畜牧局
潍坊立华	公司总部	(鲁安)动防合字第 20120174 号	2012.7.30 发证	安丘市畜牧局
	马家院种鸡场	(鲁安)动防合字第 20150362 号	2015.6.1 发证	安丘市畜牧局
宿迁立华	汤涧种猪场	(苏沐)动防合字第 20130029 号	2015 年年检合格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茆圩种猪场	(苏沐)动防合字第 20150013 号	2015.4.8 发证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胡集保育猪场	(苏沐)动防合字第 20140036 号	2015 年年检合格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钱集商品猪场	(苏沐)动防合字第 20120074 号	2015 年年检合格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沂涛商品猪场	(苏沐)动防合字第 20150011 号	2015.4.8 发证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周集商品猪场	(苏沐)动防合字第 20150012 号	2015.4.8 发证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胡集商品猪场	(苏沐)动防合字第 20140035 号	2015 年年检合格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青伊湖商品猪场	(苏沐)动防合字第 20140006 号	2015 年年检合格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章集商品猪场	(苏沐)动防合字第 20150022 号	2015.10.9 发证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公司名称	场所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汤润种鹅场 (父母代)	(苏沐)动防合字第 20130030 号	2015 年年检合格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汤润种鹅场 (祖代)			
安庆立华	公司总部	(太)动防合字第 20140009 号	2014.4.21 发证	太湖县畜牧兽医局
扬州立华	公司总部	(邮)动防合字第 20140051 号	2014.3.18 发证	高邮市农业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州立华下属杨侨种鸡场编号为（博牧）动防合字第 110170 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过期。根据博罗县畜牧兽医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依据《博罗县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方案（2013-2015 年）》（博府办〔2013〕116 号）规定，该县目前正处于畜禽养殖规划整治期间，全县范围内暂停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年审及新证办理业务。因此，惠州立华未能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手续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以此对惠州立华进行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该局同意惠州立华在申请办理相关证照手续的同时依法依规进行种畜禽养殖生产经营行为，惠州立华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4）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拥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0 日初次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4514Q20628R3M，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止，根据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确认发行人的“雪山鸡”的培育、孵化、饲养（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范围内）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要求。

（5）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部及部分子公司通过了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审定，获得了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有效期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批准产量（吨）
------	-----	------	------	---------

公司名称	有效期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批准产量（吨）
本部	2013.12.1-2016.11.30	WGH-03-01228	雪山鸡	600
合肥立华	2013.12.11-2016.12.10	WGH-07-05466	雪山草鸡	4,200
嘉兴立华	2014.3.18-2017.3.18	WGH-11-04797	肉鸡	7,500
阜阳立华	2014.12.15-2017.12.14	WGH-14-09525	活鸡	35,000
泰安立华	2013.8.1-2016.7.31	WGH-13-14174	雪山鸡	16,000
常州天牧	2015.10.30-2018.10.29	WGH-12-09412	活鸡	39,000
宿迁立华	2013.6.1-2016.5.31	WGH-13-03154	肉鹅	1,600
	2013.6.1-2016.5.31	WGH-13-01547	生猪	10,000

（6）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子公司被当地农业委员会、农业厅等主管机关认定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地规模 (万羽/万只)
合肥立华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2013.12.1-2016.11.30	WNCR-AH06-00411	鸡	300
嘉兴立华	浙江省农业厅	2013.12-2016.11	WNCR-ZJ13-62079	肉鸡	500
阜阳立华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2014.8.27-2017.8.26	WNCR-AH14-01455	肉鸡	2,230
泰安立华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2.12-2015.12	WNCR-SD13-20431	活鸡	1,000
常州天牧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5.6-2018.5	WNCR-JS12-60001	活鸡	3,000
潍坊立华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3.12-2016.12	WNCR-SD13-20633	活鸡	25

2、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依据 GB/T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质量标准，制定了《质量手册》，阐明了公司质量方针及质量标准，是公司质量控制的纲领性文件。同时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执行的相关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19000-2008 idt ISO19000: 2008
2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19001-2008 idt ISO19001: 2008
3	畜禽场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596-2001
4	鸡饲养标准	NY/T 33-2004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5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388-1999
6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0-2006
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 5032-2006
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NY/T 5038-2006
9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T 5339-2006
10	雪山鸡父母代种鸡饲养技术规程	DB32/T227-2012
11	雪山鸡孵化技术规程	DB32/T2219-2012
12	雪山鸡饲养技术规程	DB32/T1131-2007
13	无公害食品 雪山鸡专用颗粒饲料生产技术规程	Q320412LHK004-2007
14	无公害食品 雪山鸡饲养 兽医防疫技术规程	Q/320412LHK005-2015
15	无公害食品 雪山鸡饲养 兽药使用技术规程	Q/320412LHK006-2015
16	无公害食品 雪山鸡生产技术规程	Q/320412LHK002-2015
17	无公害食品 雪山鸡生产管理工作规程	Q/320412LHK009-2015
18	无公害食品 雪山鸡	Q/320412LHK001-2015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所生产的畜禽产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颁布了《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

公司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实施分级管理的组织架构，其中本部技术部为牵头管理部门，采购部、营销部和各子公司负责人为各个环节责任人，各子公司指派一名主管为日常业务联系人。该管理组织负责研究制定质量安全控制方案、提供必要的管控资源、组织并落实相应质量安全的措施、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等有关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管理活动。

同时，公司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针对具体生产环节提出了以下具体质量控制要求：

（1）饲料、添加剂及兽药采购环节

在畜禽养殖全过程中使用的饲料原料应是农业部最新发布的《饲料原料目录》中所规定的品种，饲料原料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农业行业标准。

饲料添加剂、药物添加剂、兽药的供应企业应取得生产许可证，其供应产品

具有产品批准文号或中试生产产品批准文号，并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饲料添加剂应是农业部最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目录》中所规定的品种，或取得农业部颁发的有效期内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产品，或批准的新饲料添加剂品种。

采购药物添加剂应符合农业部最新发布的《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补充公告》的规定。

饲料添加剂、药物添加剂、兽药由本部采购部统一采购。各子公司需要新增药物品种及供应商的，需要通过信息化办公平台设定的专业审批流程审批。

饲料添加剂、药物添加剂、兽药的供应企业和供应产品目标及相关信息需呈送本部技术部备案。采购单位按《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规定》实施采购，采购合同签订后需统一分类归档。

（2）饲料加工及养殖生产环节

饲料生产应按照农业部最新发布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和《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组织生产，记录饲料加工过程详细信息，实施饲料原料、成品留样观察制度。

加入药物添加剂的饲料应注明使用的药物添加剂名称及用量，使用药物添加剂应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为防止饲料生产过程中交叉污染，在生产加入不同药物添加剂的饲料产品时，应分不同的生产线加工或充分洗仓。

公司技术人员和饲养人员应遵守《兽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使用兽药。公司合作农户只允许使用公司药库中药品，严禁自行外购药品。领取用于预防和治疗的药物时，需提供公司执业兽医师开具的处方到相应单位药库领取，并做好用药记录，管理员需签署《片区管理员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责任书》，养殖户需签署《合作养殖户家禽质量安全承诺书》。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动物防疫法及配套法规的要求，制定畜禽卫生防疫制度，结合当地疫病流行的实际情况，定期制（修）订畜禽免疫计划，包括：免疫天龄、疫苗名称、免疫剂量、免疫方法、生产厂家，保障畜禽健康。定期或不定期做好重要疫病的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治疗、早控制，适时制定处理措施。

记录畜禽生产全过程。每群畜禽都在专用饲养手册及公司 EAS 信息系统中记录相关资料，其内容包括畜禽品种及来源、饲料消耗、免疫接种、兽药使用、日常消毒、死亡数量、淘汰数量、疫病情况、无害化处理情况等。发生畜禽烈性传染病，饲养场（户）应对全场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病死或淘汰畜禽应按农业部最新发布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处理，并做好台账和记录。

（3）销售环节

上市黄羽鸡（含淘汰种禽）根据需要配带挂牌或脚环标识，上市生猪（含淘汰种猪）应打耳标防伪。上市前，各子公司指派专人到现场检查饲养记录、检查畜禽质量状况，及相关质量安全控制项目，抽取部分组织送往指定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测，全部检验报告单报送技术部综合室审核和备案。安全检查合格后才可上市，畜禽销售情况应详细记录在公司 EAS 信息系统中，销售记录信息包含生产农户、客户信息、产品信息等内容。

4、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和客户之间发生重大纠纷。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产品质量合法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立华股份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长丰县市场监督局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规，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四季禽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立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兴牧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肥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惠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天牧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宿迁立华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伊川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太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台州立华近三年内未发现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立华食品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函》，连云港立华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由于自贡立华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未获取主管部门对于产品质量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五）疫病防控情况

1、主要病种

近年来，黄羽鸡与生猪养殖过程中易发生的疾病主要有：

序号	疾病名称	主要症状	公司采取措施
黄羽鸡相关			
1	新城疫	精神萎靡，体温高，呼吸困难、怪叫、绿便、部分鸡出现神经症状	1、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措施； 2、按照公司抗体检测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免疫检测抗体是否达到保护水平； 3、结合鸡场实际情况与免疫检测，适时进行补免； 4、发生疫情：立即报告、封锁疫区、疫点、无害化处理病死鸡并紧急预防接种

序号	疾病名称	主要症状	公司采取措施
2	禽流感	精神高度沉郁，发烧、鸡冠发绀，甚至坏死，呼吸极度困难、严重拉稀至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措施； 2、根据疾病特点和抗体消长规律，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按要求进行免疫； 3、根据免疫时间定期进行抗体检测，确保抗体达到保护； 4、发生疫情：立即报告、进行疫区的封锁、隔离、和消毒工作，严格扑杀、无害化处理发病鸡群
3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鸡群发病急，羽毛蓬松，蹲伏，精神高度沉郁，排石灰样粪便，水便和绿便等。鸡爪干瘪脱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措施； 2、严格执行孵化厂1日龄免疫威力克的免疫程序； 3、按照公司抗体检测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免疫检测抗体是否达到保护水平； 4、结合鸡场实际情况与免疫检测，适时进行补免； 5、发生疫情：立即报告、封锁疫区、疫点、无害化处理病死鸡并紧急预防接种； 6、根据鸡群情况采取药物治疗措施
4	鸡球虫病	一般以2周龄以上鸡群高发，鸡群采食量下降，部分鸡冠变白，拉稀，血便，或西红柿便等不同颜色的粪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措施； 2、中、慢速鸡群严格执行球虫免疫程序； 3、清除潮湿结块垫料，保持垫料的干爽； 4、结合鸡群粪便观察，及时进行药物预防和治疗； 5、快速鸡做好饲料抗球虫药物的添加管理
5	大肠杆菌病	鸡精神不振，鸡群从轻微到出现严重呼吸道症状，个别鸡逐步消瘦，鸡冠萎缩，根据病情轻重程度不同出现不同颜色的鸡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措施； 2、严格执行公司饲养管理的各项要求； 3、每日做好鸡群的带鸡和饮水消毒； 4、发生鸡群异常及时诊断并进行细菌分离和药敏试验并选敏感药物使用
6	马立克氏病	发病鸡一般以成年鸡为主，部分鸡表现为比较消瘦，鸡冠萎缩、苍白，病鸡喜卧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措施； 2、按照公司免疫程序做好1日龄孵化厂的免疫工作
7	白血病	发病鸡一般以成年鸡为主，部分鸡表现为比较消瘦，鸡冠萎缩、苍白，病鸡喜卧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措施； 2、对公司核心育种群开展净化工作，淘汰阳性鸡； 3、每日做好鸡群的带鸡和饮水消毒； 4、严格执行公司饲养管理的各项要求
8	沙门氏菌病	发病鸡一般以幼鸡为主，部分鸡表现糊肛，精神萎顿、消瘦，鸡冠萎缩、苍白，病鸡喜卧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措施； 2、对公司核心育种群开展净化工作，淘汰阳性鸡； 3、每日做好鸡群的带鸡和饮水消毒；

序号	疾病名称	主要症状	公司采取措施
			4、严格执行公司饲养管理的各项要求； 5、根据药敏试验结果选择敏感药物进行保健
9	减蛋综合征	一般种鸡开产后表现为产蛋异常，蛋壳颜色发病、次破蛋增加	1、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措施； 2、按照公司免疫程序种鸡免疫工作； 3、对免疫鸡群进行抗体检测
10	鸡痘	在夏秋蚊子多的季节高发，表现精神萎靡、食欲不振，皮肤无毛处出现豆荚或喉型鸡痘	1、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措施； 2、按照公司免疫程序开展免疫工作； 3、一旦发病立即采取消毒、隔离措施，和用药治疗，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发病鸡
11	传染性支气管炎	一般在秋冬季节高发，表现体温升高，严重的呼吸困难症状，鸡群水泻	1、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措施； 2、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免疫程序； 3、按照公司抗体检测管理规定要求开展免疫检测，抗体是否达到保护水平； 5、发生疫情：立即报告、封锁疫区、疫点、无害化处理病死鸡并紧急预防接种； 6、根据鸡群情况采取药物治疗措施
生猪相关			
12	猪瘟	体温升高到 40-41℃，精神沉郁，畏寒扎堆，食欲减退或废绝，喜饮冷水，腹股沟淋巴结明显肿大等症	1、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措施； 2、种猪分别在 28、63、和 160 日龄进行免疫，以后根据免疫检测，从免疫猪群中抽检免疫猪的抗体浓度是否达到保护水平；必要时加强补免； 3、结合猪场实际情况与免疫检测，适时进行免疫接种； 4、发生疫情：立即报告、封锁疫点、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并紧急预防接种
13	口蹄疫	体温升高到 40-41℃，精神沉郁，食欲减少或不食，产生水疱，站立不稳等症	1、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措施； 2、仔猪和商品肉猪分别在 70 日龄、90、120、200 日龄和出栏前一个月各免疫注射一次； 3、结合猪场实际情况进行抗体检测，抗体不达标立即进行补免； 4、发生疫情：立即报告、封锁疫点、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并紧急预防接种
14	蓝耳病	体温可达 41℃ 以上，呼吸极度困难，食欲减退或废绝，后肢麻痹，双眼肿胀、结膜炎等症	1、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措施； 2、种猪 7、35、110 日龄进行免疫，以后每三个月一次普免注射； 3、仔猪在 14 日龄免疫注射一次； 4、种猪引进前血清学检测，且在隔离观察期间进行基础免疫； 5、发生疫情：立即报告、封锁疫点、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并紧急预防接种

序号	疾病名称	主要症状	公司采取措施
15	伪狂犬	体温 41℃ 以上，呼吸困难、咳嗽、流鼻涕、拉稀、呕吐，食欲废绝，精神颓萎等症状	1、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措施； 2、种猪每四个月一次“一刀切”式普免注射； 3、仔猪在 0 日龄滴鼻免疫，80 和 100 日龄进行鸡肉注射免疫； 4、种猪引进前血清学检测，且在隔离观察期间进行基础免疫
16	猪圆环病毒病	主要发生于 5-13 周龄的猪，很少影响哺乳仔猪。主要的临床症状包括进行性消瘦，呼吸急促，呼吸困难，黄疸，腹泻，咳嗽和中枢神经系统紊乱等症状	1、改善饲养环境，降低饲养密度； 2、定期喂食相关药物，预防继发感染细菌性疾病； 3、做好舍内环境调控：夏防暑、冬保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免疫程序
17	猪乙型脑炎	体温升高至 40-41℃，呈稽留热。精神沉郁，食欲减少，饮欲增加。妊娠母猪患病时，常突然发生流产，产死胎。公猪发病后表现为睾丸炎，高热后一侧或两侧睾丸肿胀、阴囊发热	1、控制传染源及传播媒介。做好灭蚊、防蚊工作，切断传播途径，减少疫病发生； 2、种猪在每年的 3 月底和 9 月初对猪群各接种一次乙脑弱毒疫苗进行预防； 3、后备种猪在配种前一个月免疫两次； 4、种猪引进前血清学检测，且在隔离观察期间进行基础免疫
18	猪细小病毒病	细小病毒感染仅有的临床反应是母猪的繁殖障碍，不孕母猪一旦感染细小病毒后，可产生病毒血症引起繁殖障碍	1、坚持经常性消毒，杀灭病原体； 2、加强检疫工作，引进种猪，隔离观察并检疫，确诊无病后，经免疫后方可正常饲养； 3、后备种猪配种前一个月免疫两次，经产母猪在配种前 1 个月免疫一次
19	猪链球菌病	稽留热，间歇热，食欲减退或废绝，精神沉郁，口鼻黏膜潮红，头面部发红水肿，眼结膜充血、鼻镜干燥等症状	1、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措施； 2、母猪在围产期、仔猪在转群前后和投放敏感性药物保健 7 天
20	猪副嗜血杆菌	发热、呼吸困难、关节肿胀、跛行、皮肤及黏膜发绀、站立困难甚至瘫痪等症状	1、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措施； 2、母猪在围产期、仔猪在转群前后和投放敏感性药物保健 7 天
21	猪附红细胞体	贫血，肠道及呼吸道感染增加，育肥猪日增重下降，急性溶血性贫血，母猪生产性能下降等症状	1、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措施； 2、每年的 4 到 10 月疾病高发期全群投放敏感性药物进行预防

2、公司针对畜禽疾病的防控措施

（1）针对黄羽鸡疾病的防控措施

首先，公司技术部建立了不定期疫情预警制度，及时收集邻近区域同行业黄羽鸡发病情况，及时制定预防策略并传达各子公司做好应对工作。同时技术部还会根据历史经验，针对可能的疫情高发时期，事前下达具有针对性的免疫程序通知，及时进行免疫工作。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重大疫情预案》，对于在生产中发生的疑似烈性传染病和发病急、传播迅速、死亡率高的异常情况制定了响应计划。公司疫情分级标准为：

疫情等级	判断标准
一级疫情	鸡群不明原因发病急、传播迅速、死亡加剧，疑似为烈性传染病所致的疫情（主要指禽流感、新城疫）
二级疫情	临床症状可疑或确诊为传染性法氏囊、传染性喉气管炎、传染性支气管炎、传鼻等传染病；在短时间内不明原因的掉蛋、死亡严重或蔓延较快或呈多发态势的异常生产情况
三级疫情	大肠杆菌、球虫、肿瘤病等其他传染病

对于一级疫情，公司要求服务部人员在现场初步确诊后，须在第一时间上报子公司服务部和经理处，并由子公司在第一时间上报本部技术部和疫情处理领导小组。技术部在接到疫情报告当天网上通报，制定应对方案并监督执行；

对于二级疫情，公司要求服务部人员在现场初步确诊后，须在 12 小时内上报子公司服务部和经理处，并由子公司在 12 小时内上报本部技术部和疫情处理领导小组。技术部在 24 小时内网上通报，制定应对方案并监督执行；

对于三级疫情，由子公司以汇总形式上报技术部。

公司还针对常见疫情，在《种鸡生产操作标准》、《服务条线操作标准》等日常管理的标准性文件中，对种鸡及商品鸡生产制定了严格的消毒、监测以及免疫操作标准。针对种鸡生产，公司实行封闭式种鸡场管理并规定对车辆、人员、鸡只、鸡舍、饮水系统、生产区均将进行严格消毒，并明确了操作程序、注意事项以及记录要求；同时，对于种鸡免疫，规定了点眼滴鼻免疫、滴口免疫、刺种

免疫、饮水免疫、喷雾免疫、注射免疫等免疫方式的工作程序及标准；日常管理中，明确了种鸡集群观察要领及标准；各子公司生产部禽病化验室还按月对各种鸡场进行采血检测，检查抗体浓度等是否符合标准，对饮水系统、鸡笼等设备进行细菌检测，检查日常消毒情况。针对种鸡及商品鸡孵化，公司在《孵化生产操作标准》中规定了1日龄免疫管理标准，包括疫苗配置标准、注射标准、器材管理标准、卫生消毒标准、免疫记录标准等。针对商品鸡养殖，公司在《服务条线操作标准》中明确了合作农户免疫操作标准，对疫苗领用与保存、免疫操作等明确了操作要求，针对不同品种商品鸡制定了推荐免疫程序及管理操作规范，并由合作社组织的免疫队提供免疫操作服务，由片区管理员及巡查兽医提供技术指导并进行监督。在商品鸡销售阶段，公司组织相关检验检疫部门工作人员在销售平台进行现场检验检疫，合格后允许客户将商品鸡运离销售平台。

（2）针对生猪疾病的防控措施

公司结合种猪场、商品猪基地实际生产特点，分别制定了《种猪管理标准和操作规范》、《种猪场饲养员管理操作规程》、《养猪服务部生产管理标准和操作规范》，分别对种猪及商品猪疾病防控制定了标准化操作规程。

首先，针对种猪场全封闭、公司员工自养的生产模式，公司在《种猪管理标准和操作规范》、《种猪场饲养员管理操作规程》中分别对生活区、生产区制定了严格的消毒、防疫操作要求。其中，针对生活区，公司要求对进出人员、车辆及货物、办公及生活环境进行充分消毒；针对生产区，公司要求对猪舍外环境、猪舍基础设施、存栏猪只、外部购销种猪以及进出车辆进行充分消毒，对于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公司还制定了《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操作规程》，对重大疫病期间的人员、车辆、猪只等防疫及消毒工作制定了更为严格的操作要求。公司针对不同阶段种猪，制定了标准化的免疫及药物保健程序。公司兽医定期对种猪进行采血送检，根据抗体水平确定是否进行补免疫。

同时，针对商品猪养殖基地全封闭、分栏舍饲养的模式，公司在基地《养猪服务部生产管理标准和操作规范》中对商品猪免疫及消毒工作制定了详细的标准化规程。农户进苗前，需对空栏进行充分消毒，包括栏舍及周边、饲养设备。进苗后，合作农户需按照公司规定流程，按周进行常见疫病免疫，包括伪狂犬、猪

瘟、口蹄疫、回肠炎、高致病蓝耳病、口蹄疫、呼吸道疾病等。公司兽医定期对商品猪进行采血送检，根据抗体水平确定是否进行补免疫。同时饲养期间制定了猪群观察标准，及时督促农户对商品猪进行挑拣，对死淘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另外，公司针对重大疾病，制定了《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操作规程》等应急预案，包括对病猪隔离、猪群及猪舍消毒、猪群紧急免疫等。

公司禁止使用国家违禁药品，并严格控制停药期，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第560号公告要求。同时要求各生产部门将相关用药法规张贴至每个农户鸡舍、猪舍，以提醒农户正确使用药物，确保药物停用期符合国家要求。

（六）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畜禽养殖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源及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畜禽栏舍冲洗水、生猪尿液及员工生活污水。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雨污分流、干湿分离等措施，实现了清洁养殖。其中种鸡场、种猪场及商品猪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内树木和附近农田、苗木种植基地灌溉；肉鸡销售中心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或用于平台冲洗。对于部分生猪养殖场，公司建设了沼气发生设备，将生猪尿液进行能源化处理后再进行污水处理，实现了废物高效利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

（2）噪声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货车的交通噪声、畜禽养殖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综合噪声。运输噪声采用合理安排运营时间、加强管理、禁鸣等降噪措施；畜禽养殖噪声通过养殖场周边种植绿化隔离带等形式减缓影响；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小声、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3）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病死畜禽、孵化厂废弃蛋壳、

废弃的疫苗药品包装瓶、污水处理污泥、粪便、生活垃圾等。

公司需建立化尸池、深埋井、焚烧炉等设施，对病死畜禽采取发酵、深埋、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孵化厂废弃蛋壳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无害化处理；废弃的疫苗药品包装瓶经公司即时杀菌、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污水处理污泥作为制砖材料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畜禽粪便储藏或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等措施，收集后通过沼气发酵、高温堆沤处理后出售给当地农民或有机肥加工企业作为有机肥原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废气处理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公司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建立隔离带，减少废气排放和对外界的影响。

（5）禁养区情况

公司子公司惠州立华于 2012 年在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投资建设杨侨种鸡场（含孵化厂）。根据博罗县各镇人民政府《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禁养区的通告》（惠府〔2013〕158 号）的要求，惠州立华其下属的杨侨种鸡场（含孵化厂）被列入畜禽养殖禁养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禁养区范围内严禁畜禽养殖活动。同时，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禁养区的通告》（惠府〔2013〕158 号）的规定：在禁养区、限养区内养殖场须自行搬迁或关闭，逾期未搬迁或关闭的，依法取缔。因此，前述种鸡场（含孵化厂）存在搬迁、关闭或被依法取缔的风险。公司拟对位于禁养区的种鸡场及孵化厂进行搬迁，并正制定搬迁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州立华已在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黄竹坑村另寻新址并签署用地协议。

由于杨侨种鸡场位于当地政府所划定的禁养区内，因此无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证。就此，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惠州立华出具《证明函》，该局确认，惠州立华自设立以来，污水、固废、废气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和该地环保标准，并已按规定依时足额缴纳排污

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因此，惠州立华未能办理环境评价、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事宜，情节较轻，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局同意惠州立华继续进行畜禽养殖生产经营活动。

对于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及沈静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如惠州立华因杨侨种鸡场（含孵化厂）涉属禁养区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双方将无偿代惠州立华承担罚款，并愿意承担惠州立华/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毋需惠州立华/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双方承诺将尽速为该种鸡场（含孵化厂）另寻场址并制定详尽的搬迁计划，以保证惠州立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除前述种鸡场被列入畜禽禁养区外，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畜禽养殖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禁养区、限养区的情形。

（6）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持证单位	排污种类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3210842015000077	扬州立华	废水、废气	2015.12.18 -2018.12.18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
2	3204822015000024	四季禽业	废气、噪声	2015.12.18 -2016.12.18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3	3204822015000021	常州天牧	废气、噪声	2015.12.18 -2016.12.18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4	3204822015000025	江苏兴牧	废气	2015.12.18 -2016.12.18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5	浙 FC2015B0543	嘉兴立华	废水、废气	2015.1.1 -2019.12.31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公司本部目前有孵化厂、罗溪种鸡场共 2 处生产单位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孵化厂、销售平台、罗溪种鸡场共 3 处已建成或已投产生产单位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饲料厂目前未取得房产证的食堂一栋、宿舍一栋、饲料厂仓库一间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公司本部目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常州

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立华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未曾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合肥立华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现象。同时根据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该局确认合肥立华位于该县的生产项目暂无生产废水外排，合肥立华位于该县的生产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其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工作该县暂未开展。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徐州立华目前有饲料厂及孵化厂、销售平台、吕滩种鸡场、戴圩种鸡场、赵墩种鸡场、邳城种鸡场共 6 处生产单位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徐州立华目前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确认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至函件出具之日，污水、废气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和该地环保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没有环保投诉，徐州立华未能办理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等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徐州立华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该局同意为徐州立华办理上述手续，徐州立华办理上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四季禽业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3 年 7 月 30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罚字〔2013〕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嘉兴立华因 2013 年 5 月 15 日排放污水超标，违反《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因此该局依《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

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二百万元。应缴纳排污费按年计算”的规定，对嘉兴立华处以 5 万元罚款。2015 年 11 月 27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2013 年，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因环境违法而受到海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海环罚字〔2013〕67 号）。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施规范》（2010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规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鉴于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嘉兴立华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嘉兴立华目前销售平台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销售平台、万新种鸡场共 2 处生产单位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销售平台、万新种鸡场、夹山种鸡场、谈桥种鸡场共 4 处生产单位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确认嘉兴立华未能完成办理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变更的相关环保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兴牧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时根据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所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临时排污许可证。

根据肥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泰安立华养殖项目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及从事养殖活动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该局也未收到环保投诉及环境信访，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泰安立华目前有销售平台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有销售平台、湖屯种鸡场、张里种鸡场及孵化厂共 3 处生产单位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根据肥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该局确认泰安立华以上生产项目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环保投诉，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

罚，后续环保竣工验收及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可按正常程序办理。

根据肥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泰安立华在肥城市的四个畜禽养殖生产项目设计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的规定，因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政策调整，暂时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函》，惠州立华自成立以来，污水、固废、废气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和本地环保标准，并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

惠州立华目前有销售平台、杨侨种鸡厂共 2 处生产单位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有饲料厂、销售平台、杨侨种鸡场共 3 处生产单位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杨侨种鸡场及孵化厂位于当地政府所划定的禁养区内，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就此，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惠州立华出具《证明函》，该局确认，惠州立华自设立以来，污水、固废、废气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和该地环保标准，并已按规定依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因此，惠州立华未能办理环境评价、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事宜，情节较轻，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局同意惠州立华继续进行畜禽养殖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及惠州立华拟对该宗土地上的种鸡场及孵化厂进行搬迁，并正制定搬迁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州立华已在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黄竹坑村另寻新址并签署用地协议。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与沈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惠州立华因该种鸡场及孵化厂涉属禁养区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双方将无偿代惠州立华承担罚款，并愿意承担惠州立华/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天牧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宿迁立华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宿迁立华目前有饲料厂、孵化厂、胡集商品猪场、胡集保育猪场、章集商品猪场、茆圩商品猪场、青伊湖商品猪场、钱集商品猪场及商品鹅场、周集商品猪场、汤涧镇大李村养殖场、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猪鹅养殖场、沂涛镇商品猪场共 12 处生产单位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局确认将为宿迁立华依法办理“三同时”验收等手续，宿迁立华未办理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的事项，情节轻微，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洛阳立华目前有饲料厂及孵化厂、销售平台共 2 处生产单位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根据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确认洛阳立华未能办理环保验收相关环保手续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洛阳立华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该局同意洛阳立华在申办相关手续的同事进行禽畜养殖活动，洛阳立华办理上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根据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所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临时排污许可证。

根据高邮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安丘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潍坊立华目前有马家院种鸡场、销售平台共 2 处生产单位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公司目前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安丘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确认潍坊立华未能办理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相关环保手续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潍坊立华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

罚，该局同意潍坊立华在申办相关手续的同时进行禽畜养殖活动，潍坊立华办理上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太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安庆立华目前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太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确认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安庆立华尚未开工建设，未办理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相关环保手续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后期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无法律障碍。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信息公开答复书》，台州立华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未发现因违法被处以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立华食品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连云港立华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尚未开工建设，因此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就以上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的生产单位，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制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该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

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违反该条例规定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为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该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就以上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或子公司目前已开工建设或已投产生产单位，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问题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生产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2、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阜阳立华、宿迁立华等子公司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认定

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包括各职能部门、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保障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安全与生产质量。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成新率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减值准备 (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73,797.90	11,621.54	62,176.36	84.25%	393.58
机器设备	31,272.17	9,751.78	21,520.39	68.82%	250.45
运输设备	112.81	37.03	75.78	67.17%	-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19.86	1,846.23	1,573.63	46.01%	-
合计	108,602.74	23,256.58	85,346.16	78.59%	644.02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产权共计 3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备注
1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735893 号	立华有限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12,154.17	工业	已抵押
2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41297 号	立华股份	西湖街道塘门村委尤家村 100 号	5,328.56	宿舍	——
3	肥房权证桃园镇字第 D000884-02 号	泰安立华	桃园镇屯头村	925.76	住宅	已抵押
4	肥房权证桃园镇字第 0020572 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屯头村	1,496.95	办公	已抵押
5	肥房权证桃园镇字第 0020685 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屯头村	451.06	仓库	已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备注
6	肥房权证桃园镇字第 0020686 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屯头村	582.44	其他	已抵押
7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69904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15,109.88	车间	已抵押
8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69906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1,405.51	办公	已抵押
9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69907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454.02	食堂	已抵押
10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69905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4,822.03	车间	已抵押
11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2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1 幢科研楼	2,227.7	科研	已抵押
12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3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2 幢食堂	1,063.33	工业	已抵押
13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4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3 幢宿舍	2,051.76	集体宿舍	已抵押
14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5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4 幢综合厂房	3,280.38	工业	已抵押
15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6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5 幢原料仓库	2,297.75	仓储	已抵押
16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26518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朱巷镇庞孤堆村 1 幢	8,503.13	工业	已抵押
17	邳房权证戴圩字第公房 100067-1 号	徐州立华	戴圩镇红沱路南侧	4,466.49	——	——
18	邳房权证戴圩字第公房 100067-2 号	徐州立华	戴圩镇红沱路南侧	18,747.37	——	——
19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0268 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河头工业园兴河东路 011 号	2,422.97	——	已抵押
20	常金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0751 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011 号	8,298.46	——	——
21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121 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011 号	6,245.5	车间	已抵押
22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0992 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011 号	1,487.52	办公	已抵押
23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201 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011 号	3,181.01	宿舍、食堂	已抵押
24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常州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	4,795.22	办公楼、	——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备注
	第 CZ0101319 号	天牧	中区 8 号		宿舍、食堂	
25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318 号	常州天牧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10,272.5	车间	——
26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320 号	常州天牧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 10 号	2,456	设备塔架、筒仓、卸料棚	——
27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5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11,030.68	工业	已抵押
28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2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3,272.36	工业	已抵押
29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1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1,615.43	工业	已抵押
30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4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490.54	工业	已抵押
3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3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388.35	工业	已抵押
32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69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1,488	工业	——
33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0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8,181.76	工业	——
34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1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3,938.8	工业	——
35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3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2,451.4	工业	——
36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5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3,200	工业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就以上第 1 项房产，公司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名称（由“江苏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产权共计 2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建筑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立华股份	食堂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864

序号	使用人	建筑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2	立华股份	宿舍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1,792
3	立华股份	饲料厂仓库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3,348
4	潍坊立华	办公楼	安丘市大盛镇下小路北侧	982.6
5	泰安立华	车间、油罐、筒仓、主车间	肥城市桃园镇屯头村	11,405.1
6	泰安立华	办公楼	肥城市桃园镇米山岭	1,040
7	洛阳立华	宿舍楼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4,242
8	洛阳立华	办公楼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1,473.9
9	洛阳立华	孵化厂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3,014.6
10	阜阳立华	宿舍楼	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3,436.7
11	阜阳立华	办公楼	新华办事处老集村西张庄	560
12	江苏兴牧	孵化厂房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	3,230
13	宿迁立华	孵化厂综合楼、孵化车间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5,561.4
14	宿迁立华	办公楼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1,474
15	宿迁立华	宿舍楼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2,614
16	宿迁立华	食堂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491
17	宿迁立华	投料车间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2,797
18	宿迁立华	投料车间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9,640.3
19	宿迁立华	打包车间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2,881.3
20	宿迁立华	设备塔架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3,060.9
21	宿迁立华	筒仓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1,481.72
22	宿迁立华	成品料架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351
23	惠州立华	宿舍楼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	1,954

以上第 1、2、3 项房产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原因为因不符合规划无法办理。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立华股份（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规定，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立华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期间，一直遵

守有关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未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规划局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立华股份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违反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第 6 项房产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原因为正在办理中。根据肥城市建筑安装工程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泰安立华建设该处房产未造成重大影响，后续相关手续按正常程序提交办理。

第 7、8、9 项房产目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原因为正在办理中。根据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洛阳立华建设上述项目符合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计划，洛阳立华在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之前无违反规划行为，该局同意为洛阳立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 10、11 项房产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原因为正在办理中。根据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阜阳立华上述房产建设符合该区城市规划，阜阳立华在取得土地、房产相关权证之前的建设行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前投入使用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颍东区人民政府不会对阜阳立华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第 12 项房产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原因为正在办理中。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确认函》，江苏兴牧建设上述项目符合该市城市规划，江苏兴牧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江苏兴牧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江苏兴牧办理上述许可证件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 13 项房产目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 14 项至 22 项房产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

原因为正在办理中。根据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宿迁立华上述房产没有造成重大影响，该局同意依法为宿迁立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

第 23 项房产目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立华在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之前的建设行为、取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之前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惠州立华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就目前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部分房产或在建工程，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制定）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就以上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租赁的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实际控制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

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承包/承租土地上的建（构）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承租方/ 承包方	坐落	建（构）筑物 总面积（m ² ）
1	立华股份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新市村张西组	11,605.38
2	立华股份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鸦鹊村（原幸福村）林场林西村民小组西北侧	14,521.23
3	立华股份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观光农业园内	5,536.14
4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湖滨社区湖滨村佛堂支部	4,668.00
5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11,578.00
6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万岗村	17,012.00
7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大扫墩、花园、联庄、鱼塘四村民组在瓦东干渠西土地、裴桥	9,233.50
8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原裴桥机耕路南侧、花园砂石路东侧、瓦东干渠西侧及北侧	21,771.45
9	徐州立华	邳州市邳城镇吕滩村三组、八组	14,162.00
10	徐州立华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9组西湖红洳路南	4,550.00
11	徐州立华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10组西湖红洳路南	4,731.52
12	徐州立华	邳州市赵墩镇固子村瓦子埠	19,063.00
13	徐州立华	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五组台子地	8,312.84
14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居巷组北面	11,879.44
15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下廖庄	9,357.95
16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红旗村（原尧塘镇白马村）	11,562.80
17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方边村十五组（原金城镇韦家村五组）	10,518.00
18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丁桥村七组	2,700.00
19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朱介屋前	11,359.80
20	嘉兴立华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村永利片四组木桥港南	17,853.76
21	嘉兴立华	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蔡家田漾	21,139.20
22	江苏兴牧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东村	25,928.80
23	江苏兴牧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东窑村河巷组	12,977.40

序号	土地承租方/ 承包方	坐落	建（构）筑物 总面积（m ² ）
24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大任村	26,039.60
25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横山村、王桥村	25,194.20
26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田楼村、张庙村	24,926.76
27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林场南北路以西，张里村东东西路以南	26,353.09
28	泰安立华	肥城市湖屯镇沙庄村南，湖王路西，老泰临路北	36,090.03
29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侨镇凤门办事处二队大排岭	17,838.00
30	常州天牧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丰产村	22,287.20
31	常州天牧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薛社路与扬溧公路交叉口西南处	4,418.26
32	宿迁立华	沭阳县胡集镇胡东村、刘河村（原丁河村）	44,395.46
33	宿迁立华	沭阳县章集街道何杨村	27,157.40
34	宿迁立华	沭阳县茆圩乡五河以南，庙茆路以西	56,177.40
35	宿迁立华	沭阳县青伊湖镇滥洪村	23,018.00
36	宿迁立华	沭阳县钱集镇西营村许庄	23,384.00
37	宿迁立华	沭阳县周集乡胡庄村、老街村	29,482.20
38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大李村内	10,804.08
39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110,336.00
40	宿迁立华	沭阳县沂涛镇常荡村	27,915.90
41	洛阳立华	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	20,953.65
42	扬州立华	高邮市甘垛镇振兴村原汉城 2 组路北田	21,454.55
43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柳南村 13 组	3,013.70
44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马家院庄村东南处 1 公里	31,231.23
45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李家院庄村西	5,409.10
46	连云港立华	灌云县龙苴镇前埠村	27,239.40

以上建（构）筑物主要用作农业生产及附属设施，均未取得房产证。除第 3 处所依附土地属于建设用地外，其余 45 处所依附土地均属农用地。

就在该 45 处农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应依规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手续，具体参见本节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资产许可和被许可使用情况”之“2、资产被许可使用情况”之“（2）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承包情况”及“（3）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承包情况”部分。

第 3 处建（构）筑物所依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由公司承租自江苏武进经

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观光农业园内，用于孵化厂。因规划原因，公司未能办理或补办相关规划及建设手续。就此，公司已取得主管规划及建设部门关于公司在申报期内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亦就此瑕疵出具承诺函。具体参见本部分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产权的描述。

2、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设施情况如下：

（1）主要饲料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尚可使用 时间（月）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饲料生产机组	18	11-120	4,899.21	3,452.64	70.47%
2	机器人码垛成套设备	7	86-116	352.84	308.34	87.39%
3	变压器	11	36-120	229.02	141.26	61.68%
4	膨化机组	2	34-35	69.60	22.38	32.16%
5	饲料叉板	21,905	16-119	963.47	629.03	65.29%
6	预混料机组	6	48-120	184.08	103.18	56.05%
7	饲料厂锅炉	9	12-120	336.45	220.05	65.40%
8	自动制粒系统	14	18-109	136.52	91.75	67.21%
9	储油罐	34	19-120	199.61	119.27	59.76%
10	除杂设备	2	85-119	75.10	71.70	95.48%
11	原料输送设备	1	60	18.38	8.68	47.22%
12	固定式起重机	1	86	16.50	12.06	73.08%
13	粉碎机设备	1	48	22.06	9.40	42.61%
14	发电机组	3	23-82	32.35	16.46	50.89%
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83	10.00	7.07	70.71%
16	油脂添加设备	1	120	30.00	30.00	100.00%
合计				7,545.18	5,213.28	-

(2) 黄羽鸡业务主要孵化、养殖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尚可使用 时间 (月)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孵化机（巷道型）及出雏机	210	12-122	2,958.69	1,702.35	57.54%
2	孵化机（箱体型）	75	15-87	176.35	100.72	57.12%
3	种鸡饲料笼	43,076	13-120	8,946.16	5,509.04	61.58%
4	变压器	16	22-107	228.32	141.65	62.04%
5	发电机组	42	13-117	421.24	245.93	58.38%
6	风机设备	1,974	28-96	405.80	229.77	56.62%
7	湿帘	1,063	28-96	288.62	164.19	56.89%
8	自动喂料系统	122	60-120	543.69	352.76	64.88%
9	温控设备	228	51-119	470.00	323.75	68.88%
10	清粪设备	159	60-120	106.26	63.12	59.40%
11	净化水设备	1	111	15.10	14.02	92.87%
12	喷雾消毒设备	98	86-120	105.42	89.63	85.03%
13	全自动接种收获机	1	67	50.00	27.87	55.74%
合计				14,715.64	8,964.81	-

(3) 生猪业务主要养殖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尚可使用 时间 (月)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沼气设备	2	97-120	267.53	220.77	82.52%
2	风机设备	1,453	87-113	321.31	273.93	85.25%
3	养猪自动喂料系统	3	101-117	288.81	265.01	91.76%
4	变压器	5	77-113	148.88	128.47	86.29%
5	猪场保温设备	46	87-117	154.13	135.21	87.72%
6	发电机组	10	84-113	138.70	113.24	81.64%
7	种猪场栏片	14	89-120	1,701.29	1,498.61	88.09%
8	清粪设备	199	87-111	205.53	185.31	90.16%
9	湿帘	1,503	79-113	217.45	183.49	84.38%
10	肥猪场栏片	120	95-110	201.02	171.72	85.42%
11	漏粪板	99,665	93-118	1,025.36	830.39	80.99%
12	环控设备	2	101-107	46.22	39.84	86.19%
13	猪舍内喷淋设备	2	119-120	21.20	21.12	99.62%
14	净水设备	1	108	13.65	12.35	90.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尚可使用 时间（月）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5	双面料槽	2,192	110-118	139.22	132.41	95.11%
合计				4,890.31	4,211.86	-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立华股份		1948680	31	2012.8.21-2022.8.20
2	立华股份		4624455	31	2008.11.28-2018.11.27
3	立华股份		5161503	29	2009.3.21-2019.3.20
4	立华股份		6372853	31	2009.10.21-2019.10.20
5	立华股份		6373100	29	2009.10.21-2019.10.20
6	立华股份		8834771	29	2012.1.28-2022.1.27
7	立华股份		8834927	31	2011.12.28-2021.12.27
8	立华股份		9744374	29	2012.9.14-2022.9.13
9	立华股份		9755481	31	2012.9.14-2022.9.13
10	立华股份		9755519	31	2012.9.14-2022.9.13

2、专利技术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构成”。

3、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备注
1	武集用（2014）第 00246 号	立华有限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30,009.37	工业用地	未载	未载	已抵押
2	武国用（2015）第 24729 号	立华股份	武进区西湖街道塘门村委尤家村 100 号	18,542.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6.4	——
3	长丰县国用（2008）第 4378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朱双路	24,471.68	工业	出让	2057.9.7	已抵押
4	长丰县国用（2006）第 3826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朱巷镇	30,034.9	工业	出让	2056.1.13	已抵押
5	邳国用（2007）第 0135 号	徐州立华	戴圩镇红淝路南侧	43,311.82	工业	出让	2056.12.20	——
6	坛国用（2011）第 192 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011 号	35,189.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2.26	已抵押
7	坛国用（2004）字第 14001 号	立华有限	尧塘镇金汤公路白马段北侧	10,000	工业	划拨	未载	——
8	海国用（2011）第 05544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24,607	工业	出让	2059.4.29	地上房产已抵押
9	海国用（2013）第 06597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功能区内联保路南侧	12,3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5.18	已抵押
10	坛国用（2015）第 16029 号	江苏兴牧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金谷里水库南侧	3,236	批发零售	出让	2051.7.7	——
11	阜东国用（2010）第 A1100134 号	阜阳立华	颍东区振兴路以东，新华路以南	69,048.1	工业	出让	2060.7.1	已抵押
12	肥城国用（2010）第 070001 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屯头村	37,303.78	工业	出让	2053.11.9	已抵押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备注
13	肥城国用（2011）第 070001 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米山岭	3,843	工业	出让	2056.8.30	已抵押
14	肥城国用（2011）第 070002 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米山岭	13,067.87	工业	出让	2056.8.30	已抵押
15	博府国用（2013）第 060019 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大道南面	25,5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5.27	——
16	博府国用（2013）第 060020 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大道南面	28,88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4.16	——
17	博府国用（2013）第 060021 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23,47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5.27	——
18	博府国用（2013）第 060022 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22,39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5.27	——
19	博府国用（2013）第 060023 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21,6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4.16	——
20	坛国用（2014）第 12036 号	常州天牧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8,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2.21	——
21	坛国用（2014）第 12031 号	常州天牧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11,5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2.21	——
22	坛国用（2013）第 8650 号	常州天牧	指前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13,3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2.24	——
23	沭国用（2014）第 00393 号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四支渠西侧	18,133.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1.15	——
24	苏（2015）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5 号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立方保温板厂西侧	31,618.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11.16	——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备注
25	苏（2015）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立方保温板厂西侧	5,565.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11.16	——
26	伊政国用（2014）第YDJ2013-47号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88,3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12.30	——
27	邮国用（2015）第06949号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东楼四组）	15,960.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1.12	——
28	安国用（2013）第136号	潍坊立华	大盛镇区、下小路北侧	14,66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26	已抵押
29	安国用（2013）第183号	潍坊立华	大盛镇李家院庄村西	32,2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4.27	已抵押
30	太土国用（2014）第299号	安庆立华	晋熙镇观音村沪蓉高速公路西侧太湖服务区南侧	52,9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2.11	——
31	坛国用（2015）第16117号	立华食品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天顺路88号	17,3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12.10	——

以上第 1 宗土地现属集体建设用地，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 26 号，经国土资发〔2010〕190 号修订）中明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主体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规定，公司存在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该宗土地，被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被处罚款的风险。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宗土地已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 2015 年度第 2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15〕765 号）》文件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国有建设用地供地手续正在办理中。立华股份自始一直合法有效拥有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该局将依法为立华股份办理土地协议出让手续，立华股份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上第 7 宗土地的使用权类型现为划拨，实际用于公司种鸡场的附属设施建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 72 号）以及《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2001〕第 9 号）中明列的划拨土地使用范围，存在被收回或被要求补办土地出让手续的风险。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立华股份（及其前身，下同）已依法与原土地所有权人签署了土地征用协议并依时足额支付了补偿、安置等费用，该政府于 2003 年决定将该宗土地划拨给立华股份使用，立华股份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之过程合法合规，拥有对该宗土地的完整使用权。此外，该宗土地中的 4,640 m²已于近期被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协议征回。该政府同意依法为该宗土地办理土地使用者名称（“常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权面积（10,000 m²变更为 5,360 m²）之变更手续，该等手续之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上第 10 宗土地的地类（用途）现为批发零售，实际用于公司孵化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规定，江苏兴牧未按批准用途使用该宗土地，存在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并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

的《确认函》，江苏兴牧实际未依证载地类（用途）使用该宗土地而未办理地类（用途）变更手续，原因为因疏忽未及时办理。该局确认，江苏兴牧在地类（用途）变更办理完毕之前以现有方式使用该宗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江苏兴牧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该局同意依法为江苏兴牧办理地类（用途）变更手续，该等手续之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受让土地

①2010年4月1日，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与阜阳立华签署《土地协议》，约定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将位于颍东区新华办事处老集村西张庄（阜展路南）约25.131亩土地出让至阜阳立华，用途为工业用地，期限为50年。

就该宗土地，阜阳立华已缴纳截至现阶段应缴土地价款，但尚未履行公开出让程序，现用作销售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规定，阜阳立华存在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该宗土地，被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被处罚款的风险。根据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立华畜禽公司土地房屋权证情况的证明》，阜阳立华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前使用该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政府不会对阜阳立华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②2012年5月18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与洛阳立华签署《洛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将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水寨镇上天院村）约50亩（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土地出让至洛阳立华，用途为工业用地，期限为50年。后经协议双方书面确认，该宗土地实际测量面积为39.821亩。

就该宗土地，洛阳立华已足额缴纳土地价款，但尚未履行公开出让程序，现用作销售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规定，洛阳立华存在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该宗土地，被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被处罚款的风险。根据伊川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2月16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宗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为正在办理当中。该局确认，洛阳立华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前使用该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洛阳立华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该局同意依法为洛

阳立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洛阳立华办理该权证或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③2013年11月8日，临海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台临执民字第274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台州圣地亚带钢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在临海市涌泉镇管岙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24,691.28平方米）拍卖归立华有限所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占用该宗土地，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就以上部分土地存在瑕疵可能给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承包、租赁的土地，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的，实际控制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资产许可和被许可使用情况

1、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2、资产被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资产被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1）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现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 所有权人	租赁期限
嘉兴立华	韩利新	办公	海盐县于城镇庄家 村金家组	280	韩利新	2015.4.1-2018.3.31
安庆立华	赵国兴	办公	太湖县新仓镇花园 农贸	约250	赵国兴	2015.4.1-2016.3.31
	李安青	办公	太湖县新仓镇花园 农贸	约300	李安青	2015.10.24-2016.10.23

承租方	出租方	现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 所有权人	租赁期限
立华食品	杜正其	居住	金坛龙溪新村21幢 丙单元305室	96.03	杜正其	2015.9.11-2016.9.11
	毛生华	宿舍 及办 公	金坛龙溪新村老年 公寓	60	毛生华	2015.10.16-2016.10.15
	许国华	办公	金坛朱林镇咀头村 4组	199	许国华	2015.10.1-2016.9.30
自贡立华	邵文丽、 李登林	办公	自贡市大安区何市 镇何家场街	356	邵文丽、 李登林	2015.11.3-2016.11.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程立力与沈静就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存在瑕疵可能给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双方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承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或承包农村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受托）出租方/转租方	承包方/承租方	坐落	约定用途	面积（亩）	预定承包期/租期
1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新市村民委员会	立华股份	奔牛镇新市村张西组	种鸡养殖	46	2007.8.1-2027.12.31
2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鸦鹊村村民委员会	立华股份	鸦鹊村（原幸福村）林场林西村民小组西北侧	建造养鸡场	76.5	2005.6.1-2025.5.31
3	长丰县双墩镇湖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湖滨村佛堂支部	建立养殖基地	21	2003.3.28-2023.3.28
4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兴建肉鸡交易中 转平台、孵化场、 研发基地等	72.86	2005.10.1-2025.9.30
5	长丰县下塘镇万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下塘镇万岗村	兴办种鸡场	77.5	2007.3.12-2027.3.12
6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小井村大扫墩、花园、联庄、鱼塘四村民组在瓦东干渠西土地	兴建种鸡场、孵化场、研发基地等	48.16	2006.6.1-2026.5.31
7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小井村裴桥	——	5.2	2006.9.11-2056.9.10
8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原裴桥机耕路南侧、花园砂石路东侧、瓦东干渠西侧及北侧	——	126	2008.5.1-2027.4.30
9	邳州市戴圩镇人民政府	徐州立华	戴圩镇王场村白果路（红沱路）南侧北面靠公路和西面、南面围墙外	围墙外空地	10	2005.6.22-2055.6.22
10	邳州市邳城镇吕滩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邳城镇吕滩村三组、八组	兴建种鸡场	56.5	2012.11.1-2027.10.31
11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戴圩村 9 组西湖红沱路南	鸡禽养殖	21.36	2005.4.1-2020.3.31
12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戴圩村 10 组西湖红沱路南	鸡禽养殖	21.81	2005.4.1-2020.3.31
13	邳州市赵墩镇固子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固子村瓦子埠	畜禽养殖	66.34	2008.1.1-2027.12.31

序号	发包方/（受托）出租方/转租方	承包方/承租方	坐落	约定用途	面积（亩）	预定承包期/租期
14	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邳城村五组台子地	畜禽养殖	39.32	2008.10.6-2028.10.6
15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居巷组北面	创办鹅业公司	77.25	2005.3.1-2025.2.29
16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下廖庄	创办养鹅场	60	2006.1-2025.9.30
17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红旗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尧塘街道红旗村（原尧塘镇白马村）	建养殖场	61.2	2002.6.1-2028.6.1
18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方边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西城街道方边村十五组（原金城镇韦家村五组）	创办种鸡场	50	2007.6.1-2027.5.31
19	海宁市丁桥镇丁桥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丁桥村七组	畜牧用地（家禽养殖、交易）	17	2009.5.1-2028.12.31
20	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丁桥镇万新村朱介屋前	种鸡养殖	66.4	2007.11.10-2027.11.9
21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谈桥村永利片四组木桥港南	种鸡养殖	70.92	2009.12.1-2028.11.30
22	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夹山村蔡家田漾	种鸡养殖	110.61	2010.8.1-2028.12.31
23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村民委员会	江苏兴牧	薛埠镇茅东村	种鸡养殖、孵化生产	188	2009.5.1-2059.4.30
24	金坛市惠民禽畜养殖有限公司	江苏兴牧	薛埠镇东窑村河巷组	养殖	80	2010.8.1-2029.5.30
25	肖继营等 71 户	阜阳立华	正午镇大任村	养殖	115	2011.6.1-2041.5.31
26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横山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横山村	养殖	112.5	2009.10.1-2039.9.30
27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王桥村村民委	阜阳立华	正午镇王桥村	养殖	30.5	2009.10.1-2039.9.30

序号	发包方/（受托）出租方/转租方	承包方/承租方	坐落	约定用途	面积（亩）	预定承包期/租期
	员会					
28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田楼居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田楼村	养殖	97	2011.10.1-2041.9.30
29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张庙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张庙村	养殖	21.6	2011.10.1-2041.9.30
30	颍东区老庙镇向阳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老庙镇向阳村郭湖组	生猪养殖	216.87	2015.11.6-2045.10.31
31	颍东区老庙镇王海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老庙镇王海村	生猪养殖	229.989	2016.1.6-2045.10.31
32	颍东区老庙镇马楼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老庙镇马楼村	生猪养殖	335.2	2015.12.31-2045.10.31
33	阜阳市颍东区枣庄镇宁桥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枣庄镇宁桥村	生猪养殖	296.16	2015.11.17-2045.10.31
34	阜阳市颍东区枣庄镇童庄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枣庄镇童庄村	生猪养殖	12.09	2015.11.23-2045.10.31
35	颍东区新乌江镇刘大郢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新乌江镇刘大郢村	生猪养殖	389.39	2016.1.14-2045.10.31
36	肥城市湖屯镇沙庄村民委员会	泰安立华	湖屯镇沙庄村南，湖王路西，老泰临路北	鸡饲养	197.6	交付之日起 30 年
37	刘日文	惠州立华	龙门县龙城街道黄竹坑村刘屋铁炉塘、猪应、螺应	养殖	163	2016.1.1-2047.3.10
38	金坛市指前镇丰产村村民委员会	常州天牧	指前镇丰产村	建种鸡场	130	2010.11.30-2028.11.30
39	金坛市薛埠镇山蓬村村民委员会	常州天牧	薛社路与扬溧公路交叉口西南处	建肉鸡销售中心	50	2010.12.31-2034.12.31
40	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胡集镇胡东村、刘河村（原	养殖用地	194.43	2013.6.1-2028.5.31（若政策允许，到期后续签

序号	发包方/（受托）出租方/转租方	承包方/承租方	坐落	约定用途	面积（亩）	预定承包期/租期
			丁河村)			至 2043.5.31)
41	沭阳县章集街道办事处	宿迁立华	章集街道何杨村	养殖用地	140.16	2013.9.17-2028.9.16(若政策允许,到期后续签至 2042.9.16)
42	沭阳县茆圩乡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茆圩乡五河以南,庙茆路以西	养殖用地	377.5	2012.10.30-2028.10.30(若政策允许,到期后续签至 2042.10.30)
43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青伊湖镇滥洪村	养殖用地	143.2	2013.5.1-2028.4.30(若政策允许,到期后续签至 2042.4.30)
44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钱集镇西营村许庄	养殖用地	126.82	2012.5.1-2042.5.1
45	沭阳县周集乡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周集乡胡庄村、老街村	养殖用地	109	2012.6.30-2042.6.30
46	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大李村民委员会	宿迁立华	汤涧镇大李村内	养殖用地	57.04	2011.5.1-2041.4.30
47	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养殖用地	825.48	2011.3.20-2041.3.19
48	沭阳县沂涛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沂涛镇常荡村	养殖用地	109	2012.7.1-2042.6.30
49	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村民委员会	洛阳立华	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	种鸡养殖生产	111.4	2011.12.16-2041.12.15
50	高邮市甘垛镇振兴村村民委员会	扬州立华	甘垛镇振兴村原汉城 2 组路北田	农业生产	86.32	2012.11.1-2028.12.31
51	高邮市三垛镇柳南村村民委员会	扬州立华	三垛镇柳南村 13 组	农业生产	30	2014.10.30-2028.12.31
52	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	潍坊立华	大盛镇马家院庄村东南处 1 公里	养殖	206.8	2012.8.11-2042.8.10

序号	发包方/（受托）出租方/转租方	承包方/承租方	坐落	约定用途	面积（亩）	预定承包期/租期
53	安丘市大盛镇李家院庄村村民委员会	潍坊立华	大盛镇李家院庄村西	苗鸡孵化厂建设	12.41	2013.3.20-2043.3.20
54	太湖县城西乡界址村民委员会	安庆立华	城西乡界址村豹子山林地	兴办种鸡场	74.23	2013.5.1-2033.4.30
55	太湖县徐桥镇南庄村村民委员会	安庆立华	徐桥镇南庄村袁林组	活禽分拣交易项目建设	34	2015.12.1-2035.11.30
56	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	连云港立华	龙苴镇前埠村	养殖用地	103	2014.9.1-2028.12.31（若政策允许，到期后续签至 2044.8.31）
57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民委员会	连云港立华	下车镇德兴村（原 204 北侧、大元园路东侧土地）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	440	2015.6.10-2028.12.31（若政策允许，到期后续签至 2045.6.9）
58	胡开友等 37 户、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二组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二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32.02	2016.2.1-2029.12.30
59	章位贵等 2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七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0.3	2016.2.1-2029.12.30
60	洪祖林等 52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八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70.36	2016.2.1-2029.12.30
61	杨金平等 4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十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5.35	2016.2.1-2029.12.30

序号	发包方/（受托）出租方/转租方	承包方/ 承租方	坐落	约定用途	面积（亩）	预定承包期/租期
62	李玉成等 35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金星村三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22.32	2016.2.1-2029.12.30
63	甘其洪等 15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金星村四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6.42	2016.2.1-2029.12.30
64	陈兴胜等 40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群力村二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29.33	2016.2.1-2029.12.30
65	唐洪云等 23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群力村三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14.3	2016.2.1-2029.12.30

就以承包方式取得的集体土地，相关承包事宜已经权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就以承租方式取得的集体土地，相关承租协议已经原发包方备案。在以承租方式取得的集体土地中，如属委托出租的，相关委托出租事宜已经原承包方书面同意；如属转租自原承包/承租方的，相关转租事宜已经原发包方/出租方书面同意。综上，就以上承包/承租的集体土地，公司或其子公司已与有权发包方/（受托）出租方/转租方签署用地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以上承包/承租土地均属农用地，除第 9 宗为徐州立华饲料厂围墙外空地、不用于设施建设外，其余 64 宗均已/拟用于设施建设，公司或其子公司应依规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手续。

就该 64 宗已/拟用于设施建设的承包/承租土地，公司或其子公司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手续的共 29 宗，剩余 35 宗均为正在办理中。就该 35 宗办理中的承包/承租土地，其中 17 宗（第 30-35、37、55、57-65 宗）为尚未开工建设，剩余 18 宗为已建设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规定，就该 18 宗在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前已建设使用的承包/承租土地，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存在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土地，被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被处罚款的风险。就此，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已取得主管国土部门的如下确认：

就第 1-2 宗土地，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向立华股份出具《确认函》，确认立华股份正在办理该 2 宗土地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立华股份未及时办理该等手续的行为情节轻微，未产生严重影响，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就第 11-14 宗土地，邳州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徐州立华出具《确认函》，确认徐州立华未取得该 4 宗土地的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原因为当时没有及时办理。徐州立华在取得相关批准、备案文件之前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待相关手续齐备后该局同意依法为徐州立华办理设施农用地的批准、备案手续，该局不会对徐州立华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就第 15-18 宗土地，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四季禽业出具《确认函》，确认四季禽业未取得该 4 宗土地的设施农用地批准/备案文件的原因是没有及时办理。四季禽业在取得该等土地相关批准/备案文件之前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四季禽业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该局同意依法为四季禽业办理用地批准/备案手续，四季禽业办理该等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第 19-22 宗土地，嘉兴立华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海宁市国土资源局提交《关于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中的确认函》，确认该 4 宗土地的性质为一般农用地，设施农用地批准/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嘉兴立华该等用地符合海宁市规划要求，其在取得该等土地相关批准/备案文件之前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该函出具之日，嘉兴立华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嘉兴立华办理该等批准/备案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日，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在该确认函上盖章，确认该函所载情况属实。

就第 23-24 宗土地，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江苏兴牧出具《确认函》，确认江苏兴牧未取得该 2 宗土地的设施农用地批准/备案文件的原因是没有及时办理。江苏兴牧在取得该等土地相关批准/备案文件之前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江苏兴牧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该局同意依法为江苏兴牧办理用地批准/备案手续，江苏兴牧办理该等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第 39 宗土地，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常州天牧出具《确认函》，确认常州天牧未取得该宗土地的设施农用地批准/备案文件的原因是没有及时办理。常州天牧在取得该宗土地相关批准/备案文件之前使用该宗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常州天牧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该局同意依法为常州天牧办理用地批准/备案手续，常州天牧办理该等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第 51 宗土地，高邮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向扬州立华出具《确认函》，确认扬州立华未取得该宗土地的设施农用地批准/备案文件的原因是因为国土局审核制改为备案制导致需重新办理备案制手续。扬州立华在取得该宗土地

相关批准/备案文件之前使用该宗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扬州立华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该局同意依法为扬州立华办理用地批准/备案手续，扬州立华办理该等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以上第 11、44 宗承租土地，公司相关子公司已全部/部分转租至第三方，该等转租事宜已经原出租方同意。

另，以上第 15 宗土地部分涉占基本农田约 17.5 亩，以上第 16 宗土地部分涉占基本农田约 0.5 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规定，相关方存在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之风险。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以上两处涉占的基本农田目前正在办理转为一般农用地的相关程序。该局认可该两宗土地的使用历史及现状，四季禽业有权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两宗土地。该局承诺不会因此向相关方施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并在 2016 年尽快将涉占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农用地。

就以上部分土地存在瑕疵可能给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承包、租赁的土地，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的，实际控制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承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或承包农村国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约定用途	面积（亩）	约定租期
立华股份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进经济开发区 观光农业园内	家禽生产	30.4	自土地征用手续 办理完毕之日起 终止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约定用途	面积（亩）	约定租期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人民政府	桃园镇林场南北路以西，张里村东东西路以南	种鸡孵化及饲养	126	2009.7.1-2039.6.30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桥镇风门办事处	杨桥镇风门办事处二队大排岭	建设种鸡场、苗鸡孵化厂	65	2012.3.1-2037.8.31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人民政府	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未约定	36.6	2012.6.6-2062.6.10

就以上承租的国有土地，公司或其子公司已与有权出租方签署租地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就以上承租土地，除第1宗为建设用地外，其余均属农用地。就在该等农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均已依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2010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28日施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2014年9月29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他人许可公司使用其资产的情况；公司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一）饲料生产业务

公司《饲料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之“1、质量资质证书情况”之“（1）饲料生产许可证”。

（二）黄羽鸡养殖业务

公司黄羽鸡业务相关《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得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之“1、质量资质证书情况”之“（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及“（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生猪业务相关《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得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之“1、质量资质证书情况”之“（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及“（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构成

公司技术部总体负责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子公司生产部协助配合。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市场需求，跟踪研究国内外同行先进技术，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通过完全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拥有了一批核心技术。本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黄羽鸡育种、种鸡及商品鸡养殖、饲料配方等关键技术环节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具体专利技术内容如下：

序号	技术平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1	饲养	螺旋自动喂料系统的升降调节装置	CN201220711444.2	该调节装置可使饲料投送过程更加方便，不需要投入大量劳动力，提高工作效率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	饲养	鸡舍防鸡群打堆 LED 灯	CN201220711445.7	该 LED 灯在有电情况下，蓄电池可充电，当突然停电时，通过感应器自动启用蓄电池给鸡舍的 LED 灯供电，防止鸡群打堆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3	饲养	鸡舍用热水调温器	CN201220711480.9	采用循环热水对鸡舍内进行加热升温，安全性高，且升温均匀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4	饲养	苗鸡箱小车	CN201220711435.3	该苗鸡箱小车的托底盘上安装有四个万向轮，推苗鸡时降低劳动强度且可拖运更多苗鸡，提高工作效率	原始创新
5	饲养	燃煤锅炉烟气余热充分再利用系统	CN201220711460.1	通过增加水箱和改造管路，大大延长了对锅炉中热水的使用时间，提高了烟气热量的利用率，降低煤耗	原始创新
6	饲养	鸡舍防返潮地面	CN201220711498.9	通过在水泥板下面设置塑料薄膜来防止阴雨天鸡舍地板返潮，防返潮的效果好，且不妨碍鸡舍清洁消毒	原始创新
7	饲养	鸡舍饲料投喂装置	CN201220711148.2	本装置沿鸡舍铺设的轨道喂料，运行平稳，饲料投喂均匀；可一次性向多层鸡笼同时投喂饲料，工作效率高，节约了大量劳动力，降低了商品鸡的养殖成本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8	饲养	鸡舍加料运输轨道装置	CN201220711149.7	通过鸡舍中间的轨道小车一次可承载很多饲料，提高工作效率并降低劳动强度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9	饲养	商品鹅饲养平台	CN201220711045.6	该饲养平台是离地网上饲养，可减少鹅群与粪便的接触，从而减少疾病的发生；另一方面可有效提高人工饲养量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0	饲养	鸡舍纵向通风装置	CN201220711285.6	本设置通过连接在风机上的温控器，来控制风机是否开启以及开启的数量，可实现自动化，降低劳动强度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1	饲养	鸡舍保温顶	CN201220711294.5	通过轻便又保温的保温板可增强鸡舍的保温性能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平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12	饲养	螺旋自动喂料装置	CN201220711240.9	通过在 V 型料斗内设置有滚珠可防止饲料结块，使饲料在料斗内保持良好的流动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3	饲养	自动喂料系统的螺旋送料装置	CN201220711376.X	该装置可实现喂料的机械化，节约大量劳动力，提高工作效率，能适应规模化生产需求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4	饲养	一种接种免疫专用滑动车	CN201220710810.2	可以方便、快速地穿梭在鸡笼之间，避免了交叉使用，方便、快捷，占用面积不大，牢固稳定性高，使用寿命长	原始创新
15	饲养	鸡舍育雏补温装置	CN201220710963.7	该补温装置可灵活放置，同时弥补地炉加热不均衡的缺陷，使鸡舍温度较为均匀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6	饲养	鸡舍加温装置	CN201220710896.9	本加温装置可弥补地炉加热的起始端与末端存在较大的温差的缺陷，使鸡舍内温度基本保持一致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7	饲养	鸡舍防盗报警装置	CN201220710899.2	该报警装置可实现 24 小时监控和自动报警，可避免事后追查难的现象发生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8	饲料	地磅监控装置	CN201220710954.8	司磅员可以通过计算机直接、清晰地看到过磅车辆是否在承重平台上；同时当车辆过磅后，司机对过磅重量存在异议，也可以从监控中调出当事车辆过磅时的监控录像回放，解决异议，消除矛盾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9	饲养	种鸡舍通风窗	CN201220710806.6	鸡舍外的冷风可以通过风档被导向后再吹入鸡舍内，避免冷风直接吹向鸡群，而造成鸡群受凉	原始创新
20	饲养	鸡舍增温装置	CN201220710862.X	该增温装置可以避免鸡舍内增温不均匀的情况出现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1	饲养	一种新型称鸡装置	CN201220710863.4	稳定性好，称鸡桶不易掉落及损坏，使用时间长久，同时可以方便地快速移动，使用起来更加方便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2	饲料	一种仓库承重柱防撞护栏	CN201220711261.0	该防撞护栏可以避免仓库的独立承重柱直接受到车辆的撞击而受损，更主要是保护了建筑物的结构安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序号	技术平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23	饲养	螺旋输送自动喂料系统	CN201220711343.5	自动化程度高，可同时向多个自动喂料器投送饲料，并具有升降调节功能和料位传感功能，改变传统人工养殖效率低，用工成本高的缺陷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4	饲养	鸡舍采光屋顶	CN201220715631.8	可以采集自然光线，既可以为鸡舍内照明，又可以促进鸡群生长，鸡舍屋顶设置的采光窗口在采光的同时还可以避免风雨进入，还可以调节采光强度	原始创新
25	饲养	种鸡舍窗户挡风装置	CN201220711135.5	鸡舍外的冷风可以通过风档被导向后再吹入鸡舍内，避免冷风直接吹向鸡群，而造成鸡群受凉	原始创新
26	饲养	鸡舍降温装置	CN201220715206.9	在炎热的夏季可使鸡舍降温的同时，还可以过滤掉空气中的有害物质，还能对鸡舍进行增湿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7	饲养	螺旋输送自动喂料系统	CN201220697734.6	实现养鸡送料的自动化，大大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节约了加料时间，改变传统养殖饲料浪费严重的现状，扩大了农户的饲养规模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8	饲养	鸡舍水线冲洗装置	CN201220697688.X	该水线冲洗装置，增加了冲洗水线的水压力，只需冲洗1分钟左右，节省了用水；工作时只需一人操作，降低了人工成本，同时提高了工作效率还可以用于夏季鸡舍喷雾降温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9	饲养	高效通风鸡舍	CN201120113589.8	本鸡舍可以实现左右通风，同时中部加温装置可以满足鸡舍加温需求；天窗可以进行鸡舍温度与空气的调节，具有较高的实用性	原始创新
30	饲养	节水型种鹅养殖场	CN201120378702.5	该养殖场既可以满足鹅运动、洗浴的需求，还可以大大减少污水排放量，符合环保新需求	原始创新
31	饲养	一种鸡舍卷帘的启动装置	CN201320883521.7	通风速度快，自上而下通风，不会让风直接吹到鸡身上，避免冬季受到冷风刺激同时成本低，易于推广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另外，发行人目前持有（农 09）新品种证字第 29 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新品种（配套系）名称为雪山鸡配套系；培育单位为江苏省常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发证机关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11 日，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扬州翔龙禽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立华有限签署《苏禽黄鸡 2 号品种转让协议》，约定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扬州翔龙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将苏禽黄鸡 2 号品种的全部知识产权转让至立华有限。苏禽黄鸡 2 号配套系畜禽新品种由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与扬州市翔龙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培育，并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农 09）新品种证字第 30 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就上述畜禽新品种的转让事宜，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扬州翔龙禽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已依约足额支付对价，双方在该新品种上的全部知识产权已完整地不附条件地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对该新品种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权及其派生权利），可不受限制地对该新品种进行使用、收益及处分。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依托于公司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5%以上。

（三）研究开发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合作方
1	快大乌骨鸡终端父系的培育	培育快大乌骨鸡终端父系，并且通过开展新的杂交配套试验，进一步提高公司乌骨鸡商品肉鸡的生长速度	自主研发
2	丁酸钠、有机微量元素对父母代种公鸡生产、繁殖性能的影响	提升种公鸡精液品质，改善肠道健康。建立经济有效提高种公鸡繁殖性能，改善种禽健康的添加剂添加程序	南京农业大学

序号	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合作方
3	预混合发酵饲料的应用	预混合发酵饲料应用效果评估与自主研发, 本研究拟通过研究预发酵饲料对保育期仔猪(鸡及鹅)生长和肠道健康的影响, 探寻提高保育期仔猪生产性能的措施, 提高仔猪成活率, 降低料肉比, 在效果评价的试验基础上, 开展预发酵饲料工艺的自主研发, 为预发酵饲料在公司集团内的应用奠定基础	江苏省农科院畜牧研究所
4	乌鸡黑色素沉积规律及关键候选基因分子调控网络研究	利用乌骨鸡育种群体, 探索乌骨鸡黑色素在不同杂交后代和不同组织间分离和沉积规律, 通过鸡RNA测序技术定位影响黑色素的关键候选基因, 并开发相应分子标记, 为公司后续育种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南京农业大学

2、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依托扬州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 先后组建了江苏省优质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农科院立华家禽研究所、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常州市现代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 形成了“两所两站一中心一基地”六大研发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完成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合作方
1	雪山草鸡、青脚麻鸡等品种祖代鸡群白血病的控制	通过禽白血病控制和净化方案推广运用, 减少规模场禽白血病发病率, 提高鸡群整体免疫力与生产性能, (父母代种鸡) 入舍母鸡合格种蛋数提高 5-7 枚, (商品代) 提高肉鸡上市率 0.3-0.5%	扬州大学
2	采用全基因组关联分析技术鉴定鹅产蛋性能相关功能基因与遗传标记的研究	开发 3-4 个(经试用确定有效的、准确的) 针对公司鹅产蛋性能选育的分子标记	南京农业大学
3	“公司+农户”与“公司+基地”两种模式的对比分析研究	建立“公司+农户”和“公司+基地”两种黄羽肉鸡养殖模式可量化的投入—产出分析框架, 并科学分析出公司如何进一步优化产业化组织模式提供理论指导	南京农业大学

序号	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合作方
4	致病性大肠杆菌科学用药及集团整体用药体系的建设	通过药物敏感性测定，掌握各鸡场药物的敏感性差异并进行科学用药；通过大肠杆菌种族系统进化分析将实验室菌株分为高、低、非致病性菌株，且约各占 1/3，在公司实验室建立鉴定大肠杆菌致病力的分子生物学方法。通过接合实验发现，63.75%的菌株都是通过质粒介导。分析两者结果，非致病性大肠杆菌也可进行质粒介导传递耐药基因。通过 S1-PFGE 和 southern 进行 floR 耐药基因定位	扬州大学
5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部分 S 基因的原核表达及间接 ELISA 检测方法的建立	对公司腹泻猪采集病料，检测 PEDV，并对阳性病料及猪场所用活疫苗进行 M、ORF3、部分 S 基因的扩增，以确定猪场流行毒株与疫苗株的同源性；对 PEDV 部分 S 基因进行原核表达并用纯化的蛋白作为包被抗原建立间接 ELISA 检测方法，用于监测猪群免疫之后的抗体水平	扬州大学

公司在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时，除无偿合作项目之外，均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作双方为研究开发工作所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条件、研究经费预算及分摊、研究成果分配方案及保密措施等。

其中，对于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协议通常规定，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双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文章署名：合作方在发表涉及该项目研究过程、成果或者任何涉及该项目研究数据、结论的文章前，须取得公司审查通过并明确同意，双方共同署名，其中合作方为第一单位，公司为第二单位。

（2）项目成果：双方共同拥有对项目结果申请的专利和标准等成果，其中公司为第一单位，合作方为第二单位。技术（合作）成果的使用和转让收益应遵循公平原则分配，未经公司允许，合作方不得私自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3）技术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原始记录归公司所有。未经公司许可，合作方不得将研究成果给其他人使用，也不得将该项目中的任何数据或结果泄露给他人。一经发现，合作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技术纠纷：合作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合作一方或多方因实施该项技术而侵权的，合作方应当承

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对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协议通常规定，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合同所提供的课题相关政策文件、课题相关数据资料等所有资料（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四）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薪金（万元）	223.90	126.58	147.47	252.23
研究经费（万元）	243.01	404.94	251.42	356.83
其他（万元）	69.27	61.14	71.29	56.56
研发费用合计（万元）	536.18	592.67	470.18	665.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7%	0.15%	0.15%	0.23%

（五）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队伍，拥有兽医、动物营养、防疫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83人，占员工总人数的2.71%，其中核心技术人员4名，分别是刘岳龙、朱沛霖、张海涛及张康宁，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畜禽养殖行业发展状况下，对预计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以更好地履行对投资者的责任。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一）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随着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及对高品质畜禽产品需求的持续增加，预计规模化、一体化的畜禽养殖将逐步取代散户饲养，成为畜禽产品供应的主要来源。同时，我国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也将不断提升，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组织在国家相关扶植政策的鼓励下也将日益壮大，“公司+合作社+农户”等合作养殖模式也将实现迅速推广。

鉴于此，本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合作、创新、规范”的经营理念，践行“精诚合作、共同富裕”的企业精神，抓住我国消费升级、畜禽养殖行业产业化发展及农业生产模式转型的多重历史机遇，继续积极推广“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创新合作养殖模式，通过充分发挥公司在业务模式、内部管理、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扩大黄羽鸡、生猪等的养殖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并适时开展下游屠宰加工业务，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并最终将公司打造为一流的优质、安全食品供应商。

（二）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拟采取的发展措施

1、业务发展战略

首先，公司计划在当前黄羽鸡、生猪养殖业务经验的基础上，继续通过业务异地复制的模式扩大生产规模。其中对于黄羽鸡养殖业务，公司计划在继续稳定苏浙皖地区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大对河南、山东、四川、广东等地市场的开发力度，2016-2018年各年黄羽鸡商品代产能分别达到23,500万羽、26,000万羽及29,000万羽，发展成为全国性的黄羽鸡养殖龙头企业。对于生猪养殖业务，公司将在总结宿迁立华生猪养殖经验的积累上，继续深入摸索具有自身特色的生猪养殖业务模式，计划2016-2018年稳步拓展连云港、阜阳等地市场，商品猪产能分

别达到 32 万头、50 万头及 90 万头，在短期内发展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生猪供应商，最终成为拥有饲料生产、种猪繁育、生猪饲养等完整产业链的生猪养殖业龙头企业。

同时，公司计划适时开展下游黄羽鸡屠宰业务，积极稳妥推进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对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并积极适应商超等非传统销售渠道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计划 2016-2018 年黄羽鸡年屠宰加工能力分别达到 800 万羽、1,200 万羽、1,500 万羽。

2、技术发展战略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育种、饲料、疫病防治等关键技术环节的资金与人力资源投入，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技术及模式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现有黄羽鸡育种体系、疫病防治及动物保健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最终致力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畜牧业养殖企业。

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国内外畜禽养殖行业优秀企业、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吸收、改进行业先进技术，保持公司在关键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

3、人才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贯彻“合适人才配合适岗位”的人才观。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招聘、培养及内部奖罚制度，结合畜禽养殖行业及企业自身发展特点，从人才引进及人才培养两方面着手，建立成熟、高效、灵活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与主要科研院所的人才合作培养项目，引进高层次畜禽养殖及兽医专业技术人才，不断完善员工年龄、知识及专业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另一方面，公司将在当前不定期岗位培训、子公司及相关岗位间轮岗等现有人才培养制度的基础上，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内部培训体系，持续提升公司员工技术水平与整体素质，保持公司在人力资源方面的竞争优势。

4、管理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业务模式的创新性与先进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各生产

环节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同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完善公司业务扩张模式，继续保持公司业务快速异地复制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例如公司聘请了行业、法律及会计专家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建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配套的制度，更好地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公司未来将深入践行公司治理制度各项细则，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做到规范化管理。

另外，公司将继续强化本部相关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对应条线的指导、监督及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条线管理话语权，以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实现公司内外部资源的统一整合。

5、品牌发展战略

公司将结合畜禽产品特殊的销售模式及行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的趋势背景，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客户信赖度与农户忠诚度以保证和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同时探索消费者层面的品牌建设途径，以最终打造广大消费者所信赖的高品质、安全畜禽产品品牌。

（三）公司发展计划拟定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的完成和募集资金的到位均能顺利实现。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2）国内社会局势稳定，经济稳步发展。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情形；

（3）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产业政策、特许经营政策无重大变化，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4）本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公司亦无因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任何风险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5）本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2、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及具体发展战略均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融资成本相对较高。本次公开发行将为公司实现上述规划及战略提供宝贵的资金支持，并为公司打造多样化、高效率的融资平台，将为公司长远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持。

（四）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工艺水平提高，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加快引入黄羽鸡、生猪养殖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不断优化和完善合理有效的薪酬福利制度和其他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运营管理和产品营销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4、加强与国内外知名肉食加工或餐饮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及市场地位，积极拓展中西部及北方市场。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进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越权干预或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聘用、任免和工资管理制度。

（三）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及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度，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或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黄羽鸡、生猪、肉鹅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育种、饲养、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属于养殖类农业企业，主要从事黄羽鸡、生猪及肉鹅的饲养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上述企业除持有立华股份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上述企业出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亦未任职于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九、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之“（六）其他承诺事项”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程立力，实际控制人为程立力、沈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五）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宏斌任关联企业董事
2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3	信达建信（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董事长
4	信达财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6	信达领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7	信达中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执行董事
8	信达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信达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董事长
10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董事、总经理
11	信达金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董事
12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董事
13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参股关联企业（持股 0.05%）并任副董事长
14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董事
15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6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董事
17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参股关联企业（持股 0.01%）并任副董事长
18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董事
19	陕西现代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董事
20	福建省平潭县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董事
21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董事
22	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董事
23	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林任关联企业董事
24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华任关联企业独立董事
25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总经理
26	上海浩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董事
27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董事
28	常州嘉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董事
29	常州教育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之配偶之妹雷琴参股（持股 49%）关联企业并任总经理

（七）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黄志明担任常州信儿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6月8日，公司职工黄志明间接持有常州信儿 12.00% 出资份额。常州信儿于 2015年7月15日注销
2	宿迁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至2015年5月26日为常州信儿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5月26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赵敏。宿迁信儿于 2016年3月14日注销
3	常州市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江苏兴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12月27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	常州市天山禽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四季禽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6月14日注销

1、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

常州信儿成立于2009年8月21日，主营业务为禽类产品的屠宰、加工及销售。常州信儿自成立之日起一直由公司职工黄志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6月8日（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日），黄志明通过常州市新简厨食品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常州信儿12.00%出资份额。自2011年6月2日（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日）起至今，黄志明通过奔腾牧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志明通过奔腾牧业间接持有公司0.24%的股权。2015年7月15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常州信儿注销。

2、宿迁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常州信儿设立全资子公司宿迁信儿，主要经营禽类屠宰、销售业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15年5月26日（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日），常州信儿将其持有宿迁信儿的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赵敏。2016年3月14日经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宿迁信儿注销。

3、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83000050956
法定代表人：	隋金英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金坛市尧塘镇金东工业园
经营范围：	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其他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物料腐熟剂、动植物肥料、土壤调理剂、微量元素肥料、栽培基质的研制、生产、销售；动植物残体（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收购；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期初，立华生物为江苏兴牧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12月24日，江苏兴牧与无关联自然人王若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立华生物100%

的出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若鸿。2013 年 12 月 27 日，立华生物股权转让经常州市金坛工商局核准，立华生物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4、常州市天山禽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山禽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注册号为 320482000069753，主营业务为家禽养殖及销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是常州市四季禽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9 日天山禽业股东作出解散天山禽业的决定，清算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19 日。天山禽业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销。

（八）其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其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 7.5%）及董事张秋刚现时合计持有公司 2.41% 的股份，其中直接持股 1.45%，通过天鸣农业间接持股 0.97%
2	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7.14%）、董事长、总经理魏平华现时持有公司 1.74% 的股份
3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九洲创投（直接持股 3.86%）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0000014350
法定代表人：	王国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2 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

	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出口货源收购、调拨；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制造（除专项规定），机械零部件加工；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8000041546
法定代表人：	魏平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添加剂零售；饲料零售；饲料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兽用药品制造；兽用药品销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

3、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0400021943
法定代表人：	刘灿放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769.03 万美元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东路 66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常州市中吴大道北侧（地块编号：01040015010）房地产开发、出租、出售、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限制类除外）；自有设施租赁；房产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培训；酒店管理；餐饮娱乐管理；商业经营管理；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的国内采购和批发；中西餐制售；住宿，游泳馆，健身馆，棋牌室，美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内容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机械采购饲料原料，向格雷特采购药品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常州信儿、宿迁信儿出售黄羽鸡等畜禽产品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内容
1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立华生物、常州信儿、常州机械发生资金往来
2	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机械、立华生物、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程立力、沈静之间发生关联担保
3	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豁免常州信儿货款 566.82 万元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1）关联方饲料原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饲料原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大豆	13,744,310.05	21,733,059.19	1,287,030.90	-
DDGS	22,955,300.59	2,053,855.94	-	15,256,582.59
大麦	-	6,555,993.73	-	-
高粱	32,503,757.67	-	-	-
玉米	-	5,589,285.53	-	-
合计采购金额	69,203,368.31	35,932,194.39	1,287,030.90	15,256,582.59
采购金额增长率	92.59%	2691.87%	-91.56%	-
占公司饲料原料采购的比例	3.35%	1.37%	0.05%	0.70%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2.56%	1.04%	0.04%	0.57%
期末应付账款	18,153,671.78	-	-	-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	-	30,000,000.00	-

公司 2013 年起逐渐增加进口大豆的采购，用于制作膨化大豆等蛋白类原料。公司 2013 年 DDGS 进口量大幅减少，原因是 2013 年底海关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从美国进口玉米中检出含有未经我国农业部批准的转基因成分，公司部分 DDGS、玉米采购取消。大麦、高粱属于能量类原料，可以作为小麦、玉米等传统原料的替代品，公司近两年逐步提高大麦、高粱在饲料配方的比例，2014 年通过常州机械进口大麦 655.60 万元，2015 年 1-9 月通过常州机械进口高粱 3,250.38 万元。

常州机械具有进出口业务资格，公司通过常州机械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国外进口，远期合约有利于公司降低原料价格波动风险，且常州机械的港口与各子公司距离较近，运输成本低，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公司与常州机械关联交易的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结合现货市场行情及芝加哥期货交易所报价信息判断未来原料价格走势，确定原料采购的月份及价格后，委托具有农产品进出口业务资格的常州机械采购。常州机械根据公司委托，与国外粮食贸易商签订远期合约，确定交易数量与价格，在指定日期与国外供应商交割产品后发货并运输到各子公司，根据原料价格、运费、代理费、进口税费等确定产品价格，公司与常州机械签订采购合同并按合同支付货款。公司对常州机械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饲料原料采购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采购的重大依赖，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利润调节的情形。

（2）关联方药品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金额	2,890,046.14	2,431,218.39	171,434.30	-
采购金额增长率	18.87%	1318.16%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占公司药品及疫苗采购的比例	2.09%	1.68%	0.11%	-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0.11%	0.07%	0.01%	-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557,758.10	849,925.71	130,230.30	-

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动物疫病预防与治疗用兽药、生物制品及新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企业。公司的药品及疫苗供应商采取招投标或者比价的方式确定，采购部对各供应商的产品及报价进行对比后择优采购。公司对格雷特的采购金额占公司药品及疫苗采购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采购的重大依赖，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利润调节的情形。上述交易未来是否持续进行取决于公司采购部药品供应商招投标或询价结果。

2、关联销售

（1）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常州信儿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金额	-	-	19,059,882.28	15,618,953.48
销售金额增长率	-	-100.00%	22.03%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63%	0.5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0,032,197.56	20,032,197.56	13,832,455.92

报告期内公司对宿迁信儿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金额	18,319,229.54	26,403,299.51	-	-
销售金额增长率	-30.62%	-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6%	0.65%	-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577,530.99	-	-

常州信儿、宿迁信儿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冰鲜、冰冻禽肉制品，以及其他相关

的禽肉调理品和熟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信儿、宿迁信儿销售黄羽鸡及少量鹅、蛋品，用于食品加工，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同时期同类产品非关联方售价相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 1%，对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销售的重大依赖。

（2）公司对常州信儿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2013 年常州信儿因 H7N9 流感疫情、鸡肉产品市场低迷等原因经营困难，应付公司的 2,570.04 万元货款无力全部偿还。2013 年 12 月经双方协商，公司与常州信儿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豁免常州信儿货款 566.82 万元，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566.82 万元。该债务豁免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当时公司章程规定。2013 年末常州信儿对公司的债务总额为 2,003.22 万元。

2015 年 5 月 18 日，宿迁信儿与立华食品签订《产品销售合同》，销售 1,476.17 万元存货（经上海立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19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公允价值为 1,476.17 万元）给立华食品，并完成交付，宿迁信儿享有对立华食品的 1,476.17 万元债权。2015 年 5 月 25 日，常州信儿、宿迁信儿、立华有限及立华食品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宿迁信儿将对立华食品的 1,476.17 万元债权转让给常州信儿，常州信儿将受让的债权转让给立华有限。该债务转移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当时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债权债务抵消后，公司对常州信儿的债权减少 1,476.17 万元，对常州信儿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27.05 万元。

2015 年 5 月 8 日常州信儿股东会决议申请工商注销，常州信儿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支付公司货款 500 万元。公司确认对常州信儿的坏账损失 27.05 万元。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方向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5月3日	2013年6月15日	公司借入
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	4,570,857.63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借出
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	5,129,600.49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借出
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8,371,367.07	2013年9月23日	2015年4月30日	公司借出

2013年因H7N9流感疫情，肉鸡市场行情差，公司经营出现亏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2013年5月3日向常州机械拆借资金2,000万元，2013年6月15日归还此款项。

2012年、2013年公司分别与常州信儿发生资金往来4,570,857.63元、5,129,600.49元，上述资金往来全部于年末结清。

立华生物曾经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12月，江苏兴牧将持有的立华生物100%的出资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后公司未再与其发生资金往来，公司借给立华生物的资金于2015年4月全部收回。

2、担保

（1）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担保方	借款方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1年9月30日	2012年9月26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1,8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18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4,000.00	2013年4月9日	2014年3月3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800.00	2013年5月14日	2014年3月3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4,800.00	2014年3月3日	2015年3月2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	2011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8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沈静	立华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960.00	2012年8月29日	2013年5月16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990.00	2012年8月30日	2013年5月5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980.00	2012年9月21日	2013年5月5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1,970.00	2013年1月17日	2013年5月16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3,000.00	2013年5月16日	2013年11月16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990.00	2013年5月17日	2013年11月17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990.00	2013年5月20日	2013年11月20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1,020.00	2013年5月27日	2013年11月27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3,000.00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2月12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3,000.00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2月15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3,000.00	2014年1月27日	2014年11月27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2,700.00	2014年2月17日	2014年12月17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300.00	2014年2月17日	2014年12月17日	保证	程立力	立华股份
	2,000.00	2014年7月30日	2015年7月3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1,000.00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7月17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3,000.00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7月3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1,000.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6月8日	保证	程立力	立华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5,000.00	2013年7月12日	2014年7月12日	保证	九洲房产	立华股份
	5,000.00	2014年1月2日	2014年12月30日	保证	九洲房产	立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1,700.00	2012年7月2日	2012年12月20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2,000.00	2013年4月11日	2013年12月30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1,700.00	2013年4月11日	2014年1月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2,000.00	2014年1月1日	2014年9月12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1,700.00	2014年1月22日	2014年10月20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2,000.00	2014年10月8日	2015年3月3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2,000.00	2015年2月2日	2015年7月22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2,000.00	2015年2月6日	2015年8月5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2,000.00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8月25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2,000.00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2月2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2,000.00	2011年10月31日	2012年10月23日	保证	程立力	立华股份
	1,500.00	2011年12月5日	2012年12月1日	保证	程立力	立华股份
	391.00	2012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11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167.17	2012年12月14日	2013年12月13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1,191.00	2012年12月17日	2013年12月16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231.13	2013年1月16日	2014年1月15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571.50	2013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7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1,125.49	2013年1月25日	2014年1月24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2,322.71	2013年4月9日	2013年10月8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2,322.71	2013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17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抵押	立华生物	
	1,749.17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12月10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抵押	立华生物	
	1,928.12	2014年1月17日	2015年1月14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抵押	立华生物	
	2,000.00	2015年2月6日	2016年2月5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抵押	立华生物	
	4,000.00	2015年4月14日	2016年4月12日	保证	常州机械、程立力	立华股份
				抵押	立华生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2011年10月26日	2012年10月26日	保证	程立力	立华股份
	1,000.00	2011年11月10日	2012年11月10日	保证	程立力	立华股份
	3,000.00	2012年4月16日	2012年11月16日	保证	程立力	立华股份
	2,000.00	2012年7月24日	2013年1月24日	保证	程立力	立华股份
	1,000.00	2012年10月25日	2013年10月25日	保证	程立力、沈静	立华股份
	1,000.00	2012年11月13日	2013年11月13日	保证	程立力、沈静	立华股份
	3,000.00	2013年1月9日	2014年1月9日	保证	程立力、沈静	立华股份
	2,000.00	2013年4月10日	2014年2月15日	保证	程立力、沈静	立华股份
	1,000.00	2013年4月26日	2014年2月15日	保证	程立力、沈静	立华股份
	1,000.00	2013年5月17日	2014年2月15日	保证	程立力、沈静	立华股份
	1,000.00	2013年6月8日	2014年2月15日	保证	程立力、沈静	立华股份
	1,000.00	2013年10月25日	2014年4月25日	保证	程立力、沈静	立华股份

	1,000.00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11月15日	保证	程立力、沈静	立华股份
	3,000.00	2014年1月13日	2015年1月13日	保证	程立力、沈静	立华股份
	5,000.00	2014年2月11日	2015年2月11日	保证	程立力、沈静	立华股份
	1,000.00	2014年4月17日	2015年4月17日	保证	程立力、沈静	立华股份
	1,500.00	2015年3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	保证	程立力、沈静	立华股份
	6,000.00	2015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保证	程立力、沈静	立华股份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2年12月5日	2013年7月5日	保证	程立力	合肥立华
	900.00	2013年7月18日	2014年7月18日	保证	程立力	合肥立华
	900.00	2012年12月5日	2013年10月5日	保证	程立力	合肥立华
	1,000.00	2014年8月14日	2015年8月8日	保证	程立力	合肥立华
	900.00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11月24日	保证	程立力	合肥立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4,000.00	2013年6月28日	2013年9月3日	保证	程立力	嘉兴立华
	4,000.00	2013年9月4日	2014年8月20日	保证	程立力	嘉兴立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700.00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保证	常州机械	江苏兴牧
	800.00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保证	常州机械	江苏兴牧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4年3月31日	2015年2月10日	保证	立华生物、程立力	徐州立华
	1,000.00	2015年2月25日	2015年11月10日	保证	立华生物、程立力	徐州立华
	2,000.00	2013年5月21日	2014年4月20日	保证	程立力	徐州立华
	2,000.00	2014年4月14日	2015年3月20日	保证	程立力	徐州立华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担保方
立华生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80.00	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之间的借款	保证	立华股份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钟楼支行	10,000.00	2011年9月23日至2013年9月22日之间的借款	保证	立华股份
		10,000.00	2012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之间的借款	保证	立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	2012年2月28日至2013年2月27日之间的借款	保证	立华股份
		3,000.00	2013年4月30日至2014年4月30日之间的借款	保证	立华股份
		3,000.00	2014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3日之间的借款	保证	立华股份
		3,000.00	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之间的借款	保证	立华股份

上述担保相关的到期债务均按期偿还，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人违约的情况。

3、债务重组

截至2013年12月，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因采购本公司黄羽鸡等产品欠付公司25,700,383.32元货款，由于禽流感疫情爆发等原因，常州信儿销售情况不佳，库存积压严重，已发生财务困难，不具备向公司全额偿还上述债务的能力。公司与常州信儿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同意豁免其5,668,185.76元的债务，确认债务重组损失5,668,185.76元。该债务豁免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当时公司章程规定。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包括采购原材料、药品及疫苗等，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或通过招投标确定，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采购总金额比例较低，该等交易行为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是对常州信儿、宿迁信儿的畜禽产品销售。常州信儿、宿迁信儿主营肉制品加工业务，向公司采购黄羽鸡等产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低，该等交易行为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担保、资金往来、债务重组。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提高了公司的银行融资能力，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未出现债务违约等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未偿还或未收回往来款，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债务重组是在常州信儿经营困难、无力偿还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公司与债务人达成的和解，通过债务重组收回了大部分货款。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且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并有明确的约定，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立华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立华股份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立华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立华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立华股份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其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之“（六）其他承诺事项”之“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程立力、魏凤鸣、沈琴、周宏斌、肖林、林鹏飞、杨宁、李华、赵湘莲等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程立力任董事长，杨宁、李华、赵湘莲担任独立董事。

简历如下：

程立力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专业硕士。公司创始人，曾供职于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现任立华股份董事长、总裁。

魏凤鸣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苏农学院畜牧专业学士。曾供职于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现任立华股份董事、副总裁。

沈琴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安徽师范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士。曾供职于安徽蚌埠天原集团、常州市武进区新苑宾馆。现任立华股份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周宏斌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曾供职于上海复兴高科技集团。现任立华股份董事、君联资本董事总经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肖林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澳大利亚西南威尔士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商学硕士。曾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立华股份董事、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信达建信（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信达财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达领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达中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达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信达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信达金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现代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平潭县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林鹏飞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专业学士。曾供职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腾化工有限公司、明基友达集团、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库特勒自动化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现任立华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宁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动物遗传育种专业博士。现任立华股份独立董事；中国农业大学国家畜禽育种工程实验室主任、教授；世界家禽学会执委兼中国分会主席；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遗传育种分会副理事长；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委员兼家禽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常务副主任；World's Poultry Science Journal、Poultry Science 等刊物编委；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和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专家和农业科研杰出人才。杨宁先生曾获三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八次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李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法学博士。曾供职于淮海工学院。现任立华股份独立董事、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赵湘莲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

会计学专业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财务管理方向）博士。曾供职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口岸管办公室、南京市白下区发改局。现任立华股份独立董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学科带头人；民建江苏省金融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价格学会理事；江苏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审专家；科技部科技论文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与成果鉴定专家；中国航空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江苏省科技厅科技计划招标项目评审专家；《管理科学学报》审稿专家；《河海大学学报（社科版）》审稿专家；江苏省博士后协会会员；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会员；江苏华夏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高级经济顾问；常熟科技创新管理与区域经济研究特聘研究员。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钟学军、罗实劲、李永安，其中钟学军为监事会主席，钟学军、李永安为职工代表监事。

钟学军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苏农学院兽医专业学士。曾供职于镇江市畜牧兽医站、常州市畜牧兽医站。现任立华股份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总经理。

罗实劲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专业学士。曾供职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新区支行，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分公司。现任立华股份监事、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浩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嘉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市鑫盛规划用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李永安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预防兽医专业硕士。曾供职于常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服务部。现任立华股份职工代表监事，宿迁立华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程立力，副总裁魏凤鸣、张康宁、劳全林、韦习会，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沈琴、董事会秘书林鹏飞。

程立力、魏凤鸣、沈琴、林鹏飞简历参见本节第“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张康宁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专科毕业，立华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曾供职于南京农业大学、宣城华大家禽育种公司、安徽芜湖家禽育种公司。现任立华股份副总裁兼技术部总经理、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禽学分会理事、中国畜牧业协会鹅业工作委员会主席。

劳全林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湖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供职于太仓广东温氏有限公司。现任立华股份副总裁。

韦习会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动物遗传育种专业硕士。曾供职于江苏省扬中兽药厂、太仓广东温氏有限公司。现任立华股份副总裁、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讲师、副教授。

（四）其他核心人员

刘岳龙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预防兽医学博士，美国阿拉巴马大学（伯明翰校区，UAB）病毒学和免疫学博士后、研究员，立华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曾供职于扬州大学兽医学院和美国 UAB 从事专职学术研究。曾主持和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部“863”项目、省市自然科学基金和美国 NIH 的 RO1 项目，与其他研究者合作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在国际和国内共发表学术论文 90 余篇。曾获得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扬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在美国以第一作者发表的研究成果受到美国《科学日报（Science Daily）》的专题报道和当期《美国病理学杂志（Journal of American Pathology）》的专题评注。现担任立华股份技术部兽医技术室和兽医中心实验室负责人、扬州大学兽医学院硕士生导师，扬州大学产业教授。现主持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二项，省、市、区政府科技项目三项。

朱沛霖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扬州大学动物

营养学硕士，立华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曾供职于山东六和集团。现任立华股份生产部总经理助理。

张海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分子医学研究所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美国亚利桑那大学药理学博士后，立华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曾供职于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任立华股份技术部高级畜牧师助理。

张康宁先生，具体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提名人	持股比例（%）	选聘过程	召开时间	任期
程立力	程立力	直接持有 25.97 间接持有 24.73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	2015.7.16	3 年
魏凤鸣	魏凤鸣	直接持有 2.41 间接持有 1.57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	2015.7.16	3 年
周宏斌	周宏斌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	2015.7.16	3 年
肖林	程立力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	2015.7.16	3 年
沈琴	沈琴	直接持有 1.21 间接持有 1.1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	2015.7.16	3 年
林鹏飞	程立力	间接持有 0.17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	2015.7.16	3 年
杨宁	程立力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	2015.7.16	3 年
李华	程立力	-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	2015.12.18	3 年
赵湘莲	程立力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	2015.7.16	3 年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提名人	持股比例（%）	选聘过程	召开时间	任期
钟学军	职工代表大会	间接持有 0.4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5.7.16	3 年
罗实劲	九洲创投	间接持有 0.0001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5.7.16	3 年
李永安	职工代表大会	间接持有 0.10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5.7.16	3 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持股比例	选聘过程	召开时间	任期
程立力	总裁	程立力	直接持有 25.97 间接持有 24.73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5.7.16	3 年
魏凤鸣	副总裁	程立力	直接持有 2.41 间接持有 1.57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5.7.16	3 年
沈琴	副总裁、财务总监	程立力	直接持有 1.21 间接持有 1.1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5.7.16	3 年
张康宁	副总裁	程立力	直接持有 0.82 间接持有 0.3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5.7.16	3 年
劳全林	副总裁	程立力	间接持有 0.50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5.7.16	3 年
韦习会	副总裁	程立力	间接持有 0.4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5.7.16	3 年
林鹏飞	董事会秘书	程立力	间接持有 0.17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5.7.16	3 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组织的相关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沈琴系董事长、总裁程立力之妻妹。

除上述亲属关系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报告期各期末持股情况（万股）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程立力	董事长、 总裁	直接持有 9,415.00	直接持有 2,690.00	直接持有 3,690.00	直接持有 3,690.00
		通过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间接持有 8,968.60	通过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间接持有 2,995.00	通过奔腾牧业、天鸣农业间接持有 2,288.05	通过奔腾牧业、天鸣农业间接持有 2,288.05
魏凤鸣	董事、 副总裁	直接持有 875.00	直接持有 250.00	直接持有 250.00	直接持有 250.00
		通过天鸣农业间接持有 568.76	通过天鸣农业间接持有 162.50	通过天鸣农业间接持有 162.50	通过天鸣农业间接持有 162.50
沈琴	董事、 副总裁、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 437.50	直接持有 125.00	直接持有 125.00	直接持有 125.00
		通过天鸣农业间接持有 430.70	通过天鸣农业间接持有 123.00	通过天鸣农业间接持有 123.00	通过天鸣农业间接持有 123.00
林鹏飞	董事、 董事会秘书	通过昊成牧业间接持有 61.25	通过昊成牧业间接持有 17.50	-	-
钟学军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奔腾牧业间接持有 175.00	通过奔腾牧业间接持有 50.00	通过奔腾牧业间接持有 50.00	通过奔腾牧业间接持有 50.00
罗实劲	监事	通过间接持有九州创投股权间接持有立华股份 0.07	-	-	-
李永安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天鸣农业间接持有 36.00	通过天鸣农业间接持有 6.75	通过天鸣农业间接持有 6.75	通过天鸣农业间接持有 6.75
张康宁	副总裁	直接持有 297.50	直接持有 85.00	直接持有 85.00	直接持有 85.00
		通过天鸣农业间接持有 136.37	通过天鸣农业间接持有 39.00	通过天鸣农业间接持有 39.00	通过天鸣农业间接持有 39.00

姓名	身份/职务	报告期各期末持股情况（万股）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劳全林	副总裁	通过奔腾牧业间接持有 182.00	通过奔腾牧业间接持有 52.00	通过奔腾牧业间接持有 52.00	通过奔腾牧业间接持有 52.00
韦习会	副总裁	通过奔腾牧业间接持有 147.00	通过奔腾牧业间接持有 42.00	通过奔腾牧业间接持有 42.00	通过奔腾牧业间接持有 42.00
沈静	程立力之妻	通过奔腾牧业间接持有 560.00	通过奔腾牧业间接持有 160.00	通过奔腾牧业间接持有 160.00	通过奔腾牧业间接持有 160.00
沈兆山	程立力之岳父	直接持有 175.00	直接持有 50.00	直接持有 50.00	直接持有 50.00
刘岳龙	实验室负责人	通过聚益农业间接持有 43.75	通过聚益农业间接持有 12.50	-	-
朱沛霖	生产部 总经理助理	通过昊成牧业间接持有 17.50	通过昊成牧业间接持有 5.00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也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程立力	奔腾牧业	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	2,878.00	57.56
	天鸣农业	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	461.25	38.12
	聚益农业	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	348.00	69.60
	昊成牧业	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	313.75	62.75
魏凤鸣	天鸣农业	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	162.50	13.43
肖林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7.00	0.05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1.38	0.01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琴	天鸣农业	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	123.00	10.17
林鹏飞	昊成牧业	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	17.50	3.50
钟学军	奔腾牧业	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	100.00	2.00
罗实劲	常州市鑫盛规划用地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2.00	20.00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公司股东九洲创投之间 接股东	15.00	1.00
李永安	天鸣农业	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	10.25	0.85
张康宁	天鸣农业	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	39.00	3.22
劳全林	奔腾牧业	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	104.00	2.08
韦习会	奔腾牧业	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	84.00	1.68
刘岳龙	聚益农业	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	12.50	2.50
朱沛霖	昊成牧业	发行人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	5.00	1.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经营性投资，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享有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享受单独的董事、监事津贴，外部董事周宏斌、肖林，外部监事罗实劲也不享有其他薪酬、福利待遇。除上述人员之外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程立力在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薪酬的确定依据为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薪酬（万元）
1	程立力	董事长、总裁	83.40
2	魏凤鸣	董事、副总裁	51.80
3	沈琴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9.60
4	周宏斌	董事	-
5	肖林	董事	-
6	林鹏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43
7	杨宁	独立董事	6.00
8	李华	独立董事	6.00
9	赵湘莲	独立董事	6.00
10	钟学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2.18
11	罗实劲	监事	-
12	李永安	职工代表监事	26.61
13	张康宁	副总裁、其他核心人员	46.80
14	劳全林	副总裁	46.00
15	韦习会	副总裁	34.84
16	刘岳龙	其他核心人员	25.91
17	朱沛霖	其他核心人员	16.81
18	张海涛	其他核心人员	10.84
合计			464.22

（二）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万元）	340.10	229.20	273.48	250.85
利润总额（万元）	36,645.74	35,126.23	-23,824.38	7,427.06
占利润总额比例（%）	0.93	0.65	-	3.3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程立力	天鸣农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
	聚益农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
	昊成牧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
周宏斌	君联资本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艾伯艾桂实际控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肖林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奔腾牧业出资人中农基金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信达建信（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奔腾牧业出资人中农基金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信达财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奔腾牧业出资人中农基金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奔腾牧业出资人中农基金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信达领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奔腾牧业出资人中农基金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信达中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奔腾牧业出资人中农基金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信达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奔腾牧业出资人中农基金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信达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奔腾牧业出资人中农基金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奔腾牧业出资人中农基金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信达金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陕西现代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建省平潭县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杨宁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	无
李华	南京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无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湘莲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罗实劲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股东九洲创投之间接股东
	上海浩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嘉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常州市鑫盛规划用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韦习会	南京农业大学	讲师、副教授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兼职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董事			
2013年1月	程立力、魏凤鸣、沈琴、张康宁、李家庆			
变更时间	新增人员	减少人员	变更原因	变更后董事
2014年1月	肖林	张康宁	为引入中农基金所做的前期安排	程立力、魏凤鸣、沈琴、李家庆、肖林
2014年6月	周宏斌	李家庆	艾伯艾桂更换派驻董事	程立力、魏凤鸣、沈琴、肖林、周宏斌
2015年7月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林鹏飞、杨宁、叶金强、赵湘莲	--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引进独立董事	程立力、魏凤鸣、沈琴、周宏斌、肖林、林鹏飞、杨宁、叶金强、赵湘莲
2015年12月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华	叶金强	叶金强因个人原因卸任独立董事，增选李华为独立董事	程立力、魏凤鸣、沈琴、周宏斌、肖林、林鹏飞、杨宁、李华、赵湘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监事			
2013年1月	罗实劲			
变更时间	新增人员	减少人员	变更原因	变更后监事
2015年7月16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钟学军、李永安	--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引进职工代表监事	钟学军、罗实劲、李永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	程立力、魏凤鸣、张康宁、劳全林、韦习会、张征			
变更时间	新增人员	减少人员	变更原因	变更后人员
2013年7月	沈琴	张征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水平聘任财务总监 张征因个人原因辞职	程立力、魏凤鸣、张康宁、劳全林、沈琴、韦习会
2015年7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林鹏飞	--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水平聘任董事会秘书	程立力、魏凤鸣、张康宁、劳全林、韦习会、沈琴、林鹏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签定了《聘任合同》，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未单独签署《保密合同》的，则在《聘任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协议双方均按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内部问责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其中6次召开于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32次董事会，其中7次召开于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3次监事会，其中3次召开于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人员构成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均按期出席公司董事会。上述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需）；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七）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程立力、魏凤鸣、杨宁（独立董事），程立力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杨宁（独立董事）、魏凤鸣、李华（独立董事），杨宁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赵湘莲（独立董事）、周宏斌、李华（独立董事），其中赵湘莲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李华（独立董事）、肖林、赵湘莲（独立董事）。其中李华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薪酬与考核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行有效地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善。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保证了产品质量和资产安全，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按照控制制度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110ZA35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1、2013年11月8日，海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海（动监）罚（2013）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嘉兴立华因涂改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中单位和数量一栏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因此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嘉兴立华处以三千元罚款。2015年10月16日，海宁市畜牧兽医局出具《证明》，证明嘉兴立华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畜牧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反畜牧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鉴于本次罚款金额远低于法定最高额三万元，且事后嘉兴立华及时缴纳罚款，同时根据海宁市畜牧兽医局提供的《证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

为，嘉兴立华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013年7月30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罚字（2013）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嘉兴立华因在2013年5月15日该局环保检查中排放污水超标，违反《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因此该局依《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二百万元。应缴纳排污费按年计算”的规定，对嘉兴立华处以5万元罚款。2015年11月27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2013年，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因环境违法而受到海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海环罚字（2013）67号）。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施规范》（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规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鉴于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嘉兴立华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2015年1月19日，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博住建罚（20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惠州立华因擅自建设饲料厂等项目工程，属违法施工，该局依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惠州立华处以人民币三万元罚款。2015年11月24日，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函》，内容如下：“经查，惠州市立华家禽有限公司因在博罗县杨村镇未进行施工报建擅自建设公司厂房，于2015年1月13日被我局依法立案查处，并与2015年1月1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博住建罚（2015）08号）。你公司接受行政处罚后，迅速组织整改，于2015年1月20日完善了施工报建手续，上述违法行为及时得到了整改，情节较轻，未产生严重影响。至此，你公司在我县规划建设领域无其他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鉴于惠州立华本次罚款金额较小，且事后及时整改，同时出具处罚决定书的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本次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产生严重影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惠州立华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为了加强各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合规运营意识，公司已向各下属企业发放通知，要求各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畜禽养殖场的建设及经营，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依法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证照。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相关生产

经营制度，对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制定了相关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对各下属企业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设置了奖惩机制，最大程度降低再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几率，为公司未来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本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机械、常州信儿、宿迁信儿及立华生物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及现行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除为常州机械及部分签约农户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尚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促进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针对资金管理专门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了职责分工与授权审批、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资金筹集内部管理控制、票据及印鉴内部管理控制等具体细则，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对外投资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对对外投资建立了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明确了董事会的权限。重大事项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2）《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进行了更为明确细化的规定，其主要内容为：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一切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

公司的具体投资管理权限如下：

①以下事项的投资，应该由董事会决定：

a、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b、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c、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d、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e、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审议批准。除此以外，未达到本条第上述必须经由董事会决定的投资标准的，董事会可在决策权限内，授权总裁就其权限以内的公司投资及其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③以下事项的投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a、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b、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c、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d、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e、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④股东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授权董事会就董事会权限以上的重大投资及其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2、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⑤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⑥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⑦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⑧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经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对外担保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①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的事项为：

A.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C.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D.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E.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F.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G.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H.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上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上条 D.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报告期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信息披露报告、审议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信息保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可以有效地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根据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完善了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完善了股票投票机制，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的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有效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以保障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权。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和职责，并不断督促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以强化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对公司各内部制度、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部门与人员的工作职责、内容、权限、工作程序及责任与处罚均进行了明确，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5001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经审计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468,273.32	92,774,618.63	201,362,675.30	144,640,74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13,224.86	21,019,759.10	22,335,615.61	14,453,412.12
预付款项	48,513,430.86	14,857,642.49	51,411,718.81	66,703,559.7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439,726.48	13,647,963.50	14,687,690.46	7,773,054.18
存货	618,870,996.81	617,610,468.40	617,811,227.54	520,418,17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614,503,347.42	340,298,650.72	70,298,650.72	-
流动资产合计	1,454,208,999.75	1,100,209,102.84	977,907,578.44	753,988,944.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47,021,393.03	766,210,165.99	707,780,010.87	555,634,827.91
在建工程	80,718,724.60	69,021,245.56	48,584,449.78	54,953,113.0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1,335,663.94	119,949,234.33	117,104,267.43	84,657,908.71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41,693,999.37	131,322,907.16	126,659,026.92	114,503,138.6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205,950.74	33,329,294.97	34,602,696.59	31,884,79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2,95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1,075,731.68	1,120,932,848.01	1,035,830,451.59	842,746,738.94
资产总计	2,695,284,731.43	2,221,141,950.85	2,013,738,030.03	1,596,735,68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4,900,000.00	288,781,239.55	522,000,000.00	163,391,66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010.00	-	-	-
应付票据	-	496,000.00	500,000.00	-
应付账款	168,532,020.93	128,014,551.35	201,791,153.61	163,174,437.70
预收款项	526,280.78	230,999.00	1,032,693.18	153,180.00
应付职工薪酬	57,501,589.18	66,458,624.14	38,308,903.15	35,757,858.51
应交税费	2,381,717.90	2,026,052.50	919,153.49	5,129,976.59
应付利息	498,969.72	13,924,160.70	2,441,299.56	358,142.73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2,402,000.00	2,402,000.00	2,402,000.00
其他应付款	510,474,756.71	455,349,172.53	389,886,972.99	325,023,59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18,473.00	157,779,906.00	-	1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2,543,818.22	1,115,462,705.77	1,159,282,175.98	713,390,857.27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2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3,559,252.32	7,806,302.82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8,041,474.62	42,303,094.45	35,145,730.30	22,623,66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00,726.94	50,109,397.27	235,145,730.30	22,623,661.78
负债合计	1,114,144,545.16	1,165,572,103.04	1,394,427,906.28	736,014,519.05
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	362,6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9,141,204.55	369,300,676.91	285,655,956.17	288,782,472.2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22,200,006.32	22,200,006.32	22,200,006.32
未分配利润	839,398,981.72	564,069,164.58	212,424,765.21	449,382,20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81,140,186.27	1,055,569,847.81	620,280,727.70	860,364,682.54
少数股东权益	-	-	-970,603.95	356,481.50
股东权益合计	1,581,140,186.27	1,055,569,847.81	619,310,123.75	860,721,164.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95,284,731.43	2,221,141,950.85	2,013,738,030.03	1,596,735,683.0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49,475,102.71	4,073,665,792.14	3,044,111,440.32	2,895,437,040.02
减：营业成本	2,703,670,778.32	3,441,191,316.69	3,094,641,005.27	2,674,328,751.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5.97	4,949.77	-	302,617.57
销售费用	34,432,862.41	40,811,845.69	37,203,499.88	32,899,632.04
管理费用	139,005,253.66	215,487,643.24	113,158,228.42	101,001,152.98
财务费用	20,927,693.64	44,677,131.28	27,355,449.26	6,883,468.55
资产减值损失	-476,364.14	13,011,968.36	26,907,177.67	8,963,968.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10,010.00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83,497.05	6,434,457.17	2,716,156.96	1,096,27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64,486,479.90	324,915,394.28	-252,437,763.22	72,153,725.70
加：营业外收入	7,484,552.27	43,540,156.19	49,560,646.59	17,007,582.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292.53	2,936.21	23,976.98	18,131.29
减：营业外支出	15,653,643.71	17,193,226.41	35,366,662.76	14,890,69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45,191.36	15,180,067.66	19,841,289.55	12,642,749.68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56,317,388.46	351,262,324.06	-238,243,779.39	74,270,616.93
减：所得税费用	-	-	40,744.80	1,985,493.6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56,317,388.46	351,262,324.06	-238,284,524.19	72,285,12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317,388.46	351,644,399.37	-236,957,438.74	72,469,600.58
少数股东损益	-	-382,075.31	-1,327,085.45	-184,477.2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6,317,388.46	351,262,324.06	-238,284,524.19	72,285,12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317,388.46	351,644,399.37	-236,957,438.74	72,469,600.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82,075.31	-1,327,085.45	-184,477.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9,477,812.55	3,956,068,411.86	3,000,079,253.67	2,827,864,87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76,485.02	225,233,053.78	191,140,735.14	197,319,07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8,654,297.57	4,181,301,465.64	3,191,219,988.81	3,025,183,94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4,898,386.21	3,098,173,230.03	2,972,248,780.34	2,521,734,41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514,095.93	172,496,305.36	153,811,210.92	117,860,16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1,417.17	4,198,016.99	5,444,260.78	2,239,84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96,630.13	204,956,809.72	158,788,549.40	143,997,30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990,529.44	3,479,824,362.10	3,290,292,801.44	2,785,831,72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63,768.13	701,477,103.54	-99,072,812.63	239,352,22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48,617.22	6,399,699.46	501,435.72	2,961,78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366,429.23	77,616,571.53	57,317,063.34	47,142,552.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244,345.3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030,000.00	882,413,165.00	21,753,488.03	256,969,1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545,046.45	966,429,435.99	88,816,332.47	307,073,534.2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491,761.30	330,339,446.65	387,184,036.96	434,928,38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5,218.50	500,000.00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290,000.00	1,144,620,000.00	70,000,000.00	76,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366,979.80	1,475,459,446.65	457,184,036.96	511,528,38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821,933.35	-509,030,010.66	-368,367,704.49	-204,454,85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500,000.00	641,222,617.95	976,527,095.17	238,391,665.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500,000.00	641,222,617.95	976,527,095.17	238,391,66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381,240.04	907,250,573.12	425,918,760.45	2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71,004.24	35,003,200.14	26,945,825.95	17,242,809.8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152,244.28	942,253,773.26	452,864,586.40	240,242,80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2,244.28	-301,031,155.31	523,662,508.77	-1,851,14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19	5.76	-56.75	2,415.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89,654.69	-108,584,056.67	56,221,934.90	33,048,63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78,618.63	200,862,675.30	144,640,740.40	111,592,10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468,273.32	92,278,618.63	200,862,675.30	144,640,740.40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5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黄羽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5%,公司收入受黄羽鸡市场价格及公司黄羽鸡产量影响较大。公司生猪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猪业务收入成为影响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

(1) 黄羽鸡市场价格

首先,黄羽鸡市场价格受行业周期影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黄羽鸡的供求关系决定着市场价格的变化,其价格的涨跌反过来影响黄羽鸡养殖户或养殖企业的积极性,进而影响供求关系,引起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目前我国黄羽鸡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量散养农户及小规模养殖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价高进入、价低退出”,易造成市场供给水平的大幅波动,导致黄羽鸡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其次,黄羽鸡市场价格还受到突发疫情的影响。突发的严重疫情会对消费者心理产生较大影响,消费需求减弱则导致黄羽鸡销售价格出现下跌。

另外,黄羽鸡市场价格还受消费习惯的影响。通常情况下,节假日及周末黄羽鸡市场价格高于工作日,下半年因节假日相对密集,黄羽鸡平均市场价格一般

高于上半年。由于各地区的消费者偏好不同，如江苏北部、山东、河南、安徽北部等区域的消费者偏好黄羽公鸡，江苏南部、浙江、广东、安徽南部等区域的消费者偏好黄羽母鸡，造成黄羽鸡价格出现区域性差异。

（2）黄羽鸡销量

每年年末公司生产部、采购部、营销部、财务部等部门根据主要预算预测指标，制定下一年生产计划，影响公司生产预算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发展规划、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合作养殖户数量及养殖面积、饲料产能、苗鸡产能等。新设公司的市场区域选择、建设用地的审批、配套工程的施工、新农户的开发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的饲料产能、孵化产能、合作农户数量及饲养规模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因此公司的黄羽鸡产能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黄羽鸡为活禽产品，产成品存储成本高，因此公司黄羽鸡的销量与产量基本相等。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生产计划、品种结构、营销策略，保证黄羽鸡产品100%的销售率。

（3）生猪业务收入

公司生猪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生猪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70.00 元、49,695,294.59 元、122,120,901.52 元、209,500,169.38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63%、3.00%、6.45%。未来公司生猪业务将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生猪业务收入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1）饲料原料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饲料原料成本占比超过 70%。公司的饲料大部分为自产，饲料成本受玉米、豆粕、小麦等主要原料市场价格影响较大，原料市场价格波动是公司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

（2）农户养殖费用

在公司的合作养殖模式下，农户养殖费用是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农户养殖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10%。单体农户的养殖费用主要受养殖规模的影响，公司合作农户的养殖规模与合作时间相关，一般情况下，合作

时间长、养殖经验丰富的农户养殖规模较大，因此，成熟子公司的户均养殖规模高于新设子公司。较大的户均养殖规模有利于提高农户的总收入，且能产生规模效应，提高黄羽鸡养殖效率，公司鼓励养殖技术较好的农户扩大养殖规模。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利息费用、股份支付。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工资、社保与公积金、福利费及奖金，奖金与公司当期经营情况相关。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所占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与平均工资呈增长趋势。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规模化经营下的产品质量有保证，立华的品牌具有一定知名度，销售费用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2）利息费用

公司利息费用主要受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影响。2013 年行业出现 H7N9 流感疫情，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新增较多银行借款，2013 年末短期借款比 2012 年末增加 219.48%，2014 年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高，2012 年至 2014 年利息费用逐年增加。

（3）股份支付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持股平台的份额转让给员工，是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根据转让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差额确认相应的管理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5,497,400.00 元、29,252,950.00 元，导致当期管理费用明显上升。

4、影响公司利润的其他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其他因素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9%、30.68%、27.81%、22.96%，主要为原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未成熟商品鸡、商品猪，公司商品鸡的养殖

周期为 45-120 天，商品猪的养殖周期为 160-200 天（若不含母猪分娩及仔猪保育阶段，商品猪养殖周期为 110-130 天），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肉鸡、肉猪市场价格易受供需关系、疫病、季节性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8,574,803.62 元、25,169,066.93 元、11,147,627.64 元、2,695,909.82 元。若未来养殖行业出现重大疫情或进入低谷期，商品鸡、商品猪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公司存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面临存货减值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为毛利率。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64%、-1.66%、15.53%、16.80%，营业利润分别为 0.72 亿元、-2.52 亿元、3.25 亿元、3.64 亿元，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毛利率指标涵盖了产品销售收入、原料采购成本、农户养殖费用等主要经营要素，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为黄羽鸡的市场价格。公司黄羽鸡售价主要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2013 年因 H7N9 疫情，部分区域的消费者抑制了活鸡产品需求，黄羽鸡价格跌入低谷，公司销售单价低于单位成本，虽然公司采取一定措施控制产量，降低成本，但全年仍然经营亏损。2014 年黄羽鸡市场价格迅速提升，公司正确判断市场行情，未继续控制产量，经营业绩大幅提升。黄羽鸡市场价格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能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本公司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通过公司销售平台销售的肉禽、淘汰种禽，客户在验收肉禽或淘汰鸡并装笼、《畜禽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后，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未通过销售平台销售的淘汰种禽，客户在验收淘汰鸡并装笼、《淘汰鸡销售单》上签字确认后，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3）商品猪的销售，客户在验收商品猪、《畜禽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后，本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①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②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情况；
-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公司间的应收款项	公司类型	不计提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在不存在发生坏账损失迹象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生物资产”。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生物资产”。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六）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

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

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

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资产减值”。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25	5	3.8-6.33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10	5	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复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种蛋（包括种鸡蛋、种鹅蛋）、种苗（包括鸡苗、鹅苗）、肉禽（包括商品鸡、商品鹅）、精液（猪）、仔猪、商品猪。

①种蛋：种蛋成本包括成熟种禽折旧费用，耗用饲料、药品，应分摊的种鸡场折旧、人工成本、水电租金等制造费用。期末将种蛋成本在本期鸡苗所耗、种

鸡耗用和外销鸡蛋中进行分配。

②种苗：种苗成本包括用于孵化种苗的种蛋成本，孵化厂折旧、人工成本、水电租金等制造费用，因未受精形成的光蛋、因死胎形成的毛蛋以及破损蛋不分摊成本。

③肉禽：本公司肉禽成本分批次核算。肉禽成本包括转入的种苗成本，肉禽耗用的饲料、药品、农户代养人工费、给予农户的补贴，死亡肉禽成本由活体承担。本公司肉禽饲养周期约为 45-120 天不等，其中：快速鸡的饲养周期约为 45-65 天，中速鸡的饲养周期约为 66-89 天，慢速鸡的饲养周期约为 90-120 天，乌骨鸡的饲养周期约为 75-80 天，鹅的饲养周期约为 65-70 天。

④精液（猪）：精液成本包括公猪站成熟种公猪折旧费用，种公猪耗用的饲料、药品，应分摊的种猪场折旧、人工成本、水电租金等制造费用。

⑤仔猪：本公司将在种猪场分娩舍和保育舍喂养的生猪统称为仔猪。仔猪成本包括成熟种母猪折旧费用，种猪场配种舍、怀孕舍、分娩舍、保育舍耗用的饲料、药品，耗用的精液成本，应分摊的种猪场折旧、人工成本、水电租金等制造费用。死亡仔猪成本由活体承担。月末按约当产量法将成本在本期出栏仔猪和期末存栏仔猪之间分配，其中：种母猪折旧费用和种母猪耗用的饲料、药品按出栏仔猪、保育舍仔猪、分娩舍仔猪数量平均分配，仔猪耗用饲料、药品和应分摊的种猪场折旧、人工成本、水电租金等制造费用约当比例按出栏仔猪、保育舍仔猪、分娩舍仔猪平均饲养天数与饲养周期总天数的比例确定。仔猪饲养周期约为 50-70 天，其中分娩舍饲养约 25 天、保育舍饲养约 25-45 天。

⑥商品猪：本公司商品猪成本分批次核算。商品猪成本包括转入的仔猪成本，耗用的饲料、药品，代养农户利润，给予农户的补贴，养殖小区租金、折旧、水电费等制造费用。死亡商品猪成本由活体承担。商品猪饲养周期约为 110-130 天（不包含仔猪饲养阶段）。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

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种禽（包括种鸡、种鹅）、种猪。

①种禽：种禽包括未成熟种禽、成熟种禽。未达产、转入产蛋舍之前的种禽统称为未成熟种禽，达产的种禽称为成熟种禽。达产是指种禽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连续稳定生产合格种蛋。

本公司种禽成本分批次核算。未成熟种禽的成本包括转入鸡苗成本，未达产之前耗用饲料、药品，应分摊的种鸡场折旧、人工成本、水电租金等制造费用，死亡未成熟种禽成本由活体承担。成熟种禽的成本由未成熟种禽转入，成熟种禽耗用饲料、药品等全部计入种蛋成本。未成熟种鸡饲养周期约为 175 天（25 周），成熟种鸡饲养周期约为 245 天（35 周）；未成熟种鹅饲养周期约为 210 天（30 周），成熟种鹅饲养周期约为 588 天（84 周）。

②种猪：种猪包括未成熟种猪、成熟种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转入配种舍或公猪站之前的种猪统称为未成熟种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种猪称为成熟种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种猪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连续稳定生产合格仔猪。

本公司未成熟种猪按照来源可分为外购种猪和自繁种猪。外购未成熟种猪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税费等购置成本，隔离舍耗用饲料、药品，应分摊的种猪场折旧、人工成本、水电租金等制造费用；自繁未成熟种猪成本包括转入仔猪成本，育成舍耗用饲料、药品，应分摊的种猪场折旧、人工成本、水电租金等制造费用。死亡未成熟种猪成本由活体承担。月末按约当产量法将成本在本期转出成熟种猪和期末存栏未成熟种猪之间分配，约当比按转出成熟种猪和期末存栏未成熟种猪平均饲养天数与饲养周期总天数的比例确定。外购未成熟种猪饲养周期约为 100-120 天，自繁未成熟种猪饲养周期约为 170 天（不包含仔猪饲养阶段），成熟种猪饲养周期约为 3 年。

成熟种母猪转入配种舍用于生产仔猪，其耗用饲料、药品等均计入仔猪成本；成熟种公猪转入公猪站用于精液采集，其耗用饲料、药品等均计入精液成本。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时，对于生产性能不达标的活体淘汰出售部分，转换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对于死亡处置部分结转营业外支出。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期限、残值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期限	残值率（%）
成熟种鸡	35 周	60
成熟种鹅	84 周	60
成熟种猪	3 年	30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生物资产减值

（1）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肉禽（肉鸡、肉鹅）、商品肉猪，按单项类别分别计提；

每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平均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2）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资产减值”。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用技术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直线法摊销
专用技术使用权	3-10 年	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资产减值”。

（十四）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

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

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

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自 2014 年 7 月起，公司的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董事会决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	1,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	-1,1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的要求：将政府补助自“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至“递延收益”	董事会决议	递延收益	22,168,210.69	32,296,594.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168,210.69	-32,296,594.05

五、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计税价值或者租金收入	1.2%或 12%
土地税	计税土地面积	依据所在地规定
印花税	合同金额或者账簿、权证件数	依据合同性质或 5 元/件
城市建设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8 号规定：“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在上述经营模式下，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免税备案，生产、销售的肉禽、种禽、蛋品、生猪等自产农产品收入免缴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规定：“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企业虽不直接从事畜禽的养殖，但系委托农户饲养，并承担诸如市场、管理、采购、销售等经营职责及绝大部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和农户是劳务外包关系。对此类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免税备案，生产、销售的肉禽、种禽、蛋品、生猪等农产品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非经常性损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545 号《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核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75,898.83	-15,177,131.45	-17,602,591.33	-12,606,024.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32,029.30	43,470,047.19	49,304,828.04	11,729,01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502,137.7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355,054.79	6,334,169.45	-	380,121.7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	-5,668,185.76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0,010.00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8,442.26	100,287.72	501,435.72	697,561.2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4,778.09	-1,945,985.96	-15,293,531.64	3,012,490.57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9,252,950.00	-85,497,400.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848,554.39	-52,716,013.05	11,241,955.03	8,715,305.5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1,369,804.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848,554.39	-52,716,013.05	11,241,955.03	7,345,500.9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848,554.39	-52,716,013.05	11,241,955.03	7,345,500.98

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7	0.99	0.84	1.06
速动比率（倍）	0.74	0.42	0.27	0.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60%	60.16%	63.31%	36.0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1.34%	52.48%	69.25%	46.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3.22	187.92	165.49	173.45
存货周转率（次）	4.37	5.57	5.44	5.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74,385,158.32	532,050,601.30	-107,913,429.11	157,783,251.47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317,388.46	351,644,399.37	-236,957,438.74	72,469,600.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1,165,942.85	404,360,412.42	-248,199,393.77	65,124,099.60
利息保障倍数	19.19	9.15	-7.89	14.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	7.01	-0.99	2.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1.09	0.56	0.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6	10.56	6.20	8.6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1%	0.11%	0.1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净利润+当期所得税费用+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当期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当期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当期计提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净利润-当期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当期净利润+当期所得税费用+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利息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单位：元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2%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5%	1.09	1.09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1%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4%	1.16	1.16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4%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6%	-0.71	-0.71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3%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5%	0.19	0.19

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9月12日，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投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自贡立华于2015年11月16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18日，经过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150284157E15041601-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在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期间，最高融资余额3,000万元内的借款提供担保。

（2）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为部分合作农户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额	被担保农户合作单位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丁桥支行	600,000.00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建信村镇银行	4,690,000.00	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建信村镇银行	2,790,000.00	常州市四季禽业有限公司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建信村镇银行	1,440,000.0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520,000.00	

2、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间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额	借款方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肥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合肥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合肥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5,000,000.00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30,000,000.00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潍坊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000,000.00	江苏兴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汤涧支行	8,000,000.00	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徐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00.00	常州市天牧家禽有限公司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额	借款方
江苏兴牧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150,000,000.0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市立华畜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15,320,200.0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立华畜禽有 限公司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 汤涧支行	8,000,000.00	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合计		354,320,200.0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为公司与常州信儿的债务重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债务重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九、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249,475,102.71	4,073,665,792.14	3,044,111,440.32	2,895,437,040.02
营业成本	2,703,670,778.32	3,441,191,316.69	3,094,641,005.27	2,674,328,751.18
毛利	545,804,324.39	632,474,475.45	-50,529,564.95	221,108,288.84
毛利率	16.80%	15.53%	-1.66%	7.64%
营业利润	364,486,479.90	324,915,394.28	-252,437,763.22	72,153,725.70
利润总额	356,317,388.46	351,262,324.06	-238,243,779.39	74,270,616.93
净利润	356,317,388.46	351,262,324.06	-238,284,524.19	72,285,123.30
净利率	10.97%	8.62%	-7.83%	2.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但毛利率、营业利润波动较大，主要是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及重大突发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利润中黄羽鸡业务所占比例较高，公司业绩受黄羽鸡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2013 年受 H7N9 疫情影响，黄羽鸡市场价格跌入低谷，公司采取控制投苗量、扑杀部分在养商品鸡等措施减少损失，但仍然出现亏损。2014 年第二季度起市场情况转好，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保持 15% 以上的整体毛利率，盈利状况良好。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48,910,183.71	99.98%	4,072,813,176.74	33.89%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564,919.00	0.02%	852,615.40	-59.88%	0.02%
营业收入	3,249,475,102.71	100.00%	4,073,665,792.14	33.82%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41,986,216.82	5.13%	99.93%	2,893,418,076.29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2,125,223.50	5.26%	0.07%	2,018,963.73	0.07%
营业收入	3,044,111,440.32	5.13%	100.00%	2,895,437,040.0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不足 1%，主要是畜禽粪销售收入。公司在 2013 年黄羽鸡行情低迷、产品单价跌至低谷的情况下，依靠销量的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仍然保持小幅增长，在 2014 年行情好转后实现 33.82% 的营业收入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鸡	3,003,071,183.51	92.43%	3,891,503,340.26	33.53%	95.55%
猪	209,500,169.38	6.45%	122,120,901.52	145.74%	3.00%
鹅	36,338,830.82	1.12%	59,188,934.96	12.20%	1.45%
肥料	-	-	-	-	-
合计	3,248,910,183.71	100.00%	4,072,813,176.74	33.89%	100.00%

产品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鸡	2,914,300,245.16	2.48%	95.80%	2,843,638,514.56	98.28%
猪	49,695,294.59	358193.40%	1.63%	13,870.00	0.00%
鹅	52,752,371.32	142.18%	1.73%	21,781,872.16	0.75%
肥料	25,238,305.75	-9.81%	0.83%	27,983,819.57	0.97%
合计	3,041,986,216.82	5.13%	100.00%	2,893,418,076.2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鸡、猪、鹅、肥料等产品的收入。黄羽肉鸡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生猪业务是公司发展最快的业务，2012 年收入仅有淘汰种猪销售收入 1.39 万元，2013 年商品猪上市，生猪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到 4,969.53 万元，2014 年生猪业务收入达到 1.22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2015 年 1-9 月，公司生猪业务收入突破 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6.45%。2013 年公司肉鹅业务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142.18%，原因是宿迁立华在 2012 年、2013 年新增较多商品鹅的合作养殖户，2013 年商品鹅养殖量大幅增加，但由于商品鹅业务处于亏损状态，2015 年公司开始控制商品鹅养殖规模。公司肥料业务收入来自于子公司立华生物的有机肥、复混肥销售收入，2013 年末江苏兴牧将立华生物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14 年至今公司无肥料产品收入。

（1）黄羽鸡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黄羽鸡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鸡	2,938,456,729.37	97.85%	3,799,441,124.44	97.63%
淘汰种鸡	38,465,931.27	1.28%	68,172,436.56	1.75%
鸡苗	6,524,004.37	0.22%	8,189,291.76	0.21%
蛋品	10,494,972.26	0.35%	15,700,487.50	0.40%
冻品	9,129,546.24	0.30%	-	-
合计	3,003,071,183.51	100.00%	3,891,503,340.26	100.00%

产品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鸡	2,842,344,803.64	97.53%	2,790,749,483.61	98.14%
淘汰种鸡	54,442,139.81	1.87%	44,929,485.09	1.58%
鸡苗	1,192,912.80	0.04%	589,920.20	0.02%
蛋品	16,320,388.91	0.56%	7,369,625.66	0.26%
冻品	-	-	-	-
合计	2,914,300,245.16	100.00%	2,843,638,514.56	100.00%

黄羽鸡业务的产品包括商品鸡、淘汰种鸡、鸡苗、蛋品、冻品等。商品鸡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种鸡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经过一段时间的生产后，生产能力下降，转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出售。鸡苗、蛋品为公司商品鸡业务的副产品，冻品来自于公司债务重组过程中立华食品从宿迁信儿获得的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鸡出栏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出栏数量（万只）	14,070.29	17,785.87	16,492.88	15,494.63
出栏重量（万千克）	23,920.08	29,394.29	25,755.21	24,861.03
均重（千克/只）	1.70	1.65	1.56	1.60
均价（元/千克）	12.28	12.93	11.04	11.23

2013年公司商品鸡出栏数量较上年增长，但商品鸡均重、均价下跌，主要原因是2013年受H7N9疫情影响，黄羽鸡市场价格跌入低谷，公司采取了控制投苗量、主动扑杀部分在养商品鸡等措施降低成本，并调整了产品结构，应对受

H7N9 疫情冲击后低迷的市场行情。2014 年第二季度起 H7N9 疫情逐渐消除，黄羽鸡市场价格迅速提高，公司商品鸡的出栏数量、均重、均价较上年有所提高。

（2）生猪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194,808,526.48	92.99%	117,647,298.92	96.34%
淘汰种猪	10,286,528.68	4.91%	4,473,602.60	3.66%
仔猪	4,405,114.22	2.10%	-	-
合计	209,500,169.38	100.00%	122,120,901.52	100.00%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48,432,289.69	97.46%	-	-
淘汰种猪	1,263,004.90	2.54%	13,870.00	100.00%
仔猪	-	0.00%	-	-
合计	49,695,294.59	100.00%	13,870.00	100.00%

生猪业务的产品包括商品猪、淘汰种猪、仔猪等。公司生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商品猪销售收入，种猪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经过一段时间的生产后，生产能力下降，转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出售，公司仔猪收入为未成熟种猪和商品猪的销售收入，淘汰种猪、仔猪收入占生猪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出栏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出栏数量（万头）	12.72	9.01	3.22	-
出栏重量（万千克）	1,302.79	895.18	320.24	-
均重（千克/头）	102.45	99.36	99.47	-
均价（元/千克）	14.95	13.14	15.12	-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业务迅速发展，商品猪出栏量逐年快速增长。2013 年商

品猪单价较高，2014 年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生猪市场价格较低，2015 年生猪行情好转，公司商品猪养殖技术不断提升且公司适当延长了商品猪饲养日龄，2015 年 1-9 月出栏商品猪均重较上年略有提高。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029,119,663.39	93.23%	3,836,700,124.22	94.20%
华中地区	104,650,553.59	3.22%	113,978,908.52	2.80%
华南地区	115,139,966.73	3.54%	122,134,144.00	3.00%
合计	3,248,910,183.71	100.00%	4,072,813,176.74	100.00%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932,418,319.88	96.40%	2,837,636,722.27	98.07%
华中地区	40,449,768.86	1.33%	17,580,623.16	0.61%
华南地区	69,118,128.08	2.27%	38,200,730.86	1.32%
合计	3,041,986,216.82	100.00%	2,893,418,076.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占比超过 90%。华中地区的洛阳立华、华南地区的惠州立华开设较晚，报告期内业务增长速度相对较快，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但总量相对较小。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979,838,488.34	30.16%	649,006,010.09	15.94%
第二季度	1,015,700,976.72	31.26%	1,151,626,028.93	28.28%

期间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三季度	1,253,370,718.65	38.58%	1,130,232,218.96	27.75%
第四季度	-	0.00%	1,141,948,918.76	28.04%
合计	3,248,910,183.71	100.00%	4,072,813,176.74	100.00%

期间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77,604,272.78	25.56%	565,174,700.91	19.53%
第二季度	479,743,203.26	15.77%	657,273,616.88	22.72%
第三季度	850,935,098.95	27.97%	809,279,614.35	27.97%
第四季度	933,703,641.84	30.69%	861,690,144.15	29.78%
合计	3,041,986,216.82	100.00%	2,893,418,076.29	100.00%

通常情况下，由于春节过后肉鸡、肉猪产品需求减弱，下半年节假日较为集中，且公司养殖规模稳步扩张，每季度的商品鸡、商品猪出栏量呈增长趋势，因此公司第一、第二季度销售收入通常低于第三、第四季度。受 H7N9 流感疫情影响，2013 年第二季度、2014 年第一季度销售金额占比远低于同期正常水平。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703,531,149.81	99.99%	3,440,981,812.01	11.19%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139,628.51	0.01%	209,504.68	-	0.01%
营业成本	2,703,670,778.32	100.00%	3,441,191,316.69	11.20%	100.0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094,641,005.27	15.72%	100.00%	2,674,230,525.75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成本	-	-100.00%	-	98,225.43	0.00%
营业成本	3,094,641,005.27	15.72%	100.00%	2,674,328,75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与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受畜禽产品产量、饲料原料价格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畜禽产品产量的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鸡	2,486,198,179.36	91.96%	3,237,823,398.99	9.15%	94.10%
猪	183,026,535.82	6.77%	138,506,722.39	184.64%	4.03%
鹅	34,306,434.63	1.27%	64,651,690.63	5.93%	1.88%
肥料	-	-	-	-100.00%	-
合计	2,703,531,149.81	100.00%	3,440,981,812.01	11.19%	100.00%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鸡	2,966,317,795.11	12.76%	95.85%	2,630,686,280.38	98.37%
猪	48,660,773.36	350734.70%	1.57%	13,870.00	0.00%
鹅	61,030,054.19	145.12%	1.97%	24,897,702.06	0.93%
肥料	18,632,382.61	0.00%	0.60%	18,632,673.31	0.70%
合计	3,094,641,005.27	15.72%	100.00%	2,674,230,525.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黄羽鸡业务成本及生猪业务成本构成，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95%以上。由于公司生猪业务快速发展，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提高。公司肉鹅业务在 2013 年快速扩张，但未实现盈利，因此 2015 年公司逐渐缩减商品鹅养殖规模。2013 年 12 月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兴牧将立华生物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最近两年无肥料业务成本。公

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符合公司经营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1) 商品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玉米	736,195,381.28	30.41%	996,369,060.83	31.54%
豆粕	344,354,421.27	14.22%	338,640,311.55	10.72%
小麦	126,734,094.78	5.24%	245,642,062.59	7.78%
其他饲料原料	614,695,197.85	25.39%	848,228,818.57	26.85%
饲料原料合计	1,821,979,095.18	75.26%	2,428,880,253.54	76.88%
直接人工	53,093,716.69	2.19%	72,446,086.16	2.29%
制造费用	96,823,347.99	4.00%	131,294,522.73	4.16%
药品及疫苗	103,527,384.15	4.28%	131,995,831.48	4.18%
农户养殖费用	340,733,521.77	14.08%	390,862,846.00	12.37%
其他	4,637,322.22	0.19%	3,774,216.70	0.12%
合计	2,420,794,388.00	100.00%	3,159,253,756.61	100.0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玉米	987,719,673.18	34.03%	559,424,682.17	21.58%
豆粕	388,567,843.05	13.39%	272,434,485.68	10.51%
小麦	261,104,368.09	9.00%	571,258,997.91	22.03%
其他饲料原料	605,304,186.84	20.85%	583,978,139.13	22.53%
饲料原料合计	2,242,696,071.16	77.27%	1,987,096,304.89	76.65%
直接人工	62,421,623.19	2.15%	50,084,700.09	1.93%
制造费用	119,282,619.48	4.11%	103,355,555.26	3.99%
药品及疫苗	129,072,752.81	4.45%	126,411,318.69	4.88%
农户养殖费用	336,184,619.45	11.58%	305,047,047.85	11.77%
其他	12,870,107.00	0.44%	20,551,480.51	0.79%
合计	2,902,527,793.09	100.00%	2,592,546,407.29	100.00%

商品鸡成本中饲料原料占比约75%，报告期内饲料原料成本的总量随商品鸡

的出栏量增长而增长，比例相对稳定。饲料原料中小麦、玉米、豆粕是主要的原料成分，其中小麦、玉米为能量类原料，豆粕为蛋白类原料，公司根据各种原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调整饲料配方。2014 年以来公司增加了大麦、高粱等原料的使用，用于部分替代小麦、玉米等传统能量类原料。

商品鸡养殖业务的直接人工包括种鸡饲养、鸡苗孵化及饲料生产过程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括种鸡饲养、鸡苗孵化及饲料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折旧、水电费用、间接人工费用等。商品鸡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比例较为稳定。

在公司的合作养殖模式中，公司委托合作农户完成商品鸡养殖工作，支付农户的养殖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农户养殖费用是公司商品鸡成本的第二大组成部分，占比约为 12%，保持相对稳定，农户养殖费用总额主要受饲养数量影响，报告期内逐年增长。

（2）商品猪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玉米	40,644,416.16	23.91%	28,732,206.88	21.52%
豆粕	22,302,189.10	13.12%	19,652,429.81	14.72%
小麦	3,838,622.53	2.26%	3,556,050.98	2.66%
其他饲料原料	56,423,783.30	33.20%	48,669,317.80	36.45%
饲料原料合计	123,209,011.08	72.49%	100,610,005.47	75.35%
直接人工	7,995,409.64	4.70%	4,678,674.58	3.50%
制造费用	18,227,223.48	10.72%	12,192,426.09	9.13%
药品及疫苗费	15,213,113.25	8.95%	10,370,092.53	7.77%
农户养殖费用	5,312,453.51	3.13%	5,664,227.20	4.24%
其他	-	-	-	-
合计	169,957,210.96	100.00%	133,515,425.87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玉米	4,439,414.28	9.46%	-	-
豆粕	3,736,132.01	7.96%	-	-
小麦	-	-	-	-
其他饲料原料	27,806,003.12	59.23%	-	-
饲料原料合计	35,981,549.41	76.65%	-	-
直接人工	1,501,443.47	3.20%	-	-
制造费用	4,225,605.96	9.00%	-	-
药品及疫苗费	2,942,469.76	6.27%	-	-
农户养殖费用	2,292,243.83	4.88%	-	-
其他	-	-	-	-
合计	46,943,312.43	100.00%	-	-

公司 2013 年商品猪上市，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商品猪成本逐年增加。饲料原料成本占商品猪成本比例约 75%，2013 年其他饲料原料比例较高，原因是外购商品猪饲料成品较多，2014 年起商品猪饲料供应逐渐以自产饲料为主，小麦、玉米、豆粕等原料占成本的比例大幅提高。

商品猪养殖业务的直接人工包括种猪饲养、仔猪饲养及饲料生产等过程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括种猪饲养、仔猪饲养、商品猪饲养、饲料生产等过程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间接人工费用。2014 年起商品猪饲料供应逐渐以自产饲料为主，饲料生产过程中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的增加导致商品猪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比例提高。

公司的商品猪养殖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商品猪养猪场由公司投资建设，相对于由农户自建鸡棚的商品鸡养殖，其养殖场所折旧费用较高，而农户养殖费用占比较低。农户养殖费用占比逐年降低，原因是农户平均养殖数量增加，产生规模效应，单位产品的农户养殖费用下降。报告期内商品猪药品及疫苗费用的比例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加强疫病防治环节的投入。

3、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根据原料市场行情与养殖实际情况调整饲料配方，报告期内主要原料的

采购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1、原材料供应情况”。

4、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的种鸡场、孵化场、饲料厂、种猪场、商品猪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煤、电，公司制造费用中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2、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4,432,862.41	1.06%	40,811,845.69	9.70%	1.00%
管理费用	139,005,253.66	4.28%	215,487,643.24	90.43%	5.29%
财务费用	20,927,693.64	0.64%	44,677,131.28	63.32%	1.10%
合计	194,365,809.71	5.98%	300,976,620.21	69.36%	7.39%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7,203,499.88	13.08%	1.22%	32,899,632.04	1.14%
管理费用	113,158,228.42	12.04%	3.72%	101,001,152.98	3.49%
财务费用	27,355,449.26	297.41%	0.90%	6,883,468.55	0.24%
合计	177,717,177.56	26.23%	5.84%	140,784,253.57	4.86%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销售费用受收入增长影响不大，原因是在公司当前的销售模式下，客户自行到公司销售平台和养殖基地提货，且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营销成本低。2014年、2015年1-9月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长。公司2012年至2014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原因是2013年、2014年公司银行借款存量较大，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941,314.26	40.49%	17,485,750.09	42.84%
装卸及运杂费	12,513,856.44	36.34%	13,403,491.33	32.84%
资产折旧及摊销	3,266,057.95	9.49%	4,638,205.73	11.36%
业务招待费	566,147.59	1.64%	525,479.70	1.29%
广告费	99,255.00	0.29%	71,241.08	0.17%
办公费	747,706.59	2.17%	1,034,111.79	2.53%
交通费	570,583.82	1.66%	676,376.47	1.66%
水电费	1,114,273.93	3.24%	1,119,349.25	2.74%
其他	1,613,666.83	4.69%	1,857,840.25	4.55%
合计	34,432,862.41	100.00%	40,811,845.69	100.0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484,048.99	63.12%	19,092,119.50	58.03%
装卸及运杂费	4,157,331.81	11.17%	4,404,987.03	13.39%
资产折旧及摊销	4,022,927.00	10.81%	3,163,549.63	9.62%
业务招待费	499,805.66	1.34%	563,954.37	1.71%
广告费	344,402.28	0.93%	910,920.69	2.77%
办公费	1,392,437.56	3.74%	1,315,335.06	4.00%
交通费	781,169.82	2.10%	750,319.72	2.28%
水电费	1,125,228.30	3.02%	1,152,362.41	3.50%
其他	1,396,148.46	3.75%	1,546,083.63	4.70%
合计	37,203,499.88	100.00%	32,899,63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装卸与运杂费、折旧及摊销费用等。2014年、2015年1-9月职工薪酬占比降低，装卸与运杂费占比提高，原因是2014年起销售平台装卸工作采用外包的形式，相关费用由销售人员薪酬转移到装卸及运杂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仙坛股份	0.77	0.66	0.66	0.63
圣农发展	1.98	1.66	1.39	1.26
温氏股份	0.72	0.65	0.78	1.11
同行业平均	1.16	0.99	0.94	1.00
立华股份	1.06	1.00	1.22	1.14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高于仙坛股份和温氏股份。温氏股份是国内黄羽鸡养殖和商品猪养殖规模最大的企业，公司是国内黄羽鸡养殖规模第二大的企业，公司的商品鸡、商品猪的销售模式与温氏股份较为相似，均为客户自行提货，由于品牌知名度高，营销投入较低，销售费用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仙坛股份的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费支出，部分鸡肉产品销售由其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但由于其客户主要为快餐业客户以及大型食品加工业客户，营销投入相对较低，因此销售费用率总体较低。圣农发展的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费支出，因其自行承担运输的比例较高，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股份支付费用	29,252,950.00	21.04%	85,497,400.00	39.68%
职工薪酬	50,688,324.91	36.47%	58,455,034.77	27.13%
资产摊销及折旧	10,043,884.14	7.23%	12,413,760.12	5.76%
风险基金	20,158,677.80	14.50%	19,371,825.55	8.99%
业务招待费	5,933,042.73	4.27%	4,786,750.32	2.22%
办公费	5,900,808.19	4.25%	3,775,121.35	1.75%
交通费	5,280,780.69	3.80%	5,683,516.56	2.64%
保险费	496,487.35	0.36%	5,854,551.94	2.72%
水电费	1,931,468.58	1.39%	2,269,933.68	1.0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运杂费	297,230.46	0.21%	568,969.36	0.26%
税金及规费	5,650,694.02	4.07%	6,183,380.98	2.87%
研究经费	2,430,103.17	1.75%	4,049,412.72	1.88%
盘存损失	48,514.97	0.03%	31,984.26	0.01%
其他	892,286.65	0.64%	6,546,001.63	3.04%
合计	139,005,253.66	100.00%	215,487,643.24	100.0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股份支付费用	-	-	-	-
职工薪酬	53,456,947.01	47.24%	43,809,626.02	43.38%
资产摊销及折旧	11,458,256.68	10.13%	6,479,965.62	6.42%
风险基金	18,978,731.36	16.77%	16,593,439.00	16.43%
业务招待费	6,031,006.25	5.33%	6,700,009.91	6.63%
办公费	6,139,139.92	5.43%	5,877,791.38	5.82%
交通费	5,255,348.81	4.64%	5,966,327.55	5.91%
保险费	1,546,088.07	1.37%	1,449,573.11	1.44%
水电费	2,224,486.57	1.97%	1,665,249.90	1.65%
运杂费	552,669.65	0.49%	367,562.19	0.36%
税金及规费	2,194,287.81	1.94%	6,317,946.00	6.26%
研究经费	2,514,222.09	2.22%	3,568,304.46	3.53%
盘存损失	573,371.93	0.51%	75,491.64	0.07%
其他	2,233,672.27	1.97%	2,129,866.20	2.11%
合计	113,158,228.42	100.00%	101,001,152.98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风险基金、资产摊销及折旧、股份支付费用等。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5,497,400.00元、29,252,950.00元，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风险基金是合作养殖模式下，为降低农户养殖风险，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农户造成的损失，公司按照商品鸡、商品鹅投苗量提取一定比例的风险基金，支付给合作社，用于补贴因突发疫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遭受损失的合作农户。有关风险基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仙坛股份	3.02	3.43	3.21	3.20
圣农发展	1.90	1.42	1.80	1.90
温氏股份	3.93	4.06	4.60	4.57
同行业平均	2.95	2.97	3.20	3.23
立华股份	4.28	5.29	3.72	3.49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2年、2013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2014年、2015年1-9月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2015年1-9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5,497,400.00元、29,252,950.00元，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20,570,991.10	46,789,497.24	28,973,982.78	12,483,110.36
减：利息收入	930,545.18	3,266,095.61	2,451,548.84	6,488,580.37
汇兑损益	-64.19	-5.76	56.75	-2,415.33
手续费及其他	1,287,311.91	1,153,735.41	832,958.57	891,353.89
合计	20,927,693.64	44,677,131.28	27,355,449.26	6,883,468.55

2012年至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大幅增长，原因是公司受2013年H7N9疫情影响经营亏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新增较多银行借款，2014年上半年银行借款存量较大，2013年、2014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公司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仙坛股份	0.23	0.99	0.39	0.14
圣农发展	4.80	4.36	3.77	2.19
温氏股份	0.37	0.83	0.58	0.28
同行业平均	1.80	2.06	1.58	0.87
立华股份	0.64	1.10	0.90	0.24

注：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高于仙坛股份和温氏股份。温氏股份、仙坛股份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支出相对较少。圣农发展因新项目建设增加了短期借款、短期融资券等有息负债，利息支出较多。公司2013年、2014年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为主，近年来公司银行借款大量增加导致利息支出较多。

（五）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比例	毛利	毛利率	比例
鸡	516,873,004.15	17.21%	94.77%	653,679,941.27	16.80%	103.46%
猪	26,473,633.56	12.64%	4.85%	-16,385,820.87	-13.42%	-2.59%
鹅	2,032,396.19	5.59%	0.37%	-5,462,755.67	-9.23%	-0.86%
肥料	-	-	-	-	-	-
合计	545,379,033.90	16.79%	100.00%	631,831,364.73	15.51%	100.00%

产品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比例	毛利	毛利率	比例
鸡	-52,017,549.95	-1.78%	98.79%	212,952,234.18	7.49%	97.16%
猪	1,034,521.23	2.08%	-1.96%	0.00	0.00%	0.00%
鹅	-8,277,682.87	-15.69%	15.72%	-3,115,829.90	-14.30%	-1.42%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比例	毛利	毛利率	比例
肥料	6,605,923.14	26.17%	-12.55%	9,351,146.26	33.42%	4.27%
合计	-52,654,788.45	-1.73%	100.00%	219,187,550.54	7.5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黄羽鸡业务，报告期内黄羽鸡业务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16%、98.79%、103.46%、94.77%。公司生猪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报告期内生猪业务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0%、-1.96%、-2.59%、4.85%。肉鹅业务 2012 年至 2014 年亏损，2015 年公司开始控制商品鹅养殖规模，养殖各环节得到优化后盈利状况有所改善。

2、影响毛利率的因素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产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毛利率影响	结构影响	小计	毛利率影响	结构影响	小计
鸡	0.39%	-0.54%	-0.15%	17.80%	-0.04%	17.76%
猪	0.78%	0.44%	1.22%	-0.25%	-0.18%	-0.44%
鹅	0.21%	-0.02%	0.20%	0.11%	0.03%	0.14%
肥料	0.00%	0.00%	0.00%	-0.22%	0.00%	-0.22%
合计	1.39%	-0.12%	1.27%	17.44%	-0.20%	17.24%

产品	2013 年度		
	毛利率影响	结构影响	小计
鸡	-9.11%	0.04%	-9.07%
猪	0.00%	0.03%	0.03%
鹅	-0.01%	-0.15%	-0.16%
肥料	-0.07%	-0.04%	-0.11%
合计	-9.19%	-0.11%	-9.30%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Σ 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比例”，上表通过连环替代法计算各因素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影响”指假设其它因素不变（第一次替代），该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结构影响”指假设其它因素不变（第二次替代），该产品销售比例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小计”指假设其它因素不变，

该产品毛利率和销售比例同时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黄羽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8%、95.80%、95.55%、92.43%，生猪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63%、3.00%、6.45%，总体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黄羽鸡业务，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销售比例变动相对较小，毛利率的变动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各类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影响，尤其是黄羽鸡业务的毛利率。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降低-9.30%，其中受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9.19%，受销售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为-0.11%。黄羽鸡业务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9.11%，是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17.24%，其中受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17.44%，受销售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为-0.20%。黄羽鸡业务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17.80%，是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1.27%，其中受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1.39%，受销售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为-0.12%。生猪业务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0.78%，生猪业务销售比例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0.44%，生猪业务毛利率变动及销售比例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合计为 1.22%，在黄羽鸡业务毛利率较稳定的情况下，生猪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增长成为 2015 年 1-9 月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重要因素。

（2）商品鸡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鸡销售收入占黄羽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4%、97.53%、97.63%、97.85%，黄羽鸡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由商品鸡毛利率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鸡的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元/千克）	12.28	12.93	11.04	11.23
单位成本（元/千克）	10.12	10.75	11.27	10.43
单位毛利（元/千克）	2.16	2.18	-0.23	0.80
毛利率	17.62%	16.85%	-2.12%	7.1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变动	0.77%	18.97%	-9.22%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85%	4.73%	-7.50%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09%	14.24%	-1.72%	-

注：上表通过连环替代法计算单位成本、单价变动对公司商品鸡毛利率的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指假设其它因素不变（第一次替代），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指假设其它因素不变（第二次替代），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鸡的毛利率分别为 7.10%、-2.12%、16.85%、17.62%，波动较大，主要受商品鸡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波动影响。

2013 年公司商品鸡毛利率较上年降低-9.22%，其中受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为-7.50%，受单价变动的影响为-1.72%。2013 年受 H7N9 流感疫情影响，公司商品鸡销售单价随黄羽鸡市场价格跌入低谷，公司商品鸡平均单价较上年降低 0.19 元/千克。同时 2013 年饲料原料价格较高，且公司采取了控制投苗量、主动扑杀部分在养商品鸡等措施应对 H7N9 疫情的冲击，进一步提高了单位产品成本，商品鸡平均成本较上年提高 0.84 元/千克。在黄羽鸡市场价格降低及饲料原料价格上涨的共同作用下，公司商品鸡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14 年公司商品鸡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18.97%，其中受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为 4.73%，受单价变动的影响为 14.24%。2014 年第二季度起 H7N9 疫情对市场的影响逐渐消除，黄羽鸡市场价格大幅提升，公司商品鸡的平均单价较上年大幅提高 1.89 元/千克，且公司准确判断市场行情走势，保持正常的养殖规模，出栏量未受前期行情低迷的影响。同时 2014 年饲料原料价格下跌，公司商品鸡单位成本较上年降低 0.52 元/千克。在黄羽鸡市场价格提高及饲料原料价格降低的共同利好情况下，2014 年公司商品鸡单位毛利较上年提高 2.41 元/千克，毛利率达到 16.85%。

2015 年 1-9 月公司商品鸡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0.77%，其中受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为 4.85%，受单价变动的影响为-4.09%。2015 年 1-9 月公司商品鸡销售单价有所回落，而饲料原料价格保持下行趋势，商品鸡的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商品鸡单位毛利基本与 2014 年持平，相对较低的销售单价导致 2015 年公司商品鸡毛利率略高于 2014 年。

（3）商品猪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2012 年公司无商品猪收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商品猪销售收入占生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6%、96.34%、92.99%，生猪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由商品猪毛利率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的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元/千克）	14.95	13.14	15.12
单位成本（元/千克）	13.05	14.91	14.66
单位毛利（元/千克）	1.91	-1.77	0.46
毛利率	12.76%	-13.49%	3.07%
毛利率变动	26.24%	-16.56%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4.22%	-1.69%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2.02%	-14.87%	-

注：上表通过连环替代法计算单位成本、单价变动对公司商品猪毛利率的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指假设其它因素不变（第一次替代），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指假设其它因素不变（第二次替代），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2 年公司无商品猪收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商品猪的毛利率分别为 3.07%、-13.49%、12.76%，波动较大，主要受商品猪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波动影响。

2013 年公司商品猪养殖刚起步，养殖规模小，产量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摊销费用高，导致商品猪单位成本较高。2013 年生猪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商品猪销售单价较高，商品猪毛利率为 3.07%。

2014 年公司商品猪毛利率较上年降低-16.56%，其中受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为-1.69%，受单价变动的影响为-14.87%。2014 年生猪市场行情低迷，公司商品猪的平均单价较上年大幅下降 1.98 元/千克；受腹泻病等疾病的影响，2014 年公司商品猪出栏率降低，在养殖规模不断扩张的过程中单位商品猪分摊的折旧与摊销费用仍然较高，2014 年公司商品猪单位毛利较上年降低 2.23 元/千克，毛利率仅为-13.49%。

2015年1-9月公司商品猪毛利率较上年提高26.24%，其中受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为14.22%，受单价变动的的影响为12.02%。2015年1-9月生猪市场价格回升，公司商品猪销售单价较上年大幅提高1.81元/千克，同时饲料原料成本降低，公司商品猪养殖效率提升，商品猪养殖板块产生规模效应，因此公司商品猪单位成本较上年大幅下降1.86元/千克，公司2015年1-9月商品猪毛利率达到12.76%。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仙坛股份	5.03	4.48	2.25	5.21
圣农发展	-2.23	7.59	1.67	4.32
温氏股份	未披露	16.41	-2.40	8.75
同行业平均	1.40	9.49	0.51	6.09
立华股份	17.62	16.85	-2.12	7.10

注：仙坛股份为商品代肉鸡毛利率，圣农发展为鸡肉产品毛利率，温氏股份为商品肉鸡毛利率，仙坛股份、圣农发展2015年毛利率为1-6月数据

数据来源：仙坛股份、圣农发展数据来自wind资讯，温氏股份数据来自《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产品变动趋势一致，原因是同行业各公司肉鸡产品售价均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且肉鸡产品的成本中饲料原料占比较高，各公司肉鸡养殖成本均受饲料原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仙坛股份的商品代肉鸡、圣农发展的鸡肉产品为白羽肉鸡，温氏股份和公司的商品鸡均为黄羽肉鸡。公司的商品鸡毛利率与温氏股份商品肉鸡毛利率可比性高，2013年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其余各期间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原因是黄羽肉鸡饲养周期长、成本高，平均市场价格高于白羽肉鸡，2013年第二季度因H7N9流感疫情影响，肉鸡产品市场价格跌入低谷，黄羽肉鸡价格的降幅相对于白羽肉鸡更大，因此黄羽鸡养殖企业亏损更严重。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牧原股份	10.70	7.73	19.80
雏鹰农牧	8.53	10.39	29.24
温氏股份	未披露	12.26	18.30
同行业平均	9.62	10.13	22.45
立华股份	12.76	-13.49	3.07

注：牧原股份、雏鹰农牧为生猪产品毛利率，温氏股份为商品肉猪毛利率，牧原股份、雏鹰农牧 2015 年毛利率为 1-6 月数据

数据来源：牧原股份、雏鹰农牧数据来自 wind 资讯，温氏股份数据来自《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商品猪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产品变动趋势一致，均受生猪市场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波动影响。2013 年、2014 年公司商品猪毛利率大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是公司商品猪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大，外购种猪较多且成本高，而商品猪养殖规模较小，单位产品的折旧与摊销费用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随着养殖经验的积累、技术的完善及商品猪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商品猪业务逐渐进入较为成熟的阶段，单位产品成本较起步阶段大幅下降，同时 2015 年生猪价格呈上升趋势，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商品猪业务毛利率达到 12.76%，较 2014 年有大幅提高。

（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1,441.75	4,772.50	-	275,106.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10	88.63	-	13,755.34
教育费附加	222.12	88.64	-	13,755.34
合计	1,885.97	4,949.77	-	302,617.57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3,172,273.96	1,864,340.72	1,738,110.74	389,164.93
存货跌价损失	2,695,909.82	11,147,627.64	25,169,066.93	8,574,803.62
合计	-476,364.14	13,011,968.36	26,907,177.67	8,963,968.5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2015年1-9月坏账损失为-3,172,273.96元，主要是由于收回2014年12月31日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214,721.24	18,59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2,860.26	100,287.72	501,435.72	417,863.1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355,054.79	6,334,169.45	-	380,121.75
商品期货投资收益	445,582.00	-	-	279,698.10
合计	12,883,497.05	6,434,457.17	2,716,156.96	1,096,276.55

2013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转让立华生物的收益。公司2014年、2015年1-9月盈利情况良好，运营资金充足，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产生较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9,292.53	2,936.21	23,976.98	18,131.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292.53	2,936.21	23,976.98	18,131.29
政府补助	5,132,029.30	43,470,047.19	49,304,828.04	11,729,019.05
拆迁补偿	2,246,915.00	-	-	4,816,824.00
其他	36,315.44	67,172.79	231,841.57	443,607.85
合计	7,484,552.27	43,540,156.19	49,560,646.59	17,007,582.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				
农用设施建设补助	1,228,648.60	1,159,627.51	553,969.38	146,200.00
良种繁育补贴	417,157.99	487,969.75	988,332.24	430,128.21
土地出让金返还	145,501.74	194,002.32	1,033,219.02	155,430.80
小计	1,791,308.33	1,841,599.58	2,575,520.64	731,759.01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补贴及奖励	2,684,110.00	4,069,656.64	8,154,628.63	8,717,260.04
贷款贴息	460,000.00	2,852,000.00	1,970,000.00	2,280,000.00
税费返还	196,610.97	195,790.97	-	-
流感补贴	-	34,511,000.00	36,604,678.77	-
小计	3,340,720.97	41,628,447.61	46,729,307.40	10,997,260.04
合计	5,132,029.30	43,470,047.19	49,304,828.04	11,729,019.05

2015年1-9月公司确认的营业外收入中，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内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文件名	发文单位	金额	公司	性质
1	2015年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水禽	关于下达2015年度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500,000.00	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文件名	发文单位	金额	公司	性质
2	收购优质黄羽肉鸡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常州市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农业龙头企业培育示范工程)的通知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	450,000.00	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3	禽白血病净化技术在地方黄羽肉鸡中的应用与示范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60,000.00	江苏兴牧	与收益相关
4	父母代种禽生产补贴	关于下达父母代种禽生产补贴资金的通知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	300,000.00	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5	畜禽良种体系建设项目	关于下达 2014 年合肥市畜牧水产业“借转补”项目批复的通知	合肥市畜牧水产局、合肥市财政局	250,000.00	合肥立华	与收益相关
6	优质鸡父母代繁育场建设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高效设施农业项目资金的通知	金坛市财政局、金坛市农林局	247,678.31	常州天牧	与资产相关
7	无公害处理补贴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34,360.00	宿迁立华	与收益相关
8	颍东区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奖励	颍东区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奖励办法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95,790.97	阜阳立华	与收益相关
9	生猪规模养殖场项目资金	关于下达 2011 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第二批投资计划的通知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125,271.90	宿迁立华	与资产相关
10	长丰县 2014 年度扶贫贴息项目	关于长丰县 2014 年度扶贫贴息项目贷款的备案报告	长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120,000.00	合肥立华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公司确认的营业外收入中，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内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文件名	发文单位	金额	公司	性质
1	扶持家禽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扶持家禽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金坛市财政局、金坛市农林局	13,150,000.00	四季禽业、江苏兴牧、常州天牧	与收益相关
2	2014 年中央财政祖代种鸡补贴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财政祖代种鸡补贴资金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11,600,000.00	江苏兴牧、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3	扶持家禽业发展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扶持家禽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	5,650,000.00	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4	海宁市骨干家禽企业贷款贴息	关于做好骨干家禽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	1,484,000.00	嘉兴立华	与收益相关
5	常州市级父母代种禽生产补贴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常州市级父母代种禽生产补贴资金的通知	金坛市财政局、金坛市农林局	1,152,000.00	四季禽业、常州天牧	与收益相关
6	扶持家禽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扶持家禽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控制额度的通知	徐州市农业委员会、徐州市财政局	975,000.00	徐州立华	与收益相关
7	高邮市扶持家禽业发展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扶持家禽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高邮市财政局、高邮市农业委员会	800,000.00	扬州立华	与收益相关
8	合肥市长丰县 3000 万只雪山草鸡养殖扩建项目	关于长丰县 2013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合肥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700,000.00	合肥立华	与收益相关
9	优质高效抗逆肉鸡新品种雪山鸡的繁育与产业化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贷款贴息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20,000.00	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10	金坛市 2014 年父母代种禽场补贴	关于下达 2014 年金坛市家禽父母代种禽场资金补贴的通知	金坛市财政局、金坛市农林局	384,000.00	四季禽业、常州天牧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公司确认的营业外收入中，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内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文件名	发文单位	金额	公司	性质
1	中央财政祖代种鸡补贴资金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祖代种鸡补贴资金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10,380,000.00	江苏兴牧、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2	应对 H7N10 禽流感扶持家禽业发展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应对 H7N9 禽流感扶持家禽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农业经济局	5,845,630.00	嘉兴立华	与收益相关
3	应对 H7N9 禽流感扶持家禽业发展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应对 H7N9 禽流感扶持家禽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5,204,618.00	嘉兴立华	与收益相关
4	武进区 2013 年家禽养殖补贴	关于请求落实家禽产业健康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报告	武进区农业局	3,000,000.00	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5	存栏祖代种禽或原种种禽补贴及养殖加工企业贴息	关于印发促进禽业生产稳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阜阳市畜牧兽医局、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物价局、阜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868,050.00	阜阳立华	与收益相关
6	扶持家禽业发展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省、常州、金坛市扶持家禽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金坛市农林局、金坛市财政局	2,849,400.00	江苏兴牧、常州天牧、四季禽业	与收益相关
7	父母代种禽企业保种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禽业稳定发展补贴资金的通知	合肥市财政局、畜牧水产局	2,663,490.00	合肥立华	与收益相关
8	扶持家禽业发展省级补助经费	关于下达扶持家禽业发展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	2,500,000.00	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9	优质高效抗逆肉鸡新品种雪山鸡的繁育与产业化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贷款贴息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430,000.00	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10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00,000.00	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公司确认的营业外收入中，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项目内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文件名	发文单位	金额	公司	性质
1	常州市武进区 2000 万只雪山鸡基地扩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项目及支出预算的通知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资源开发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1,060,000.00	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2	优质高效抗逆肉鸡新品种雪山鸡的繁育与产业化	关于下达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分年度拨款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000,000.00	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3	优质高效抗逆肉鸡新品种雪山鸡的繁育与产业化	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贷款贴息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950,000.00	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4	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	关于下达 2010 年第六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800,000.00	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5	优质高效抗逆肉鸡新品种雪山鸡的繁育与产业化	关于下达 2011 年常州市第三十六批科技计划（上级项目匹配）项目的通知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	750,000.00	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6	2011 年度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水禽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500,000.00	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7	雪山鸡现代化祖代场二期建设	关于下达 2010 年省级高效设施农（渔）业项目资金的通知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	500,000.00	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8	地方规费返还款	常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规费申请书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政府	492,260.00	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9	优质高效抗逆肉鸡新品种雪山鸡的繁育与产业化	关于下达 2011 年常州市武进区第七批科技发展（科技计划匹配）项目计划的通知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市武进区财政局	300,000.00	立华有限	与收益相关
10	阜阳立华横山种鸡场肉鸡项目	关于拨付 2011 年“菜篮子”产品（畜牧业）生产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	安徽省财政厅	250,000.00	阜阳立华	与收益相关
11	雪山草鸡标准化产业化基地建设	关于下达 2011 年种子产业化项目建设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0,000.00	合肥立华	与收益相关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37,834.63	1,286,732.74	2,361,825.80	3,517,880.8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20,444.00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损失	-	-	-	347,633.31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11,007,356.73	13,893,334.92	17,479,463.75	8,756,791.4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14,445,191.36	15,180,067.66	19,841,289.55	12,642,749.68
债务重组损失	-	-	5,668,185.76	-
对外捐赠	292,237.80	377,500.00	612,580.00	479,600.00
赔偿支出	34,311.20	1,497,336.75	506,718.29	1,310,600.00
非常损失	862,667.77	72,622.00	8,595,064.30	314,297.52
其他	19,235.58	65,700.00	142,824.86	143,443.76
合计	15,653,643.71	17,193,226.41	35,366,662.76	14,890,690.9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主要是由于公司种鸡、种猪、种鹅死亡产生的。非常损失主要是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2013年非常损失金额较大，原因是嘉兴立华遭遇较为严重的水灾，造成在养商品鸡出现较多非正常死亡。2013年债务重组损失是对关联方常州信儿的债务豁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债务重组”。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356,317,388.46	351,262,324.06	-238,243,779.39	74,270,616.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079,347.12	87,815,581.02	40,744.80	18,567,654.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9,079,347.12	-87,815,581.02	-	-16,582,160.6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	-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所得税费用	-	-	40,744.80	1,985,493.6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肉禽、种禽、蛋品、生猪等农产品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无配比关系。2012年、2013年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票据贴现收入及立华生物肥料产品收入产生的所得税。

（七）敏感性分析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鸡、商品猪销售单价每增加1%，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毛利敏感系数	商品鸡	5.38	6.01	-56.25	12.62
	商品猪	0.36	0.19	-0.96	-
营业利润敏感系数	商品鸡	8.06	11.69	-11.26	38.68
	商品猪	0.53	0.36	-0.19	-
利润总额敏感系数	商品鸡	8.25	10.82	-11.93	37.58
	商品猪	0.55	0.33	-0.20	-

2013年公司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对商品鸡销售单价的敏感系数均为负值，原因是2013年受H7N9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亏损，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均为负值。

2014年H7N9疫情对黄羽鸡市场的影响逐渐消除，公司商品鸡的销售单价、销售收入均大幅提升，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均为正值且绝对值较前两

年增加，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对商品鸡销售单价的敏感系数均为正值。

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饲料原料成本继续降低，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等指标较2014年略有提高，商品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降低，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对商品鸡销售单价的敏感系数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对商品猪销售单价变动的敏感系数较低，原因是公司商品猪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随着商品猪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公司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对商品猪销售单价的敏感性逐年提高。

2、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及饲料成本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价格、豆粕价格、小麦价格及饲料原料成本每增加1%，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原材料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毛利敏感系数	玉米	-1.47	-1.69	20.43	-2.59
	豆粕	-0.69	-0.59	8.03	-1.26
	小麦	-0.25	-0.41	5.44	-2.64
	饲料原料	-3.67	-4.15	46.73	-9.18
营业利润敏感系数	玉米	-2.20	-3.28	4.09	-7.95
	豆粕	-1.04	-1.14	1.61	-3.86
	小麦	-0.37	-0.81	1.09	-8.10
	饲料原料	-5.50	-8.07	9.35	-28.12
利润总额敏感系数	玉米	-2.25	-3.04	4.33	-7.72
	豆粕	-1.06	-1.06	1.70	-3.75
	小麦	-0.38	-0.75	1.15	-7.86
	饲料原料	-5.62	-7.47	9.91	-27.32

2013年公司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对玉米价格、豆粕价格、小麦价格及饲料原料成本的敏感系数均为正值，原因是2013年受H7N9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亏损，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均为负值。

2014年H7N9疫情对黄羽鸡市场的影响逐渐消除，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

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对玉米价格、豆粕价格、小麦价格及饲料原料成本的敏感性趋于正常。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对玉米价格的敏感性高于豆粕价格及小麦价格，原因是公司饲料原料成本中玉米的金额较高。

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单位产品的饲料原料成本继续降低，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对饲料原料成本的敏感性较上年降低。

（八）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848,554.39	-52,716,013.05	11,241,955.03	7,345,500.98
投资收益	12,883,497.05	6,434,457.17	2,716,156.96	1,096,276.55
净利润	356,317,388.46	351,262,324.06	-238,284,524.19	72,285,123.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6.97%	-15.01%	-4.72%	10.16%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3.62%	1.83%	-1.14%	1.5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股份支付、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5,271.60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549.7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之“3、投资收益”。

（九）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2015年1-9月	期初未交数	-298,650.72	-	155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本期应交数	298,650.72	1,701,627.25	1,441.75
	本期已交数	-	1,700,228.86	1,410.25
	期末未交数	-	1,398.39	186.5
2014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98,650.72	-	-
	本期应交数	-	-	4,772.50
	本期已交数	-	-	4,617.50
	期末未交数	-298,650.72	-	155
201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554,058.13	1,110.41	364,900.00
	本期应交数	27,786.56	-	-
	本期已交数	1,880,495.41	1,110.41	364,900.00
	期末未交数	-298,650.72	-	-
2012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33,699.86	-	112,293.11
	本期应交数	1,427,534.69	1,110.41	252,606.89
	本期已交数	7,176.42	-	-
	期末未交数	1,554,058.13	1,110.41	364,9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之“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之“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无变化，公司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黄羽鸡业务是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2013 年至今生猪业务快速发展，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从总量来看，短期内公司盈利主要

来自于黄羽鸡业务。生猪业务是公司在黄羽鸡业务多年经验积累的基础上逐步开展的，在原料采购、饲料供应、农户合作、产品销售等方面均可相互借鉴，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随着生猪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生猪产品在收入、利润所占的比例会逐步提高，并成为公司另一重要盈利点。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完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会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的统计，2012-2014年我国黄羽肉鸡的出栏量分别为43亿只、38.58亿只、36.50亿只，同期公司商品鸡出栏量分别为1.55亿只、1.65亿只、1.78亿只，约占全国出栏总数的3.60%、4.27%、4.87%，出栏量及市场占比位居全国第二，公司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中，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大规模疫病对公司盈利状况影响较大。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公司业绩受黄羽鸡业务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与黄羽鸡行业周期波动趋势一致。疫病会导致畜禽产品生产效率下降甚至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而消费者心理恐慌则会抑制相关畜禽产品的消费。行业周期性波动是未来将持续发生的，疫病的发生有不确定性，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大规模疫病对行业内所有企业均有重大影响。行业周期性波动、疫病的发生属于养殖行业自身的特点，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自身主营业务，单一客户的销

售金额占比低，客户较分散，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是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自身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 5%，公司的净利润不依赖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主要包括动物疫病与自然灾害风险、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合作养殖模式引发的风险、食品安全风险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前景广阔；公司在畜禽养殖行业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有稳定的合作农户、供应商、客户，市场口碑好，抗风险能力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表现出较好的成长性；公司具有清晰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未来发展、增强公司的成长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流动资产	1,454,208,999.75	32.18%	53.95%	1,100,209,102.84	12.51%	49.53%
非流动资产	1,241,075,731.68	10.72%	46.05%	1,120,932,848.01	8.22%	50.47%
资产合计	2,695,284,731.43	21.35%	100.00%	2,221,141,950.85	10.30%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77,907,578.44	29.70%	48.56%	753,988,944.15	47.22%
非流动资产	1,035,830,451.59	22.91%	51.44%	842,746,738.94	52.78%
资产合计	2,013,738,030.03	26.12%	100.00%	1,596,735,683.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润积累及运营资金增加，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的新增及竣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增加。公司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高于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占比逐年小幅提升。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货币资金	166,468,273.32	79.43%	11.45%	92,774,618.63	-53.93%	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413,224.86	-98.03%	0.03%	21,019,759.10	-5.89%	1.91%
预付款项	48,513,430.86	226.52%	3.34%	14,857,642.49	-71.10%	1.35%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5,439,726.48	-60.14%	0.37%	13,647,963.50	-7.08%	1.24%
存货	618,870,996.81	0.20%	42.56%	617,610,468.40	-0.03%	5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4,503,347.42	80.58%	42.26%	340,298,650.72	384.08%	30.93%
流动资产合计	1,454,208,999.75	32.18%	100.00%	1,100,209,102.84	12.51%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1,362,675.30	39.22%	20.59%	144,640,740.40	1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22,335,615.61	54.54%	2.28%	14,453,412.12	1.92%
预付款项	51,411,718.81	-22.93%	5.26%	66,703,559.79	8.85%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14,687,690.46	88.96%	1.50%	7,773,054.18	1.03%
存货	617,811,227.54	18.71%	63.18%	520,418,177.66	6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0,298,650.72	-	7.19%	-	-
流动资产合计	977,907,578.44	29.70%	100.00%	753,988,944.15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较强，与货币资金可以相互转化。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积累、股东投入资金等，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营规模的扩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公司的黄羽鸡销售一般为货款两清，应收账款较少，销售收入变现能力强。公司黄羽鸡养殖周期为45-120天，商品猪的养殖周期为160-200天，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采购饲料原料及支付农户养殖费用，下属公司各类养殖配套设施投资也需要较多货币资金用于工程项目结算。最近两年公司运营资金充足，购买了流动性较强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资金总量保持在合理的范围。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总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应收账款	413,224.86	21,019,759.10	22,335,615.61	14,453,412.12
营业收入	3,249,475,102.71	4,073,665,792.14	3,044,111,440.32	2,895,437,040.02
应收账款增长率	-98.03%	-5.89%	54.5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3%	33.82%	5.13%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0.01%	0.52%	0.73%	0.50%

一般情况下，公司不允许客户欠款。针对存在信用期的公司类客户，可以允许其欠款并按照合同约定信用期结算，但此类客户必须由营销部申请，经过审核后方可执行。

特殊情况下，如部分客户临时增加采购量但资金不足，公司急需处理部分活禽，造成无法立即收款，才可允许客户欠款。公司对于欠款采取逐级审批制，根据市场情况给予各级人员一定的审批权限。

公司的销售大多数为货款两清，赊销情况较少，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受营业收入增长影响不大。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34,973.54	100.00%	21,748.68	5%	413,224.86
1至2年	-	-	-	10%	-
2至3年	-	-	-	50%	-
3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434,973.54	100.00%	21,748.68		413,224.8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644,280.98	15.39%	182,214.05	5%	3,462,066.93

1至2年	18,853,983.48	79.63%	1,885,398.35	10%	16,968,585.13
2至3年	1,178,214.08	4.98%	589,107.04	50%	589,107.04
3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23,676,478.54	100.00%	2,656,719.44	-	21,019,759.1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2,394,971.51	95.00%	1,119,748.58	5%	21,275,222.93
1至2年	1,178,214.08	5.00%	117,821.41	10%	1,060,392.67
2至3年	-	-	-	50%	-
3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23,573,185.59	100.00%	1,237,569.98	-	22,335,615.61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5,193,633.82	99.78%	759,681.70	5%	14,433,952.12
1至2年	6,400.00	0.04%	640.00	10%	5,760.00
2至3年	27,400.00	0.18%	13,700.00	50%	13,700.00
3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15,227,433.82	100.00%	774,021.70		14,453,412.12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常州信儿的货款，具体收回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销售”。

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1	晁凤祥	273,947.70	62.98%	1年以内	13,697.39
2	冯四	59,910.00	13.77%	1年以内	2,995.50
3	王理年	35,000.00	8.05%	1年以内	1,750.00
4	方秀雨	25,038.00	5.76%	1年以内	1,251.90
5	姜若兵	17,954.64	4.13%	1年以内	897.73
	合计	411,850.34	94.69%		20,592.52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1	常州信儿	20,032,197.56	84.61%	1-2 年, 2-3 年	2,474,505.39
2	宿迁信儿	2,577,530.99	10.89%	1 年以内	128,876.55
3	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1,020,114.99	4.31%	1 年以内	51,005.75
4	蔡文镇	37,058.00	0.16%	1 年以内	1,852.90
5	宋述友	300.00	0.00%	1 年以内	15.00
	合计	23,667,201.54	99.97%		2,656,255.59

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1	常州信儿	20,032,197.56	84.98%	1 年以内, 1-2 年	1,060,520.58
2	肥西老母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678,781.00	11.36%	1 年以内	133,939.05
3	肥西老母鸡食品有限公司	570,293.00	2.42%	1 年以内	28,514.65
4	江苏万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233,049.63	0.99%	1 年以内	11,652.48
5	张建华	21,237.00	0.09%	1 年以内	1,061.85
	合计	23,535,558.19	99.84%		1,235,688.61

2012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1	常州信儿	13,832,455.92	90.84%	1 年以内	691,622.80
2	肥西老母鸡农牧有限公司	645,890.00	4.24%	1 年以内	32,294.50
3	肥西老母鸡食品有限公司	241,770.00	1.59%	1 年以内	12,088.50
4	杨金好	60,500.00	0.40%	1 年以内	3,025.00
5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	53,160.00	0.35%	1 年以内	2,658.00
	合计	14,833,775.92	97.42%		741,688.8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常州信儿的账龄在 1 年以上，除此之外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无逾期应收账款。常州信儿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销售”。

（3）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为采购饲料原料而预付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2013 年末预付账款中包含对关联方常州机械的原料采购预付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采购”。

（4）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562,178.66	57.17	228,108.93	5.00	4,334,069.73
1 至 2 年	1,031,127.00	12.92	103,112.70	10.00	928,014.30
2 至 3 年	355,284.90	4.45	177,642.45	50.00	177,642.45
3 年以上	2,032,110.00	25.46	2,032,110.00	100.00	-
合计	7,980,700.56	100.00	2,540,974.08	-	5,439,726.4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997,661.03	35.30	300,145.45	5.00	5,697,515.58
1 至 2 年	8,632,748.57	50.80	863,274.85	10.00	7,769,473.72
2 至 3 年	361,948.40	2.13	180,974.20	50.00	180,974.20
3 年以上	2,000,442.00	11.77	2,000,442.00	100.00	-
合计	16,992,800.00	100.00	3,344,836.50	-	13,647,963.5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2,712,041.89	72.17	635,602.09	5.00	12,076,439.80

1至2年	2,500,864.40	14.20	250,086.44	10.00	2,250,777.96
2至3年	720,945.41	4.09	360,472.71	50.00	360,472.70
3年以上	1,680,523.00	9.54	1,680,523.00	100.00	-
合计	17,614,374.70	100.00	2,926,684.24	-	14,687,690.46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6,418,552.68	68.05	320,927.63	5.00	6,097,625.05
1至2年	1,081,923.48	11.47	108,192.35	10.00	973,731.13
2至3年	1,403,396.00	14.88	701,698.00	50.00	701,698.00
3年以上	528,330.00	5.60	528,330.00	100.00	-
合计	9,432,202.16	100	1,659,147.98	-	7,773,054.18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工程履约保证金、土地租赁保证金等。2014年末账龄1至2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对立华生物的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资金往来”。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118,818.93	3,593,750.36	1,783,171.33	2,693,130.79
备用金	1,080,718.20	1,081,491.25	390,515.29	650,869.85
农户借款	2,788,519.04	3,161,181.70	6,046,232.19	5,759,177.00
公司往来款	-	7,571,367.07	8,371,367.07	-
代垫款及其他	992,644.39	1,585,009.62	1,023,088.82	329,024.52
合计	7,980,700.56	16,992,800.00	17,614,374.70	9,432,202.16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455,991.79	-	140,455,991.79	167,593,321.25	-	167,593,321.25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595,640.76	-	595,640.76	26,850,559.62	-	26,850,559.62
包装物	2,040,291.13	-	2,040,291.13	2,250,765.07	-	2,250,765.07
库存商品	31,586,363.30	-	31,586,363.30	31,716,930.12	-	31,716,930.12
半成品	2,846,375.69	-	2,846,375.69	2,938,425.63	-	2,938,425.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444,042,243.96	2,695,909.82	441,346,334.14	397,408,094.35	11,147,627.64	386,260,466.71
合计	621,566,906.63	2,695,909.82	618,870,996.81	628,758,096.04	11,147,627.64	617,610,468.4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318,867.99	-	188,318,867.99	180,133,797.61	-	180,133,797.61
在途物资	44,975,872.01	-	44,975,872.01	1,567,388.00	-	1,567,388.00
包装物	2,363,128.15	-	2,363,128.15	2,658,763.70	-	2,658,763.70
库存商品	35,907,055.64	-	35,907,055.64	32,137,530.02	-	32,137,530.02
半成品	2,739,836.24	-	2,739,836.24	2,781,112.95	-	2,781,112.95
消耗性生物资产	368,675,534.44	25,169,066.93	343,506,467.51	309,714,389.00	8,574,803.62	301,139,585.38
合计	642,980,294.47	25,169,066.93	617,811,227.54	528,992,981.28	8,574,803.62	520,418,177.66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组成。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小麦、玉米、豆粕等用于饲料生产的农产品及少量成品饲料，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较稳定。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存栏商品鸡、商品猪、商品鹅，其变动主要受年末存栏量影响。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存货”。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613,990,000.00	340,000,000.00	70,000,000.00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98,650.72	298,650.72	-
待抵扣增值税	513,347.42	-	-	-
合计	614,503,347.42	340,298,650.72	70,298,650.72	-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理财产品，公司货币资金较充足时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变现能力强，并能产生一定收益。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计算方法	资金投向
1	鸿富 H1557 期 1-03	江南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3,900.00	2015/6/25	2015/10/28	理财收益=认购金额×实际兑付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高流动性货币工具；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间市场各类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信托产品；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券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发起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
2	鸿富 H1560 期 3-07	江南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5/7/28	2015/11/4		
3	鸿富 H1565 期 1-02	江南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5/9/29	2015/11/4		
4	鸿富 H1557 期 1-08	江南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5/7/28	2015/12/2		
5	鸿富 H1558 期 4-06	江南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5/6/25	2015/12/31		
6	鸿富 H1561 期 4-01	江南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15/7/2	2016/1/6		
7	鸿富 H1560 期 4-06	江南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5/7/22	2016/1/20		
8	鸿富 H1557 期 2-04	江南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15/7/3	2016/4/6		
9	鸿富 H1557 期 2-05	江南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5/7/8	2016/3/31		
10	鸿富 H1557 期 2-06	江南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5/7/14	2016/3/23		
11	鸿富 H1562 期 4-01	江南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5/8/11	2016/2/15		
12	鸿富 H1562 期 4-05	江南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5/8/25	2016/2/24		
13	鸿富 H1563 期 35（定）	江南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15/8/28	2016/5/27		

序号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计算方法	资金投向
14	鸿富 H1563 期 36 (定)	江南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5/8/28	2016/6/28		
15	鸿富 H1563 期 37 (定)	江南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5/8/28	2016/7/27		
16	鸿富 H1563 期 38 (定)	江南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5/8/28	2016/8/26		
17	鸿富 H1566 期 8 (定)	江南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15/9/9	2016/3/9		
18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		1,000.00	2015/8/31		赎回资金=赎回份额×理财计划份额净值-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融、中票、次级债、私募债等
19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		1,999.00	2015/9/6			
合计				61,399.00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	0.00%	0.09%	1,100,000.00	0.00%	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847,021,393.03	10.55%	68.25%	766,210,165.99	8.26%	68.35%
在建工程	80,718,724.60	16.95%	6.50%	69,021,245.56	42.06%	6.16%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1,335,663.94	9.49%	10.58%	119,949,234.33	2.43%	10.7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141,693,999.37	7.90%	11.42%	131,322,907.16	3.68%	11.72%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205,950.74	17.63%	3.16%	33,329,294.97	-3.68%	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1,075,731.68	10.72%	100.00%	1,120,932,848.01	8.22%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	0.00%	0.11%	1,100,000.00	0.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707,780,010.87	27.38%	68.33%	555,634,827.91	65.93%
在建工程	48,584,449.78	-11.59%	4.69%	54,953,113.01	6.52%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7,104,267.43	38.33%	11.31%	84,657,908.71	10.05%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126,659,026.92	10.62%	12.23%	114,503,138.60	13.59%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602,696.59	8.52%	3.34%	31,884,792.47	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0.00%	-	12,958.24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830,451.59	22.91%	100.00%	842,746,738.9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17,827,883.56	557,898,552.42	503,931,030.14	398,089,730.32
机器设备	212,699,405.69	195,086,677.47	189,106,328.06	137,913,456.95
运输设备	757,787.33	1,041,561.53	799,498.56	1,186,012.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736,316.45	12,183,374.57	13,943,154.11	18,445,627.73
合计	847,021,393.03	766,210,165.99	707,780,010.87	555,634,827.9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公司畜禽养殖过程中的育种、孵化、饲料生产等环节需要较多配套设施，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因为种鸡场、种猪场、商品猪场、饲料厂等在建工程的竣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新建种鸡场、种猪场、商品猪场、食品加工厂、饲料厂、销售平台、办公楼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办公楼工程	1,777,017.54	8,695,644.65	5,690,978.65	2,130,139.00
孵化场工程	1,571,024.64	3,099,225.35	333,269.65	3,951,890.00
生物肥料工程	-	-	-	53,541.45
饲料厂工程	23,268,057.55	27,873,693.30	12,578,537.28	8,117,919.90
销售平台工程	1,643,938.00	4,390,640.20	181,662.90	3,890,097.00
种鹅场工程	1,847,930.00	-	245,700.00	5,640,357.87
种鸡场工程	33,764,616.62	14,895,151.12	13,955,451.95	6,418,595.65
种猪场工程	1,337,166.25	3,252,468.02	11,659,984.45	18,023,081.10
商品猪场工程	558,390.01	5,026,372.00	3,918,844.90	6,727,491.04
食品加工工程	14,680,967.49	290,023.92	-	-
信息化工程	112,500.00	1,327,900.00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工程	157,116.50	170,127.00	20,020.00	-
合计	80,718,724.60	69,021,245.56	48,584,449.78	54,953,113.01

（3）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种鸡	83,245,387.05	73,572,812.96	78,378,302.06	65,142,418.78
种猪	38,452,372.13	38,197,846.85	27,265,308.97	12,921,824.45
种鹅	9,637,904.76	8,178,574.52	11,460,656.40	6,593,665.48
合计	131,335,663.94	119,949,234.33	117,104,267.43	84,657,908.7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存栏数量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

公司的种鸡平均存栏值总体呈增长趋势，经过不断优化选育，公司在黄羽鸡育种环节更加高效，种鸡在生产期内的平均产蛋量有所提高。2012年至2014年公司种猪存栏值逐年提高，原因是生猪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肉鹅业务经过2013年的扩张后盈利状况不佳，公司对商品鹅养殖规模进行控制，2014年末种鹅存栏值较上年减少。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41,653,594.87	131,237,265.49	125,988,665.15	113,298,118.86
财务软件	40,404.50	85,641.67	670,361.77	1,205,019.74
合计	141,693,999.37	131,322,907.16	126,659,026.92	114,503,138.60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10,585,714.66	10,651,389.79	10,257,944.27	10,214,883.22
共建养棚款	28,620,236.08	22,677,905.18	24,344,752.32	21,669,909.25
合计	39,205,950.74	33,329,294.97	34,602,696.59	31,884,792.47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对合作农户的建棚补贴款项与土地租赁费。部分农户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之初资金较为紧张，公司给农户一定补贴用于鸡棚建设，按照合作养殖协议的规定在一定期间内摊销。

（二）负债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流动负债	1,062,543,818.22	-4.74%	95.37%	1,115,462,705.77	-3.78%	95.70%
非流动负债	51,600,726.94	2.98%	4.63%	50,109,397.27	-78.69%	4.30%
负债合计	1,114,144,545.16	-4.41%	100.00%	1,165,572,103.04	-16.41%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59,282,175.98	62.50%	83.14%	713,390,857.27	96.93%
非流动负债	235,145,730.30	939.38%	16.86%	22,623,661.78	3.07%
负债合计	1,394,427,906.28	89.46%	100.00%	736,014,519.05	100.00%

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2012年末增加了89.46%，主要原因是受H7N9流感疫情影响，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通过增加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以来公司经营情况好转，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后负债总额有所减少。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均超过80%。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短期借款	314,900,000.00	9.04%	29.64%	288,781,239.55	-44.68%	2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010.00	-	0.03%	-	-	-
应付票据	-	-100.00%	0.00%	496,000.00	-0.80%	0.04%
应付账款	168,532,020.93	31.65%	15.86%	128,014,551.35	-36.56%	11.48%
预收款项	526,280.78	127.83%	0.05%	230,999.00	-77.63%	0.02%
应付职工薪酬	57,501,589.18	-13.48%	5.41%	66,458,624.14	73.48%	5.96%
应交税费	2,381,717.90	17.55%	0.22%	2,026,052.50	120.43%	0.18%
应付利息	498,969.72	-96.42%	0.05%	13,924,160.70	470.36%	1.25%
应付股利	-	-100.00%	0.00%	2,402,000.00	0.00%	0.22%
其他应付款	510,474,756.71	12.11%	48.04%	455,349,172.53	16.79%	4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18,473.00	-95.30%	0.70%	157,779,906.00	-	14.14%
其他流动负债	-	-	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2,543,818.22	-4.74%	100.00%	1,115,462,705.77	-3.78%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22,000,000.00	219.48%	45.03%	163,391,665.28	2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	-	0.04%	-	-
应付账款	201,791,153.61	23.67%	17.41%	163,174,437.70	22.87%
预收款项	1,032,693.18	574.17%	0.09%	153,180.00	0.02%
应付职工薪酬	38,308,903.15	7.13%	3.30%	35,757,858.51	5.01%
应交税费	919,153.49	-82.08%	0.08%	5,129,976.59	0.7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2,441,299.56	581.66%	0.21%	358,142.73	0.05%
应付股利	2,402,000.00	0.00%	0.21%	2,402,000.00	0.34%
其他应付款	389,886,972.99	19.96%	33.63%	325,023,596.46	4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	-	18,000,000.00	2.5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59,282,175.98	62.50%	100.00%	713,390,857.27	100.00%

（1）短期借款

公司2013年末短期借款比2012年末增加219.48%，主要原因是受H7N9流感疫情影响，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通过增加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公司扭亏为盈，流动资金较充裕，归还了大部分银行借款，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44.68%。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方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立华股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2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6月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	2015年3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
		6,000.00	2015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	2015年2月6日	2016年2月5日
		4,000.00	2015年4月14日	2016年4月1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00.00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2月26日
阜阳立华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年1月21日	2016年1月21日
		1,000.00	2015年4月2日	2016年4月2日
合肥立华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墩支行	840.00	2015年1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360.00	2015年1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11月24日
嘉兴立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	2,000.00	2015年5月22日	2016年5月1日

借款方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市支行	1,000.00	2015年7月24日	2016年6月30日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450.00	2015年7月3日	2016年6月15日
		50.00	2015年8月13日	2016年7月15日
		940.00	2015年4月16日	2016年4月15日
		1,000.00	2015年4月17日	2016年4月15日
		550.00	2015年7月3日	2016年6月15日
潍坊立华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22日
江苏兴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700.00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800.00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宿迁立华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汤涧支行	800.00	2015年4月16日	2016年4月15日
徐州立华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5年2月25日	2015年11月10日
合计		31,490.00		

(2) 应付账款

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23.67%，原因是2013年受H7N9流感疫情影响经营亏损，因公司信用良好，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供应商适当延长公司采购的付款期限。总体上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债务违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款	112,824,794.57	97,328,613.01	149,857,258.78	92,727,362.48
工程款	31,543,115.74	11,781,007.64	34,583,235.65	55,098,557.35
劳务费	24,164,110.62	18,904,930.70	17,350,659.18	15,348,517.87
合计	168,532,020.93	128,014,551.35	201,791,153.61	163,174,437.7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饲料原料的货款，其次为应付工程款，劳务费主要是运费、装卸费等杂费。公司饲料原料采购的付款周期约为一周，不存在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货款。各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应付关联方货款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

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采购”。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526,280.78	230,999.00	1,032,693.18	153,180.00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	0.02%	0.01%	0.03%	0.01%

公司的销售模式下，发货与收款通常同步完成，赊销和预收款方式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全部为货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6,171,645.37	6,179,005.65	9,173,705.23	8,845,960.55
农户预交款	485,120,377.17	431,204,576.39	365,078,380.60	302,695,790.29
风险基金	14,507,066.71	13,516,088.26	11,192,563.28	9,504,666.87
暂收款项	1,965,616.95	996,388.09	444,796.91	446,970.42
其他	2,710,050.51	3,453,114.14	3,997,526.97	3,530,208.33
合计	510,474,756.71	455,349,172.53	389,886,972.99	325,023,596.46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农户预交款，根据公司与农户签署的合作养殖协议，签约农户向公司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计入农户预交款，农户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经营模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大幅增加73.48%，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盈利情况良好，

年末计提奖金较多。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税、印花税、代扣的个人所得税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肉禽、种禽、蛋品等自产农产品等收入免缴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总额较小。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100.00%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3,559,252.32	-54.41%	6.90%	7,806,302.82	-	15.58%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48,041,474.62	13.56%	93.10%	42,303,094.45	20.36%	8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00,726.94	2.98%	100.00%	50,109,397.27	-78.69%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	85.05%	-	0.00%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35,145,730.30	55.35%	14.95%	22,623,661.78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145,730.30	939.38%	100.00%	22,623,661.78	100.00%

（1）长期借款

公司 2013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2 亿元，是公司受 H7N9 流感疫情冲击，经营出现亏损的情况下，为补充经营所需资金而增加的长期借款。除 2013 年末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零。

（2）长期应付款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是应付融资租赁款，宿迁立华、惠州立华、泰安立华分别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之“（三）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3）递延收益

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农用设施建设补助、良种繁育补贴、土地出让金返还等，根据相关资产情况在各期间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之“4、营业外收入”。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62,6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9,141,204.55	369,300,676.91	285,655,956.17	288,782,472.2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22,200,006.32	22,200,006.32	22,200,006.32
未分配利润	839,398,981.72	564,069,164.58	212,424,765.21	449,382,20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81,140,186.27	1,055,569,847.81	620,280,727.70	860,364,682.54
少数股东权益	-	-	-970,603.95	356,481.50
股东权益合计	1,581,140,186.27	1,055,569,847.81	619,310,123.75	860,721,164.04

1、股本

2012年至2014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1亿元，2015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360万元，新增360万元分别由沧石投资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招银展翼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9月9日，公司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换发的注册号为320483000036199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360万元，股本为10,360万元。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6,260万元，新增25,900万元由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36,260万元，股本增加至36,260万股，每股面值不变，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5年9月28日，立华股份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换发的注册号为320483000036199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260万元，股本为36,260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2年1月1日	276,897,881.17	8,758,075.00	285,655,956.17
本期增加	-	3,126,516.10	3,126,516.10
本期减少	-	-	-
2012年12月31日	276,897,881.17	11,884,591.10	288,782,472.27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3,126,516.10	3,126,516.10
2013年12月31日	276,897,881.17	8,758,075.00	285,655,956.17
本期增加	85,497,400.00	-	85,497,400.00
本期减少	1,852,679.26	-	1,852,679.26

项目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360,542,601.91	8,758,075.00	369,300,676.91
本期增加	277,286,602.64	-	277,286,602.64
本期减少	259,000,000.00	8,446,075.00	267,446,075.00
2015年9月30日	378,829,204.55	312,000.00	379,141,204.55

2012年3月立华生物收到市政规划拆迁补偿款405.00万元，扣除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等金额，结余312.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12月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兴牧出售立华生物，其他资本公积减少312.65万元。

2014年7月公司购买子公司惠州立华的少数股东权益，资本溢价减少185.27万元。

2014年10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将其持有的本5股权转让给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5%股权转让给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2014年12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将其持有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27%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岳龙等公司职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静将其持有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2.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职工虞坚。2014年12月，程立力将其持有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26.6%股权分别转让给林鹏飞等公司职工；沈静将其持有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2.5%的股权转让给范建生等公司职工。公司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最近六个月无关联第三方入股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549.74万元，计入资本溢价。

2015年4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将其持有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0.9%股权分别转让给唐忠平等公司职工；将其持有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9.45%股权分别转让给张行灏等公司职工；将其持有常州市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4.01%股权分别转让给杨继勇等公司职工。公司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最近六个月无关联第三方入股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925.30万元，计入资本溢价。

2015年7月，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净资产折股后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基准日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增加股本溢价 7,163.37 万元。

2015 年 9 月，公司股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360 万元，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0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股本，14,700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股本，2,940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2015 年 9 月，公司将股本溢价部分所形成的 25,900 万元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2年1月1日	21,981,520.20	-	21,981,520.20
本期增加	218,486.12	-	218,486.12
本期减少	-	-	-
2012年12月31日	22,200,006.32	-	22,200,006.32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3年12月31日	22,200,006.32	-	22,200,006.32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4年12月31日	22,200,006.32	-	22,200,006.32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22,200,006.32	-	22,200,006.32
2015年9月30日	-	-	-

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2015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减少法定盈余公积 22,200,006.32 元。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64,069,164.58	212,424,765.21	449,382,203.95	397,131,089.4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64,069,164.58	212,424,765.21	449,382,203.95	397,131,089.4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317,388.46	351,644,399.37	-236,957,438.74	72,469,600.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218,486.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	-	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0,987,571.32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39,398,981.72	564,069,164.58	212,424,765.21	449,382,203.95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	-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原持有子公司惠州立华 90%股权，2014 年 6 月公司与惠州立华原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黄造辉、张春旺分别将其持有惠州立华 5%的股权（25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公司，2014 年 7 月 16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项交易导致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352,679.26 元，资本公积减少 1,852,679.26 元。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 1-9 月	仙坛股份	35.09	4.18
	圣农发展	18.27	3.73

期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温氏股份	569.09	3.30
	同行业平均	207.48	3.74
	立华股份	303.22	4.37
2014 年度	仙坛股份	49.37	5.73
	圣农发展	25.21	5.06
	温氏股份	623.06	4.23
	同行业平均	232.54	5.00
	立华股份	187.92	5.57
2013 年度	仙坛股份	72.95	6.64
	圣农发展	24.66	5.44
	温氏股份	450.18	4.60
	同行业平均	182.60	5.56
	立华股份	165.49	5.44
2012 年度	仙坛股份	54.69	7.19
	圣农发展	23.64	5.81
	温氏股份	314.29	4.87
	同行业平均	130.87	5.96
	立华股份	173.45	5.8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除温氏股份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为经营黄羽鸡批发的个人，通常情况下在发货的同时收到货款，与温氏股份的结算方式相似，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仙坛股份、圣农发展的主要产品为白羽鸡，有较多企业客户，相对个人批发商有较长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仙坛股份、圣农发展，高于温氏股份，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黄羽鸡饲养周期为 45-120 天，比仙坛股份、圣农发展的主要产品白羽鸡的平均饲养周期长。温氏股份主要产品为黄羽鸡和商品猪，因商品猪饲养周期长，存货周转率在上述公司中最低。

（五）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

日期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年9月30日	仙坛股份	32.56	1.27	0.66
	圣农发展	47.36	0.49	0.20
	温氏股份	31.91	1.50	0.55
	同行业平均	37.28	1.09	0.47
	立华股份	41.34	1.37	0.74
2014年12月31日	仙坛股份	46.42	0.96	0.49
	圣农发展	63.72	0.44	0.19
	温氏股份	40.43	1.16	0.27
	同行业平均	50.19	0.86	0.32
	立华股份	52.48	0.99	0.42
2013年12月31日	仙坛股份	44.90	1.02	0.56
	圣农发展	58.81	0.48	0.25
	温氏股份	46.97	1.13	0.33
	同行业平均	50.23	0.88	0.38
	立华股份	69.25	0.84	0.27
2012年12月31日	仙坛股份	40.30	1.15	0.61
	圣农发展	47.61	0.94	0.64
	温氏股份	36.55	1.55	0.61
	同行业平均	41.49	1.21	0.62
	立华股份	46.09	1.06	0.2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9.25%，比上年大幅提高 23.16%，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高 19.02%，原因是 2013 年受 H7N9 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通过增加银行借款补充经营所需资金，银行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2014 年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期末净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4.36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33 亿元，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降至 52.48%。2015 年 1-9 月公司继续保持盈利，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至 41.34%，公司资本结构较为稳健。

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84，较 2012 年末下降 0.22，原因是 2013 年受 H7N9 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亏损，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流动负债的增幅高于流动资产，近两年公司盈利并偿还短期借款，流动比率逐年提高。畜禽养殖企业

存在一定数量的在养畜禽产品，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金额较高，因此畜禽养殖企业速动比率整体水平不高。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近两年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公司流动资产增加的同时流动负债减少，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 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其余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与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原因是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以及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资金流出。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7 亿元，原因是受 H7N9 流感疫情影响公司亏损，通过银行借款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借款净增加较多。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9,477,812.55	3,956,068,411.86	3,000,079,253.67	2,827,864,87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76,485.02	225,233,053.78	191,140,735.14	197,319,07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8,654,297.57	4,181,301,465.64	3,191,219,988.81	3,025,183,94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4,898,386.21	3,098,173,230.03	2,972,248,780.34	2,521,734,41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514,095.93	172,496,305.36	153,811,210.92	117,860,16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1,417.17	4,198,016.99	5,444,260.78	2,239,84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96,630.13	204,956,809.72	158,788,549.40	143,997,30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990,529.44	3,479,824,362.10	3,290,292,801.44	2,785,831,72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63,768.13	701,477,103.54	-99,072,812.63	239,352,222.8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相当，符合公司“钱货两清”的销售结算模式。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农户保证金及政府补助，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差旅费、招待费等，以及农户保证金支取，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财务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等不属于经营性现金流出，但在利润表列支为成本或费用；农户保证金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48,617.22	6,399,699.46	501,435.72	2,961,78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366,429.23	77,616,571.53	57,317,063.34	47,142,552.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244,345.3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030,000.00	882,413,165.00	21,753,488.03	256,969,1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545,046.45	966,429,435.99	88,816,332.47	307,073,534.2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491,761.30	330,339,446.65	387,184,036.96	434,928,38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5,218.50	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290,000.00	1,144,620,000.00	70,000,000.00	76,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366,979.80	1,475,459,446.65	457,184,036.96	511,528,38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821,933.35	-509,030,010.66	-368,367,704.49	-204,454,853.87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生产性生物资产、收回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支出、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的现金流出大于处

置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现金流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500,000.00	641,222,617.95	976,527,095.17	238,391,665.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500,000.00	641,222,617.95	976,527,095.17	238,391,66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381,240.04	907,250,573.12	425,918,760.45	2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71,004.24	35,003,200.14	26,945,825.95	17,242,809.8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152,244.28	942,253,773.26	452,864,586.40	240,242,80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2,244.28	-301,031,155.31	523,662,508.77	-1,851,144.57

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4亿元，原因是受H7N9流感疫情影响，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新增较多银行借款，借款收到的现金达到9.77亿元。除2013年外，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原因是公司盈利情况较好，现金流量充足，偿还债务、分配利润等支付的现金较多。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三、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

（一）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主要来自现有业务，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2016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2016年1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26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项目一期”、“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2、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加快企业发展的需要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和产量，力图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这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仅靠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是远远不够的，为了使公司的资金需求与发展能力相匹配，必须依靠资本市场运作获取企业发展的资金。

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将增加证券市场融资方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获得企业发展必需的资金，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公司凝聚力的需要

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社会知名度将会有很大的提高，不仅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提升和市场的开拓，而且可以进一步扩大企业的品牌效应、提高产品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3）扩大公司规模，提升抵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黄羽鸡活鸡、活猪、活鹅等，畜禽养殖行业存在动物疫病与自然灾害、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可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增加资产规模，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这不仅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能使合作农户的利益得到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用于“安庆立华年出栏1,75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等6个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能及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专注于黄羽鸡、生猪及鹅的养殖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的黄羽鸡及生猪养殖业务市场基础及技术经验为基础，是对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充及对市场覆盖区域的进一步拓展。募集资金项目达产之后，将直接新增产能商品代黄羽鸡3,500万羽、商品猪30万头。

公司作为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在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人员优势、管理优势、营销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

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的储备较为充分。

4、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立足于畜禽养殖行业，公司将秉承“诚信、合作、创新、规范”的经营理念，依靠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紧密的合作养殖模式优势、快速扩张优势、区位优势、技术优势、信息化自动化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制定了继续向大型农业企业迈进，做大立华品牌的发展战略，用诚信专业的服务，为客户创造出更大价值。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批准，除了通过自身产能扩张实现业务发展外，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畜禽养殖行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4）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深化区域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日益增加以及销售覆盖区域的逐渐增多，对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市场推广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吸引优秀的销售、管理团队，优化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建立高效的营销、运营网络，加快各区域市场的战略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使得公司产品收入和利润得到持续快速增长，以更好回报全体股东。

（5）加强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对产品品种繁育、饲养管理、饲料配方、疫病防治等关键技术环节的高度重视是公司内生增长的重要源动力。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先进的技术优势，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品种，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6）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7）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已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四、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2、股份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经营业绩，每份注册资金分配现金 0.20 元，合计分红 2,000 万元，于 2012 年 4 月执行。

2013 年、2014 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根据 2014 年度经营业绩，每份注册资金分配现金 0.40 元，合计分红 4,00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执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④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4）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7）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

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定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实施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2015年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及股东回报规划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具备《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

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扩大再生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的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和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5 年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具体建设内容	新增产能
黄羽鸡	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4,214.22	种鸡场、饲料厂、孵化场、公司总部	年出栏 1,750 万羽商品代黄羽鸡
	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1,597.09	种鸡场、饲料厂、孵化场、公司总部	年出栏 1,750 万羽商品代黄羽鸡
	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	7,000.00	饲料厂	年产 18 万吨黄羽鸡饲料
生猪	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11,000.00	饲料厂	年产 36 万吨生猪饲料
	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30,000.00	祖代场、商品代场	年出栏商品猪 30 万头
	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	5,000.00	种猪场	存栏 1 万头种猪
补充营运资金		36,188.69	-	-
合计		115,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	------	------	------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黄羽鸡	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发改许可[2013]091号、发改许可[2015]118号、发改许可[2015]156号	太环保[2015]142号、太环保[2013]299号
	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邮发改备字 2016 第 12 号	邮环许可[2012]112号、邮环许可[2013]94号
	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	川投资备[51030415112601]0083号	大环准许[2016]9号
生猪	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发改中心产业[2015]68号	东环行审字[2016]26号
	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发改中心产业[2015]63号	东环行审字[2016]7号、阜环行审函[2016]39号
	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	灌发改备 2015073	灌环审[2016]2号

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视需要决定是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积极督促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之后，公司将直接新增商品代黄羽鸡产能 3,500 万羽、商品猪产能 30 万头，能够实现公司黄羽鸡业务在四川等西部省份的初步覆盖，显著增强公司在生猪业务方面的竞争实力，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品类及扩大业务覆盖区域，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已经建设多个一体化黄羽鸡养殖建设项目以及一个一体化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与现有项目的投资规模相适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公司的主流产品，在未来产品价格、材料价格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将节约公司的单位期间费用，因此其效益与现有项目是相适应的。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作为国内第二大黄羽鸡企业，在黄羽鸡养殖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经建立了包括饲料生产、祖代父母代育种、苗鸡孵化、疫病防治及技术研发等在内的一体化产业链体系，并计划进一步向下游屠宰加工环节进行延伸。自 2011 年开展生猪养殖业务以来，公司生猪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技术与管理水平不断上升，目前已经实现盈利，并在苏北地区初步占领一定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在黄羽鸡养殖业务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建立了突出的品牌优势，近年来在生猪养殖业务中也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先进的农户合作模式与标准化的子公司管理模式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管理能力方面的保障。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

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主要体现在：

（一）新增黄羽鸡、生猪一体化养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建的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等项目达产之后，将直接新增商品代黄羽鸡产能 3,500 万羽、商品猪产能 30 万头，是对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充及对市场覆盖区域的进一步拓展。

同时，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为自贡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为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的配套项目；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为连云港立华年出栏 5 万头生猪项目的一期工程。上述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后续新增黄羽鸡、生猪产能提供有力保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黄羽鸡、生猪及鹅的养殖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能及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需要

对于黄羽鸡养殖业务，公司计划在继续稳定苏浙皖地区市场占有率的同时，

加大对河南、山东、四川、广东等地市场的开发力度，2016-2018 年各年黄羽鸡商品代产能分别达到 23,500 万羽、26,000 万羽及 29,000 万羽，发展成为全国性的黄羽鸡养殖龙头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建的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将直接新增商品代黄羽鸡产能 3,500 万羽，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华东地区等优势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作为自贡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建成后将对公司四川地区产能快速扩张奠定有力基础。

对于生猪养殖业务，公司将在总结宿迁立华生猪养殖经验的积累上，继续深入摸索具有自身特色的生猪养殖业务模式，计划 2016-2018 年稳步拓展连云港、阜阳等地市场，商品猪产能分别达到 32 万头、50 万头及 90 万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建的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将直接新增商品猪产能 30 万头。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为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的配套项目；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为连云港立华年出栏 5 万头生猪项目的一期工程。上述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生猪产能在阜阳、连云港地区的持续扩张提供有力保障。

2、优化公司市场区域分布的需要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能力分布以华东地区为主，生产及销售区域相对集中，面临区域疫病及自然灾害集中爆发的风险。同时现有子公司，特别是华东区域子公司受限于土地供给问题，难以快速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在安徽、四川等地区的产能将显著增加，能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公司所面临的土地政策风险、区域疫病及自然灾害风险。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的需要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89,543.70 万元、304,411.14 万元、407,366.58 万元和 324,947.5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 7,427.06 万元、-23,824.38 万元、35,126.23 万元和 35,631.7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受黄羽鸡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明显。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之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猪业务产能、产量占比，充分利用黄羽鸡与生猪周期之间的非同步性特点，以平抑黄羽鸡行业周期性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项目投资可行性

1、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保障

（1）黄羽鸡项目政策保障

国家层面：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指出，要稳定传统肉禽主产区生产，加快推动有潜力的区域发展。加快发展优质黄羽肉鸡和水禽，提高家禽产品质量。加强地方肉禽品种资源的保护力度，重点加强肉禽新品种选育和良种工程建设，达到产业优质、高效、安全生产的目标。为发挥各地资源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地大力发展各种特色农产品，推进“一村一品”建设，加快形成国内外知名的优势产区，培育一批特色明显、类型多样、竞争力强的专业村、专业乡镇，实现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农业部制定了《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6-2015年）》。该规划明确指出，我国特色优质禽种质资源丰富，自然放养的地方特色肉鸡销售市场不断扩大，要对原产地实施保护，并且保护与开发相结合，进行特色品种的保种与提纯，改进养殖方式，扩大生产规模，建立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提高疫病监控水平，增强产业开发，形成产业链。

地方层面：

《安徽省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中指出：到2015年，全省重点培育包括肉禽在内的16个优势农产品，这些农产品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对农民增收有明显的带动作用。同时，建设27个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形成一批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品牌化的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在江淮和沿江地区选择安庆、巢湖、宣城、合肥、六安、滁州、马鞍山等7个市21个重点县（市、区）作为肉禽优势区，着力建设发展优质肉禽。该优势区域出栏家禽27,991.52万羽，占全省总只数的50.6%，禽肉产量45.91万吨，占全省总产量的51.9%。力争到2015年，优势区肉禽产量达到66万吨，

比 2007 年增长 43.8%；良种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江苏省“十二五”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按照“优质、高效、外向、生态、安全”的要求，大力发展规模养殖、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全面建设“资源集约、科技密集、加工增值、生态友好”的现代畜牧业。为了保护禽业生产，江苏省政府下发了《关于扶持家禽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其中就明确要求通过各类项目对家禽业的倾斜支持来扶持家禽产业的恢复发展。

四川省农业厅印发的《2015 年四川省畜牧业工作要点》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以推进“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为核心，以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为抓手，实施调整创新升级战略。以养殖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为突破口，大力推进规模养殖，努力实现养殖标准化、设施现代化、管理智能化，2015 年创建部、省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120 家以上。坚持“示范创建”与“辐射带动”并重，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牵头打造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带动农户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提高规模养殖标准化生产比例。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等黄羽鸡项目，均符合国家及对应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生猪项目政策保障

国家层面：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和《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均明确要求：“十二五”时期，“重点建设东北、中部、西南和沿海地区优势区，…，坚持规模化、标准化并重，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强化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生猪养殖水平，保障猪肉有效供给，实现生猪养殖健康可持续发展。”《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年）》指出，“沿海生猪优势区包括江苏、浙江、广东、福建 4 省的 55 个县，着力发展现代化养殖，确保一定的自给率。”《全国生猪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年）》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科技为支撑，以资源为依托，优化区域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种业集团，大力推行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组织化管理，壮大龙头企业，培育产品品牌，完

善生猪生产市场预警体系，把握市场周期性波动规律，促进我国生猪及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的全面提高，发挥生猪优势产区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我国现代养猪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城乡居民猪肉消费安全。”

地方层面：

《江苏省“十二五”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委〈关于加快现代生猪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提出“到 2017 年，全省生猪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90%以上，大中型规模养殖场新增生猪养殖 1000 万头，85%以上的大中型规模养殖场达到标准化生产水平”的目标。

《安徽省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健康养殖，开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小区）认定和创建活动，扶持建设省级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县。优化区域布局，进一步提高江淮和淮北生猪、江淮和沿江家（水）禽、皖北肉牛、肉羊和城郊奶牛等优势区域生产供给能力。《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生产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则提出，到 2017 年，全省商品猪出栏 3,200 万头，年递增 2%以上，原种猪、祖代种猪分别存栏 3 万头、20 万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 38%，规模养猪场粪污资源综合利用率 70%；年规模化生猪屠宰加工能力 2,000 万头，生猪产业加工产值 500 亿元，产业水平显著提升。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全省生猪良种繁育体系，着力推进由生猪生产大省向生产强省的新跨越。

因此，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等生猪项目的建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力量

公司技术力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及投产需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构成”。

3、项目建设地点地理位置优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黄羽鸡项目选址分别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江苏

省高邮市及四川省自贡市。项目建设地点选址具有人口相对密集、黄羽鸡消费传统较为浓厚等特点，黄羽鸡区域市场价格相对较高。同时，上述建设地点均属于农业发达地区，饲料原料供应充足，劳动力成本相对低廉且当地农户多有从事养禽产业的经验，便于发展合作农户。因此公司选择在上述地点建设黄羽鸡一体化养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猪项目则分别位于安徽省阜阳市及江苏省连云港市。安徽省历来是我国生猪养殖大省，毗邻苏浙沪，紧靠长三角，交通便利。而江苏省是全国 13 个生猪生产重点省份之一，生猪是江苏省畜牧业的传统优势产业。连云港市交通便利，毗邻山东、河南等产粮大省。上述建设地点周边均分布有大型屠宰场及肉食加工企业，生猪加工及消费市场广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项目概览

该项目是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立华实施建设年出栏 1,750 万羽黄羽肉鸡一体化养殖项目。本公司聘请农业部南京设计院对该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4,214.22 万元，种鸡场（界址种鸡场）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城西乡界址村，孵化厂、饲料厂、公司总部综合用房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观音村，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黄羽肉鸡 1,750 万羽产能。建设完成后第 2 年达产。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33,838.70 万元。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界址种鸡场

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城西乡界址村、安庆市太湖县城西乡方舟村，占地面积 74 亩，拟新建产蛋鸡舍 13 栋，育成鸡舍 5 栋，公鸡舍 1 栋，育雏鸡舍 3 栋，员工宿舍 2 栋，综合用房 1 栋；新建污水系统 1 项，围墙 1,280 米，

配电房 1 座，门卫（含消毒池）栋，厕所 1 栋，化验室 1 栋，活动场地 1 片，室外道路 3,500 平方米（含绿化），室外管网 1 项。

购置主设备 1 项，包括育雏笼 3 套、育成笼 5 套、产蛋笼 13 套、育成头尾架 5 套、产蛋头尾架 13 套、导轨 15 套、横向斜向清粪及电控箱 18 套、喂料 18 套、清粪带 18 套；通风系统 1 项，包括风机 160 套、通风小窗 530 个、湿帘 850 个；电路控制系统 1 项，包括变压器 1 台、发电机 1 台、辅助材料 1 套；水路控制系统 1 项。

种鸡场设计产能为年饲养父母代种鸡 9 万羽。

（2）孵化厂、饲料厂、子公司总部综合用房（含办公楼及员工宿舍）

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观音村，占地面积 79.4 亩，拟新建孵化厂房 1 栋，打包车间 1 栋，投料车间 1 栋，设备塔架 1 座，筒仓 4 个，卸料棚 1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1 栋，食堂 1 栋，配电房 1 栋，锅炉房 1 栋，泵房 1 座，污水设备间 1 栋；新建室外道路 16,949 平方米（含场地、绿化），室外管网 1 项，围墙 1,090 米，车间外钢雨棚 1 项，磅房及公共厕所 1 项，电缆沟 1 项，门卫（含消毒池）1 项。

孵化厂拟购置主设备 1 项，包括孵化机 14 台、出雏机 20 台；气压系统 1 项，包括空气压缩机 3 台、空气储气罐 2 台、空气过滤器 3 台、油水分离器 8 台；水压系统 1 项，包括反渗透纯水处理器 1 台；冲洗系统 1 项，包括浸泡池 3 个、高压冲洗机 4 台；通风系统 1 项，包括风机 40 套、湿帘 30 个；降温系统 1 项，包括冷水机组 1 组；温度控制系统 1 项，包括冰箱 2 台、冰柜 1 台、空调 7 台、蒸发器 17 台；电路控制系统 1 项，包括变压器、发电机、电控辅助材料各 1 台（套）；水路控制系统 1 项。

饲料厂拟购置主车间原料接受系统 1 项，粉碎系统 1 项，配料混合系统 1 项，颗粒生产系统 1 项，成品包装系统 1 项，辅助设备系统 1 项，智能码垛系统 1 项，预混料系统工程（500kg/批）1 项，大豆膨化机组 1 项，化验设备 1 项，蒸汽锅炉 1 项，其他材料 1 项。

公司总部综合用房拟购置信息设备 1 项，包括电脑 10 台、监控 1 套、机房

设备 1 套、音控设备 1 套、LED1 台；办公设施 1 项，包括办公桌椅 30 套、文件柜 14 套、饮水机 8 台、会议桌椅 2 套、总经理室桌椅 1 套、沙发 2 套、空调 8 台、乒乓桌等休闲设备 1 套；生活设施 1 项，包括床 80 张、桌椅 80 套、空调 80 台、厨房设备 1 套、餐厅桌椅 10 套、网络信息设备 1 套；其他设备 1 套。

孵化场设计产能为年孵化 1,080 万羽苗鸡，饲料厂设计产能为年产 18 万吨。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4,214.2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5,007.8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5.23%；仪器设备购置费 2,643.6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8.60%；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779.6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52%；预备费 471.5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32%；铺底流动资金 4,311.5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0.33%。该项目投资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该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固定资产	9,431.12	66.35%
	1、建筑工程费	5,007.87	35.23%
	2、设备购置费	2,643.64	18.60%
	3、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779.61	12.52%
二	费用	471.56	3.32%
	预备费	471.56	3.32%
三	铺底流动资金	4,311.54	30.33%
	合计	14,214.22	100.00%

3、项目投资计划

（1）界址种鸡场项目投资费用估算

界址种鸡场项目建筑工程投资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产蛋鸡舍	平方米	11,996.40	425.00	509.85	13 幢
1-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11,996.40	35.00	41.99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11,996.40	75.00	89.97	
1-3	地面部分	平方米	11,996.40	105.00	125.96	
1-4	钢构部分	平方米	11,996.40	80.00	95.97	
1-5	屋面部分	平方米	11,996.40	80.00	95.97	
1-6	安装部分	平方米	11,996.40	50.00	59.98	
2	育成鸡舍	平方米	3,732.00	425.00	158.61	5 幢
2-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3,732.00	35.00	13.06	
2-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3,732.00	75.00	27.99	
2-3	地面部分	平方米	3,732.00	105.00	39.19	
2-4	钢构部分	平方米	3,732.00	80.00	29.86	
2-5	屋面部分	平方米	3,732.00	80.00	29.86	
2-6	安装部分	平方米	3,732.00	50.00	18.66	
3	公鸡舍	平方米	514.00	585.00	30.07	1 幢
3-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514.00	40.00	2.06	
3-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514.00	230.00	11.82	
3-3	地面部分	平方米	514.00	105.00	5.40	
3-4	钢构部分	平方米	514.00	80.00	4.11	
3-5	屋面部分	平方米	514.00	80.00	4.11	
3-6	安装部分	平方米	514.00	50.00	2.57	
4	育雏鸡舍	平方米	1,059.00	450.00	47.66	3 幢
4-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1,059.00	35.00	3.71	
4-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1,059.00	100.00	10.59	
4-3	地面部分	平方米	1,059.00	105.00	11.12	
4-4	钢构部分	平方米	1,059.00	80.00	8.47	
4-5	屋面部分	平方米	1,059.00	80.00	8.47	
4-6	安装部分	平方米	1,059.00	50.00	5.30	
5	办公用房	平方米	420.50	800.00	33.64	1 幢
5-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420.50	80.00	3.36	
5-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420.50	310.00	13.04	
5-3	地面部分	平方米	420.50	120.00	5.05	
5-4	钢构部分	平方米	420.50	80.00	3.36	
5-5	屋面部分	平方米	420.50	140.00	5.89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备注
5-6	安装部分	平方米	420.50	70.00	2.94	
6	生活用房	平方米	868.80	800.00	69.50	3幢
6-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868.80	80.00	6.95	
6-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868.80	310.00	26.93	
6-3	地面部分	平方米	868.80	120.00	10.43	
6-4	钢构部分	平方米	868.80	80.00	6.95	
6-5	屋面部分	平方米	868.80	140.00	12.16	
6-6	安装部分	平方米	868.80	70.00	6.08	
7	附属工程				232.56	
7-1	污水系统	项	1.00	400,000.00	40.00	
7-2	围墙	米	1,280.00	395.00	50.56	
7-3	配电房	座	1.00	100,000.00	10.00	
7-4	门卫、消毒池等	项	1.00	100,000.00	18.00	
7-5	活动场地	片	1.00	100,000.00	5.00	
7-6	室外道路	平方米	3,500.00	240.00	84.00	含绿化
7-7	室外管网	项	1.00	250,000.00	25.00	
合计					1,081.89	

种鸡场项目设备投资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规格参数
1	主设备	108		588.12	
1-1	育雏笼	3	120,000.00	36.00	5.6米/四层层叠式
1-2	育成笼	5	118,014.00	59.01	1.75米/组三层阶梯式
1-3	产蛋笼	13	157,352.00	204.56	1.75米/组三层阶梯式
1-4	育成头尾架	5	3,060.00	1.53	三层阶梯式
1-5	产蛋头尾架	13	4,080.00	5.30	三层阶梯式
1-6	导轨	15	19,213.00	28.82	
1-7	横向斜向清粪+电控箱	18	28,000.00	50.40	
1-8	喂料	18	31,600.00	56.88	
1-9	清粪带	18	80,903.00	145.63	
2	通风系统	1540		44.44	
2-1	风机	109	1,800.00	19.62	1.4m×1.4m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规格参数
2-2	风机	21	1,400.00	2.94	1m×1m
2-3	风机	30	200.00	0.60	30cm×30cm
2-4	通风小窗	530	100.00	5.30	
2-5	湿帘	850	188.00	15.98	厚度：15cm
3	电路控制系统	3		50.00	
3-1	变压器	1	200,000.00	20.00	400KVA
3-2	发电机	1	150,000.00	15.00	280KW
3-3	辅助材料	1	150,000.00	15.00	含电缆线等
4	水路控制系统	1	80,000.00	8.00	
合计				690.56	

(2) 孵化场、饲料厂、总部综合用房项目投资费用估算

孵化场、饲料厂、总部综合用房项目建筑工程投资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孵化场厂房	平方米	4,003.20	920.00	368.29	
1-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4,003.20	60.00	24.02	
1-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4,003.20	110.00	44.04	
1-3	框架部分	平方米	4,003.20	200.00	80.06	
1-4	地面部分	平方米	4,003.20	120.00	48.04	
1-5	钢构部分	平方米	4,003.20	140.00	56.04	
1-6	屋面部分	平方米	4,003.20	140.00	56.04	
1-7	吊顶	平方米	4,003.20	80.00	32.03	
1-8	安装部分	平方米	4,003.20	70.00	28.02	
2	孵化场厂房附属工程				48.00	
2-1	污水系统	项	1.00	480,000.00	48.00	含浸泡池
3	设备塔架	平方米	1,401.00	1,850.00	259.19	
3-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1,401.00	590.00	82.66	
3-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1,401.00	280.00	39.23	
3-3	框架部分	平方米	1,401.00	850.00	119.09	
3-4	屋面部分	平方米	1,401.00	50.00	7.01	
3-5	安装部分	平方米	1,401.00	80.00	11.21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备注
4	打包车间	平方米	3,033.10	870.00	263.88	
4-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3,033.10	85.00	25.78	
4-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3,033.10	160.00	48.53	
4-3	地面部分	平方米	3,033.10	175.00	53.08	
4-4	钢构部分	平方米	3,033.10	275.00	83.41	
4-5	屋面部分	平方米	3,033.10	135.00	40.95	
4-6	安装部分	平方米	3,033.10	40.00	12.13	
5	投料车间	平方米	11,064.30	830.00	918.34	
5-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11,064.30	80.00	88.51	
5-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11,064.30	150.00	165.96	
5-3	地面部分	平方米	11,064.30	165.00	182.56	
5-4	钢构部分	平方米	11,064.30	270.00	298.74	
5-5	屋面部分	平方米	11,064.30	130.00	143.84	
5-6	安装部分	平方米	11,064.30	35.00	38.73	
6	筒仓	座	4.00	741,250.00	296.50	钢板仓
7	卸料棚	座	1.00	363,700.00	36.37	
8	配电房	平方米	96.00	1,065.00	10.22	
8-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96.00	80.00	0.77	
8-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96.00	320.00	3.07	
8-3	框架部分	平方米	96.00	500.00	4.80	
8-4	楼地面部分	平方米	96.00	70.00	0.67	
8-5	屋面部分	平方米	96.00	50.00	0.48	
8-6	安装部分	平方米	96.00	45.00	0.43	
9	锅炉房	平方米	150.00	930.00	13.95	
9-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150.00	80.00	1.20	
9-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150.00	135.00	2.03	
9-3	框架部分	平方米	150.00	245.00	3.68	
9-4	地面部分	平方米	150.00	140.00	2.10	
9-5	钢构部分	平方米	150.00	140.00	2.10	
9-6	屋面部分	平方米	150.00	120.00	1.80	
9-7	安装部分	平方米	150.00	70.00	1.05	
10	办公楼	平方米	1,473.00	1,690.00	248.94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0-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1,473.00	80.00	11.78	
10-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1,473.00	360.00	53.03	
10-3	框架部分	平方米	1,473.00	650.00	95.75	
10-4	楼地面部分	平方米	1,473.00	55.00	8.10	
10-5	屋面部分	平方米	1,473.00	55.00	8.10	
10-6	安装部分	平方米	1,473.00	90.00	13.26	
10-7	装潢部分	平方米	1,473.00	400.00	58.92	
11	宿舍楼	平方米	4,242.00	1,530.00	649.03	
11-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4,242.00	80.00	33.94	
11-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4,242.00	400.00	169.68	
11-3	框架部分	平方米	4,242.00	700.00	296.94	
11-4	楼地面部分	平方米	4,242.00	70.00	29.69	
11-5	屋面部分	平方米	4,242.00	50.00	21.21	
11-6	安装部分	平方米	4,242.00	230.00	97.57	
12	食堂浴室	平方米	378.50	1,300.00	49.21	
12-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378.50	100.00	3.79	
12-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378.50	240.00	9.08	
12-3	框架部分	平方米	378.50	500.00	18.93	
12-4	楼地面部分	平方米	378.50	80.00	3.03	
12-5	屋面部分	平方米	378.50	280.00	10.60	
12-6	安装部分	平方米	378.50	100.00	3.79	
13	附属	平方米			764.07	
13-1	室外道路	平方米	16,949.00	280.00	474.57	舍场地\绿化
13-2	室外管网	项	1.00	1,800,000.00	180.00	舍消防
13-3	围墙	米	1,090.00	500.00	54.50	生活区,孵化区
13-4	车间外雨棚	项	1.00	200,000.00	20.00	
13-5	磅房、厕所	项	1.00	150,000.00	15.00	
13-6	电缆沟	项	1.00	100,000.00	10.00	
13-7	门卫	项	1.00	100,000.00	10.00	
合计					3,925.98	

孵化场、饲料厂、公司总部综合用房项目设备投资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规格参数
一	孵化厂	149		439.79	
1	主设备	34		299.00	
1-1	孵化机	14	145,000.00	203.00	“90720型”巷道式孵化机
1-2	出雏机	20	48,000.00	96.00	“15120型”环流式出雏机
2	气压系统	5		2.91	
2-1	空气压缩机	3	6,500.00	1.95	功率：5.5KW/7.5KW；压力：0.8-1.25MPa
2-2	空气储气罐	2	3,000.00	0.60	容积：600-800L；压力：0.8MPa
2-3	空气过滤器	3	1,000.00	0.30	过滤孔径：5微米；滤油精度：10ppm
2-4	油水分离器	8	80.00	0.06	除水率：≥99%
3	水压系统	1		3.50	
3-1	反渗透纯水处理器	1	35,000.00	3.50	产水量：≥2000L/H
4	冲洗系统	7		3.40	
4-1	浸泡池	3	8,000.00	2.40	根据实际生产量确定浸泡池大小
4-2	高压冲洗机	4	2,500.00	1.00	压力：0-4Mpa；功率：3.5KW
5	通风系统	70		5.37	
5-1	风机	14	1,800.00	2.52	1.4m×1.4m
5-2	风机	11	1,400.00	1.54	1m×1m
5-3	风机	15	500.00	0.75	60cm×60cm
5-4	湿帘	30	188.00	0.56	厚度：15cm
6	降温系统	1		17.00	
6-1	冷水机组	1	170,000.00	17.00	
7	温度控制系统	27		5.60	
7-1	冰箱	2	2,200.00	0.44	
7-2	冰柜	1	3,000.00	0.30	
7-3	空调	3	5,500.00	1.65	功率：3p
7-4	空调	4	2,500.00	1.00	功率：1.5p
7-5	蒸发器	17	1,300.00	2.21	功率：3KW
8	电路控制系统	3		80.00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规格参数
8-1	变压器	1	250,000.00	25.00	功率：500KVA
8-2	发电机	1	200,000.00	20.00	功率：320KW
8-3	电控辅助材料	1	350,000.00	35.00	
9	水路控制系统	1	130,000.00	13.00	含水管、阀门、储水桶、电机
10	不可预见费			10.00	
二	饲料厂			1,452.23	
1	主车间原料接受系统	1	316,700.00	31.67	
2	粉碎系统	1	707,700.00	70.77	
3	配料混合系统	1	1,068,000.00	106.80	
4	颗粒生产系统	1	1,983,400.00	198.34	
5	成品包装系统	1	247,900.00	24.79	
6	辅助设备系统	1	1,788,000.00	178.80	
7	智能码垛系统	1	760,000.00	76.00	
8	预混料系统工程	1	623,000.00	62.30	
9	大豆膨化机组	1	420,400.00	42.04	
10	化验设备	1	1,230,200.00	123.02	
11	蒸汽锅炉系统	1	387,000.00	38.70	
12	其他	1	4,990,000.00	499.00	
三	办公设备			61.06	
1	信息设备	14		22.50	
1-1	电脑	10	3,000.00	3.00	
1-2	监控	1	35,000.00	3.50	
1-3	机房设备	1	100,000.00	10.00	
1-4	音控设备	1	30,000.00	3.00	
1-5	LED屏	1	30,000.00	3.00	
2	办公设施			7.46	
2-1	办公桌椅	30	800.00	2.40	
2-2	文件柜	14	600.00	0.84	
2-3	饮水机	8	250.00	0.20	
2-4	会议桌椅	2	3,000.00	0.60	
2-5	总经理室桌椅柜子	1	5,000.00	0.50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规格参数
2-6	沙发	2	2,000.00	0.40	
2-7	空调	8	3,000.00	2.40	功率：2p
2-8	乒乓桌等休闲设备	1	1,200.00	0.12	
3	生活设施（宿舍食堂）			29.10	
3-1	床	80	800.00	6.40	
3-2	桌椅	80	400.00	3.20	
3-3	空调	80	2,000.00	16.00	
3-4	厨房设备	1	20,000.00	2.00	
3-5	餐厅桌椅	10	500.00	0.50	
3-6	网络信息	1	10,000.00	1.00	
4	其他设备	1	20,000.00	2.00	健身设备，办公用品等
合计				1,953.08	

4、募集资金涉及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已取得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太环保[2015]142号、太环保[2013]299号环评批复。

公司已经制定了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保护方案，具体如下：

（1）界址种鸡场

该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恶臭气体。该项目计划通过以下措施防治废气污染：①及时清理鸡舍中的鸡粪，使其进入发酵池生产沼气，避免恶臭源长期堆积；②鸡舍、发酵池均为封闭式构筑物，对臭气有一定的阻挡作用；③通过抽气装置和生物过滤器来吸附，降解臭味物质；对产生的沼气进行脱硫，来消除发酵产生的臭味等；④在春、夏季节温度较高的季节，使用掩臭剂、氧化剂处理未及时清运的粪便。在不利于污染物稀释、扩散的气象条件下，每天应增加 1-2 次粪便的收集次数，减少粪便堆积挥发的恶臭气体排放量；⑤正确选用饲料，合理饲喂来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⑥在厂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以减轻恶臭对周围的环境污染；⑦如果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仍对周围居民有影响，则对于难于收集的逸散性恶臭气体，采用生化除臭技术，用天然提取物以雾化方式喷洒，

与逸散在空气中的 H_2S 、 NH_3 、胺等恶臭气体反应从而达到除臭的目的。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污泥泵、进料泵、固液分离机以及风机等，其噪声值都在 75dB 以上。为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人操作环境和周围声环境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计划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鸡舍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②鼓风机、引风机出口加消音器和消声风道，在安装高噪设备时加防振设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③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对进出车辆实行减速禁鸣管理，货物运输车辆应配备低音喇叭，在厂区门前做到不鸣或少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厂区周围居民区的影响；⑤在引进设备中，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中基础做减振处理；⑥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利用乔、灌、草结合的形式建设立体声屏障。

该项目种鸡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坏鸡蛋；淘汰种鸡、病死鸡；鸡粪和沼渣；散落羽毛、废饲料；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对于坏鸡蛋，拟建项目年产生坏鸡蛋约 9.7t/a，直接进安全填埋井处置；对于淘汰种鸡和病死鸡，拟建项目淘汰种鸡产生量为 1.275t/a，主要处置方式为及时发现出售用；病死鸡产生量为 1.0t/a，直接进安全填埋井处置；对于鸡粪和沼渣，拟建项目鸡粪产生量为 4,022.6t/a，机械干清粪后送入发酵罐生产沼气；沼渣产生量为 804.5t/a，回用于周边林地和农田；对于散落羽毛和废饲料，拟建项目废饲料、散落羽毛产生量为 146t/a，拟捣碎后用作为饲料回用；生活垃圾产生量 8.3t/a，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2）孵化场、饲料厂及公司总部综合用房

该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度，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锅炉冷凝水、清洗废水。冷凝水经沉淀后可以全部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采用地埋式 A/O 接触氧化工艺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总量为 3,168m³/d，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附近河沟，最终汇入长河，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很小。

该项目生产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粉碎机、搅拌机、制粒机、混合机、空压机和风机等，噪声值约为 75-90dB（A）。该项目在采取各类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该项目孵化场、饲料厂及公司总部综合用房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料清理固废、孵化废弃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清理固废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最终送至太湖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蛋壳及鸡粪出售作为饲料的原材料，死胚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填埋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及出售。

在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中充分考虑了各类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并采取了比较完善的防护措施；另外，由于场址选远离居民区，气味、噪音和扬尘等污染对居民的生产、生活不会造成不利的影 响，从整体上做到了预防与治理并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5、募集资金涉及的土地或房产方式

界址种鸡场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城西乡界址村，土地来源为租赁，土地性质为林地，已获得安徽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皖林地审[2014]468号），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

用途	土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种鸡场	安庆市太湖县城西乡界址村	安庆市太湖县城西乡界址村村委会	74.23	2013.5.1	2013.5.1-2033.4.30

孵化厂、饲料厂、公司总部综合用房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观音村，土地来源为自有，项目立项时已征得规划部门同意，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面积（亩）	终止日期
孵化厂、饲料厂、公司总部综合用房	太湖县晋熙镇沪蓉高速公路西侧太湖服务区南侧地块	太土国用（2014）第136号	工业用地	79.55	2064.2.11

6、项目实施方法

向全资子公司安庆立华增资。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2年，其中，第1-2月完成可研编制及申报工作，第3-5月完

成初步设计编制及审定等工作，第 6-7 月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第 8-9 月完成土建工程招标工作，第 9-12 月完成仪器设备的商务谈判，第 10-22 月完成土建工程施工，第 12-22 月完成仪器设备生产、运输、安装工作，第 23 月项目试运行，第 24 月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

8、项目经济效益

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该项目达产之后，正常年营业收入 33,838.70 万元，平均利润总额为 3,474.92 万元。

（二）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项目概览

该项目是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立华实施建设年出栏 1,750 万羽黄羽肉鸡一体化养殖项目。本公司聘请农业部南京设计院对该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1,597.09 万元，种鸡场建设地点位于扬州高邮市甘垛镇振兴村，孵化厂、饲料厂、公司总部建设地点位于扬州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黄羽肉鸡 1,750 万羽产能。建设完成后第 2 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35,948.33 万元。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振兴村种鸡场

建设地点位于扬州高邮市甘垛镇振兴村，占地面积 86.32 亩，拟新建产蛋鸡舍 14 栋，辅助用房 1 栋；新建污水系统 1 项，配电房 1 座，门卫（含消毒池）、厕所、化验室 1 项，活动场地 1 项，室外道路 2,500 平方米（含绿化），室外管网 1 项。

购置主设备 1 项，包括产蛋头尾架 13 套、导轨 15 套、横向斜向清粪及电控箱 14 套、喂料 14 套、清粪带 14 套；通风系统 1 项，包括风机 112 套、通风小窗 430 个、湿帘 546 个；电路控制系统 1 项，包括变压器 2 台、发电机 2 台、辅助材料 1 套；水路控制系统 1 项。

种鸡场设计产能为年饲养父母代种鸡 9 万羽。

（2）孵化厂、饲料厂、公司总部

建设地点位于扬州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60 亩，拟新建孵化厂房 1 栋，设备塔架 1 座，扩建打包车间 1 栋，扩建投料车间 1 栋，筒仓 4 个，卸料棚 1 项，配电房 1 座，锅炉房 1 座，宿舍 4 栋；新建污水处理系统 1 项（含浸泡池），室外道路、绿化 17,711 平方米，室外管网 1 项，围墙 1,090 米，车间外轻钢雨棚 1 项，磅房及公共厕所 1 项，电缆沟 1 项，门卫（含消毒池）1 项。

孵化厂拟购置主设备 1 项，包括孵化机 14 台、出雏机 20 台；气压系统 1 项，包括空气压缩机 3 台、空气储气罐 2 台、空气过滤器 3 台、油水分离器 8 台；水压系统 1 项，包括反渗透纯水处理器 1 台；冲洗系统 1 项，包括浸泡池 3 个、高压冲洗机 4 台；通风系统 1 项，包括风机 40 套、湿帘 30 个；降温系统 1 项，包括冷水机组 1 组；温度控制系统 1 项，包括冰箱 2 台、冰柜 1 台、空调 7 台、蒸发器 17 台；电路控制系统 1 项，包括变压器、发电机、电控辅助材料各 1 台（套）；水路控制系统 1 项。

饲料厂拟购置主车间原料接受系统 1 项，粉碎系统 1 项，配料混合系统 1 项，颗粒生产系统 1 项，成品包装系统 1 项，辅助设备系统 1 项，智能码垛系统 1 项，化验设备 1 项，蒸汽锅炉 1 项，其他材料 1 项。

公司总部拟购置办公生活设备，包括床 40 个、桌椅 40 套、空调 40 台、厨房设备 1 套、餐厅桌椅 10 套、网络信息设备 1 套；其他设备 1 套。

孵化场设计产能为年孵化 1,080 万羽苗鸡，饲料厂设计产能为年产 18 万吨。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1,597.0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002.1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5.89%；仪器设备购置费 2,086.2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7.99%；预备费 1,030.6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89%；铺底流动资金 5,478.0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7.24%。该项目总投资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该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固定资产	5,088.34	43.88%
	1、建筑工程费	3,002.11	25.89%
	2、设备购置费	2,086.23	17.99%
	3、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
二	费用	1,030.68	8.89%
	预备费	1,030.68	8.89%
三	铺底流动资金	5,478.07	47.24%
合计		11,597.09	100.00%

3、项目投资计划

（1）振兴村种鸡场项目投资费用估算

振兴村种鸡场项目建筑工程投资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产蛋鸡舍	平方米	13,441.00	480.00	645.17	14 幢
1-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13,441.00	50.00	67.21	
1-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13,441.00	75.00	100.81	
1-3	地面部分	平方米	13,441.00	105.00	141.13	
1-4	钢构部分	平方米	13,441.00	80.00	107.53	
1-5	屋面部分	平方米	13,441.00	120.00	161.29	
1-6	安装部分	平方米	13,441.00	50.00	67.21	
2	辅助用房	平方米	251.00	800.00	20.08	1 幢
2-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251.00	80.00	2.01	
2-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251.00	310.00	7.78	
2-3	地面部分	平方米	251.00	120.00	3.01	
2-4	钢构部分	平方米	251.00	80.00	2.01	
2-5	屋面部分	平方米	251.00	140.00	3.51	
2-6	安装部分	平方米	251.00	70.00	1.76	
3	附属配套工程				122.50	
3-1	污水系统	项	1.00	400,000.00	40.00	死鸡处理池、化粪池
3-2	配电房	座	1.00	20,000.00	2.00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备注
3-3	门卫等	项	1.00	20,000.00	2.00	
3-4	活动场地	片	1.00	35,000.00	3.50	
3-5	室外道路	平方米	2,500.00	240.00	60.00	含绿化
3-6	室外管网	项	1.00	150,000.00	15.00	
合计					787.75	

振兴村种鸡场项目设备投资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规格参数
1	主设备	70		230.83	
1-1	产蛋头尾架	13	4,080.00	5.30	三层阶梯式
1-2	导轨	15	19,213.00	28.82	
1-3	横向斜向清粪+ 电控箱	14	28,000.00	39.20	
1-4	喂料	14	31,600.00	44.24	
1-5	清粪带	14	80,903.00	113.26	
2	通风系统	1,088		31.92	
2-1	风机	84	1,800.00	15.12	1.4m×1.4m
2-2	风机	14	1,400.00	1.96	1m×1m
2-3	风机	14	200.00	0.28	30cm×30cm
2-4	通风小窗	430	100.00	4.30	
2-5	湿帘	546	188.00	10.26	厚度：15cm
3	电路控制系统	5		50.50	
3-1	变压器	2	57,500.00	11.50	250KVA、315KVA 各一台
3-2	发电机	2	120,000.00	24.00	250KW、300KW 各一台
3-3	辅助材料	1	150,000.00	15.00	含电缆线、电线、照明灯、漏保、开关
4	水路控制系统	1	50,000.00	5.00	含水管、阀门、储水桶、电机
合计				318.25	

（2）孵化场、饲料厂、公司总部项目投资费用估算

孵化场、饲料厂、公司总部项目建筑工程投资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孵化厂厂房	平方米	3,295.00	920.00	303.14	
1-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3,295.00	60.00	19.77	
1-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3,295.00	110.00	36.25	
1-3	框架部分	平方米	3,295.00	200.00	65.90	
1-4	地面部分	平方米	3,295.00	120.00	39.54	
1-5	钢构部分	平方米	3,295.00	140.00	46.13	
1-6	屋面部分	平方米	3,295.00	140.00	46.13	
1-7	吊顶	平方米	3,295.00	80.00	26.36	
1-8	安装部分	平方米	3,295.00	70.00	23.07	
2	孵化厂厂房附属工程				55.24	
2-1	污水系统	项	1.00	400,000.00	40.00	含浸泡池
2-2	室外道路	平方米	762.00	200.00	15.24	
3	设备塔架	平方米	1,350.00	2,200.00	297.00	
3-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1,350.00	790.00	106.65	
3-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1,350.00	280.00	37.80	
3-3	框架部分	平方米	1,350.00	1,000.00	135.00	
3-4	屋面部分	平方米	1,350.00	50.00	6.75	
3-5	安装部分	平方米	1,350.00	80.00	10.80	
4	打包车间	平方米	1,745.00	870.00	151.82	
4-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1,745.00	85.00	14.83	
4-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1,745.00	160.00	27.92	
4-3	地面部分	平方米	1,745.00	175.00	30.54	
4-4	钢构部分	平方米	1,745.00	275.00	47.99	
4-5	屋面部分	平方米	1,745.00	135.00	23.56	
4-6	安装部分	平方米	1,745.00	40.00	6.98	
5	投料车间	平方米	1,961.00	830.00	162.76	
5-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1,961.00	80.00	15.69	
5-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1,961.00	150.00	29.42	
5-3	地面部分	平方米	1,961.00	165.00	32.36	
5-4	钢构部分	平方米	1,961.00	270.00	52.95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备注
5-5	屋面部分	平方米	1,961.00	130.00	25.49	
5-6	安装部分	平方米	1,961.00	35.00	6.86	
6	筒仓	座	4.00	741,250.00	296.50	钢板仓
7	卸料棚	座	1.00	363,700.00	36.37	
8	配电房	平方米	76.40	1,065.00	8.14	
8-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76.40	80.00	0.61	
8-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76.40	320.00	2.44	
8-3	框架部分	平方米	76.40	500.00	3.82	
8-4	楼地面部分	平方米	76.40	70.00	0.53	
8-5	屋面部分	平方米	76.40	50.00	0.38	
8-6	安装部分	平方米	76.40	45.00	0.34	
9	锅炉房	平方米	100.90	930.00	9.38	
9-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100.90	80.00	0.81	
9-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100.90	135.00	1.36	
9-3	框架部分	平方米	100.90	245.00	2.47	
9-4	地面部分	平方米	100.90	140.00	1.41	
9-5	钢构部分	平方米	100.90	140.00	1.41	
9-6	屋面部分	平方米	100.90	120.00	1.21	
9-7	安装部分	平方米	100.90	70.00	0.71	
10	宿舍楼	平方米	1,488.00	800.00	119.04	
10-1	基础部分	平方米	1,488.00	80.00	11.90	
10-2	墙体部分	平方米	1,488.00	310.00	46.13	
10-3	框架部分	平方米	1,488.00	120.00	17.86	
10-4	楼地面部分	平方米	1,488.00	80.00	11.90	
10-5	屋面部分	平方米	1,488.00	140.00	20.83	
10-6	安装部分	平方米	1,488.00	70.00	10.42	
11	附属配套工程				774.97	
11-1	室外道路	平方米	16,949.00	280.00	474.57	含场地\绿化
11-2	室外管网	项	1.00	1,800,000.00	180.00	含消防
11-3	围墙	米	1,090.00	600.00	65.40	生活区,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孵化区
11-4	车间外钢雨棚	项	1.00	200,000.00	20.00	
11-5	磅房\公共厕所	项	1.00	150,000.00	15.00	
11-6	电缆沟	项	1.00	100,000.00	10.00	
11-7	门卫（消毒池）	项	1.00	100,000.00	10.00	
合计					2,214.36	

孵化场、饲料厂、公司总部项目设备投资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规格参数
一	孵化厂	148		397.79	
1	主设备	34		299.00	
1-1	孵化机	14	145,000.00	203.00	“90720 型”巷道式孵化机
1-2	出雏机	20	48,000.00	96.00	“15120 型”环流式出雏机
2	气压系统	5		2.91	
2-1	空气压缩机	3	6,500.00	1.95	功率：5.5KW/7.5KW； 压力：0.8-1.25MPa
2-2	空气储气罐	2	3,000.00	0.60	容积：600-800L；压力： 0.8MPa
2-3	空气过滤器	3	1,000.00	0.30	过滤孔径：5 微米；滤油 精度：10ppm
2-4	油水分离器	8	80.00	0.06	除水率：≥99%
3	水压系统	1		3.50	
3-1	反渗透纯水处理器	1	35,000.00	3.50	产水量：≥2000L/H
4	冲洗系统	7		3.40	
4-1	浸泡池	3	8,000.00	2.40	根据实际生产量确定浸 泡池大小
4-2	高压冲洗机	4	2,500.00	1.00	压力：0-4Mpa；功率： 3.5KW
5	通风系统	70		5.37	
5-1	风机	14	1,800.00	2.52	1.4m×1.4m
5-2	风机	11	1,400.00	1.54	1m×1m
5-3	风机	15	500.00	0.75	60cm×60cm
5-4	湿帘	30	188.00	0.56	厚度：15cm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规格参数
6	降温系统	1		17.00	
6-1	冷水机组	1	170,000.00	17.00	
7	温度控制系统	27		5.60	
7-1	冰箱	2	2,200.00	0.44	
7-2	冰柜	1	3,000.00	0.30	
7-3	空调	3	5,500.00	1.65	功率：3p
7-4	空调	4	2,500.00	1.00	功率：1.5p
7-5	蒸发器	17	1,300.00	2.21	功率：3KW
8	电路控制系统	3		51.00	
8-1	变压器	1	50,000.00	5.00	功率：250KVA
8-2	发电机	1	110,000.00	11.00	功率：250KW
8-3	电控辅助材料	1	350,000.00	35.00	
9	不可预见费			10.00	
二	饲料厂			1,347.89	
1	主车间原料接受系统	1	316,700.00	31.67	
2	粉碎系统	1	707,700.00	70.77	
3	配料混合系统	1	1,068,000.00	106.80	
4	颗粒生产系统	1	1,983,400.00	198.34	
5	成品包装系统	1	247,900.00	24.79	
6	辅助设备系统	1	1,788,000.00	178.80	
7	智能码垛系统	1	760,000.00	76.00	
10	化验设备	1	1,230,200.00	123.02	
11	蒸汽锅炉系统	1	387,000.00	38.70	
12	其他	1	4,990,000.00	499.00	
三	办公设备			22.30	
1	生活设施（宿舍食堂）			20.30	
1-1	床	40	800.00	3.20	
1-2	桌椅	40	400.00	1.60	
1-3	空调	40	2,000.00	8.00	
1-4	厨房设备	1	60,000.00	6.00	
1-5	餐厅桌椅	10	500.00	0.50	
1-6	网络信息	1	10,000.00	1.00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规格参数
2	其他设备	1	20,000.00	2.00	健身设备，办公用品等
合计				1,767.98	

4、募集资金涉及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已取得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邮环许可[2012]112号、邮环许可[2013]94号环评批复。

公司已经制定了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保护方案，具体如下：

（1）振兴村种鸡场

该项目排水系统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冲洗废水须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以上废水经处理后须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用于肥田，不得直接外排。

该项目配套的食堂等职工生活服务设施须使用电和液化石油气等能源，烹饪时产生的油烟须经除油烟净化器净化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该项目配套建设1台燃油焚烧炉，焚烧过程中产生烟尘和二恶英等废气，须经活性炭滤布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要求，通过不低于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营运时，须及时清除和冲洗鸡粪，并进行相应的除臭处理；鸡粪外运时须用帆布覆盖或密闭，适时运输，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恶臭污染影响，恶臭气体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该项目设置150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设施或场所。项目实施后，废气烟尘排放量为0.005t/a。废气污染物指标在高邮市甘垛镇总量指标内平衡。

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

该项目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100%。鸡粪、焚烧炉残渣出售再利用；生活垃圾，饲料残渣及散

落毛羽须交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须卫生填埋。该项目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各类废物临时堆放场，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坏鸡蛋；由于相互间挤压、争斗和其它原因受伤后出售的淘汰种鸡、病死鸡；鸡粪和沼渣；散落羽毛、废饲料；以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种鸡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坏鸡蛋；由于相互间挤压、争斗和其它原因受伤后出售的淘汰种鸡、病死鸡；鸡粪和沼渣；散落羽毛、废饲料；以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对于坏鸡蛋，直接进安全填埋井处置；对于淘汰种鸡和病死鸡，主要处置方式为及时发现出售用，病死鸡直接进安全填埋井处置；拟建项目鸡粪机械干清粪后送入发酵罐生产沼气；沼渣回用于周边林地和农田；拟建项目废饲料、散落羽毛拟捣碎后用作为饲料回用；生活垃圾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2）孵化场、饲料厂、公司总部综合用房

该项目排水系统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锅炉用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酸碱废水须经调节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生产废水须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要求，以上废水一并送至三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该项目配套的食堂等职工生活服务设施须使用电和液化石油气等能源，烹饪时产生的油烟须经除油烟净化器净化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该项目配套建设1台4t/h燃煤锅炉，燃煤废气须经双碱法水膜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要求，通过不低于3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饲料生产的粉碎工段产生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排；禽类孵化车间和饲料膨化制粒车间须加强通风、及时换气，无组织排放臭气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该项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设施

或场所。

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等，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

该项目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原则，确保固废综合处置率达到 100%。锅炉炉渣及水膜除尘器尘渣须送至砖厂回收再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须回收再利用；蛋壳、死胚蛋及不合格蛋品须出售给相关物质部门处理利用；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须卫生填埋。

在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中充分考虑了各类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并采取了比较完善的防护措施；另外，由于场址选远离居民区，气味、噪音和扬尘等污染对居民的生产、生活不会造成不利的影 响，从整体上做到了预防与治理并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5、募集资金涉及的土地或房产方式

种鸡场建设地点位于扬州高邮市甘垛镇振兴村，占地面积 86.32 亩，土地来源为承包，土地用途为发展农业生产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土地位置	发包方	面积（亩）	签订日期	承包期限
种鸡场	扬州高邮市甘垛镇振兴村	高邮市甘垛镇振兴村村委会	86.32	2012.9.30	2012.11.1-2028.12.31

孵化厂、饲料厂、公司总部建设地点位于扬州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60.54 亩。其中，23.94 亩土地来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项目立项时已征得规划部门同意，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36.6 亩土地来源为租赁，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高邮市国土资源局就租用设施农用地事宜下发了《关于批准扬州市立华牧业畜禽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的通知》（邮国土设地[2013]3 号）。

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面积（亩）	终止日期
饲料厂、公司总部	扬州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邮国用（2015）第 06949 号	工业用地	23.94	2062.11.12

用途	土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孵化厂	扬州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高邮市三垛镇人民政府	36.60	2012.6.6	2012.6.6-2062.6.10

6、项目实施方法

向全资子公司扬州立华增资。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2年，其中，第1-2月完成可研编制及申报工作，第3-5月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及审定等工作，第6-7月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第8-9月完成土建工程招标工作，第9-12月完成仪器设备的商务谈判，第10-22月完成土建工程施工，第12-22月完成仪器设备生产、运输、安装工作，第23月项目试运行，第24月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

8、项目经济效益

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该项目达产之后，正常年营业收入35,948.33万元，平均利润总额为2,850.98万元。

（三）自贡立华年产18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

1、项目概览

该项目是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贡立华实施建设年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一期，具体内容为年产18万吨饲料厂。本公司聘请安徽环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7,000.00万元，建设地址位于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永丰村，项目建设期为1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8万吨饲料产能。

该项目规划建筑面积20,973.84平方米；其中投料车间9,314.50平方米、打包车间3,517.80平方米、设备塔架2,045平方米、筒仓615.44平方米、配电房等辅助用房245.40平方米、办公生活区用房5,004.90平方米。购置饲料生产设备779台套，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7,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291.2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7.02%；仪器设备购置费 2,294.6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2.78%；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55.9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3.66%；预备费 196.1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80%；铺底流动资金 262.0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74%。该项目投资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该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固定资产	6,541.81	93.45%
	1、建筑工程费	3,291.26	47.02%
	2、设备购置费	2,294.64	32.78%
	3、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55.91	13.66%
二	费用	196.15	2.80%
	预备费	196.15	2.8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62.04	3.74%
合计		7,000.00	100.00%

3、项目投资计划

该项目建筑工程投资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主要建筑	平方米	20,973.84		2,639.54	
1-1	饲料生产区	平方米	15,723.54		2,064.46	
1-1-1	投料车间 1	平方米	4,820.40	1,200.00	578.45	1F、8.6m
1-1-2	投料车间 2	平方米	4,494.10	1,200.00	539.29	1F、8.6m
1-1-3	打包车间	平方米	3,517.80	1,200.00	422.14	1F、8.6m
1-1-4	设备塔架	平方米	2,045.00	1,000.00	204.50	5F
1-1-5	筒仓	平方米	615.44		297.00	1F、14m
1-1-6	卸料棚	平方米	230.80	1,000.00	23.08	1F
1-2	辅助生产区	平方米	245.40		24.54	
1-2-1	配电房等辅助用房	平方米	245.40	1,000.00	24.54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3	办公生活区	平方米	5,004.90		550.54	
1-3-1	办公综合楼	平方米	1,473.90	1,100.00	162.13	3F
1-3-2	职工宿舍楼、食堂	平方米	3,531.00	1,100.00	388.41	6F
2	公用辅助工程	项			536.99	
2-1	给排水	项			125.84	
2-2	变配电、消防	项			115.36	
2-3	道路	项			128.00	
2-4	采暖、通风	项			104.87	
2-5	绿化环保设施	项			62.92	
3	土建建筑安装费	项			114.73	
合计					3,291.26	

该项目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1	原料接收与清理工段			32		103.36
1-1	脉冲除尘器	LNGM18	台	2	20,000.00	4.00
1-2	风机	4-72-11-3.6A	台	2	7,200.00	1.44
1-3	刮板机	TGSS-25（L=14.4M）	台	2	58,000.00	11.60
1-4	提升机	TDTG48/28	台	2	79,200.00	15.84
1-5	初清筛	SCY80	台	2	32,000.00	6.40
1-6	永磁筒	TCXT-25	台	2	19,200.00	3.84
1-7	分配器	TFPX-4	台	2	22,000.00	4.40
1-8	脉冲除尘器	LNGM18	台	2	20,000.00	4.00
1-9	风机	4-72-11-3.6A	台	2	7,200.00	1.44
1-10	刮板机	TGSS-25（L=8.4M）	台	2	34,000.00	6.80
1-11	提升机	TDTG36/28	台	2	75,200.00	15.04
1-12	粉清筛	SCQZ90×80×110	台	2	36,000.00	7.20
1-13	永磁筒	TCXT-25	台	2	19,200.00	3.84
1-14	分配器	TFPX-10	台	2	38,400.00	7.68
1-15	脉冲除尘器	TBLMy9	台	2	42,000.00	8.40
1-16	风机	4-72-11-4A	台	2	7,200.00	1.4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2	粉碎工段			48		181.20
2-1	待粉碎仓	15 平方米	台	4	28,000.00	11.20
2-2	阻旋式料位器		台	8	2,800.00	2.24
2-3	气动闸门	TDMZ32×32	台	4	6,400.00	2.56
2-4	中间仓	1.5 平方米	台	4	4,000.00	1.60
2-5	全自动给料器	YG450	台	2	48,000.00	9.60
2-6	粉碎机	SWFP66×100L	台	2	352,000.00	70.40
2-7	脉冲除尘器	LNGM48（60 袋）	台	4	72,000.00	28.80
2-8	风机	6-30-6	台	4	32,000.00	12.80
2-9	沙克龙		台	4	24,000.00	9.60
2-10	关风器	GFY-9	台	4	10,000.00	4.00
2-11	闭风螺旋输送机	TLSS-32F	台	4	32,000.00	12.80
2-12	提升机	TDTG36/28	台	2	40,000.00	8.00
2-13	分配器	TFPX12	台	2	38,000.00	7.60
3	混合工段		台	373		843.76
3-1	配料仓	15 平方米	台	48	28,000.00	134.40
3-2	配料仓	12 平方米	台	16	24,000.00	38.40
3-3	配料仓	12 平方米	台	16	60,000.00	96.00
3-4	阻旋式料位器		台	160	2,800.00	44.80
3-5	喂料器	SWLL25	台	40	24,000.00	96.00
3-6	喂料器	SWLL20	台	24	22,000.00	52.80
3-7	喂料器	SWLL20	台	16	36,000.00	57.60
3-8	配料秤斗	PC-1500	台	4	36,000.00	14.40
3-9	配料秤门	CM600×600	台	4	12,000.00	4.80
3-10	配料秤斗	PC-500	台	4	48,000.00	19.20
3-11	配料秤门	CM600×600	台	4	20,000.00	8.00
3-12	脉冲除尘器	TBLMa4	台	4	16,000.00	6.40
3-13	气动闸门	TDMZ40×40	台	4	6,400.00	2.56
3-14	双轴混合机	SLHSJ3.0	台	4	360,000.00	144.00
3-15	油脂添加机	SYTZ100A	台	4	104,000.00	41.60
3-16	缓冲仓	（下料位器一只）	只	4	8,000.00	3.20
3-17	刮板机	TGSU25-6.5M	台	4	50,000.00	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3-18	提升机	TDTG50/28	台	4	96,000.00	38.40
3-19	永磁筒	TCXT-30	台	5	20,000.00	10.00
3-20	分配器	TFPX-4	台	4	28,000.00	11.20
4	预混料工段			40		266.88
4-1	气动三通	TSTQ30×30	只	4	10,000.00	4.00
4-2	脉冲除尘器	TBLMa4	台	4	16,000.00	6.40
4-3	双轴混合机	SLHSJ1.0	台	4	272,000.00	108.80
4-4	气动闸门	TDMZ40×40	只	4	10,000.00	4.00
4-5	气动三通	TSTQ30×30	只	4	10,000.00	4.00
4-6	打包称（粉料）		台	8	128,000.00	102.40
4-7	皮带输送缝包机	TKFB-40	台	4	44,000.00	17.60
4-8	脉冲除尘器	TBLMy9	台	4	42,000.00	16.80
4-9	风机	4-72-11-36.S	台	4	7,200.00	2.88
5	制粒工段			84		699.04
5-1	待测粒仓	15 平方米	只	8	28,000.00	22.40
5-2	阻旋式料位器		只	16	2,800.00	4.48
5-3	气动闸门	TDMZ40×40	台	8	6,400.00	5.12
5-4	喂料器	TMLL20	台	4	36,000.00	14.40
5-5	调质器	STZG42-3.0	台	8	112,000.00	89.60
5-6	制粒机	SZLH-420D	台	4	800,000.00	320.00
5-7	逆流式冷却器	SKLN6	台	4	128,000.00	51.20
5-8	风网		组	4	20,000.00	8.00
5-9	风机	4-72-7C	台	4	32,000.00	12.80
5-10	沙克龙	GHY150	组	4	24,000.00	9.60
5-11	关风器	GFY-9	台	4	10,000.00	4.00
5-12	破碎机	SSLG20×140	台	4	168,000.00	67.20
5-13	提升机	TDTG36/28	台	4	75,200.00	30.08
5-14	回转筛	SFJH130×2C	台	4	144,000.00	57.60
5-15	气动三通	TSTQ30×30	台	4	6,400.00	2.56
6	成品打包工段			72		143.84
6-1	成品仓	15 平方米	只	12	28,000.00	33.60
6-2	阻旋式料位器		只	24	2,800.00	6.7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6-3	气动闸门	TDMZ40×40	只	12	6,400.00	7.68
6-4	气动三通	TSTQ30×30	只	4	6,400.00	2.56
6-5	打包称	DCS-50D	台	4	128,000.00	51.20
6-6	皮带输送缝包机	TKFB-40	台	4	44,000.00	17.60
6-7	人工打包仓	3.5 平方米	只	4	12,000.00	4.80
6-8	脉冲除尘器	TBLMy9	台	4	42,000.00	16.80
6-9	风机	4-72-11-4A	台	4	7,200.00	2.88
7	立筒仓设备			72		30.20
7-1	风机	4-72-5A	台	1	3,000.00	0.30
7-2	高压脉冲除尘器	TBLMa78	台	1	12,000.00	1.20
7-3	投料坑栅栏	4 米×2 米	只	1	3,000.00	0.30
7-4	提升机	TDTG48/28-33M	台	1	22,500.00	2.25
7-5	料粒初清筛	SCY 初清筛	台	1	8,000.00	0.80
7-6	敞开式通廊	1.2m×1.2 米 m: L=30M	组	1	8,000.00	0.80
7-7	仓顶刮板输送机	TGSS25-14M	台	1	14,000.00	1.40
7-8	粒位器		只	4	800.00	0.32
7-9	仓顶引风机	SFG-4-4	台	4	800.00	0.32
7-10	手动闸门		只	2	800.00	0.16
7-11	离心通风机		台	4	1,800.00	0.72
7-12	通风系统		套	1	1,000.00	0.10
7-13	仓地刮板输送机	TGSS25-21M	台	1	21,000.00	2.10
7-14	电动闸门	TDZM25×25	台	3	1,600.00	0.48
7-15	吸风分离器		台	1	2,500.00	0.25
7-16	除尘系统 I		套	1	3,000.00	0.30
7-17	电子测温器，每仓 3 条电缆线、10 测温点		套	1	8,000.00	0.80
7-18	风机	4-72-4A	台	1	1,800.00	0.18
7-19	高压脉冲除尘器	TBLMa15	台	1	6,000.00	0.60
7-20	提升机	TDTG48/28-20M	台	1	16,800.00	1.68
7-21	敞开式通廊	1.2m×1.2 米 m: L=30M	组	1	6,000.00	0.60
7-22	仓顶刮板输送机	TGSS20-25M	台	1	20,000.00	2.00
7-23	料位器		只	12	800.00	0.96
7-24	手动闸门		只	6	500.00	0.3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7-25	仓地刮板输送机	TGSS20-29M	台	1	23,200.00	2.32
7-26	仓地刮板输送机	TGSS20-6M	台	1	4,800.00	0.48
7-27	仓地刮板输送机	TGSS20-4M	台	1	3,200.00	0.32
7-28	电动闸门	TDZM2525	台	11	1,600.00	1.76
7-29	电子测温器，每仓 1 条电缆线、6 测温点		套	1	6,000.00	0.60
7-30	强电控制柜		台	1	18,000.00	1.80
7-31	电线、线管、线槽等		套	1	6,000.00	0.60
7-32	标准件、密封件		套	1	1,500.00	0.15
7-33	非标材料		吨	2	15,000.00	3.00
7-34	安装用耗材				2,500.00	0.25
8	辅助设施			3		26.36
8-1	溜管		米	360	60.00	2.16
8-2	压缩空气系统		套	1		7.60
8-3	压缩空气管路及元件		套	1	8,000.00	1.60
8-4	辅助设备		台	1	150,000.00	15.00
合计						2,294.64

4、募集资金涉及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已取得自贡市大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大环准许[2016]9号环评批复。

公司已经制定了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保护方案，具体如下：

该项目对于废气、粉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收尘，除尘效果良好（除尘率>95%），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水排放，仅有少量生活污水外排，经过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即可达标排放。

该项目没有有毒有害的废弃物产生。项目计划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可有效地减少原辅材料的流失量和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对于生产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等，均可采用回收利用及外卖的方法进行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生活

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专门处理。

该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有粉碎机、破碎机、水泵、排风机等。为减轻噪声对操作工人的影响，保护周围环境，计划采取综合防范措施：①在工艺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节能型的先进设备，并在设备安装中采取减震措施；②对各类鼓风机、泵类等应设置隔音控制室，使隔音控制室的噪声小于 70dB，以保护工人健康；③尽量把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安装在建筑物内部或设隔声罩，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④在各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以降低设备噪声；⑤对震动大的破碎机、粉碎机等采取相应的减震措施，震动较大的设备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连接方式；⑥绿化降噪。

5、募集资金涉及的土地或房产方式

本项目厂址拟建地点为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永丰村，厂区总用地面积为 62.95 亩。公司就该项目与自贡市大安区任命政府签订了《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政府承诺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会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上述 62.95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手续。

6、项目实施方法

向全资子公司自贡立华增资。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的购置与安装、生产准备、设备调试、员工培训等。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1	可研及审批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4	土建工程												
5	设备订购、安装调试												
6	人员培训												
7	试生产												
8	正式生产												

8、项目经济效益

该项目所生产饲料不对外销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四）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1、项目概览

该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立华实施，是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项目的配套项目。本公司聘请安徽环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1,000.00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阜阳市颍东区开发区振兴路社区袁小庄，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6 万吨饲料产能。

该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29,068.00 平方米；其中饲料生产车间 3,000.00 平方米、原料库 16,000 平方米、成品库 3,400 平方米、筒仓 1,480 平方米、配电房等辅助用房 500 平方米、办公生活区用房 4,688 平方米。购置饲料生产设备 779 台套，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11,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5,794.7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2.68%；仪器设备购置费 2,507.6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2.8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5.5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96%；预备费 758.0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89%；铺底流动资金 733.9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67%。该项目投资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该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固定资产	9,507.98	86.44%
	1、建筑工程费	5,794.79	52.68%
	2、设备购置费	2,507.60	22.80%
	3、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05.59	10.96%
二	费用	758.05	6.89%
	预备费	758.05	6.89%
三	铺底流动资金	733.97	6.67%
合计		11,000.00	100.00%

3、项目投资计划

该项目建筑工程投资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主要建筑	平方米	29,068.00		4,889.48	
1-1	饲料生产区	平方米	23,880.00		4,328.80	
1-1-1	饲料生产车间	平方米	3,000.00	1,600.00	480.00	5F
1-1-2	原料库	平方米	16,000.00	1,900.00	3,040.00	1F、8.5m
1-1-3	成品库	平方米	3,400.00	1,900.00	646.00	1F、8.5m
1-1-4	筒仓	平方米	1,480.00	1,100.00	162.80	
1-2	辅助生产区	平方米	500.00		45.00	
1-2-1	配电房等辅助用房	平方米	500.00	900.00	45.00	
1-3	办公生活区	平方米	4,688.00		515.68	
1-3-1	办公综合楼	平方米	1,574.00	1,100.00	173.14	3F
1-3-2	职工宿舍楼	平方米	2,614.00	1,100.00	287.54	4F
1-3-3	食堂	平方米	500.00	1,100.00	55.00	
2	公用辅助工程	项			654.55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备注
2-1	给排水	项			186.04	
2-2	变配电、消防	项			177.31	
2-3	道路	项			144.00	
2-4	采暖、通风	项			87.20	
2-5	绿化环保设施	项			60.00	
3	土建工程建筑安装费	项			250.76	
合计					5,794.79	

该项目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1	原料接收与清理工段			64		206.72
1-1	脉冲除尘器	LNGM18	台	4	20,000.00	8.00
1-2	风机	4-72-11-3.6A	台	4	7,200.00	2.88
1-3	刮板机	TGSS-25（L=14.4M）	台	4	58,000.00	23.20
1-4	提升机	TDTG48/28	台	4	79,200.00	31.68
1-5	初清筛	SCY80	台	4	32,000.00	12.80
1-6	永磁筒	TCXT-25	台	4	19,200.00	7.68
1-7	分配器	TFPX-4	台	4	22,000.00	8.80
1-8	脉冲除尘器	LNGM18	台	4	20,000.00	8.00
1-9	风机	4-72-11-3.6A	台	4	7,200.00	2.88
1-10	刮板机	TGSS-25（L=8.4M）	台	4	34,000.00	13.60
1-11	提升机	TDTG36/28	台	4	75,200.00	30.08
1-12	粉清筛	SCQZ90×80×110	台	4	36,000.00	14.40
1-13	永磁筒	TCXT-25	台	4	19,200.00	7.68
1-14	分配器	TFPX-10	台	4	38,400.00	15.36
1-15	脉冲除尘器	TBLMy9	台	4	42,000.00	16.80
1-16	风机	4-72-11-4A	台	4	7,200.00	2.88
2	粉碎工段			72		292.80
2-1	待粉碎仓	15 平方米	台	8	28,000.00	22.40
2-2	阻旋式料位器		台	16	2,800.00	4.48
2-3	气动闸门	TDMZ32×32	台	8	6,400.00	5.1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2-4	中间仓	1.5 平方米	台	4	4,000.00	1.60
2-5	全自动给料器	YG450	台	4	48,000.00	19.20
2-6	粉碎机	SWFP66×100L	台	4	352,000.00	140.80
2-7	脉冲除尘器	LNGM48（60 袋）	台	4	72,000.00	28.80
2-8	风机	6-30-6	台	4	32,000.00	12.80
2-9	沙克龙		台	4	24,000.00	9.60
2-10	关风器	GFY-9	台	4	10,000.00	4.00
2-11	闭风螺旋输送机	TLSS-32F	台	4	32,000.00	12.80
2-12	提升机	TDTG36/28	台	4	40,000.00	16.00
2-13	分配器	TFPX12	台	4	38,000.00	15.20
3	混合工段		台	372		841.76
3-1	配料仓	15 平方米	台	48	28,000.00	134.40
3-2	配料仓	12 平方米	台	16	24,000.00	38.40
3-3	配料仓	12 平方米	台	16	60,000.00	96.00
3-4	阻旋式料位器		台	160	2,800.00	44.80
3-5	喂料器	SWLL25	台	40	24,000.00	96.00
3-6	喂料器	SWLL20	台	24	22,000.00	52.80
3-7	喂料器	SWLL20	台	16	36,000.00	57.60
3-8	配料秤斗	PC-1500	台	4	36,000.00	14.40
3-9	配料秤门	CM600×600	台	4	12,000.00	4.80
3-10	配料秤斗	PC-500	台	4	48,000.00	19.20
3-11	配料秤门	CM600×600	台	4	20,000.00	8.00
3-12	脉冲除尘器	TBLMa4	台	4	16,000.00	6.40
3-13	气动闸门	TDMZ40×40	台	4	6,400.00	2.56
3-14	双轴混合机	SLHSJ3.0	台	4	360,000.00	144.00
3-15	油脂添加机	SYTZ100A	台	4	104,000.00	41.60
3-16	缓冲仓	下料位器一只	只	4	8,000.00	3.20
3-17	刮板机	TGSU25-6.5M	台	4	50,000.00	20.00
3-18	提升机	TDTG50/28	台	4	96,000.00	38.40
3-19	永磁筒	TCXT-30	台	4	20,000.00	8.00
3-20	分配器	TFPX-4	台	4	28,000.00	11.20
4	预混料工段			40		266.88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4-1	气动三通	TSTQ30×30	只	4	10,000.00	4.00
4-2	脉冲除尘器	TBLMa4	台	4	16,000.00	6.40
4-3	双轴混合机	SLHSJ1.0	台	4	272,000.00	108.80
4-4	气动闸门	TDMZ40×40	只	4	10,000.00	4.00
4-5	气动三通	TSTQ30×30	只	4	10,000.00	4.00
4-6	打包称（粉料）		台	8	128,000.00	102.40
4-7	皮带输送缝包机	TKFB-40	台	4	44,000.00	17.60
4-8	脉冲除尘器	TBLMy9	台	4	42,000.00	16.80
4-9	风机	4-72-11-36.S	台	4	7,200.00	2.88
5	制粒工段			84		699.04
5-1	待测粒仓	15 平方米	只	8	28,000.00	22.40
5-2	阻旋式料位器		只	16	2,800.00	4.48
5-3	气动闸门	TDMZ40×40	台	8	6,400.00	5.12
5-4	喂料器	TMLL20	台	4	36,000.00	14.40
5-5	调质器	STZG42-3.0	台	8	112,000.00	89.60
5-6	制粒机	SZLH-420D	台	4	800,000.00	320.00
5-7	逆流式冷却器	SKLN6	台	4	128,000.00	51.20
5-8	风网		组	4	20,000.00	8.00
5-9	风机	4-72-7C	台	4	32,000.00	12.80
5-10	沙克龙	GHY150	组	4	24,000.00	9.60
5-11	关风器	GFY-9	台	4	10,000.00	4.00
5-12	破碎机	SSLG20×140	台	4	168,000.00	67.20
5-13	提升机	TDTG36/28	台	4	75,200.00	30.08
5-14	回转筛	SFJH130×2C	台	4	144,000.00	57.60
5-15	气动三通	TSTQ30×30	台	4	6,400.00	2.56
6	成品打包工段			72		143.84
6-1	成品仓	15 平方米	只	12	28,000.00	33.60
6-2	阻旋式料位器		只	24	2,800.00	6.72
6-3	气动闸门	TDMZ40×40	只	12	6,400.00	7.68
6-4	气动三通	TSTQ30×30	只	4	6,400.00	2.56
6-5	打包称	DCS-50D	台	4	128,000.00	51.20
6-6	皮带输送缝包机	TKFB-40	台	4	44,000.00	17.6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6-7	人工打包仓	3.5 平方米	只	4	12,000.00	4.80
6-8	脉冲除尘器	TBLMy9	台	4	42,000.00	16.80
6-9	风机	4-72-11-4A	台	4	7,200.00	2.88
7	立筒仓设备			72		30.20
7-1	风机	4-72-5A	台	1	3,000.00	0.30
7-2	高压脉冲除尘器	TBLMa78	台	1	12,000.00	1.20
7-3	投料坑栅栏	4 米×2 米	只	1	3,000.00	0.30
7-4	提升机	TDTG48/28-33M	台	1	22,500.00	2.25
7-5	料粒初清筛	SCY 初清筛	台	1	8,000.00	0.80
7-6	敞开式通廊	1.2m×1.2 米 m: L=30M	组	1	8,000.00	0.80
7-7	仓顶刮板输送机	TGSS25-14M	台	1	14,000.00	1.40
7-8	粒位器		只	4	800.00	0.32
7-9	仓顶引风机	SFG-4-4	台	4	800.00	0.32
7-10	手动闸门		只	2	800.00	0.16
7-11	离心通风机		台	4	1,800.00	0.72
7-12	通风系统		套	1	1,000.00	0.10
7-13	仓地刮板输送机	TGSS25-21M	台	1	21,000.00	2.10
7-14	电动闸门	TDZM25×25	台	3	1,600.00	0.48
7-15	吸风分离器		台	1	2,500.00	0.25
7-16	除尘系统 I		套	1	3,000.00	0.30
7-17	电子测温器，每仓 3 条电缆线、10 测温点		套	1	8,000.00	0.80
7-18	风机	4-72-4A	台	1	1,800.00	0.18
7-19	高压脉冲除尘器	TBLMa15	台	1	6,000.00	0.60
7-20	提升机	TDTG48/28-20M	台	1	16,800.00	1.68
7-21	敞开式通廊	1.2m×1.2 米 m: L=30M	组	1	6,000.00	0.60
7-22	仓顶刮板输送机	TGSS20-25M	台	1	20,000.00	2.00
7-23	料位器		只	12	800.00	0.96
7-24	手动闸门		只	6	500.00	0.30
7-25	仓地刮板输送机	TGSS20-29M	台	1	23,200.00	2.32
7-26	仓地刮板输送机	TGSS20-6M	台	1	4,800.00	0.48
7-27	仓地刮板输送机	TGSS20-4M	台	1	3,200.00	0.3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7-28	电动闸门	TDZM2525	台	11	1,600.00	1.76
7-29	电子测温器，每仓 1 条电缆线、6 测温点		套	1	6,000.00	0.60
7-30	强电控制柜		台	1	18,000.00	1.80
7-31	电线、线管、线槽等		套	1	6,000.00	0.60
7-32	标准件、密封件		套	1	1,500.00	0.15
7-33	非标材料		吨	2	15,000.00	3.00
7-34	安装用耗材				2,500.00	0.25
8	辅助设施			3		26.36
8-1	溜管		米	360	60.00	2.16
8-2	压缩空气系统		套	1		7.60
8-3	压缩空气管路及元件		套	1	8,000.00	1.60
8-4	辅助设备		台	1	150,000.00	15.00
合计						2,507.60

4、募集资金涉及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已取得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行审字[2016]26号环评批复。

公司已经制定了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保护方案，具体如下：

该项目对于废气、粉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收尘，除尘效果良好（除尘率>95%），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水排放，仅有少量生活污水外排，经过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即可达标排放。

该项目没有有毒有害的废弃物产生。项目计划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可有效地减少原辅材料的流失量和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对于生产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等，均可采用回收利用及外卖的方法进行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专门处理。

该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有粉碎机、破碎机、水泵、排风机等。为减轻噪声

对操作工人的影响，保护周围环境，将采取以下综合防范措施：①在工艺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节能型的先进设备，并在设备安装中采取减震措施；②对各类鼓风机、泵类等应设置隔音控制室，使隔音控制室的噪声小于 70dB，以保护工人健康；③尽量把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安装在建筑物内部或设隔声罩，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④在各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以降低设备噪声；⑤对震动大的破碎机、粉碎机等采取相应的减震措施，震动较大的设备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连接方式；⑥绿化降噪。

5、募集资金涉及的土地或房产方式

该项目厂址拟建地点为阜阳市颍东区开发区振兴路社区袁小庄，总用地面积为 65 亩。目前该地块已经启动招拍挂手续。阜阳市国土资源局颍东分局就该事宜出具了《关于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土地初步审查意见的函》，意见如下：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

6、项目实施方法

向全资子公司阜阳立华增资。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的购置与安装、生产准备、设备调试、员工培训等。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1	可研及审批												
2	初步设计及												
3	施工图设计												
4	土建工程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5	设备订购、安装调试										
6	人员培训												
7	试生产												
8	正式生产												

8、项目经济效益

该项目所生产饲料不对外销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五）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项目一期

1、项目概览

该项目是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立华实施建设。本公司聘请安徽环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30,000.00 元，建设内容包括祖代场 1 个，建设地点在安徽省阜阳市颖东区枣庄镇宁桥村；商品代场 3 个，其中 1 个商品代场建设地点为安徽省阜阳市颖东区老庙镇马楼村、新乌江镇刘大郢村，2 个商品代场建设地点在老庙镇向阳村郭湖组及王海村。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 万头商品猪产能。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为 30,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1,879.3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2.93%；仪器设备购置费 2,318.8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7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42.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48%；外购生物性资产费用 477.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59%；预备费 1,288.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30%；铺底流动资金 2,393.9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98%。该项目投资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该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固定资产	26,317.60	87.73%
	1、建筑工程费	21,879.30	72.93%
	2、设备购置费	2,318.80	7.73%
	3、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42.50	5.48%
	4、外购生物性资产费用	477.00	1.59%
二	费用	1,288.50	4.30%
	预备费	1,288.50	4.3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393.90	7.98%
合计		30,000.00	100.00%

3、项目投资计划

该项目建筑工程投资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1	猪舍	平方米	235,197.00		16,463.79
1-1	祖代猪舍	平方米	49,600.00	700.00	3,472.00
1-2	商品猪舍	平方米	185,597.00	700.00	12,991.79
2	配套用房	平方米	10,666.00		1,239.92
2-1	生活及办公	平方米	8,666.00	1,200.00	1,039.92
2-2	配电房等辅助用房	平方米	2,000.00	1,000.00	200.00
3	附属工程				4,175.59
3-1	给排水工程				1,229.32
3-2	环保设施				540.95
3-3	变配电				737.59
3-4	通风空调				491.73
3-5	消防				491.73
3-6	道路		48,690.00	120.00	584.28
3-7	绿化		1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1,879.30

该项目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1	猪舍生产设备		1,872		112.32
1-1	母猪定位栏	个	1,280		76.80
1-1-1	怀孕母猪定位栏	个	768	600.00	46.08
1-1-2	淘汰母猪定位栏	个	32	600.00	1.92
1-1-3	配种母猪定位栏	个	480	600.00	28.80
1-2	后备母猪栏	个	32	600.00	1.92
1-3	母猪配种栏	个	8	600.00	0.48
1-4	公猪定位栏	个	64	600.00	3.84
1-5	分娩母猪栏	个	320	600.00	19.20
1-6	保育猪栏	个	160	600.00	9.60
1-7	病猪隔离栏	个	8	600.00	0.48
2	辅助生产设备		4,442		43.68
2-1	饮水器（鸭咀式）	个	3,200	20.00	6.40
2-2	假猪台（可活动）	个	10	1,000.00	1.00
2-3	转猪车（推车）	辆	20	300.00	0.60
2-4	饲料车（推车）	辆	64	300.00	1.92
2-5	耳缺钳	把	4	50.00	0.02
2-6	耳孔钳	把	4	50.00	0.02
2-7	剪牙钳	把	8	50.00	0.04
2-8	高压冲水枪	套	20	5,000.00	10.00
2-9	生猪笼称	台	8	2,000.00	1.60
2-10	保育舍用保温板	块	1,104	200.00	22.08
3	质检（医疗）仪器		106		162.80
3-1	计算机操作系统及测定软件	台/套	6	20,000.00	12.00
3-2	B-超测膘仪	台/套	6	20,000.00	12.00
3-3	试剂盒及器材	批	12	17,000.00	20.40
3-4	控温冰箱	台/套	6	5,000.00	3.00
3-5	干燥箱	台/套	6	3,000.00	1.80
3-6	精液分析及输精设备	台/套	12	35,000.00	42.00
3-7	疾病化验治疗设备	台/套	12	30,000.00	36.00
3-8	电脑	台/套	6	7,000.00	4.20
3-9	疫病防疫设备	台/套	10	20,000.00	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3-10	DVD 机	台/套	6	2,000.00	1.20
3-11	恒温振动培养箱	台/套	6	5,000.00	3.00
3-12	高压喷雾消毒仪	台/套	18	4,000.00	7.20
4	环保设备	台/套	20	1,000,000.00	2,000.00
合计					2,318.80

4、募集资金涉及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已取得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行审字[2016]7号（祖代场）、阜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阜环行审函[2016]39号（商品代场）环评批复。

公司已经制定了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保护方案，具体如下：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生猪粪便产生的臭气，畜禽粪便臭气是厌氧细菌发酵的产物，臭气中主要含有氨气、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硫化氢和甲烷。公司计划采取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合理组织舍内通风换气、及时清理猪舍、强化猪舍消毒措施、加强场区绿化、建设污水输送系统、合理布局厂区等措施以控制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或以减少恶臭的影响。

该项目中所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养殖粪便、病死猪尸体等。养猪场猪舍采用干清粪工艺，干粪经刮粪板刮出，由铲粪车运送至异位发酵床内，经堆肥发酵后出售至有机肥厂；产生的废水经固液分离后，粪便由铲粪车运至异位发酵床内发酵；部分废水流入调质池，经搅拌均匀后定期喷洒在异位发酵床的垫料（谷壳和木屑等）表面，再接入发酵菌种，利用物料中含有的丰富氮源、碳源及矿物质和水分，然后通过机械化定时翻堆，自然蒸发脱水干燥后即可作为原料出售至有机肥厂。在发酵的过程中可以杀死粪便中的蛔虫卵；消除粪便对土壤、水体（包括地下水）和大气的污染，阻断病原菌的传播途径，维护环境生态平衡；同时高温堆肥制成的有机肥料可为发展绿色农业提供优质价廉的无公害绿色环保肥料，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创造有利的条件。对于病死猪尸体和胎盘，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动物无害化处理公司定期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除一部分进入异位发酵床处理外，剩余部分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出水经氧化塘深度净化后部分回用于猪舍冲洗、厂区绿化，剩余部分暂存于尾水暂存池内，供周边农田旱季灌溉农作物使用。

公司计划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对所产生废水的管理：在猪舍和粪便储存、发酵场所按照有关要求建设，防止渗滤液泄漏污染地下水；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加强管理，猪舍内产生的猪粪日产日清，特别是雨天来临之前要及时清理干净；养殖废水收集运输管道要经常检查，防止污水泄漏。

5、募集资金涉及的土地或房产方式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467.609 亩，所涉及土地来源均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土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祖代场	安徽省阜阳市颖东区枣庄镇宁桥村	安徽省阜阳市颖东区枣庄镇宁桥村村委会	296.16	2015.11.13	2015.11.13-2045.10.31
商品代场	安徽省阜阳市颖东区老庙镇马楼村	安徽省阜阳市颖东区老庙镇马楼村村委会	335.20	2015.12.31	2015.12.31-2045.10.31
	安徽省阜阳市颖东区老庙镇向阳村郭湖组	安徽省阜阳市颖东区老庙镇向阳村村委会	216.87	2015.11.6	2015.11.6-2045.10.31
	安徽省阜阳市颖东区老庙镇王海村	安徽省阜阳市颖东区老庙镇王海村村委会	229.989	2016.1.6	2016.1.6-2045.10.31
	安徽省阜阳市颖东区新乌江镇刘大郢村	安徽省阜阳市颖东区新乌江镇刘大郢村民委员会	389.39	2016.1.14	2016.1.14-2045.10.31

6、项目实施方法

向全资子公司阜阳立华增资。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其中，第 1-4 月为实施准备阶段，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与报批，同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落实资金来源，办理租地手

续及国土、规划、电力等部门的报告与批复等；第 5-6 月完成整体项目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审查；第 7-8 月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场区工程施工；第 9-16 月完成核心群生产线建筑工程施工及配套设施施工，并完成办公楼、宿舍等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第 17-22 月，核心群生产线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投入试生产，并完成扩繁群生产线建筑工程施工及配套设施施工；第 23-24 月扩繁群生产线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投入试生产；在第 24 个月，项目全部建成投入正常生产。

8、项目经济效益

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该项目达产之后，正常年营业收入 53,000.00 万元，平均利润总额为 5,150.75 万元。

（六）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

1、项目概览

该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立华实施建设，是连云港立华年出栏 5 万头生猪项目的一期。本公司聘请农业部南京设计院对该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5,0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下车种猪场 1 座，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种猪存栏规模为 1 万头。

下车种猪场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总占地 440 亩，其中拟新建公猪舍 2 栋计 1,070.60 平方米，配种舍 4 栋计 4,217.76 平方米、怀孕舍 8 栋计 19,989.36 平方米、分娩舍 16 栋计 14,422.08 平方米、保育舍 16 栋计 14,422.08 平方米、隔离舍 2 栋计 1,614.44 平方米、综合楼 1 栋计 1,084.32 平方米、宿舍楼 3 栋计 3,252.96 平方米、门卫消毒室、配电房、锅炉房各 1 座、围墙 2,375 米、场区道路 17,800 平方米、机井 1 眼、场区排水 1 项、粪污处理设施 1 项、生活设施及办公设施 1 项、场区绿化 1 项；拟购置配套喂料饮水设备、环控设备、刮粪设备、供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基建配套设备等设备。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为 5,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782.2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5.65%；仪器设备购置费 1,225.8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4.52%；工程建设其他

费用 76.1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52%；外购生物性资产费用 380.9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62%；预备费 139.1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78%；铺底流动资金 395.6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91%。该项目投资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该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固定资产	4,465.23	89.30%
	1、建筑工程费	2,782.28	55.65%
	2、设备购置费	1,225.87	24.52%
	3、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6.17	1.52%
	4、外购生物性资产费用	380.91	7.62%
二	费用	139.11	2.78%
	预备费	139.11	2.78%
三	铺底流动资金	395.66	7.91%
合计		5,000.00	100.00%

3、项目投资计划

该项目建筑工程投资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1	生产性基础设施				1,950.77
1-1	公猪舍	平方米	1,070.60	350.00	37.47
1-2	配种舍	平方米	4,217.76	350.00	147.62
1-3	怀孕舍	平方米	19,989.36	350.00	699.63
1-4	分娩舍	平方米	14,422.08	350.00	504.77
1-5	保育舍	平方米	14,422.08	350.00	504.77
1-6	隔离舍	平方米	1,614.44	350.00	56.51
2	生产性辅助设施				831.51
2-1	综合楼	平方米	1,084.32	650.00	70.48
2-2	宿舍楼	平方米	3,252.96	650.00	211.44
2-3	门卫消毒室	平方米	108.00	650.00	7.02
2-4	配电房	平方米	80.00	650.00	5.20
2-5	锅炉房	平方米	48.00	650.00	3.12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2-6	围墙	米	2,375.00	300.00	71.25
2-7	场区道路	平方米	17,800.00	100.00	178.00
2-8	机井	眼	1.00	150,000.00	15.00
2-9	场区排水	项	1.00	500,000.00	50.00
2-10	粪污处理设施	项	1.00	1,500,000.00	150.00
2-11	生活设施及办公设施	项	1.00	500,000.00	50.00
2-12	场区绿化	项	1.00	200,000.00	20.00
合计					2,782.28

该项目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单位）	投资额（万元）
1	配种舍				12.33
1-1	刮粪设备				0.93
1-1-1	刮粪板	块	133	30.00	0.40
1-1-2	刮粪板	块	266	20.00	0.53
1-2	环控设备				1.43
1-2-1	50 风机	台	5	1,660.00	0.83
1-2-2	湿帘	平方米	28.08	200.00	0.56
1-2-3	T2 温控仪	台	1	380.00	0.04
1-3	喂料饮水设备				9.96
1-3-1	定位栏	栏	208	436.00	9.07
1-3-2	公猪大栏	栏	20	436.00	0.87
1-3-3	不锈钢饮水器	个	19	12.60	0.02
2	怀孕舍				88.54
2-1	刮粪设备				49.02
2-1-1	刮粪板	块	5160	95.00	49.02
2-2	环控设备				3.25
2-2-1	50 风机	台	10	1,660.00	1.66
2-2-2	湿帘	平方米	75.6	200.00	1.51
2-2-3	T2 温控仪	台	2	380.00	0.08
2-3	喂料饮水设备				36.28
2-3-1	栏架	栏	832	436.00	36.28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单位）	投资额（万元）
2-3-2	水泥水槽	个	416		-
3	分娩舍				120.50
3-1	刮粪设备				3.60
3-1-1	刮粪机（一拖三）	套	6	5,150.00	3.09
3-1-2	水泥漏粪板	块	36	30.00	0.11
3-1-3	水泥漏粪板	块	36	112.00	0.40
3-2	环控设备				6.43
3-2-1	50 风机	台	18	1,660.00	2.99
3-2-2	36 风机	台	6	1,360.00	0.82
3-2-3	湿帘	平方米	119.88	200.00	2.40
3-2-4	T2 温控仪	台	6	380.00	0.23
3-3	喂料饮水设备				100.30
3-3-1	分娩栏	栏	360	2,761.00	99.40
3-3-2	不锈钢饮水器	个	720	12.60	0.91
3-4	供暖设备				9.60
3-4-1	暖风炉	套	3	32,000.00	9.60
3-4-2	1 条线合计				221.37
3-4-3	4 条线总计				885.47
4	其它设备				34.40
4-1	发电机组	套	1		25.50
4-2	锅炉	台	1	35,000.00	3.50
4-3	地磅	台	1		3.00
4-4	辅助养殖设施	线	4	6,000.00	2.40
5	污水处理设备				150.00
5-1	污水处理	套	1		150.00
6	基建配套设备				156.00
6-1	变压器	台	1		26.00
6-2	水材料	场	1		35.00
6-3	电材料	场	1		95.00
合计					1,225.87

4、募集资金涉及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已取得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灌环审[2016]2号环评批复。

公司已经制定了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保护方案，具体如下：

对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及其环境防治，采取充分利用、综合管理、统一防治的方针，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 A2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经污水管网收集的污水首先通过除杂、固液分离、泥水分离等一级处理，去除大颗粒、长纤维杂物、悬浮物、部分 TP；然后进行生物处理（二级处理），去除大部分有机污染物、氨氮、磷；接着经沉淀、消毒等三级处理，进一步去除水质中的悬浮固体、降低 COD、色度，杀灭病原微生物；为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三级处理后的出水经氧化塘进一步降解氨氮、磷及部分 COD 等，达到排放标准；污泥干化池的污泥及固液分离的固体定期外运至有机肥加工中心用作有机肥原料。

养猪场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猪的粪尿等排泄物，释放废弃。因此，围合猪场，减少对外界大气的污染；重视通风系统设计，尽快扩散废气，保证人员和猪的安全与健康；运输粪便的车辆必须密闭，减少废气排放；猪场的公共卫生一天清理两次，每天中午和下班之前各清理一次；猪圈实时清理，先清理干粪，然后用水冲洗尿液和地面。

对于生活垃圾及其他活动产生的固体垃圾，用统一的垃圾箱和垃圾堆放点收集，统一清运，每天一次。

各类猪舍的生产噪声或外界传入的噪声不得超过 80dB，对生产噪声较大的车间，应控制噪声声源，或选用低噪声设备。

5、募集资金涉及的土地或房产方式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占地面积 440 亩，土地来源为租赁，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用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阜阳市国土资源局颍东分局就该事宜出具了《关于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年出栏百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土地初步审查意见的函》，意见如下：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

政策；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具体用地情况如下：

用途	土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种猪场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村委会	440.00	2015.6.2	2015.6.10-2045.6.9

6、项目实施方法

向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立华增资。

7、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其中，第1-2月完成可研编制及申报工作，第3-5月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及审定等工作，第6-7月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第8-9月完成土建工程招标工作，第9-12月完成仪器设备的商务谈判，第10-22月完成土建工程施工，第12-22月完成仪器设备生产、运输、安装工作，第23月项目试运行，第24月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

8、项目经济效益

该项目所生产仔猪不对外销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七）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36,188.69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实施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1）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要求公司储备较多的营运资金

公司在黄羽鸡业务上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在生猪业务上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养殖模式。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合作农户结算资金需求较大。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结算合作农户养殖收益，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在合作农户群体的诚信，最终对公司品牌建设与持续发展造成无法挽回的影响。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要求公司储备较多的营运资金，以维持与合作农户的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为生物性资产。与工业企业不同，公司难以

在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及时、快速控制对生物性资产的投入，仍需采购大量饲料原料、药品疫苗等。且公司出于市场竞争考虑，即使在市场低谷时期，也需维持核心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特有品种种鸡、种猪）数量的稳定。因此，养殖行业的行业特点也要求公司储备较多的营运资金，以抵御市场风险。

（2）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有力保障

公司计划在当前黄羽鸡、生猪养殖业务经验的基础上，继续通过业务异地复制的模式扩大生产规模。其中对于黄羽鸡养殖业务，公司计划在继续稳定苏浙皖地区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大对河南、山东、四川、广东等地市场的开发力度，2016-2018年各年黄羽鸡商品代产能分别达到23,500万羽、26,000万羽及29,000万羽。对于生猪养殖业务，公司计划2016-2018年稳步拓展连云港、阜阳等地市场，商品猪产能分别达到32万头、50万头及90万头。同时，公司计划适时开展下游黄羽鸡屠宰业务，积极稳妥推进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对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并积极适应商超等非传统销售渠道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计划2016-2018年黄羽鸡年屠宰加工能力分别达到800万羽、1,200万羽、1,500万羽。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需投入较多营运资金用于满足新增产能所对应的流动资金需求，如采购饲料原料及药品疫苗、为新发展农户提供建棚补贴等。同时，在开展屠宰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冻品等存货水平将显著上升，势必会占用大量资金，公司需额外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中使用募集资金36,188.69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途为结算合作农户收入、采购饲料原料及药品疫苗、开展屠宰业务等。公司将在投资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对各年投入做适当调整，资金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总股本和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得到较大的扩张，使得公司的资本

规模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呈现多元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资产负债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从短期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看，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产量将进一步扩张，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最终反映为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上升。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本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内容	数量	合同总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1	立华股份	泰兴市振华油脂有限公司	豆粕采购	20,000.00 吨	RMB 大连商品交易所（DCE） 2016 年 9 月豆粕合约（M1609）+ 人民币 40.00 元/吨，自提含税价	2016.5.1~ 2016.9.30
2	立华股份	益海（泰州） 粮油工业有限 公司	豆粕采购	17,000.00 吨	4,335.00	2016.4.1~ 2016.7.31
3	立华股份	嘉吉粮油（南 通）有限公司	豆粕采购	10,000.00 吨	以大连商品交易所 豆粕 2016 年 5 月合约价 （DSM1605）加权平均值+人民币 120 元/吨	2016.3.1~ 2016.3.31
4	立华股份	嘉吉粮油（南 通）有限公司	豆粕采购	14,999.98 吨	3,727.50	2016.5.1~ 2016.9.30
5	立华股份	路易达孚（中 国）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豆粕采购	3,000.00 吨	RMB 大连商品交易所（DCE） 2016 年 5 月豆粕合约（SMK16） +人民币 120 元/吨，提货前扣除车 补	2016.3.1~ 2016.3.30
6	立华股份	常州机械	进口大豆、 高粱、 大麦、 玉米、 DDGS 采购	-	2016 年度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11,000 万元； 进口大豆价格按：[（CBOT 期价 +FOB 升贴水）*单位转换系数 0.367433+海运费]*（1+进口关税 3%）*（1+增值税 13%）*人民币 汇率+其他费用； 进口玉米价格按：[（CBOT 期价 +FOB 升贴水）*单位转换系数 0.367433+海运费]*（1+进口关税 3%）*人民币汇率+其他费用； 进口高粱、大麦价格按：外盘报 价*（1+进口关税 3%）*（1+增值 税 13%）*人民币汇率+其他费用； 进口 DDGS 价格按：外盘报价* （1+进口关税 5%）*人民币汇率+ 其他费用	2016.1.1~ 2016.12.3 1
7	上海爱森 肉食品有 限公司	宿迁立华	生猪销售	60,000 头	根据市场价格商定，挂牌报价， 分级结算	2015.7.1~ 2018.6.30

就上述第 6 项与常州机械的关联采购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

易及 2016 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发表意见如下：“该等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常州机械依据上述决议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对 2016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约定，协议双方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等内容的规定进行交易。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其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年)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立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	4.79%	2015.12.22~2016.9.22	江苏兴牧、程立力、沈静连带保证
2	立华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5.11%	2015.9.8~2016.6.8	常州机械、程立力连带保证
3	立华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0.2675%	2016.11.29 到期	常州机械、程立力连带保证
4	潍坊立华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600.00	7.80%	2015.9.30~2016.9.22	潍坊立华土地抵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年)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				
5	合肥立华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4.79%	2016.1.8~2017.1.8	立华股份、程立力连带保证
6	合肥立华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79%	2016.1.8~2016.8.8	立华股份、程立力连带保证；合肥立华土地、房产抵押
7	合肥立华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墩支行	360.00	5.00%	2016.2.5~2016.12.26	立华股份、杨志强连带保证；合肥立华土地抵押
8	合肥立华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墩支行	840.00	5.00%	2016.2.5~2016.12.26	立华股份、杨志强连带保证；合肥立华房产抵押
9	宿迁立华	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汤涧支行	800.00	6.69%	2015.4.16~2016.4.15	立华股份、徐州立华连带保证
10	常州天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	5.75%	2015.10.19~2018.10.19	立华股份、程立力、沈静连带保证
11	嘉兴立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000.00	4.39%	2015.11.12~2016.4.1	立华股份连带保证、嘉兴立华房产（及土地）抵押
12	嘉兴立华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1,000.00	4.35%	2015.11.13~2016.10.15	立华股份连带保证
13	嘉兴立华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500.00	4.35%	2015.11.6~2016.10.15	嘉兴立华土地抵押
14	立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3,500.00	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48.5个基点	2016.2.5~2016.7.26	常州机械连带保证
15	江苏兴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800.00	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1年期LPR上浮	2015.11.30~2016.4.23	立华股份、常州机械连带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年)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6.75BPs		
16	江苏兴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700.00	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1年期LPR上浮26.75BPs	2015.11.30-2016.5.24	立华股份、常州机械连带保证
17	立华股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71%	2016.1.14~2017.1.14	常州天牧、程立力连带保证

(三) 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物件	合同价款 (万元)	起租日	租赁期限
1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宿迁立华	养猪设备、猪场环空设备系统、分娩栏、限位栏	1,405.26	2014.5.20	36个月
2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惠州立华	养鸡设备、饲料机械、钢板仓	912.27	2014.10.30	36个月
3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泰安立华	养鸡设备、调温设备	558.87	2014.10.30	36个月

(四) 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工期
1	扬州立华	江苏康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振兴种鸡场	404.00	2015.10.15-2016.2.16
2	扬州立华	扬州市宏夏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饲料厂、孵化厂、办公楼、宿舍楼、食堂	2,522.76	2016.1.5-2016.5.4
3	嘉兴立华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立华年新增8万吨鸡用配合饲料技改项目	415.09	2015.10.20-2016.3.20

注：第1、3项合同经发行人确认仍在履行中。

（五）其他重要合同

2016年1月26日，本公司与中泰证券签订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双方约定，公司聘请中泰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授权中泰证券组织承销团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向发行人控股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常州机械

1、担保情况

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签订编号为150284157E15041601-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在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期间，在3,000万人民币的最高融资余额内办理的借款提供担保。

2、常州机械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常州机械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其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3、常州机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89,200,445.21	643,279,322.15

项目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净资产（元）	124,087,757.59	119,862,046.88
净利润（元）	2,829,988.61	64,580,542.09

4、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机械已偿还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借款，借款余额为零。

5、发行人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按照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风险管控力度，进一步限制了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在此笔担保到期后，公司将不再为常州机械提供担保。

（二）部分合作农户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被担保农户签约公司	合同期限
1	立华股份	孙永奎等75名合作农户	江苏武进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21.00	连带责任保证	立华股份、常州天牧、四季禽业	2015.4.23-2017.1.20
2	嘉兴立华	孙学寨等13名农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丁桥支行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嘉兴立华	2013.12.30-2018.10.22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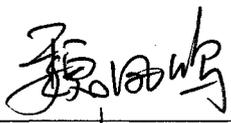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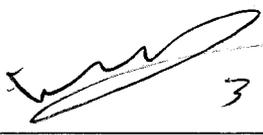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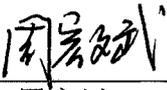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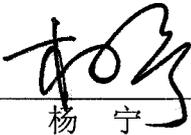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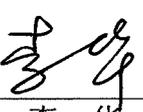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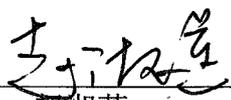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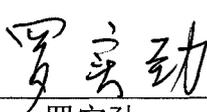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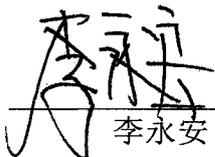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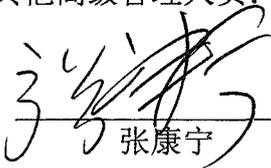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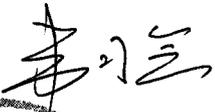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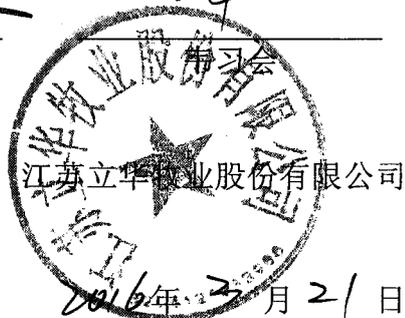
 程立力	 魏凤鸣	 沈琴
 周宏斌	 肖林	 林鹏飞
 杨宁	 李华	 赵湘莲

全体监事：

 钟学军	 罗实劲	 李永安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康宁	 劳全林	
--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白云龙

白云龙

保荐代表人：

李虎

李 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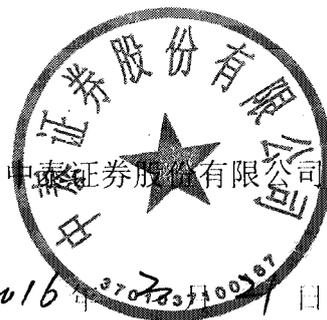
卢戈

卢 戈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 玮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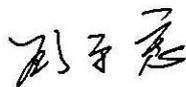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王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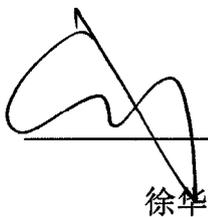


2016年 3月 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阳



李洋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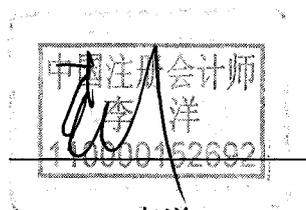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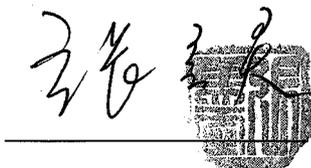
李洋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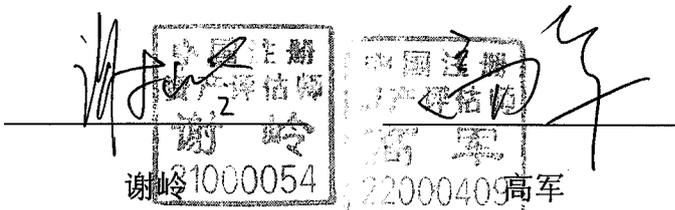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所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 19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美灵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岭 1000054

22000409 高军



2016年3月21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联系人：林鹏飞

电话：0519-8635090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联系人：李虎、卢戈、曾丽萍、苑亚朝、姜岳、白云龙

电话：010-59013862